让我在沸腾的热血中度此一生!

我愿一醉方休,长梦不醒!

不要让我目睹这泯塑的肉身倒入尘埃,化

为乌有!

# 上 部

#### 第一章

那人用钥匙打开门,走了进去,一位小伙子跟在后面。小伙子正在笨拙地摘下帽子。他穿着粗布衣裳,浑身散发出海洋的腥味,置身在这宽敞的厅堂里,显得格格不入。他不知把帽子往什么地方放才好,于是便要朝衣袋里塞,可对方却伸手接了过去。那人做得又从容又不动声色,真是叫这位尴尬的小伙子感激得很。"他能体谅人",小伙子心想:"会对我照应到底的。"

他在那人身后紧跟着,肩膀一摇一摆,深一脚浅一脚的,就好像平坦的地板正随着大海的起伏而一会儿翘起,一会儿下沉的似的。他摇摇晃晃,使原本宽敞的厅堂显得似乎更加狭小了。他心里还很害怕,生怕宽厚的肩膀会撞上门框,或者把低低的壁炉架上的古玩给碰下来。在各种各样的东西之间,他东躲西闪,结果使实际上仅存在于他脑海中的危险感愈加强烈。在一架大钢琴和厅堂中央一张高高地堆满了厚厚一摞书本的桌子之间,空着好大的地方,足够六七个人并肩穿行,可他走过时仍是战战兢兢。他两条粗壮的胳膊松松地垂在身体两旁,真不知将自己的胳膊和手怎么办才好。他忐忑不安,眼看一条胳膊快要碰上桌子上的书本了,就像一匹受惊的马儿一般往旁边一跳,结果差点把钢琴前的凳子撞倒。看到前面的那人走路神志自若的样子,他平生第一次意识到自己走路的样子与别人不一样。想想自己走路那野里野气的样子,内心不禁感到一阵羞愧,脑门上沁出了细细的汗珠。他停下来,用手帕擦了擦紫红的面孔。

"等一等,阿瑟老兄,"他说,想用开玩笑的语气掩饰心里的不安。"来得太突然,叫我没有一点准备。给我一点时间定定神。你知道,我本来是不愿来的,再说你家里的人也不一定很想见我。"

"不要紧,"对方安慰道,"在我们家你不用紧张。我们可是平平常常的人家——啊,这儿有我一封信。"

他走到桌子跟前,把信打开看了起来,这就给新来的客人一 个定定神的机会。客人心领神会,心里非常感激。他天生富于同 情心,并能理解别人,所以尽管外表惊慌,仍能感觉到别人的好 意。他揩干额着上的汗水,控制住脸上的表情朝四周望着,不过 眼睛里却露出一种惊慌的神情,像是野兽害怕掉进陷阱一样。他 处身在一个陌生的环境,唯恐会发生什么事,不知道如何是好, 只知道自己的走路和举止都非常笨拙,生怕自己的一举一动都会 同样叫人尴尬。他极端敏感,同时自惭形秽到了不可救药的地 步。所以,对方在看信时偷偷向他投来的一丝有趣的目光,像匕 首样深深扎入他的心坎。他看到了那目光,然而却声色不动,因 为在他所学到的本领中有一项就是怎样约束自己。那只匕首也刺 伤了他的自尊心。他有点怪自己不该到这儿来,不过在几乎同时 又做出决定:既然来了,无论如何,都应该坚持到最后。他脸上 的线条开始绷紧,眼睛里闪出了战斗的光芒。于是,他比较轻松 地将目光扫向四周,留意着四周的一切,把美丽的大厅内每一个 细小的物品都刻人脑海之中。他的两眼间的距离很宽,什么东西 都逃不出他的视野;当这双眼睛欣赏面前的美景时,战斗的光芒 慢慢消失,代替它的是一种温和的亮光。他对美是敏感的,而这 里正有能引起他共鸣的东西。

一幅油画吸引住了他的视线,使他停了下来,惊浪冲天,击中高矗的岩石;苍天被代垂的乌云遮盖;一只领航帆船被风儿吹得东倒西歪,甲板上的每一个物件都清清楚楚,正在落日映照下

破浪前进,头顶风雨欲来的天空。画中的美景对他产生了无法抗拒的吸引力。他忘掉了自己走路时的笨拙相,向油画走近了一点。但是,画面上的美消失了。他露出困惑的神情,眼呆呆地看着这幅看起来像是随意涂抹的画作,后来走到了一旁。但所有的美一下子又回到了画面上。"这幅画会变戏法,"他心里想。油画给他留下了杂乱的印象,同时又令他愤慨万分,因为他觉得为了变一个戏法竟然牺牲这么多的美。他不懂油画,从小看惯的只有五彩石印画和石版画,而这些画不管是近看还是远看,总是线条清晰、轮廓分明。以前在商店的橱窗里,他确实看到过油画,但橱窗玻璃挡住了好奇的他,使他不能把眼睛凑到跟前去看。

他转过头去看见正在读信的朋友,看见了桌子上的那些书。 他的眼睛里闪出一股热烈的渴望的神情,像是一个饿着肚子的人 看到了食物一般。于是,他身不由己地一个箭步,膀子左一摇右 一摆,来到桌子前,开始爱不释手地翻阅那些书。他浏览一本本 的书名和作者的姓名,读上几段文字,眼瞅着,手抚摸着书本, 而且发现了一本他以前看过的书。至于其他的书和作者,全都不 熟悉。他偶然翻到斯温伯恩的一部诗集,便一直看了下去,忘记 了自己在什么地方,脸上散发出红光。他有两次用食指按在看到 的地方,把书合上去看作者的名字。斯温伯恩!他要记住这个名 字。这家伙有眼光,一定体验过五光十色的生活。可斯温伯恩是 谁呢?是不是和大多数诗人一样,死了上百年呢?或者现在还活 着,仍在写作?他翻到了书名页……不错,这人还写过别的 书;好,明天早晨第一件事就是到公共图书馆找几本斯温伯恩的 书看。他又翻回到原来的地方,读得什么也不晓得。他没留意一 位年轻女子走了进来。直到听见阿瑟的声音,他才发觉阿瑟介绍 说:

"露丝,这位是伊登先生。"

伊登用手指将书本合上。身体还没转过来,他便被一种全新

的感觉弄得心里卜卜跳,这种感觉不是由那女子引起,而是由她弟弟的介绍所导发。在他那肌肉发达的身体里,是一团跳动的,敏锐的神经。外界对他的心灵即便是轻轻一触,他的思想、情绪和感情都会活跃起来,如火焰般跳动,燃烧起来。他异常聪颖和出奇地敏感,丰富的想象力每时每刻都在分辨事物的相同和不同的地方。令他心卜卜跳的是"伊登先生"这个称呼——在他的一生中,人们一直称他"伊登","马丁·伊登,或者把他叫做"马丁"。而这一次竟有人称他为"先生"!他从内心觉得这是了不起的称呼。他的大脑好像一下子变成了一个巨大的照相机暗盒,他看到在自己的意识周围一望无际地排列着无数生活里的情景——锅炉房、船甲板、营地、沙滩、监狱、酒馆、传染病院和贫民窟的街道等等。在这些不同的场合中,人们对他的称呼犹如一根线,把这些情景串连在一起。

接着,他把身体转过去,看到了那女子。一见她,他脑海中的幻象便一齐消失了。她是一个白皙、轻盈的人,有一双大大清纯的蓝色大眼睛和一头浓密的金发。他说不出她的穿戴究竟怎样,只知道她的服饰和她本人一样美。在他看来,她宛若一朵长在纤细枝条上的向一朵苍白的金花。不,她是一个精灵,一个天仙,一个女神,因为这样超凡脱俗的美在人世间是找不到的。要不,就像书本上画的那样,在上流社会她这样的人儿到处都是。她应该得到那位诗人斯温伯恩的歌颂。诗人在描绘桌子上那本书中的姑娘伊索尔特时,说不定脑子里许想的正是她这样的人。顿时,他眼花缭乱、感情复杂、思潮翻滚,周围的现实一刻不停地变换着。他看到她向他伸出手来,一边直视着他的眼睛,一边像男子一般大大方方地同他握手。他所认识的女人可不这样握手,其实,她们大多就不跟人握手。种种联想,以及种种过去的他和女人结识的情景一齐涌上他的心头,大有淹没一切的可能。但他把所有的念头都抛至一旁,只顾看着她,他从没见过这样的女

人。他以前结识的女人不能与之相提并论!顿时,那些相识女在她的两旁排列成行。在这永恒的一瞬间,他仿佛站在一个画像陈列馆里,许多女人的画像如众星棒月般将他围在中间,等待他用巡视的目光去评论欣赏,而她就是标准。他看到了脸色憔悴、一脸病容的女工,看到了市场街南端的那些叽叽嘎嘎又笑又闹的姑娘,看到了牧区的娘们和皮肤黝黑、抽着烟卷的墨西哥女郎。随后,这些女人的形象又被挤掉了,取而代之的是穿着木屐、走起路扭扭捏捏、长得似洋娃娃一般的日本女人;眉目清秀,但打着堕落生活烙印的欧亚混血儿;身材丰满、头戴花冠、皮肤肤色棕黑的南部海岛国女郎。这些幻影渐渐变得模糊了,而接着出现的是一类奇形怪状、梦魇一般可怕的女人——其中有在白色教堂区的街道上走来走去的邋遢婆娘,有喝得醉醺醺的卖春妇,也有满口脏话,令人作呕的母夜叉,她们都具有女人的躯壳,猎取着水手、港口的下等人以及人间地狱的渣滓。

"请坐,伊登先生,"姑娘说,"阿瑟把你的事告诉给我们后, 我一直盼着能与你相见。你可真勇敢——"

他不以为然地摆了摆手,喃喃地说他所做的事根本没什么,任何人都会那样干的。她注意到,他摆动着的那只手上有些新擦破的伤口,再看看另一只垂吊在一旁的手,情形也一样。她飞眼又仔细打量了一下,看到他的腮帮子上留着一道伤疤,还有一条露在前额的头发下,而第三道伤疤顺颈而下,被硬领给遮住了。一看到他紫铜色的脖子上那条被硬领磨出的红痕,她就禁不住要笑。他显而易见不习惯穿硬领衣服。她用女人的眼光注意到了他的穿着,发现他的衣服缺乏美观,属于廉价品,隆起的二头肌把肩部顶出一道横向皱褶,而袖子也因此显得皱皱巴巴。

他一边摆着手,喃喃地说自己什么也没干,一边则听从她的 吩咐,打算坐在椅子上。他羡慕地望着她从从容容坐了下来,然 后跌跌绊绊地向她对面的座位走去,心里为自己的笨拙相感到无

地自容。这对他是一种新的体验。从前,他从不知道自己的举动是优雅还是笨拙,因为他从未考虑过这类事情。他小心翼翼地在椅子边坐下,被自己的双手搅得苦恼不堪。不管把手放在哪里,都觉得碍事。此时,阿瑟走了出去,而马丁·伊登只好用遗憾的目光送他离开。和这位白皙的,仙女般的女人单独呆在房间里,他感到局促不安。这儿没有侍者端酒,也没有小厮到街角为他买酒,所以不能靠这种社交场上的饮料交流友谊。

"你脖子上的伤疤真怕人,伊登先生,"姑娘说道,"是怎么落下的?我想一定有一段惊险的故事吧。"

"让一个墨西哥人扎了一刀,"他抿了抿干枯的嘴唇,清清嗓子说,"我们不过是打了一架。我把他的刀抢了过来,而他还想一口咬下我的鼻子。"

尽管他说得轻描淡写,但眼前却闪现出一幕热闹的场景——那是萨利那·克鲁兹的一个闷热的星光灿烂的夜晚,在白色的海滩上,停泊在港湾里的蔗糖运载船上闪出点点灯火,远处传来酩酊大醉的水手说话的声音,周围的码头工人推推挤挤挤作一团,那位墨西哥人的脸上怒火燃烧,用钢刀扎人他的脖子,鲜血涌出来并且酒得到处都是,人群里爆发出呐喊声,墨西哥人的躯体与他的紧紧扭在一起,滚来滚去,扬起一阵白沙,而远处的某个地方却传来让人心醉的吉他弹奏声。当时就是这样一种情景,到目前为至回想起来他还感到一阵阵的激动,心想如果那个把领港船绘制在墙上的画家能把这样的场景描绘出来就好了。他感到,那白色的海滩、闪闪的星光、蔗糖船上的灯火,以及在沙滩中央把两位打架的人团团围住的黑压压的人群,可以构成一幅壮丽的画面。他觉得,那把刀子也应该画进去,在星光下刀光闪闪,看起来一定精彩。不过,这样的想法一丝一毫都没有掺人他的言谈之中,"他还想一口把我的鼻子咬掉呢,"他最后说道。

"啊",姑娘失声叫道,声音既微弱又遥远。他注意到一丝吃

惊的神色从她那富于表情的脸上露了出来。

他自己也感到有些吃惊,被太阳晒得黑黑的脸颊上微微泛出红晕,腮帮子火辣辣地发烫,就好像在锅炉房里面对着敞开的炉门似的。像持刀斗殴这一类凌乱不堪的事,显然是不应该拿来和小姐交谈的。书中的人物,以及她生活圈子里的人是不谈这种事的——这种事也许他们从来没有听过呢。

在他们刚刚开始的谈话中出现了短短停顿。接着她以试探的语气问起了他腮帮子上那道疤是怎么来的。一听她的问话,他就明白她在竭力谈他所熟悉的事情,于是便决定把话题引开,讲她熟悉的事,而不是自己的。

- "那是一次意外,"他用手摸着腮帮子说。"一天夜间,没起风,可是浪很高,也很猛,把主帆桅吊索打断了,紧跟着辘轳也掉了下来。吊索是用钢丝拧成的,呼呼摇摆有如一条蛇。值班的人都想抓住它,我也冲上前去,结果给拍了一下。"
- "噢,"她这次说话时用的是一种会意的语气,可实际上她对他的解释有许多听不明白的地方,弄不清什么是"吊索",也不知道"拍一下"是什么意思。
- "斯万伯恩这个人……"他开始实施自己的决定,然而却把 "温"拖得过长,发成了"万"字。
  - "谁呀?"
- "斯万伯恩,"他又重复了一遍,还是发错了音。"就是那位 诗人。"
  - "是斯温伯恩,"她纠正说。
- "不错,正是他,"他言语吞吐,有些说不清楚了。同时脸上 又发起烧来。"他去世有多长时间啦?"
- "我从来就没见过他,"他回答,"不过,就在你进来之前, 我在桌子上的那本书里看到了他的几首诗。你觉得他的诗怎么 样?"

他一提出这个话题,她便口若悬河地讲了起来,他感觉好了 些,把身子从椅子边朝后稍微挪了一下,但两只手却紧紧抓住椅 子扶手,仿佛椅子会从他的屁股下溜掉,将他摔到地板上似的。 总算让她讲自己熟悉的话题。当她口若悬河地往下讲时,他竭尽 全力地倾听,陶醉地望着她那张苍白的,如花的白皙面孔,不知 她那颗漂亮的脑袋里怎么装着这么多学问。她说的那些陌生的字 眼那些他从不知道的词句和思想方法,让他很是伤脑筋,但他仍 然能听懂她的意思,觉得那些词句和思想刺激着他的大脑,让他 极度兴奋。他心里想,这就是美,热烈而奇妙,他以前肯定想不 到这样子的。他忘掉了自己,用饥渴的目光一动也不动地盯着 她。他要为了她而生活和奋斗,为赢得她的青眯而努力。书上说 的没错,世界上果真有这样的女性,而她就是其中的一个。她给 他的想象插上了翅膀,于是一幅幅巨大的、多彩的画卷展现在他 眼前,上面,模模糊糊地现出了一些充满爱情和浪漫色彩的巨 人,他们为了一个女性——一个白皙的女人或金色的花朵创造着 英雄业迹。透过这种摇晃和颤抖的幻象,犹如透过神奇的仙境一 般,他紧紧瞅着这位坐在他跟前高谈阔论文学艺术的有血有肉的 女人。他一直在倾听,但他紧紧盯着对方,一点也不知道自己目 光逼人,不知自己本质里的男性全都聚在眼睛里闪闪发光。她对 男人的世界了解的很少,但作为女人,她却强烈地感觉到了他火 辣辣的目光。从没有男人这般凝视过她,这令她发窘,使她说话 结巴,思维失去了连贯性。那目光让她害怕,又叫她喜欢,这真 有些莫名其妙。她的教养在告诫着她:有危险,要出错,但那是 一种微妙、神秘和诱人的错误;她的本能却吹响了传遍她全身的 号角,怂恿她越过等级、身分、利益去接近这个来自于另一世界 的人;接近这个手上带着伤、脖子上因不习惯穿硬领衣服而被磨 出一道红痕的粗手粗脚的小伙子:接近这个很明显在粗俗的生活 中沾染了满身污点的年轻人。她喜欢洁净,这种天性使她萌生了 厌恶感;可她是女人,而且刚刚开始懂得女性的矛盾心理。

- "就像我所说——我刚才说什么来着?"她突然收住话头,想到了自己如此困窘,忍不住放声大笑起来。
- "你刚才说,斯温伯恩不能成为伟大的诗人,是因为——哦,你刚才就说到这里,小姐,"他提醒道。此时此刻,他似乎突然产生了一种渴望,她的笑声就像一股股微微的电流在他的脊梁骨爬上爬下,给他以甜美的感觉。他心想,那笑声真像银铃在响叮咚,带着他到了一个遥远的地方。他坐在那儿的粉红色樱花下,吸着烟卷倾听尖顶塔上传来的钟声,那钟声召唤着足蹬草鞋的信徒们去做礼拜。
- "对极了,谢谢你,"她说,"斯温伯恩不能成为伟大的诗人,是因为他有些粗俗,他有很多诗根本就不值得一读。真正伟大的诗人的每一行诗句里都充满着美好的真理,能唤起人性中一切崇高而纯洁的品质。伟大的诗作,每删掉一行,那就令世界蒙受损失。"
- "我只看了几句,还以为他了不起呢,"他迟疑地说,"没想到他竟然是一个——一个粗俗的人。我猜想,他在别的诗作中就原形毕露了。"
- "你刚才看过的那本书中就有不少诗句可以删掉,"她说,语气很郑重,声调郑重其事。
- "我肯定是把那些诗句漏掉了,"他声称。"我所读到的都是标准的好诗,都是闪闪发光的诗句,它们就像太阳或探照灯,把我的心里照得亮堂堂。我的感受就是这样,不过,我想我对诗是不大在行的,小姐。"

他有气无力地住了口。他被弄糊涂了,痛苦地感觉到自己说话有些语无伦次。他在自己刚才读过的作品中看到了伟大和辉煌的生命力,然而他的话却说得很不恰当。他说不出内心的感受。 他暗自把自己比作一个水手,在一条陌生的船上,于无际的黑暗

夜晚,在不熟悉的活动桅杆间摸索。他心想,现在完全得靠自己了解这个新的世界。以前,他不论想掌握任何事情,都一定能心满意足。而现在,他得学会表达自己心里的意思,让她听得懂。她在他心目中所占的位置愈来愈大。

- "再谈谈朗费罗吧——,"她说道。
- "噢,我读过他的作品",他冲动地插话说,很想显示一下自己那点知识,让她知道他不完全是个粗俗的草包。"如《赞美生活》、《精益求精》,还有……哦,我想就是这些。"

她嫣然一笑,点了点头。不知为什么,他觉得她的笑隐含着宽容,简直是有点在可怜他了。他真是太愚蠢了,不该不懂装懂。朗费罗那家伙撰写的诗集恐怕多得没法计算。

"请原谅我这么打岔,小姐。实际上,这些我懂的不多。这不是我的专长,不过我一定会把它变为我的专长。"

他的话让人听起来像是恫吓。他声音很坚定,两只眼睛里燃烧着火焰,脸上的线条绷得紧紧的。她觉得他的下巴都扭得变了形,让她觉得咄咄逼人。他的体内迸发出强烈的男子气质,像海浪一样冲向她。

"我想你能够做得到——把它变为你的专长,"她笑了笑说, "因为你非常强壮。"

她的目光在他肌肉发达的脖子上逗留了一会儿。他的脖子很粗,肉筋隆起,像公牛脖子一样,被太阳晒成紧铜色,显出了精力的旺盛和力量的强健。虽然他红着脸傻坐在那儿,一副没出息的样子,但她又一次感到自己被吸引了过去。令她吃惊的是,她产生了一个荒唐的念头。在她看来,如果她把两手放在这脖子上,脖子里蕴含的力量和精力便会一古脑儿流入她的体内。她被这个念头吓坏了。这念头似乎表明:她的本性里有一种意想不到的堕落品质。更何况,力量对她意味着粗俗和野蛮。她理想中的男性美历来都是文质彬彬的美。可是,这个念头怎么也摆脱不

掉。她感到困惑不解的是,自己竟然渴望把手放在那太阳晒黑的脖子上。实际上,她根本算不上健壮,她的肉体和精神需要的就是力量,可她当时不明白这一点。她只知道,从来没有一个男人像这个人一样对她产生这么大的作用,他说话从不按照语法规范,时时叫她吃惊。

"我可不是一个弱不经风的病人,"他说,"遇到难解的问题,就是生铜烂铁我也消化得了。可这次我却患了消化不良症,你说的话我大半都消化不了。你明白,我从未受过这方面的训练。我喜欢看书和读诗,一有空就阅读,但从来没有像你那样思考问题。由于我讲不出个所以然来。我就像一个航海者,没有航海图,也没有罗盘,在一片陌生的海洋上飘流。我想弄清自己的方位,也许你可以为我指点迷津。你所谈到的这些,都是从什么地方学来的?"

- "我想是从学校学来的,还有自修。"她回答道。
- "我小时候也上过学呀,"他争辨道,
- "不错,可我指的是中学,讲座和大学。"
- "你上过大学?"他问道,一点也不掩饰自己内心的惊奇。他 觉得他们之间的距离更加遥远。起码又远了一百万英里。
  - "我现在正念大学,修的是专科英语。"

他不知道什么叫"专科英语",但在心里记下了这一点空白,接着又继续进行谈话。

"要念多久书,才能够上大学?"他问道。

看到他有这样的求知欲,她笑了笑以示鼓励,然后说道: "这要看你已经念了多长时间的书。你上过中学吗?不用说,你 没上过。那么,你小学毕业了吗?"

- "我离开校门的时候,还差两年毕业,"他回答道。"但我上学的时候,学习成绩始终都很优秀。"
  - 一转眼,他就有点懊恼了,怪自己不该这样吹嘘,于是便狂

烈地牢牢抓住椅子扶手,把每个指尖都弄得发痛。此刻,他发现一位妇女走进了房间来。只见姑娘离开座椅,轻快地走到那人的面前。二人相互吻了一下,接着便用胳膊勾着对方的腰,向他这里走来。这一定是她的母亲,他想,她是一位身材细长的金发妇人,端庄美丽。她的服饰在他看来十分适合于这样的人家,优美的线条令他觉得赏心悦目。她,还有她的服饰,使他想起戏台的女人。随后,他回忆起往事来——他见过这等高贵的女士穿着这等华美的服装走人伦敦剧院看戏,而他站在一旁观看,被警察推到遮篷外去淋雨。然后,他又想到了横滨的大饭店,他站在一旁观看,被警察推到遮篷外去淋雨。然后,他又想到了横滨的大饭店,他站在下道上,曾看到过华贵的夫人小姐出入于饭店。随即,横滨市区和港口化为一千幅画面,一幕幕开始从他的眼前闪过。可是现在有要紧的事要办,他就不得不把记忆中千变万化的情景迅速推至一旁。他知道自己必须站起来等待人介绍,于是便艰难地挣扎起身来。他站在那儿,裤子的膝盖处鼓起两个大包,两条胳膊可笑地垂着,绷紧面孔准备迎接即将来到的考验。

#### 第二章

走进餐厅的路,对他来说,就像一场噩梦。他一会儿止步不前,一会儿跌撞向前,一会儿猛冲,一会儿蹒跚,有时似乎寸步难行。不过,他最后还是抵达了目的地,而且在她身旁坐了下来。刀叉一排排放着,充满了不可知的危机,他被吓得胆战心惊。他出神地望着这些刀叉,后来刀叉发出的耀眼光芒转变成一种背景,在这背景上,出现了一幅幅轮船上的情景——他和伙伴们坐在一起,用出鞘的刀子和手指头吃腌制的牛肉,或者用烂铁匙从小锅里舀稠稠的豌豆汤喝。他鼻子里闻到的是牛肉发腐的臭味,耳朵里听到的是船板的吱嘎声、舱壁的呻吟还有吃东西的人响亮的咀嚼声。他望着伙伴们吃东西时的样子,觉得他们和猪没有什么区别。如今到了这里,他可得当心点,可别弄出声音来,要时时留神才行。

他扫了一眼餐桌旁的人,看到对面坐的是阿瑟以及阿瑟的弟弟诺曼。他们是她的亲弟弟,他提醒自己,于是心里对他们产生了一股温情。这个家里的人是多么相亲相爱啊!他的脑海里闪现出她母亲的形象,闪现出母女俩相互亲吻并相互挽着对方的胳膊向他走来的情景。在他的生活圈子里,父母跟子女之间就不会有这么亲热的。这说明,上流社会的人过的是一种崇高的生活。而他在这个上流社会短短瞥了一眼,就看到了爱这个最美好的东西。这爱深深感动了他的,使他的心里产生了亲切的共鸣。他这一生所渴望的就是有爱,因为对爱的追求是他的天性,是他的生活中一个必不可少部分。可是他始终未能获得爱,最终搞得冷酷而又麻木。他以前不知道自己需要爱,现在也不知道。他只是看到了爱的表露,并为之兴奋,认为爱是美好的、崇高的、圣洁的。

摩斯先生不在座,这令他高兴万分。他跟阿瑟虽说已经有点 熟了,可是和她、她的母亲以及她的弟弟诺曼交往并不是一件轻 而易举的事情。他觉得,作父亲的要是也在场,一定会叫他难以 招架。他认为,自己一辈子都没这般劳累过,与此相比,最繁重 的工作也只能算是儿戏。一下子要干这许多自己所不习惯的事 情,累得他精疲力竭,额头上沁出细细的汗珠,衬衣都被汗水湿 透了。他以前可从未这样吃过饭:得使用陌生的餐具,得偷偷地 东张西望, 学着别人的样做每一桩新的事情, 得接受潮水般涌来 的种种印象,还得在心里对这些印象进行注释和分类;他感受到 自己对她产生了一种欲望,这欲望搅得他坐立不安,令他迟钝和 痛苦:他觉得自己渴望进入她的生活圈子,并在朦胧中计划着怎 样接近她,可他得不时地敦促自己不要去想入非非。还有,当他 偷眼看对面的诺曼或其他人,想弄清在哪种情况下使用何种刀或 叉时,他会记住对方的相貌特征,不由自主地对他们进行评估, 猜测他们是干什么的——这一切都和她联系在一起。除此之外, 他还得讲话,倾听别人对他说的话以及大家的言谈,还得时时约 束那张惯于信口开河的嘴,在必要时回答提问。乱中加乱的是那 个不断对他造成威胁的仆人,此人无声无息地出现在他的身旁, 就像可怕的司芬克斯,不断提出谜语和难题,要人马上解答。这 顿晚餐从头到尾他总是想到洗指盆,搅得他心烦意乱。他的思绪 支离破碎,但持续不断,有好几十次他都在思量着洗指盆何时会 端上来以及它们是什么样子。他听人说起过这种东西,现在迟早 不出几分钟他就可以亲眼看到,能够和这些高贵的人坐在一起, 观看他们洗指——啊,他自己也要用用那洗指盆。而最重要的问 题,埋藏在他的心底,却总浮现在他脑海里的问题是:在这些人 面前,他的举止应该怎么样。自己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态度呢?为 此他费尽心思、苦思冥想。怯懦的想法是装模作样,扮演一个戏 中人物:而更怯懦的想法是:这样做会一败涂地,因为他的天性

与这样的行为格格不入,结果只能闹笑话。

晚餐的前一半时间,他一直在琢磨着该采取什么态度,因 此,十分沉默。他也许不明白他的沉默却驳斥了阿瑟在前一天所 说的话——她的这位弟弟曾宣布要把一个野蛮人带回家吃饭,同 时请家里人别害怕,因为他们会发现这位野蛮人是很有趣的。马 丁·伊登毫无察觉,压根没想到她弟弟会如此忘恩负义——要知 道,正是由于他帮忙,这个弟弟才从一场不愉快的争斗中摆脱出 来。他就是这样坐在餐桌旁,为自己的格格不入感到不安,同时 又对周围发生的一切感到心醉神迷。有生以来,他第一次感到, 吃东西不仅仅是一种实用的目的。他不知自己都吃了些什么,反 正全是食物。在这张餐桌旁,吃是一种艺术活动,使他的心里难 以平静。他听到了自己不懂的话,有些话他只在书本上见过他。 他以前认识的所有男人女人都愚昧无知,讲不出这样的话来。他 听到这些话从这个了不起的家庭——她的家庭成员的口里随随便 便地讲出来,高兴得满脸笑容。书本里描绘的传奇故事、美、充 满生气的场面,在此处变成了现实。他喜悦至极——这是一种少 有的心情,是一个人看到自己的梦从幻想的角落里钻出而转变成 现实时所产生的心情。

他从未遇到过如此崇高的生活气氛,所以故意一言不发,默 默地聆听、观察和欣赏,只用单音节词来答话,对她说"是,小 姐"或"不,小姐,"对她母亲说"是,夫人"或"不,夫人"。 他克制住冲动,没对她的弟弟们说"是,先生"或"不,先生", 这是他在船上训练中养成的习惯。他觉得这样说话不得体,等于 承认不如人家高贵——如果想赢得她的芳心,就绝对不能这样 做。再说,这也是他的自尊心所不允许的。他曾在心里喊叫过一 句:"上帝啊,我和他们是同样的人,如果他们的确懂得一些我 不懂的东西,那么,我也有一些东西可以教给他们!"很快,她 或她的母亲叫他一声"伊登先生,"他就会忘掉自己那咄咄逼人

的自尊,心里感到乐悠悠、暖烘烘。他是一个文明人,事情原来就是如此,正和自己在书本上看到的人物们坐在一起共进晚餐。 他也钻进了书本,在字里行间中游历。

他的形象与阿瑟的描绘是不相符的,因此与其说他是野蛮 人,还不如说像一头温顺的小羊。但与此同时,他正在挖空心思 寻找一条行动的方案。他不是温顺的小羊,他那争强好胜的个性 绝不容许他充当配角。只有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他才有所发 言,而他的话和他来餐厅时的步态一样,忽而急促,忽而停顿。 他在自己杂乱的词汇库里搜索字眼——有些词他明知很恰当,可 又咬不准字音,干是便考虑再三;有些词怕别人听不懂,或者过 于粗俗、刺耳,他就干脆不用。同时,他始终有这样一种感觉: 这般斟词酌句只会把他变成一个呆子,使他无法表达内心的感 受。再说,他喜欢不受拘束,这就跟条条框框起了摩擦,这情况 就如同他的脖子和硬领所起的摩擦一样。而且,他敢肯定,这样 的做法不能持久。他天生富于思想和情感,心里充满冲动,充满 了创造天性。心中的想法和感触在经历分娩的痛苦,急于寻找表 达的方式,这时他很快会失去控制,忘掉自我,忘掉自己身在何 处,于是,那些古老的词语——他所熟悉的语言工具,便悄然溜 出口来。

一次,那个在他身边不停劳叨的仆人递过来一些东西,他拒绝不要,便简短而重重地说了声:" 波奥!"

席上的人一下子都支起耳朵,眼巴巴地看着他。仆人暗自得意,而他却羞愧得无地自容。不过,很快他就恢复了平静。

"这是卡拿加语,意思是'吃完了',"他解释道,"就那么自然而然说了出来。它的拼法是 P—a—u。"

他注意到她在用一种好奇和疑问的目光紧紧盯着他的手,而 他解释得正起劲,于是便又说道:

" 我最近在一艘太平洋邮轮上工作,沿海岸线行驶。轮船误

了点在普吉特海峡那一带的口岸上,我们拼命地干活,往船上装货——那是些杂货,也许你知道这是什么意思。结果,手被擦破了一点皮。"

"哦,我不是指这个,"她连忙解释说,"拿你的身材来看,你的手有点太小了。"

他觉得满脸通红,认为她的话揭出了他的又一个缺陷。

"是的,"他自卑地说,"这双手是不够大,经不起磨炼。我的胳膊和肩胛健壮有力,撞起人来像骡子一样有劲。可是用拳头揍人家的颚骨,手也会被弄破的。"

这些话并不让他满意,他反而怀恨自己了。他放松了对舌头的控制,讲出一些难登大雅之堂的事情来。

"你那样帮助阿瑟,真是见义勇为啊。当时你和他还不认识呢。"她看出他有些狼狈,但不知是为何,于是便非常体贴地说。

他体会到了她的好意,一股温暖的感激之情在心里油然而生,让他忘掉了自己信口开河的舌头所带来的苦恼。

"那根本算不了什么,"他说,"没有人不会做。那几个流氓是在找麻烦,阿瑟压根没惹他们。他们推搡他,而我也推搡他们,并打了他们几拳头。我手上的皮掉了一些,但那帮家伙的牙齿却让我打掉了几颗。无论如何,我不能放过他们。当我看到

他讲到这里,却觉得自己过于庸俗,实在不配和她待在一起,于是便停了下来,嘴巴还张得大大的。阿瑟接过话头,把自己在渡轮上和那帮喝醉了酒的流氓如何发生冲突,马丁·伊登如何冲上前搭救他的经过又讲了一遍(这件事他已讲了足有二十遍)。这时的马丁眉头紧皱,思量着自己简直是当众出丑,同时更加拼命地考虑起在这些人面前应该怎样行为和举止。当然,到现在为止,他做的并不成功。他自认为不属于他们的阶层,讲不了他们的语言,而且伪装不了他们的同类。伪装只会露馅,更何

况,但这与他的天性不符。他心里根本容不下欺骗和诡计。不管 发生什么样的情况,他都必须保持本质。现在还讲不了他们的那 种话,但最终他一定能学会,他下了这样的决心。可眼下,他得 讲话,得讲他自己那一套话,当然措辞要缓和些,好让他们听得 懂,同时不至于使他们过分吃惊。除此之外,对不熟悉的事情他 绝不会硬说自己熟悉,甚至连默认都不会。根据这项决定,待那 兄弟俩谈起大学经、三番五次提到"三角"这个名词的时候,马 丁·伊登便问道:

- "'三角'是什么?"
- "三角学,"诺曼说,"是一门高等数理学。"
- "什么叫数理学?"这第二次提问不知怎么使大伙儿都笑起诺 曼来。
  - "是数学、算术。"诺曼说。

马丁·伊登点了点头。他瞥到了一眼显然是浩瀚无边的知识领域。他所看到的都是可以摸到的实物。在他不同寻常的眼光里,抽象的概念拥有具体的形态。他的大脑可以点石成金,把三角学、数学以及它们所代表的整个知识领域转变成辽阔的景色。于是,他看到了绿叶和林间通道的景色,一切都散发着柔和的光泽,闪闪烁烁。远处的紫色雾霭遮住了视线,使一切都显得模模糊糊,可在那紫色的雾霭后,他知道有未知数和浪漫的故事把他吸引了。对他来说,这就宛若美酒一般。他要去冒险,靠头脑和双手干一番事业,去征服一个世界——他的意识深处涌出一个念头:征服和赢得这个坐在他身旁的白皙的百合仙女。

这幅朦朦胧胧的幻景由于阿瑟的插话破碎了,立刻就没有了 踪影。

整整一个晚上阿瑟都在处心积虑地想使他露出野蛮人的本质。马丁·伊登记起刚做的决定,首先恢复了自我。一开始还左思右想,但很快便陶醉于畅所欲言的喜悦之中,把他的生活经历

一五一十展现在周围的人眼前。当走私船翠鸟号被缉私艇扣住时,他是船上的一名水手,亲眼看到了所发生的经过,能原原本本地讲给他们听,他给他们描绘了浪涛起伏的大海,描绘了海上的人们及船只。他把自己观察事物的能力赋予对方,使他们能够用他的眼睛看到他亲眼目睹的事情。他采用艺术家的手法从大量的素材中选取细节,描绘出一幅幅五光十色的生活画面,而且讲得栩栩如生,让听众,随他那粗犷的语言,热情和力量一起沉浮。有时,他的生动叙述以及他的言辞会叫他们震惊,但暴烈的场面之后旋踵而至的往往是一种美感,悲剧之中总是穿插着幽默,总是有着水手们离奇古怪的思想来作为调剂。

当他口惹悬河谈时,姑娘用惊诧的目光望着他。他的激情使他感到温暖。她不由想到,她以前的岁月都是在冰冷中度过的。她渴望紧偎这个熊熊烈火般的男子。他像一座火山喷射着力量,野性和生气。她觉得她必须向他靠拢,要克制自己需要极大的勇气。同时,她也感受到一阵相反的想躲开他的冲动。他的双手伤痕累累,皮肤里深嵌着辛勤劳作的生活留下的斑斑污垢,肌肉高高隆起,这些都激起了她反感的心量。他的粗野让她感到震惊,他每一句粗野的话都是对她耳朵的侮辱,每一个粗野的生活片断都是对她灵魂的亵渎。可他一次又一次地吸引着她,使她觉得他肯定掌握着控制她的邪恶的力量。她心中所有根深蒂固的信念全面动摇了。他的传奇经历和冒险生涯在冲击着传统的惯例。他把冒险视为家常便饭,而且动不动就开怀大笑,这样看来,生活不再是严肃认真的事情,不再需要自我克制,而变成了一件任你玩来玩去的玩具,可以随随便便地玩,享受,还可以随随便便将它扔到一边去,"所以,尽情玩吧!"这种声音在她的心里鸣响。

"靠近他吧,只要你愿意,把双手放在他的脖子上!"这种轻率的念头一经出现,她真想大喊出声,她考虑到了自己清白的生活和教养,对她和他在地位上的悬殊做了权衡,可这些都没用。

她环顾四周,发现大伙儿都在着了迷似地望着他;要不是看到母亲的目光中含着恐惧,她一定会绝望的。不错,那是一种陶醉般的恐惧,但不管怎么说也是一种恐惧。这个从外边黑暗世界来的男人是个恶人。母亲看出了这一点,而且绝不会看错。平时她所有都依着母亲,这一次她也相信母亲的判断。于是,他的激情对她不再散发出暖意,而她对他也不再感到那般恐惧了。

后来,她坐到钢琴前为他弹奏,同时也是对他的一种蔑视, 因为她有个不很清晰的意图,想以此强调他们之间横着的那条鸿 沟是不可逾越的。她弹奏的乐曲犹如当头狠狠一棒,打得他头晕 目眩,栽倒在地,但同时他又无比兴奋,他敬畏地凝视着她,他 心里的鸿沟和她心里的一样,变得愈来愈宽,可是,他逾越这道 鸿沟的野心也愈来逾膨胀了。他过于敏感,情感过于复杂,不可 能望着一条鸿沟整晚上呆坐在那里,特别是在有音乐的时候。他 对音乐的感受力强得异常。污秽的现实被音乐赶走了,使他热血 沸腾、感情奔放;音乐又似麻醉剂,操纵着他的想象,令其腾云 驾雾,直刺青天,音乐赶走了污秽的现实,让他心里充满了美感 和浪漫的想象,给思想插上翅膀,让它飞翔。他听不懂她弹奏的 乐曲,因为那曲调可和他在舞厅里听到的乒乓乒乓的钢琴声,呜 啦呜啦的铜乐队可不一样。但是,他在书本上看到过有关于这种 音乐的知识,因此主要靠着一种信念去领会她的弹奏。起初,他 耐心期待着轻松活泼、朴素明快的旋律,可过不多久,这种旋律 便会中止,使他陷入迷惘之中。他抓住了这旋律的起伏,兴奋起 来,思绪在空中轻舞飞扬,这旋律却总消失得不见踪迹把他的想 象和情感抛回到大地上。

他一度闪出一个念头,认为这是在有意嘲弄他。他觉得她怀有抵触情绪,于是便尽力猜测她的双手按琴键时所表达的含义。后来,他却觉得自己的想法既卑鄙又荒唐,这种念头便消失了,更加陶醉于音乐之中,重新沉湎于刚才的那种欢快的心境。他的

双脚脱离了大地,血肉这躯化为灵气,灿烂的光芒在眼前和身后 闪耀:随即,面前的场景骤然消失,他开始游历于一个对他说来 十分亲切的世界,在他眼中的是梦幻般的壮丽景色,熟悉的事物 和陌生的事物交融在一起。他来到阳光普照的陌生的港埠,在谁 也没见过的野蛮人的集市上溜达。香料岛的香味扑鼻而来,这种 香味他曾在温暖无风的夜晚嗅到过:或者,他迎着东南贸易风行 驶,在热带海域度过了无数个漫长的日子,身后碧绿色的海洋上 棕榈丛生的珊瑚岛逐渐隐去,而前方的碧绿色大海上又涌现出座 座长满了棕榈树的珊瑚小岛。一幕幕情景飞快地交替闪现。他一 会儿骑着野马,在具有神话色彩的五彩沙漠上飞驰,透过颤抖的 热浪垂首俯视白色坟墓般的死亡之谷;或者在冰冻的海洋上划 船,冰山威峨,在阳光中耸产着,闪着银色的光茫。他躺在珊瑚 海滩上,那儿的椰子林一直延伸至柔声拍岸的海浪跟前。一艘古 老船只的残骸在熊熊燃烧,闪闪烁烁,火光中有一群人在跳草裙 舞,而伴唱的歌手却合着叮咚的四弦琴和降降的锣鼓声高唱野蛮 的情歌。那是一个充满诗情画意的热带的夜晚。背景是星光下衬 托的一座火山口的轮廓,头顶上飘浮着一弯苍白的新月,南十字 星座低悬在天边,发出闪闪的光芒。

他犹如一架竖琴,而他所体验和感受到的全部生活则是琴弦;阵阵乐声宛如清风,拨动着琴弦,带来回忆和梦幻。他不仅仅是在感觉。他的感觉已经有了具体的形式、色彩和光芒,把他想到的景物以神奇和升华的方式展现出来。过去,现在和未来在一起交织;他在这个温暖而辽阔的世界上不断地闯荡,历经艰险,屡建功勋,终于来到了她身旁——啊,终于赢得她,他们相伴在一起了,用胳膊搂着她,带她一道在他的心灵王国里飞翔。

她扭过头望了望,从他的脸上看出了几分他的心思。那张面 孔改变了形状,一双大眼睛亮闪闪的,穿破了声音的帷幕,看到 幕后有跳跃、搏动的生活以及巨大的精神幻影。她不由吃了一

惊。那个野蛮和笨拙的粗人不见了。不合体的衣服、伤痕累累的手和太阳晒黑的面也虽然犹在,但这些却像是监狱里的铁栅栏,透过栅栏她看见一个伟大的灵魂在向外面张望,那个灵魂默默无语,因为它拙嘴笨舌,说不出话来。这仅仅是短瞬间的一瞥,随即她又看到了那个粗人,于是对自己的异想天开,不禁失笑。不过,那短暂的一瞥却留下了久久不散的印象。待他起身告辞,跌跌绊绊朝外走时,她把斯温伯恩的那册诗集借给了他,另外还借给他一本勃朗宁的书——她所上的英语课程正在研究勃朗宁的作品,他看上去活像一个小男孩,站在那里,满脸通红,吞吞吐吐地向她道谢。她心里油然涌起一股母性的怜悯之情,忘掉了那个粗人和那个被囚禁的灵魂,忘掉了那个以男子气十足的目光凝视着她,让她又欢又恐惧的男人。她眼前所看到的只是一个小男孩。这孩子在跟她握手,手上的老茧像是豆蔻擦子,擦痛了她的皮肤,口里还在结结巴巴地说着:

"这是我一生中最伟大的时刻。你知道,我不习惯这里的 ……"他局促不安地望了望四周。"……不习惯这里的人和房子。 一切对我都是新奇的,叫我喜欢。"

"希望你下次再来,"当他跟她的弟弟们道晚安时,她这般 说。

他戴上帽子,深一脚浅一脚地、狼狈地出了大门,接着就不见了。

- "喂,你觉得他怎么样?"阿瑟问。
- "他十分有趣,像是一缕新鲜的空气",她说,"他有多大啦?"
- "二十——快满二十一啦,今天下午我才问过他,我当时没想到他会这么年轻。"

她跟弟弟们亲吻道晚安时,心里暗自想:我比他大三岁。

#### 第三章

马丁·伊登走下台阶,把手放在上衣口袋,掏出一片棕色宣纸和一撮墨西哥烟草,然后很快地卷了一支纸烟。第一口烟被他深深吸入肺部,再慢慢吐出。"上帝保佑"!他出神地说道,声音里带着敬畏和惊异的成分。"上帝保佑"!他又说了一遍。除此之外,他最后又小声说了一句:"上帝保佑"接着,他伸手把领子从衬衫上撕下来,塞进衣袋里。天空中飘着淅淅漓漓的细雨,但他摘下帽子,光着脑袋淋雨,还解开背心上的扣子,摇摇晃晃地走着,一副无所谓的模样。他沉浸在狂喜之中,只模模糊糊觉得天在下雨,心里做着一个一个的美梦,构想着刚才发生过的情景。

他终天遇上了这个女人——他不喜欢总是为女人费神,所以很少想到这样的女性,但他总觉得自己总有一天会碰上。吃饭时,他就坐在她的身旁。他曾感觉到自己握住了她的手,所凝望的那两只眼睛,看到了一颗美丽的灵魂——而充当灵魂窗口的眼睛以及表达和体现灵魂的肉体也是同样的美丽。他没有把她的肉体视为肉体——这是一种不同寻常的思维,因为对于以前结识的女人,他只是把她们看作一具具肉体。她的肉体则和别人的不一样。在他的心里,她的血肉之躯不再是肉体,因为肉体会有种种疾病和弱点。她的肉体不仅仅是灵魂的外装,也是灵魂的延伸,是她那神圣的纯洁和奇妙的结晶。这种神圣性的感觉吓了他一跳。这让他从梦境中惊醒,冷静的思考问题。以前他未受过这方面的影响,就算是片言只语或任何启示和暗示都没在他心头闪过。他一直都不相信有什么神圣性,也不相信宗教。他曾经毫无恶意地嘲笑过牧师以及他们关于灵魂不朽性的说教。他认为压根就没有什么来世,生命只存在于现世,随之而来的是无尽的黑

暗。然而,他在她的眼里却看到了灵魂——永不消亡的不朽的灵魂。在他以前结识的人当中,无论是男是女,没有一个人给过他关于这种不朽性的启示,而她却给了他。她向他投来目光的第一刻,就把这一点悄然无声地告诉了他。他走着路,她的面容在眼前浮现——白皙、庄重、甜美、敏感、挂着一丝只有灵魂才具有的怜悯和温柔的微笑,其纯洁性是他以前做梦都想不到的。她的纯洁对他犹如当头棒喝,令他吃惊不已。他辨得清善恶,但纯洁作为人生的一种美德,却从没有进入他的脑海。而现在从她身上,他看到纯洁是善良和清纯的最高境界,二者结合便构成了永恒的生命。

立刻,他野心勃发,企图赢得永恒的生命。他连为她打水都 不配——这一点他很清楚;今晚他之所以能够见到她、接近她以 及跟她交谈,全靠的是神奇的命运和美妙的运气。这纯属偶然因 素,不包含有人为的因素。他不配交这样的好运。说到本质,他 是诚实的。他谦卑和恭顺,有点胆怯,打心眼里瞧不起自己,有 罪的人们到忏悔室去的时候就是怀着他这样的心情。他也是罪 人。不同的是,那些恭恭敬敬的罪人在忏悔室看到的是未来高尚 生活的美景,而他看到的则是占有她后他将要抵达的辉煌世界。 可是,这种对她的占有是缥缈的,完全不同于他以前的占有。野 心鼓起疯狂的翅膀,直冲九霄;他看到自己跟她一起攀登高峰, 一起思考问题,一起追求美妙和高尚的理想。这就是他梦寐以求 的那种灵魂的占有,纯净得没有丝毫粗俗,属于一种他无法具体 想象的没有约束的精神友谊。他没有苦想,其实他压根就没动脑 筋去想。感情代替了理智;他浑身颤抖,产生了一种前所未有过 的激动情绪,陶醉地漂浮在情感的海洋上,那里,感情得到升 华,超越了生命的顶点。

他步履蹒跚,犹如喝醉了酒一样,口里狂热地一个劲低声喊:"上帝保佑!上帝保佑!"

街拐角有个警察用怀疑的眼光打量着他,注意到了他那摇摇 晃晃的水手步态。

"怎么喝成了这样?"警察问。

马丁·伊登重新坠回现实。他好比流动的有机体,能够迅速地适应环境,不管是凹角还是缝隙都能够流得进和充得满。听到警察的吆喝,他立刻恢复了平时的样子,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 " 这很奇怪,是吗?" 他哈哈笑了声说,"我没注意到自己竟然把这话讲出了声。"
  - "你还会喝出声呢,"警察断言道。
  - "不,不会这样。劳驾,借个火,我要搭辆车回去。"

他点着烟。道过晚安,接着又向前走去。"你说这事让人糊涂不?"他低低说道,"那警察还以为我喝醉了呢。"他暗暗一笑,不由乱想起来。"我想我是真的醉了,"他又说,"没料到一个女人的脸蛋竟让我如此的沉醉。

在电报大街,他搭上了一辆开往伯克利的电车。车上挤满了年轻人,他们唱着歌,反反复复喊着大学啦啦队的口号。他好奇地打量起他们来。这些年轻人都是大学生。和她上的是同一座学校,和她社会地位一样,可以同她结识,只要愿意,每天都可以见到她。他无法弄明白,这些人为什么晚上不愿意呆在她身旁,用崇拜和爱慕的眼神看着她围她而坐,和她一起聊天,而是自己跑出来寻欢作乐。他的大脑不停地胡思乱想。他注意到有个小伙子眯缝着眼、嘴唇耷拉着,便断定他是个恶人。那家伙要是到船上干活,肯定会偷东西、发牢骚和搬弄是非。而他马丁·伊登却强过那家伙,这一念头使他感到振奋,似乎他和她之间的距离缩短了。他开始将自己和那群学生作比较。他觉得自己身体强健、肌肉发达,坚信在体格上他要胜那些学生很多。但一想到学生们的脑袋瓜里装着知识,能够和她有共同语言,他马上失去了信心。他在心里情绪激动地问:一个人的头脑是用来做什么呢?他

们干的事情,他也会干。他们从书本上了解生活的时候,他则为生活而忙碌着。和他们一样,他的脑袋瓜里也装满了知识,只不过他的知识属于另一种类罢了。他们当中有多少人会打绳结,有多少人会操纵舵轮或充当了望员呢?展现在他眼前的他的一生是一幅幅惊心动魄、英勇艰苦、辛勤劳作的画面。他仍记得自己在学习生活的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以及所遭受的打击。起码,他是这方面的强者。总有一天,那些大学生也得置身于生活,像他一样经受磨练。好啊!等到他们为生活忙碌着,他就可以从书本上了解生活的另一侧面。

电车穿过奥克兰和伯克利之间那片零星散布的居民住房时,他留意寻找一幢熟悉的二层楼房,楼房的门面上挂着一块很显眼的招牌:希金波森零售店。马丁·伊登就是在这个角落下了车。他抬头先把那块牌记瞅了一会儿,因为牌记上的字对他有更深的含义,一个卑鄙、自私和狡诈的人好像要从那些字眼里跳了出来。伯纳德·希金波森娶了他的姐姐,所以他对这个人十分了解。他用钥匙打开前门,慢慢爬到了二楼。他的姐夫住在这一层,而楼下开着食物杂货店,蔬菜腐烂的气味弥漫在空气中。为数众多的外甥和外甥女,不知是哪个把一辆童车丢到了过道里,把他绊倒在路上,砰地一声撞到了一扇门上。"这个守财奴,"他想,"真是吝啬到家啦,连两分钱的煤气灯都不肯,非得把房客的脖子摔断不可。"

他摸到门把手,推门走进一间亮着灯的屋子,看到姐姐和伯纳德·希金波森正坐在那里。姐姐在为他补裤子,而姐夫把骨瘦如柴的身体横在两把椅子上,两只脚穿着破旧的便鞋,在椅子边上悬着。他正在看报,此时从报纸上端露出他那双阴森、奸诈和冷酷的眼睛,瞧了瞧马丁。马丁·伊登一看到他,厌恶之感顿生。他不明白姐姐究竟看上了他什么。他觉得这个人几乎是条害虫,总是让人忍不住想踩死他。"总有一天,我会把他的脸揍得稀巴

烂,"他常用这样的话安慰自己,来忍受这个人的丑态。那双黄鼠狼似的恶毒的眼睛,此时正用抱怨的目光看着他。

- "有什么话就说吧,"马丁说。
- "那扇门是上个星期才漆的,"希金波森先生埋怨中带威吓地说,"工会规定的工钱你是知道的,因此应该小心点才是。"

马丁原本想顶撞几句,可又觉得那样只会白费口舌。他的目光越过这个阴森、卑鄙的人,落在了一幅五彩石印画上。那画挂在墙上他一直都很喜欢这幅画,然而此刻却像是第一次见到似的,心里感到惊奇。他觉得这幅画庸俗不堪,和这幢房屋里所有其它的东西一样。他又回想起自己刚离开的那户人家。先想到的是那些油画,接着便想到了她,想到她同他握手告别是怎样用柔媚动人的目光注视着他。他忘掉了自己在什么地方,忘掉了伯纳德·希金波森的存在,直至听到后者的呵斥声。

"见到鬼了吧?"对方厉声问。

马丁醒过神来,望了望那双含着轻蔑、恶毒和胆怯的小眼睛,脑海里突然像放电影一样浮现在这个人在楼下卖东西时的情形——还是这双眼睛,然而却带着妩媚、世故和巴结人的神情。

"不错,我的确见到了一个鬼,"马丁答道,"再见吧。晚安, 葛特露。"

他走向门外时,被那肮脏的地毯上裂开的一条缝绊了一下。

"别把门关得太响,"希金波森先生警告他说。

他觉得血管里的血直朝上冲,但他仍旧抑制了自己,随手轻 轻地带上了门。

希金波森乐滋滋地看了看自己的妻子。

"他喝酒了,"他压低嗓门,声音嘶哑着说,"我告诉过你,他会喝醉的。"

她没有办法地点了点头。

"他的眼睛闪着亮光,"她承认说,"出去时他穿的是硬领衬

- 衫,回来领子却不见了。不过,他也可能只喝了一两杯。"
- "他站都站不稳了,"她丈夫断言,"他走路时我瞧着呢,跌 跌撞撞的。你自个儿也听到了,他在过道里差点摔了一跤。"
- "我想那是让爱丽丝的车子绊了一下,"她说,"黑灯瞎火的,他一时看不清。"

希金波森先生生气了,大声嚷道。白天在店里营业,他不得不掩盖自己,而晚上和家里人在一起,他便凶相毕露。

"告诉你,你那个宝贝弟弟喝醉啦。"

他的声音冷酷、尖刻和没有分辩的余地,两片嘴唇恰似机器上印模,要给每个字都印模一样。他妻子叹了口气,没做声。她是个肥大的妇人,衣服邋里邋遢的。笨重的躯体、繁忙的家务以及丈夫的折磨,把她弄得总是疲惫不堪。

"告诉你,酗酒是他父亲遗传给他的,"希金波森先生不停地数落着,"将来他也得死在街上的水沟里。这你知道。"

她点点头,叹了口气,接着便干手里的针线活。他们俩都认为,马丁是喝醉酒后回家的。他们压根就不知道美,否则,就一定能看得出,那闪闪发亮的眼睛以及散发着奇异神采的面孔都说明小伙子第一次对爱情产生了憧憬。

"瞧瞧他给孩子们作的好榜样吧,"希金波森先生哼了声鼻子说道,突然怨恨起妻子的沉默态度。有时,他真希望她多跟他顶顶嘴。"他要是再酗酒,就让他滚蛋。知道吗?我可不愿随他胡作非为,喝得酩酊大醉,把天真的孩子毒害。"希金波森先生很喜欢这个字眼,这是他词汇库里的一个新词,还是最近看报时从新闻栏目中搜集来的。"不错,就是'毒害',再没有别的说法了。"

他的妻子又伤心地摇摇头叹息一声,继续缝补着。希金波森 先生又开始埋头看报。

"他把上个星期的食宿费交了没有?"他把报纸稍微朝下放

放,然后问道。

她点了点头,然后说道:"他还有些钱呢。"

- "他什么时候再出海去?"
- "我想,得等到他花完工钱吧,"她回答说。"昨天他到旧金山去找过活。但是,他口袋里还有钱,因此挑来挑去,不轻易和哪条船签合同。"
- " 他哪样的次等水手还摆什么臭架子 ," 希金波森先生哼了声鼻子说 ," 还想更好的呢!他配吗?"
- "听他说,有一只船要到一个很远的地方寻找宝藏;如果他的钱能用到那时候,他就随着一块去。"
- "他要是打算安顿下来,我倒可以给他一个赶马车的活,"她 丈夫这样说道,声音里不含一点儿善意,"汤姆不干了。"

他妻子露出一副吃惊和疑惑的神情。

- "汤姆今晚就走。为卡鲁塞家干活去。那一家出的工钱比我的高。"
- "我说过他会离你而去的。"她叫起来,"他的价值不止你给他的那一点点钱。"
- "听着,老婆子,"希金波森恐吓道,"我已经讲过有一千遍了,叫你别多管闲事。下次我可不客气啦。"
  - "我才不怕呢,"她轻轻地说,"汤姆是个好小伙子。" 她丈夫对她瞪起了眼睛,因为她的话简直是一种反抗。
- "你的那个弟弟要是真有本事,可以把马车接过来嘛。"他说 着哼了哼鼻子。
- "无论如何,他又没欠你食宿费,"她反驳道。"话说回来,他是我弟弟,只要不欠你的钱,你就没权利整天找他的毛病。就算这七年来我是你家的人,可我也有做姐姐的感情呀。"
- "假如他再在床上看书,就得收他灯油钱,这一点你对他说过吗?"他责问道。

希金波森夫人不发一言。她的反抗情绪消退了,精神萎缩进了疲倦的肉体里。她丈夫战胜了她,一副洋洋自得的样子,眼睛里冒着凶光,乐滋滋地用耳朵听她那咝咝的鼻息声。他战胜了她,并从中得到极大的快感。这些年月,征服她是很容易的,但在他们刚结婚的头几年情况却不是这样,后来是因为生了一大群孩子,再加上丈夫不停的唠叨,她的精力才消弱了下来。

"好吧,你明天就告诉他吧,"他说,"除此之外,趁我没忘记之前,我想告诉你,明天最好把玛丽安叫来照料孩子。汤姆一走,我就得赶大车去,而你想想,到楼底下站柜台吧。"

- "可明天是洗衣服的日子呀,"她有些胆怯地抗议说。
- "那就早点起床,先把衣服洗完。我要到十点钟才出门呢。" 他恶狠狠地把报纸弄得哗哗响,接下来又看他的报了。

#### 第四章

马丁·伊登离开了他的姐夫之后,仍感到热血在体内流动。他在漆黑的后半截过道里摸索着,回到属于他的屋子——一个像鸽笼一样小的房间,只够放一张床、一个脸盆架和一把椅子。希金波森先生很会盘算,不肯雇佣人,因为他妻子就可以干佣人的活。再说,腾出佣人的房间可以多招一个房客。马丁把斯温伯恩和勃朗宁的诗集放在椅子上,脱下外套,一下子坐在床上。他身体的重量一压上去,弹簧床垫便像患了气喘病一样发出吱吱的响声,但是并没有引起他的注意。他动手去脱鞋,可眼光却落到了对面的那堵白粉墙上——那儿斑痕点点,被房顶渗下的雨水冲出一道道又长又脏的棕褐色条纹。在这脏污的背景上,一幕幕幻景开始流动和放射光彩。他忘掉了脱鞋,疑神了许久,最后嘴唇开始动了起来,喃喃地叫了一声:"露丝!"

"露丝!"他没料到一个简单的音节竟会这么动听、如此悦耳。他一遍又一遍地叫着,逐渐陶醉了。"露丝!"这个名字就是一件奇宝,是一个能够带来奇迹的的有魔力的字眼。他每叫一声,都会看见她的面孔在眼前晃动,使肮脏的墙壁布满一片金光。这道金光不是停留在墙壁上,而是伸向无尽的远方。他的灵于魂穿过金光的深处,去寻觅她的灵魂。他心中最美好的东西,奔涌如凶涌的浪潮。想到她,他就变得高尚、纯洁和完美,或者希望变得完美。这是一种从没有过的感觉。以前所认识的女人,没有一个使他变得完美,而总是起着相反的作用——使他变得堕落下流。他不知道,虽然结果是一团糟,但她们当中有许多人都曾尽了全力。他向来缺乏自我意识,所以不知道自己的身上具有一种能够赢得女性青睐的东西。一种能够使女人们追求他的青春的东西。那些女人倒是常来骚拢他,可他却从不为之动心。他也

永远想不到,竟会有些女人因他的缘故而变得更好。他一直都是糊里糊涂地度日,直到现在才觉得她们老是伸出邪恶的手拖拽他。这对她们无益,对他也无益。可他现在平生第一次开始产生自我意识,觉得自己没有权利指责别人。望着反映自己出丑的幻象,他渐愧满面通红。

他猛然立起身,想在脸盆架上方的镜子里看看自己的面容。他用毛巾抹了抹镜面,又看了看,仔仔细细端详了许久。他算是第一次真正看到了自己。他的眼睛很会观察,然而在这之前,它们却忙于观察千变万化的大千世界,从未有过时间顾及他本人。他看到了一个二十岁小伙子的头和脸。可由于不习惯评头论足这样的事情,因此不知做怎样的评价。在方方正正的高额头上方,他看到的是一簇棕色的头发——那头发是深棕色的,波浪式,微微打着卷儿,让任何女人见了都会喜欢,都会手发痒和手指间发颤,忍不住上去抚摸和抚弄。然而他只是匆匆扫了一眼,认为这头发在她眼里没有任何价值,却久久地、若有所思地盯着那高高隆起的四方额头,想拼命的把它看穿,弄清里面的脑子是聪明还是愚蠢。那儿到底藏着什么样的脑子呢?他一再这样问自己。它有什么样的本事呢?能给他带来多大好处?可以帮助他接近她吗?

他想知道,到底有没有一颗灵魂潜伏在那双铁灰色的眼睛里——那眼睛常常湛蓝湛蓝,在阳光普照的海洋上被带着咸味的海风锻炼得非常锐利。他还打算明白,他的这双眼睛对她会产生怎样的效果。他努力把自己想象成她,盯着他的这双眼睛瞧,可这种想象却没有什么用。他可以成功地钻进别人心里,但他必须熟悉对方的生活方式。对于她的生活方式,他却丝毫不晓得。她是一个奇妙的谜,所以他怎能猜透她的心思呢?不管怎样,他认为自己的眼睛是诚实的,既不显得小气也不显得卑鄙。他那张被太阳晒成棕色的面孔却叫他感到惊讶。他料想不到自己竟然这么

黑。他卷起衬衫袖子,把胳膊下边的白皮肤和自己的脸色作比较。是呀,他毕竟是个白种人!可是,就连他的胳膊也被太阳晒黑了。他把胳膊扭过来,用另一只手将二头肌推开,仔细瞧了瞧胳膊下边阳光极少光顾的地方。那儿显得十分白。他望着镜子里的紫色脸膛,想到这张脸曾经跟他胳膊下边的皮肤一样白,便不禁笑了起来。他想象不来。世界上只有极少数女人——苍白得似幽灵般的女人可以称得上皮肤比他更白,即比他身上未遭阳光曝晒的部位白皙。

他那两片富于美感的厚嘴唇遇到情绪紧张时便紧紧抿起来, 牢牢贴在牙齿上,要不是因为这一点,他的嘴巴完全可以说是天 使的嘴巴。有时候,因为抿得太紧,使他的嘴显得严峻和冷酷, 甚至给人一种禁欲主义的印象。他的嘴唇是战士的嘴唇,又是恋 人的嘴唇,可以津津有味地品尝生活的甘甜,也可以将甘甜抛到 一旁,去把生活左右。他的下巴和颚部,坚实而略微带了一些赤 裸裸的咄咄逼人,协助嘴唇征服生活。力量和美感达到平衡,因 而出现了很好的效果。鼓舞他热爱健康的美,促使他对美好的情 感发出共鸣。在两片嘴唇之间,是一副从没有得到过牙科医生的 医治也不需要牙科医生医治的牙齿。他看了看那两排牙齿,觉得 它们既洁白又生得坚实和整齐。可是他看着看着,心里却起了烦 恼。他翻所有记忆,模模糊糊记起一种印象——有些人每天都刷 牙。那些人属于上流社会,是她那个阶级的人。她肯定也是天天 刷牙。要是她知道他这一辈子从没刷过一次牙,她会怎么想呢? 他打定主意先买一把牙刷,养成刷牙的习惯。他要马上行动起 来,明天就开始。不能指望单靠成就赢得她,还必须对自己进行 全面彻底的改造,以至于包括刷牙和戴硬领,尽管硬梆梆的领子 会使他产生浑身不自在的感觉。

他抬起后,用拇指球揉了揉结满了老茧的手掌,呆望着深嵌 在皮肉里的污垢——那是用所有刷子都无法擦掉的污垢。这和她

的手有着天壤之别!一回忆起她的手,他的心里就有一种甜美的 情感在跳动。他认为那手真像玫瑰花瓣;凉丝丝、软绵绵的,又 像一朵雪花。他万万想不到一人女人的手竟会如此美妙和柔软。 他发觉自己在想象这样的一只手抚摸而产生的美妙感觉,因而不 禁羞愧得涨红了脸。这样去想她,未免太下流了,从某些方面而 言,似乎亵渎了她纯洁的灵魂。她白皙而纤弱,是一个远远超脱 了世俗的仙女。可尽管如此,他仍然念念难忘她那柔软的小手。 工厂女工和劳动妇女那结着硬茧的手,他早已习惯了。他非常清 楚她们的手为什么变得粗糙;可是,她的小手……她的手之所以 柔软,是因为她从不用手去干活。想到一个人不必为活命而干 活。他便肃然起敬,同时觉得他和她之间的鸿沟愈裂愈大。突 然,他看到一群不劳动的贵族形象耸产在对面的墙壁上,那是铜 铸的塑像,高傲而威风凛凛。他自己终生劳作,最初的记忆似乎 就和劳动密不可分,而且,他的家庭人人都干活。拿葛特露来说 吧,她的手由于不停地干家务而变得粗硬不堪,由干洗衣服而红 肿,就像煮熟的牛肉一样。还有玛丽安妹妹,她去年夏天到罐头 厂上班,一双漂亮的小手让蕃茄刀割得都是伤痕;去年冬天在纸 箱厂干活,又叫切削机削掉了两个指头尖。他还记得自己的母亲 是怎样带着粗硬的手掌躺在棺材里。他父亲也干了一辈子活,一 直到临终;父亲死去的时候,手上结的硬茧一定有半英寸厚。可 是,她的手是柔软的,她母亲还有她弟弟的手也是柔软的。最后 这一点令他无比惊讶:这充分说明他们的社会地位高高在上,而 她和他之间横着一段极大距离。

他苦笑一声,又坐回到床上,把鞋脱了下来。他真傻,竟让一个女人的脸蛋儿和柔软、白皙的手搅得魂不守舍。这时,他眼前的那堵肮脏的粉墙上又出现了一幅景。那是晚上,他站在伦敦东区的一幢灰色的廉价公寓房前,而对面立着一位叫玛吉的十五岁的工厂小女工。他们刚刚参加过厂里举办的宴会,他把她送回

家去。她就住在这幢猪圈不如的灰色的公寓房里。他边道晚安,边伸出手去和她握手。她扬起嘴唇,等待他去亲吻。不过,他不愿吻她,因为他惧怕她。后来,她拉起他的手,十分激动地紧紧握着。他觉得她手上的硬茧摩擦着他的老茧,一股强烈的怜悯感涌上心头。他望了望她那双期待和渴望的眼睛,望了望那匆匆从童年时代进入可怕和残酷的成熟期的营养不良的女儿身段。最后,他极不情愿地用胳膊搂住她,低头吻了她的嘴唇。她快活的叫喊声在他的耳边回荡;他感到她在他身上依偎着如同猫一样。她真是个可怜的小瘦猫!对于这幅很久以前发生过的幻景,他不住眼地盯着瞧。此刻,他仍感到浑身起鸡皮疙瘩,就跟那天晚上她紧紧贴在他身上时一样,同时,他心里也热乎乎的有几分怜悯之情。这幅场景昏暗而油腻,连落在人行道石板上的蒙蒙细雨也给人以油腻腻的感觉。突然,一道灿烂的光芒照射到了墙壁上;她的那张白皙的面孔,头顶皇冠似的金发,横惯那幅昏暗的幻景,并取而代之,如遥远夜空闪动的繁星。

他从椅子上拿起勃朗宁和斯温伯恩的诗集,放在嘴上吻了吻,心里想:好在她发过话,让我再到她家去。他又照了照镜子,然后十分严肃地对自己出声说道:

"马丁·伊登,你明天要干的第一件事就是到公共图书馆去看些讲礼节的书籍。知道吗?"

他熄掉煤气灯,躺倒在床上,使弹簧床垫吱吱乱响了一通。

"你不能再说脏话啦,马丁老伙计;你必须停止讲脏话,"他 这样出声地念叨着。

最后,他沉沉入睡,并做起梦来;就这些梦的疯狂和大胆程度而言,与大烟鬼的幻想不差上下。

#### 第五章

翌日早晨,他从玫瑰色的梦境中醒来,回到水蒸汽弥漫着的环境里,这儿散发着肥皂水和脏衣服的气味,到处响着杂乱的生活所具有的刺耳噪音。从房间里走出来,他听到了哗哗啦啦的搅水声、尖厉的叫喊声和响亮的掴耳光的声音,那是他姐姐在拿众多儿女中的一个在出气。孩子的哭叫声像刀子一样扎在他的心头。他感到四周的一切,包括他所呼吸的空气,都叫人感到厌恶和反感。他心想,这与露丝家的那种美好和宁静的气氛有着多么大的差异。那儿的一切都属于另外一个世界,而这里的一切却如此现实,现实得令人不舒服。

"到这里来,阿尔弗雷德,"他对那个哭哭啼啼的孩子叫道,同时把手伸进了裤袋里。他的钱就放在那儿,随随便便的,和他平日随随便便的生活方式一样,他把一张二角五分的钞票放在孩子的手里,接着将孩子搂在怀里,哄着他,叫他不要再哭。"去吧,去买点糖果吃。别忘了分给弟弟妹妹一些,记住,要买最经吃的那种。"

他姐姐从洗衣盆上抬起涨红的脸,看了他一眼。

- "五分钱就够了,"她说,"看你这个样子,一点也不知道珍惜钱。让孩子吃那么多,会吃坏肚子的。"
- "没什么,姐姐,"他笑着说,"我会节省着花钱的。要不是你这么忙,我会亲亲你,向你道个早安。"

他很想对他的这个姐姐表示自己的一片温情,因为她是个好人;他知道,她以自己的方式爱你。可是,不知道为什么,随着时光一年年的流逝,她变得愈来愈不像过去的她,愈来愈叫人捉摸不透。他觉得,都是因为繁重的家务、成堆的孩子还有丈夫的唠叨,她才变了样。他突生异想,认为她的天性似乎遭到了腐烂

的蔬菜和难闻的肥皂水的污染,遭到了她在店里的柜台上收下的 一角一分钱币的污染。

"去吃你的早饭吧!"她虽然粗声粗气地说,心里却很高兴。 在分布在各地的所有的兄弟中,她一直最疼爱的就是这个。"我 真是想吻吻你啊,"她说,一阵激动涌上心头。

她用拇指和食指抹去一条胳膊上滴下来的肥皂水,接着又去抹另一条。他把两条臂膀搂在她粗大的腰肢上,亲了亲她那湿漉漉、水汽蒙蒙的嘴唇。她满含泪水——这可不全是因为感情冲动,多是由于太疲劳,身体虚弱的缘故。她将他一把推开,可他还是瞧见了她那泪水模糊的眼睛。

"你的早饭在炉子上热着,"她有点慌乱地说道,"吉姆这个时候也该起来了。我今天起了个大早,所以要把衣服洗出来,汤姆不干了,找不到人手,伯纳德只好亲自去赶大车,今天脾气一定不好。"

马丁心情沉重地走进了厨房。姐姐红涨的面孔和邋遢的身段像硫酸一样侵蚀着他的大脑。他敢肯定,她如果能有点时间,会好好疼他的,可惜她干起活辛苦得要命,因为伯纳德·希金波森是个畜生,把她逼得太狠。但话又说回来,他总觉得她的吻里没有一丝一毫美好的成分,不错,这是一个不同寻常的吻,因为多年来,只有当他航海归来或出海时,她才吻他。不过,这个吻带着肥皂水味,而且他还感觉到她的嘴唇松弛无力,缺乏亲吻时应该具有热情和生气。她的吻是疲惫不堪的吻,因为她长期以来辛苦劳动,已忘掉了该怎样亲吻。记得她结婚之前当姑娘的时候,在洗衣坊辛苦了一天,还要和最出色的男孩通宵尽情地跳舞,丝毫不理会自己跳完舞后还要干一天重活。接着,他又想到了露丝,想到她的芳唇一定有一种又凉又甜的味儿,因为她浑身上下都散发出这种芳香,她的吻一定像她的柔软的小手或打量人的眼神,坚定而坦率。他放大胆想象着她的芳唇印在了他的嘴唇上,

而且这一想象异常逼真,使得他飘飘欲仙,仿佛在玫瑰花辨组成 的云彩之间穿行,满脑子都是芬芳的花香。

在厨房里,他看到另一个房客吉姆正在慢吞吞地喝麦片粥, 眼睛里露出一种病态的恍惚神情。吉姆给一个管道工当学徒,尖 尖的下巴,乐呵呵的性格,有点神经质和傻里傻气的,一看就知 道在人生的角逐场上毫无起色的人。

"怎么不吃呢?"他见马丁闷闷不乐地用羹勺一个劲搅动冷冰冰地煮得半生不熟的麦片粥。便问道。"昨天晚上又喝酒啦?"

马丁晃了晃脑袋。他心情沉重,因为他觉得所有的一切都是那样粗鲁而低俗。露丝·摩斯好像离他更加遥远了。

"我倒是喝了酒,一直都灌到了嗓子眼儿那儿,"吉姆吹嘘道,同时有点神经质地笑了起来。"啊,她真是个美人儿。还是比利把我送回家的呢。"

马丁点点头,表示自己在听着——这是他生来就有的习惯,不管是任何人跟他讲话,他都侧耳倾听——,然后倒了一杯温吞吞的咖啡。

"今晚一块到莲花俱乐部跳舞吧?"吉姆问,"那儿可以喝到啤酒。如果台美斯加尔那帮人也去。一定会闹个天翻地覆。不过,我无所谓,照样带女朋友去。天哪,我嘴里怎么有一股味儿!"

他扮了个鬼脸,喝了口咖啡,想除掉嘴里的异味。

"你认识朱莉亚吧?"

马丁摇了摇头。

- "她是我的女朋友,长得可漂亮啦,"吉姆解释道,"我把她介绍给你,只是你别将她抢走。不知姑娘们看上了你哪一点,这我真是弄不懂。你抢别人女朋友的手段实在叫人不舒服。"
- "我可从未抢过你的女朋友,"马丁一点也不感兴趣地说,心 里巴不得赶快把这顿饭吃完。

- "不对,我的女朋友你也抢过,"对方激动了起来,口气坚定地说,"就拿玛吉来说吧。"
  - "我与她没有任何往来,那天晚上从来没跟她跳过舞。"
- "对啊,问题就出在那天晚上,"吉姆嚷嚷道,"你和她跳了跳舞,瞧了她几眼,一切就都完了。当然,你不是故意的,可是我一切都完了,她再没正眼看过我,老是问到你。如果你当时有那个意思,她会迫不及待地和你幽会。"
  - "可我当时并没那个意思。"
- "反正都一样,我是完了。"吉姆羡慕地望着他,问道:"你 是怎么得手的,马特?"
  - "靠的就是对她们不予理睬,"马丁答道。
  - "你是说装着不理睬她们?"吉姆急急地问。

马丁想了,接着回答说:"那样也许可以成功,可我觉得我是另外一回事。我从来就不管那回事——不太管那回事。要是你能够装得像,也可以,很可能会得。"

- "昨天晚上你要是到赖利家参加谷仓舞会就好啦,"吉姆前言不对后语地说道,"在场的人都大打出手。西奥克兰来了个顶呱呱的家伙,人家叫他'耗子',身手矫健敏捷,都不能靠近他。我们当时都盼着你能在那儿。你到底去什么地方了?"
  - "上奥克兰去了,"马丁说"去看演出?" 马丁将餐盘推开,站了起来。
  - "今晚一块去跳舞吧?"对方冲着他的背影问。
  - "不,我不想去!"他回答说。

他下了楼,来到街上,使劲的呼吸着。刚才的气氛实在沉闷,那位学徒的唠叨简直逼得他要发疯。有时候,他得竭尽全力抑制自己,才不至于伸手把那张脸按到粥盘上。吉姆愈唠叨,他就觉得露丝跟自己更远了。和这样的人在一起,他怎么能配得上她呢?眼前的所有问题令他失去了勇气,而他的劳动阶级身分压

得他直不起腰。他的姐姐、姐姐的住房和家庭、学徒工吉姆还有他所认识的每一个人、生活中每一层关系——所有的一切都在拖他的后腿。他所品尝到的生活并不美好。在这之前,他和周围的人们一样埋头生活,把生活当做一种美妙的东西。对于生活,除非是在看书的时候,要不然他没有丝怀疑;可书终究是书,神话故事终究是神话故事,描绘的是奇妙和不可能存在的世界。不过,他现在亲眼看到了那个世界,明显而真实,最中央有一位叫露丝的如花似玉的女人:从今往后,他难免会品尝到辛酸和剧烈的痛苦,产生强烈的渴望和绝望情——这种绝望让他感到一些满足,因为它建立在希望之上。

开始他拿不定主意,不知是到伯克利公共图书馆还是奥克兰 公共图书馆好,结果选择了后一个,因为露丝就住在奥克兰。图 书馆是她最可能去的地方,说不定在那儿能见到她。这谁说得准 呢?他不了解图书馆的布局,在一排排小说书架之间转个没完, 后来,一位五官小巧玲珑、看起来像是负责人的像法国人样子的 姑娘告诉他说参考书都在楼上。他也不知道问一声桌旁的管理 员,就钻进哲学书室瞎闯起来。他听说过哲学这门科学,但没想 到竟有这么多的哲学书籍。大部分的著作堆满了高高的书架,令 他感到渺小,同时又令他兴奋不已,因为这些书可以为他那充满 活力的大脑提供用武之地。在数学书库,他拿起几本有关三角学 的书,边翻阅,边望着那些他一点都不懂的公式和图形发呆。他 认得英语,但书本上都是陌生的文字。诺曼和阿瑟懂得这种语 言,因为他听到他们讲过。那两人可是她的弟弟呀。他有点绝望 地走出了书库。那些书似乎从四面八方向他压来,像是要把他压 死。想不到人类积累的知识竟这么庞大。他一下子给唬住了。他 有这样的大脑吗?过了一会儿,他记起有些人,或不少人,已经 掌握了这些知识。于是,他怀着激昂的心情低声发了一个重大的 誓言:凡是别人的大脑能够办得到的事,他的大脑也能够办得

到。

他就这么到处游荡,望着那些满载着智慧的书架,一会儿沮丧一会儿高兴,心情变化个不停。在一个杂类书库,他找到了一本《诺利氏备要》,便恭敬地翻阅起来。从某个方面来说,这本书和他用的是同一类语言,都属于海洋语言。随后,他又找到一部鲍迪奇的著作,还有几本莱基和马歇尔的作品。这下可好啦,他可以自学航海术,把酒戒掉,一步一步往上努力,当一名船长。霎时,他觉得露丝离他很近了。当上船长,他就可以要娶他(如果她愿意嫁他的话)。假如她不愿嫁他,他也会为了她好好做人,把酒戒掉。接着,他突然想起来,当上船长就得为水险商及船主效劳,而这两种主子利益截然相反,弄不好就可以而且准会毁掉他。他将眼光四下扫了扫,看到那成千上万册的书,不由闭上眼睛。不,不能再航海了。这浩瀚的书海里蕴藏着极大的力量要想干一番大事,就得在陆地上干。再说,船长是不允许携带妻子一块出海的。

时间到了中午,然后就是下午。他忘记了吃饭,继续寻找有讲礼节的书籍。因为,除过事业,他还在苦苦思索一个非常具体的简单问题:如果你认识了一位小姐,她请你去看她,那么,应该何时登门造访呢?他就是这样在询问自己。可是,等他找到了那个书架,却白白忙活了一场,找不到任何答案。关于礼节的讲究竟如此之庞大,把他吓得目瞪口呆。上流社会那一套传递名片的礼仪错综复杂,使他感到困惑迷惘。他放弃了努力。他没有找到要找的东西,只发现了一点:要想讲究礼仪。就得花一生的时间去研究;他必须先活上一辈子,才能把礼貌学会。

- "你需要的书找到了吗?"他朝外走时,桌旁的管理员这样问他。
  - "找到了,先生,"他答道,"你们的图书馆真好。" 那人点了点头,"欢迎你常来。你是水手吧?"

"啊,他是怎么知道的?"马丁下楼时。禁不住问自己。

在穿过第一个街段时,他的步子迈得沉重和笨拙,后来他陷入沉思,忘掉了自我,才恢复了雄壮、优美的步态。

#### 第六章

一种类似于饥饿感的不安情绪在折磨着马丁·伊登。他很希望见到那位以纤巧的手有力控制着他生活的姑娘,但他没有勇气登门看望她,生怕太急了会犯下错误,触犯那种被为"礼节"的可怕东西。在奥克兰图书馆还有伯克利图书馆,他花去了大量的时间,为他自己、他姐姐葛特露、妹妹玛丽安和吉姆填写领取借书证的申请表格。他请吉姆喝了几杯啤酒,才令他同意了他的请求。用四张借书证把书借来,他就在佣人的房间里彻夜读那些书,为此希金波森先生每星期收他五角钱的灯油费。

他把书读得愈多,心情便愈加不安。每一页书都是一个窥视 孔,从中可以看得到知识王国。书中的内容滋养着他寻求知识的 欲望,使之逐渐膨胀。不过,他不知如何开始,常常为自己的基 础缺乏而苦恼。一些最一般性的知识——很明显,每位读者均应 该掌握的知识——,他都无从知晓。至于他所读到的那些令他高 兴得发狂的诗篇,也是同样一种情形。他不但读了露丝借给他的 那册斯温伯恩诗集,还读了斯温伯恩的另外一些作品,其中,他 理解比较深的是《陶洛兰丝》。他觉得,露丝肯定理解不透这首 诗。她过的是高雅的生活,怎么能理解得透呢?后来,他偶然看 到了吉卜林的诗,看到吉卜林对熟悉景物的描绘那般富有韵律、 节奏和魅力,于是不由给迷住了。这个诗人对生活的共鸣以及透 彻的心理描写,使他大感惊讶。"心理"作为一个新词,让马丁 贮存进了他的词汇库。他买了一部词典,这项开支减少了他的积 蓄,使他不得不提前出海挣钱的日期。但是,这件事让希金波森 先生也大为光火,因为希金波森先生巴不得他能用这笔钱支付膳 宿费。

白天,他不敢走近露丝的家,可到了夜里他就像小偷一样在

摩斯府邸的周围来回走动,偷偷观望那一扇扇的窗口,用爱的目光打量那为她遮风挡雨的屋墙。有几回,他险些和她的弟弟们撞上;一次,他尾随摩斯先生进了闹市区,在灯火通明的街上端详着后者的面孔,心理一直盼着有死亡的威胁降临在她父亲头上,这样他便可以跳出来舍身相救。另外有一天晚上,他总算没有白辛苦,透过二楼的一扇窗口瞧见了露丝的身影。他看到的只是她的头和肩,对着镜子梳头又看到了她扬起的胳膊。那仅仅是一瞬间事情,可对他来说却是永恒的一瞬间——在这一瞬间,他的热血化成了美酒,在血管里沸腾奔涌。后来,她拉下了窗帘。但他已经发现,那儿就是她的房间,此后,他常常到那儿去,躲在街对面黑黯的树影里,无休止地抽烟。一天下午,他看到她的母亲从一家银行走了出来,这件事又一次证明他和露丝之间存在着巨大的距离。只有她的那个阶层和银行有来往,而他一辈子都没进过银行,认为那是有钱有势人去的地方。

从某方面而言,他经历了一场思想上的革命。她干净的外表和纯洁的品性对他产生了影响,使他觉得自己的体内产生出一种强烈的愿望,想令自己变得干干净净。他必须这样做,否则他就不配和她相处。他又是刷牙又是用厨房里的板刷洗手,后来在一家杂货店的橱窗里看到指甲刷子,便马上想到了它的用途。买刷子时,店员看到他的指甲,建议他买一把指甲锉,这样一来他又多了一件梳洗用具。在图书馆,他看了一本有关保养身体的书,于是立刻开始养成每天早晨洗冷水浴的习惯。吉姆见了又惊又奇,而希金波森先生大为疑惑,他看不惯这种赶时髦的举措,于是便认真地考虑起是否应该对马丁加收水费。还有一件事与裤子的折缝有关。马丁既然对这类事情发生了兴趣,他很快便注意到:工人阶级的裤子,膝部总是鼓囊囊的,而高居工人阶级之上的那些人所穿的裤子,从膝部到脚面都是笔挺的。而且他还找出了是怎么回事,于是便潜入姐姐的厨房寻找熨斗和烫衣板。一开

始他就出了乱子,笨手笨脚地把一条裤子熨糊了,只好再买一条,而这笔花销又把出海的日期提前了许多。

这样的自我改造不单是外表上。他虽然还是抽烟,但却把酒戒掉了。以前,他一直认为喝酒是男人的本质。并以自己的海量感到骄傲,因为大多数男人都喝不过他。旧金山有许多他的水手朋友;每次碰上这些人,他都要照老规矩请对方喝酒,对方也回请他;可他给自己要的不是淡啤酒就是姜汁酒,对于伙伴们的嘲笑,他一点都不生气。等到他们发起酒疯,他便静静观察,看着他们丑态百出和失去理性,心里暗暗庆幸自己已不再和他们是同一类人。他们借酒消愁,如果喝醉,头脑便变得模糊和迟钝,感到飘飘欲仙,好似坠入仙境。而马丁对烈性酒的渴望已经无影无踪。他以新的更美好的方式得到陶醉——追求露丝,因为露丝燃起了他爱情的火焰,使他看到了高尚和永恒的生活;博览群书,因为是书籍在他心中激起了强烈的追求知识的欲望;渴望搞好个人卫生,因为这样可以使他更加强健,使他愈发健康,在体质上达到完美。

一天晚上他到剧院去瞎碰运气,想象也许在那儿看到她;他从二号楼厅望去,她果然在那里。他看到她同阿瑟以及一个陌生的年轻人沿过道走了过来,那人蓬松着一头足球一样杂乱的头发,还戴着一副眼镜,一看见他,马丁就有一种忧虑和忌妒。只见她在乐池前坐了下来,而他在这个晚上除了她之外,对什么都视而不见——只顾看她那纤美、雪白的肩膀还有她淡黄色的秀发,不过由于距离太远,这些只能看个模模糊糊,可是也有人在看他;他不时要扫一眼周围的人,结果发现前排有两个姑娘,隔着十几个座位,眼睛里带着大胆的神情冲着他微笑。他向来都比较随和,天生不愿让别人难堪。要是在过去,他会回以微笑,而且不仅如此,还会对对方的笑容以鼓励。可现在情况发生了变化。他虽然冲姑娘们笑了笑,但随后便把目光掉开,再没有着意

去看她们。他忘记了这两个姑娘的存在,可是有好几次,他的目光都撞上了她们的笑脸。他不可能在一天之内变了个样子,也不可能违背自己本来的善良天性;于是,在这种时刻,他便向姑娘们发出了温和、友好和通情达理的微笑。他对此并不陌生。他明白她们在向他伸出女性的手。可眼下的情况有所不同。他的心全在远处乐池前的那个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女人身上——那女人和他自己阶层中的这两位姑娘简直是两个世界,是如此不同,使他不由得对这两位姑娘产生了一种怜悯和悲哀的心情。他心里很希望她们能有几分她的典雅和高贵。但是,他绝不会由于她们做得太过分而伤害她们的自尊心。他的内心并不高兴,反而觉得有些羞愧,因为正是因为他出身卑贱才引出了这种现象。他知道,自己如果出身露丝的阶层,这两位姑娘就不会对他含情脉脉了;她们每瞥他一眼,他就觉得自己的阶层在用手把他朝低处拉。

演到最后一个剧情,没有等到落幕,他便离开了座位,心里期盼着能在她朝出走时,看看她美的姿容。门外的人行道上总是站立着许多人,他可以把帽檐拉低遮住眼睛,在别人身后躲着,不让她发现。他随着第一股人流出了剧院,可是在人行道边沿外还没有站稳,就见那两位姑娘跟了来。她们是来找他的。当时他恨不得臭骂自己一顿,怪自己具有吸引女人的魅力。她们穿过行道向这边不经意地慢慢走来,越靠越近,马上就要发现他了。她们把步子放得越加缓慢,裹在人群里来到了他跟前,其中的一个用身子碰他,样子好像是刚刚看到他。这姑娘身材苗条、皮肤黝黑,生着一双乌黑高傲的眼睛。但这双眼睛在冲他微笑,于是他也笑了笑。

"你好!"他说。

他说这话时没经过思考。因为以前在和别人第一次见面的同样的情况下,他不知把这话都说过多少遍了。再说,他只能这样做。他天性宽厚、富于同情心,令他对所有的人都无法傲慢。黑

眼睛姑娘喜滋滋地笑了笑,给他打了声招呼。露出了想站住的样子,而挽着她胳膊的那个同伴咯咯一笑,也显出了想停下来的意思。他飞快地转动着大脑,心想绝不能让她出来时看到他在和她们聊天。于是,他十分自然,一点也不做作地靠到黑眼睛姑娘身旁。和她一起朝前走。他一点儿不觉得尴尬,舌头根也不打绊了。他如鱼得水,说出串串俚语和俏皮话,同姑娘打情骂俏,而这在过眼烟云般的恋情中通常是相互了解的前奏。到了街拐角,人流继续向前行时,而他想挤出人群,到横街上去。可黑眼睛姑娘拽住他的胳膊,紧跟着他,一边拖着她的女伴,嘴里叫喊着:

" 等等, 比尔!急什么呢?就这么一下子想把我们甩掉?"

他哈哈一笑收住了脚步,把身子转过来,看着他们。越过她们的肩头,他可以看到人群在路灯下川流不息地移动。他站的地方光线不太亮,如果她从这里走过,他可以看见她,而对方看不到他。她一定会从这里走的,因为这条道路通向她的家。

- "她叫什么名字?"他问那个咯咯笑的姑娘,同时冲着黑眼睛姑娘点了点头。
  - "你问她自己好啦?"对方说着,笑得前仰后合。
- "喂,你叫什么?"他转过脸来看着那个不知名的姑娘,问道。
  - "你还没把你的名字告诉我呢,"她针锋相对地说。
- "你可从来没问过呀,"他笑了笑说。"再说,你刚才一下子就猜出来了呀。我叫比尔,说实话,就是这样。"
- " 喷 , 去你的吧。" 她紧盯住他的眼睛 , 而她自己的眼睛含情脉脉 , 十分诱人。" 老实讲 , 到底叫什么!"

接着,她又投来一个飞眼。自从人类产生了情欲,世世代代延袭下来的女性魅力在她的眼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他大大咧咧地打量着她,胆气也壮了,因为他知道自己假如步步进逼,她便会羞怯和巧妙地撤退;可如果他畏缩不前,她一定会将局面颠倒过

来。不过,他毕竟是个男人,感觉得到她的吸引力,内心不禁对她那讨人喜欢的美意产生了好感。是啊,他懂得这类事情,也非常了解他们,理解她们的全部行动。用她们的那个阶层的标准来衡量,她们可以说是好女人,为了低微的工资辛勤劳作,不愿为了追求得到一丁点幸福;她们所面临的前途就像一场赌博,一边是没完没了的可怕辛苦的劳动,而另一边则是更为可怕的凄惨的火坑——走这条路虽然收入较为丰厚,但并不长久。

- "我叫比尔,"他点着头回答道。"这是真的,我确是叫比尔。"
  - "不是在哄人吧?"她问道。
  - "他根本不叫比尔!"另一位姑娘插嘴说。
  - "你怎么知道"?他责问道,"你以前可从没见过我呀。"
  - "没这个必要,总之你是在骗人,"对方反驳道。
  - "老实说吧,比尔,你到底叫什么?"第一个姑娘问。
  - "就是叫比尔呀,"他语气肯定地说。

她伸手抓住他的胳膊,淘气地摇动着说:"明明知道你在撒谎,可我还是觉得你挺不错。"

他把那只多情的手握住,在掌心摸到了他所熟悉的疤痕还有 变了形的骨头。

- "你是什么时候离开罐头厂的?"他问。
- "你是如何知道的?""好样的,你可真是无所不知啊!"两个姑娘异口同声地说。

他一边和她们瞎扯些傻里傻气的闲谈话,一边禁不住想到许多,想到了图书馆里那满载着世世代代智慧的一架子一架子的书。想到这两者的差别,他不由苦笑起来,所有疑问涌上心头。可不论他内心苦思冥想、嘴上谈笑风生,他还是留意看着从他身旁经过的看完戏的人群。最后他终于在路灯下瞧见了她,看见她夹在她弟弟还有那个戴眼镜的陌生小伙子中间,立刻,他的心脏

似乎停止了跳动。他已等这一时刻等了许久。他注意到她那高贵的头上裹着一条薄薄毛茸茸的头巾,注意到她那雍容的举止还有提起裙边的优美的手。一瞬间,她就不见了踪影,撇下他一人望着跟前的这两位罐头厂的姑娘发呆。这两位姑娘既庸俗又可怜,拼命想把自己打扮得漂亮些,穿得整齐干净些,可不管是身上的衣料、头上的丝带还是手上的戒指,都是便宜货。他感到胳膊被人拉了一下,接着听到一个声音说道:

- "醒醒,比尔!你怎么啦"?
- "你说什么"?他问道。
- "喔,没什么,"黑眼睛姑娘甩了甩脑袋,答道,"我只是说。
- "说什么?"
- "我说,如果你能为她找到一位男朋友,那可棒极了,"(此处指她的女友)"这样,我们可以找个地方喝冰淇淋苏打水,或者咖啡什么的。"
- 一阵厌恶突然涌起在心头。从露丝那儿转换到这个场景,未免太突兀了。跟前的这个姑娘一双大胆、高傲的眼睛,在这双眼睛的旁边他看到了露丝那清澈明亮的眼睛,像圣女的眼睛一样纯洁神圣,正紧紧盯着他。不知为什么,他感到体内有一种力量在涌动。他有一种优越感,觉得他的生活意义要高于这两位姑娘,由于她们的思想总是围着冰淇淋和男朋友兜圈子。他想起了自己在内心始终过着一种秘密的生活。他曾经试图把心里的想法告诉别人和别人分享,却怎么也找不到能够理解他的女人或男人。他做许多次尝试,但只会让听到的人感到困惑。这时他心想,既然他的思想已经超越了他们,那他本人也必须和她们不一们,他攥紧拳头,觉得力量在体内流动。假如生活对他有较大的意义,他就应该向生活索取更多,但索取也不能从这样的伙伴身上索取。这双大胆的黑眼睛没有什么可以提供给他。他明白,隐藏在这双

眼睛背后的无非是冰淇淋之类的念头。而旁边的那双圣女的眼睛却能够提供他所知道的一切还有他的东西;可以提供书本和绘画的知识,提供美和安宁,还有上流社会所有高贵和典雅。那双黑眼睛背后的每一个思维过程他都清清楚楚,因为那种思维像钟表般有规律,可以看得到每个齿轮的转动。它们要求的是低级享受,和墓坑一样狭窄,叫人感到厌恶,到头来等待它们的正是这种墓坑。而这双圣女的眼睛要求的却是生活之谜、不可思议的奇迹和永恒的人生。他在这双眼睛里看到了她的灵魂,还有他自己的灵魂。

- "麻烦就在一件事情上,"他出声地说,"我已经有约会了。" 姑娘的眼睛里露出了失神的神情。
- "我想,是陪生病的朋友吧?"她不无讽刺地说道。
- "不对,是一个真正的约会——"他停顿了一下,"是跟一位姑娘。"
  - "你不是在骗我吧?"她认真地问。

他望着她的眼睛,说道:"不骗你,这是真的。我们可以改个时间再见面嘛。你还没把你的名字告诉我呢。还有,你住在哪儿?"

"我叫丽茜,"她说着,态度软了下来,拉住他的胳膊,用身子贴紧他。"丽茜·康诺莱,我住第五大街和市场街之间。"

他又和她聊了几分钟,接着便和她们分了手。他没有马上回家去,而是来到了那棵他夜夜守望的树下,抬头望着一扇窗口,喃喃地说:"那个约会就是跟你呀,露丝。我把它留给了你。"

#### 第七章

那天晚上和露丝·摩斯第一次见面之后,他闷着头苦读了一个星期的书,可还是不敢登门去看望她。他很多次鼓起勇气,但因为有太多的顾虑,决心便随之垮台。他不知什么时间去才算得体,也没人指点他;他真怕自己会犯下无法挽回的错误。他摆脱了昔日的伙伴以还有旧的生活方式,又没有结下新的朋友,于是无所事事,只好看书。他看书一看便是老半天,换上普通人的眼睛,十几双也会被毁掉的。可他的眼睛十分结实,因为有异常强健的体魄作后盾。更何况,他的大脑一直闲着,至于书本上的那些抽象的概念,他从来就没有过什么想法。而今,一切准备就结,只盼着播种收获了。他的大脑从来没有因学习而疲倦不堪,现在以利齿咬住书本上的知识,从不松懈。

一个星期下来,他觉得像过了几个世纪,把以前的生活和观点远远抛到了身后。但也有许多的挫折,因为他缺乏准备。有些书需要多年的专门研究才能看得懂,他也跃跃欲试地想读一读。一天,他会拿起一本过了时的哲学书,而第二天又看了一本超时代的著作,于是大脑被各种相互冲突和矛盾的观念搅得糊里糊涂的,在经济学方面也是同样一种情形。在图书馆的同一个书架上,他会找到卡尔·马克思、李嘉图、亚当·斯密和密尔的著作,而这些人的经济法则十分深奥,也不知谁的理论是早就过时的了。他被弄得昏昏沉沉,但是充满弄明白的渴望。在同一天之内,他就对经济、工业和政治产生了兴趣。一次,在穿过市政厅公园时,他注意到那儿聚着一群人,中间的五六个人涨红着脸,扯高了大嗓门地在认真辩论着。他站到旁听的人群里,从那些人民哲学家的嘴里听到了新鲜和陌生的语言。那些人其中的一个是流浪汉,另一个是劳工鼓动家,还有一个是法学院的学生,剩下

的都是唠叨的工人。他第一次听到了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和单一税这样的理论,从而知道了各类社会哲学之间经常争论个不停。他听到了数百个陌生的专门术语,而这些术语出自他那浅薄的书本知识还没有涉及到的思想领域。由于这一层原因,他无法完全听懂辩论的内容,只能猜测和推想这些生僻词汇里所包含的意思。参加辩论的还有一个信仰神智学的黑眼睛餐馆侍者,一个提倡不可知论的工会面包师,和一个以奇怪的哲学理论"自然即公理"让众人疑惑的老者;另外还有一个老者,口惹悬河地谈论着宇宙、阳原子及阴原子。

马丁.伊登几个小时连续站在那里听着,走开时脑袋昏昏沉 沉的。他急匆匆赶到图书馆,查阅十几个古里古怪的字眼。离开 图书馆时,他腋下挟着四部书:勃拉伐茨基夫人的《秘密教义》、 《进步与贫困》、《社会主义精义》和《宗教与科学之战》。不幸的 是,他一开始就拿起了《秘密教义》看,每一行都遇到许多看不 懂的多音节词。他坐在床上看书,花在词典上的时间比花在书上 的时间还多。他查了那么多词,等到这些词再出现时,他已忘记 了这些词含义,只好再查。然后他想了个办法,把词义写在笔记 本上,一页一页写得满满的。可他还是看不懂,一直到凌晨三点 钟,脑子乱得一团糟,书中的一点意思也没有抓住。他把头望 去,觉得整个房间像大海上的船只一样,又是起伏又是摇动。他 把《秘密教义》扔到墙角那儿,骂了好一阵子,然后熄掉煤气 灯,恢复平静入睡。看另外三部书时,运气也没好到哪儿去。这 倒不是因为他无能或者是智力低下;要不是缺乏思维方面的训练 还有缺乏思维方式,他完全可以领会书中的观点。他看出了这一 点,于是想出了个主意:什么书也不看,光看词典,直至完全掌 握词典里的每一个词。

只有诗歌给他带来真正的欢乐。他读了许多的诗,发现自己 最喜欢的还是那些比较容易理解的普通诗行。他热爱美,在诗里 他找到了美。诗歌如同音乐一样,把他的心深深打动了;不知不觉之中,他的大脑已经在准备迎接马上就要来到的繁重工作了。他的大脑就像白纸,不费力气便一节节地印上了诸多他所读到和喜欢的诗篇;这样一来,他很快便能够低吟或高唱看过的壮丽优美的诗行,从中获取巨大的喜悦。一次,他在图书馆的一个书架上偶然发现盖莱的《古典神话》和勃尔芬区的《寓音时代》并排放着。在他那无知的黑暗当中亮起一盏灯,投射出灿烂的光芒,于是他更加如饥似渴地读起诗来。

桌旁的那个图书馆馆员见马丁常常来,逐渐变得非常和气,总是以微笑迎接他,看到他进来便点头打招呼。正是由于这一点,有一次,马丁做了一件大胆的事情。他取了几本书来到桌旁,等到那人在借书证上盖印时,他脱口而出说道:

" 劳驾,有点事情想问问你。"

那人笑笑,注意听着。

"假如你结识了一位年轻小姐,她请你到她家去,那么你该何时登门拜访呢?"

马丁吃力得汗都冒了出来,感觉衬衫紧紧贴到了肩头上。

- "让我说,无论什么时候都行。"那人答道。
- "不错,可我的情况不同。"马丁不同意地说,"她——我 ——知道,事情是这样的:也许她不在家,到大学里上课去了。"
  - "那应下次再去呀。"
- "我的意思不是这样的。"马丁支支吾吾地说,同时,他决定要把情况向对方和盘托出。"我不过是个粗人,没见过社交界的场面。那姑娘和我全然不同,而我与她也压根不一样。你不会觉得我在冒傻气吧?"他突然问道。
- "不,不,一点也不,这你放心好啦,"对方断然声明,"你的问题本来不是参考书库份内的事,不过我倒很乐意帮助。"

马丁感激地望了望他。

- "假如我真能如此洒脱,就好啦,"他说。
- "你说什么?"
- "我是说,但愿我能把话讲得轻松和礼貌,举止得体。"
- "噢,"对方理解地这么说了一声。
- "最好什么时候去看她?下午?——不要离吃饭时间太近? 或是晚上?星期天?"
- "我来告诉你吧,"管理员脸上微笑着说,"你可以先给她打个电话,约个时间。"
  - "好,就这样。"他说着,拿起书来,要离开。

可他又转过身来,问道:

- "假如你对一位年轻小姐讲话的时候——譬如说,对丽茜·史密斯小姐讲话——,你称她'丽茜小姐'还是史密斯小姐"?
- "称她'史密斯小姐',"管理员以一种不容置疑的口气说, "一定要称她'史密斯小姐',直到你们很熟悉。"

就这样,马丁·伊登解决了自己的问题。

他在电话上吞吞吐吐地问露丝他什么时候可以去还借来的 书,而露丝的回答是:"什么时候都可以,我整个下午都在家。"

她亲自来门口迎接他,用女性的目光马上发现他的裤子烫了缝,并隐隐约约觉得他身上起了细微的变化,这种转变是好的。同时,她被他的脸打动了。他的虎虎生气似乎从体内奔涌而出,滚滚向她冲来。她又一次感到一阵冲动,甚至想靠到他身上去取得温暖;又一次觉得惊奇,想不到他竟如此强烈影响着自己。而他碰到她那只迎接他的手,也又一次飘飘欲仙,感到莫大喜悦。两个人不同的地方在于:她冷静和沉着,而他的脸都涨红到了头发根处。他走路摇摇晃晃,笨拙地跟在她身后,膀子左右摆动,东倒西歪的走路姿势叫人替他捏一把汗。

来到客厅里坐下,他才开始觉得轻松了些,而且轻松得出乎他的意料之外。她的举止令他感到轻松;而她的那种体贴人的善

良心肠使得他更疯狂地爱她了。他们先从他借去的那两本书谈起,接着谈到了他深为崇拜的斯温伯恩以及令他费解的勃朗宁。她把谈话从一个话题引向另一个话题,同时也在心里考虑着如何帮助他。自从他们第一次相逢,她就常常思考这个问题,因为她很想对他有所帮助。他引起了她的怜悯和心中的柔情,在此之前这从未有过;不过,她的怜悯并不是看低对方,而是一种母性般的感情。她的怜悯绝非普通通的怜悯,因为激起她怜悯的是一个极具男子气的人,这个人让她震惊,给她带来种种恐惧,使她感到心惊肉跳、脉搏卜卜颤动,又叫她生出怪诞的念头和感情。他的脖子还是一如既往的诱人,使她甜蜜蜜地想着要把手放到上面去。这仍旧好像是一种愚蠢的冲动,但这种想法她已很习惯了。她想不到新生的爱会以这种形式表现出来,也想不到他在她心中激起的那份感情竟然是爱。她以为自己对他感兴趣仅仅是因为他是一个具有种种潜在优点的不一般的人罢了,因此,她甚至觉得自己在行慈善之事。

她不知道自己渴望得到他,可情况对他就不同了。他清楚他爱她,对她的欲望要强过以往在生活中对任何东西的欲望。他过去爱好诗歌,只是为了欣赏到美,可自从和她认识以后,通往爱情诗宽阔原野的那扇门为之开放了。她帮助他理解到的东西,甚至比盖莱的勃尔芬区还要多。"狂热的恋人愿为一吻而死"——这样的诗行,要在一个星期前,他恐怕连想也不敢多想,如今却在他心里萦绕不散。诗的奇妙和真实性令他惊叹不已,因为当他用目光注视着她的时候,他知道自己心甘情愿为一吻而死。他觉得自己就是一个狂热的恋人,并感到无比自豪,不管授给他什么样的骑士爵位都不会使他产生这样的感觉。他终于懂得了生活的真谛,知道了自己为什么来到这个世界。

他注视着她,倾听着她讲话,心里生出一个个大胆的念头。 他细细品味着刚才在大门口同她握手时,自己的那一番狂喜的感

觉,渴望着再来那么一次。他的目光不时都会移到她的芳唇上; 他多么渴望能吻吻那两个唇片啊。但是,这种渴望当中不包含有 任何低级下流的东西。她说话时,望着她那两片嘴唇的一翕一 动,他觉得万分兴奋。那嘴唇不是一般男女的那种普通嘴唇,不 单单是血肉的组合。它们是纯精神的嘴唇,所以他对这两个唇片 的欲望完全不同干那种诱惑他去亲吻其他女人的欲望。他怀着一 种高尚和庄严的感情渴望亲吻她的芳唇,把自己的吻印在上面, 就像一个人去亲吻上帝的圣袍。他没觉察到自己的内心产生了这 样的价值观,也不知道他在疑望她的时候,眼睛里闪射出那所有 的男人在爱欲中烧时眼神里所带有的那种光芒。他没有想到他的 目光是那样炽烈和富于男性气概,也没有想到自己的目光中那热 情的火焰会影响到她的心灵。她那纯洁清澈的神圣装点了他的感 情,使其升华,令他的思想像寒星一样高雅;他要是知道自己眼 里射出的光芒变成了股股热浪涌遍她的全身,激起同样的热情, 必然会惊诧不已。他的目光一次又一次微微而奇妙地影响着她, 不知为会什么,总是甜丝丝地打断她的思路,随后又促使她去寻 找没有表达完的观点。她平时讲话一向轻松自如,所以,她如果 不是觉得他绝非平庸之辈才这般使她神魂颠倒,一定会感到困惑 不解。她对外界印象十分敏感,难怪一个来自干另一世界的旅人 竟会对她产生这么大的影响。

她的意识深处在思索着如何帮助他,因此她把谈话引向那个 方向;可首先提出这个问题的还是马丁自己。

"不知你能不能给我提些意见?"他这样问道,看到对方表示 默许,心里便忐忑不安。"上次我来这儿时,曾说过我谈论不了 书本一类的东西,因为我不知怎样谈才好,这些你忘记没有?回 去后,我想了很多,而且到图书馆去了许多次。书倒是看了不 少,但大半都读不明白意思。我也许应该从头开始。如此好的条 件对我来说是陌生的,自小便苦苦干活。自从和图书馆结下了缘 分,开始以新的眼光去看书——也包括看新书——,我得出了这样的结论:自己以前看的书不得法。打个比方,牧场和轮船上的那类书与你们家的书就不一样。唉,我所习惯的就是看那一类书。还有——我可不是吹嘘,我和我周围不是一样的。这倒不是说,我比那帮子和我一道到处奔波的水手和牛倌强到哪里去——要知道,我自己也放过一段时间的牛——,不过,我一直都喜欢看书,有什么书就看什么书。所以嘛——,我觉得自己跟他们大多数人的想法就不一样。

"啊,让我谈谈心里话吧。我从来都没进过这样的房子。一个星期前我到这里来,看到这一切,看到你、你的母亲还有你的两个弟弟,还有房间的摆设,我从心里喜欢。以前听说过这种生活,在有些书上也看到过,当时我瞥了一下你们家,觉得书本上的东西变成了现实。我想说的是,我喜欢这种生活,希望能得到它,现在就想得到。我希望能呼吸上你们家里这样的空气——这种空气里到处都是书画和漂亮的东西,人们低声讲话、穿戴干净、思想纯洁。平时我所呼吸的空气中弥漫着饭菜、房租、垃圾和黄汤的味道,人们谈论的也全是这些。上次当你走上前去吻你的母亲时,我心想那是我所见到的最美好的景象。我见过不少世面,从其方面来讲,我比我们那伙大多数人见的世面要多得多。我喜欢见世面,见更多的不同的世面。

"瞧,我还没谈到正题上呢。是这样的:我想过上你们家的这种生活,因为生活不仅仅是灌黄汤、干苦活和四处流浪。但是,怎么样才能达到心愿呢?从什么地方人手呢?我愿靠自己的努力去争取;要知道,谈到苦干,一般人都不是我的对手。只要干起活,我可以日夜连轴转。我竟然向你请教这些,也许让你觉得可笑。我知道,这个世界上最不该问的就是你,可我不知道还有谁可以讨教——除过阿瑟。也许,我该去问他。要是我——"

她结束了话语。一想到他去向阿瑟请教很可能会导致可怕的

后果,让他自己丢丑,他决心要讲出的话便戛然而止了。露丝并未马上开口,因为她正在全神贯注地想把他结结巴巴、粗声粗气的话和其简单的思想内容与他脸上的表情联系到一起。她从未见过,人的眼睛竟能显示出如此大的力量。从这个人的眼里可以看出,他什么事情都能够办到,这与他拙笨的表达力极不相符。她本人的头脑过于复杂和敏锐,这使她无法公正地评价简单的头脑。可她发现对方的头脑在探索中显示出了力量。她似乎看到一个巨人在痛苦地扭动身躯,试图挣脱束缚着他的镣铐。等到她开口说话时,怜悯的表情挂满了她的面容。

- "你自己也知道,你所需要的是接受教育。应该回过头把小学上完,然后念中学和大学。"
  - "可是那得花钱呀,"他插话说。
- " 嗨!" 她叫出了声。" 这我可没想到过。不过,你总有亲戚或什么人帮助你吧?"

他摇了摇头。

- "我父母已经去世。我有一个姐姐,已嫁了人,还有一个妹妹,可能马上也会嫁人。我在弟兄中最小,有一长串哥哥,可他们谁的忙也不帮。他们各顾各,在各地奔波。老大死在印度。有两个哥哥现在南非,另外一个在海上捕鲸,还有一个在马戏团里演空中飞人,随团周游世界。我想,我跟他们是一个样。我十一岁时母亲去世,我就开始自己照料自己。我想,我必须自学不可;我想知道的是从什么地方入手。"
- "让我说,最要紧的搞一本语法书来。你的语法真是——"她本来要说"很差",但却改口说成了"不十分好。"

他红了脸,汗水直冒。

"我知道,我一定是用了许多俚语和你不懂的词。可是,我只会用这类语言,讲这样的话。我脑子里倒装了些从书中学来的词,只是不会发音,所以就用不成。"

- "问题不在于你说什么,而在于怎么说。我的话直了些,你不会在意吧?我并不想刺伤你的自尊心。"
- "不会的,不会的,"他嚷嚷道,心中很感激她的好意。"尽管说吧。我一定要搞清不可,从别人那里听来。反倒不如听你的教导。"
- "那好吧。你说 You was,实际上应该说 You were。你把 I saw,说成了 I seen。还有,你还用了双否定——"
- "双否定是怎么回事?"他问。接着,他又自卑地说:"你瞧, 我也许连你的解释都听不懂。"
- "恐怕我还没解释呢,"她笑了笑说。"双否定是——让我想想——比如,你说 Never helped nobody。 Never 是否定词,nobody也是否定词。拿语法规则来看,双否定等于肯定。 Never helped nobody 的意思是'从不帮无人的忙'那就是说必然帮了某人的忙。"
- "解释得十分清楚,"他说道,"我以前可从没想到过。但这并不是说他们就一定帮了某人的忙吧?我觉得 Never helped nobody 说明不了他们是否帮了某人的忙。以前我从没有朝这方面想过,往后再不这样说了。"

他头脑敏捷、思维准确,叫她又高兴又惊讶。只要理出头绪,他不仅能理解她的话,而且可以纠正她的错误。

"这些在语法书上都能找得到,"她继续说,"我还注意到了一个你说话时的问题。你 don't 用得也不得当。Don't 是个缩写形式,代表着两个词。知道哪两个词吗?"

他略略思考一下, 然后答道: "Do和 not"。

她点了点头,接着说:"你在该用 does not 的地方,却用了don't。"

他感到迷惑不解,没立刻弄明白。

"给我举个例子吧,"他请求道。

"这个——"她边叫考,边皱起眉头,噘起小嘴,而他在一旁注视着她,觉得她的表情非常可爱。"比方说:It do't do to behasty. 把 don't 换成 do not 全句就该读 It do not doto behasty,而这听起来太荒唐了。"

他在心里琢磨和思考着。"你不觉得别扭吗?"她问。

- "说不上别扭(Can'tsay that it does),"他小心谨慎地回答。
- "你为什么不说 Can'tsay that it do呢?"她问。
- "那样让人听起来不对头,"他慢吞吞地说。"至于刚才的那一句,我还是拿不准是对是错。可能是因为我的耳朵和你的不一样,没有经过训练吧(ain'thad the train in')"。
  - "根本就没有 ain't 这个词,"她一板一眼地强调说。 马丁脸色又变了。
- "还有,你把 been 说成 ben,"她继续指点着,"把 I came 说成 Icome;另外,你总是将词尾砍掉,真是糟糕极了。"
- "怎么解释呢?"他把身子前倾,恨不得跪倒在这位聪明智慧的才女面前。"我怎么砍掉词尾了?"
- "你不把词尾念出来。And 的拼写是 a-n-d,你却把它念成 an' Ing 的拼写是 i-n-g,你有时念 ing,有时却将 g 砍掉。还有,你总是砍掉词首的字母和双元音,发出的音模模糊糊。 Them 的拼写是 t-h-e-m,而你却念成——嗨,算啦,没必要——一一举例子了。你需要的是学语法。我去给你找本书,告诉你如何入手。"

当她立起身时,他脑海里闪过了自己在礼节书上看过的一段话,于是也笨拙的站了起来,可他心里却又疑虑重重,担心这样做不合适,让对方以为他想走。

- "顺便问一声,伊登先生,"她走出房间时,回过头来问道, "什么是'黄汤'?这个词你说过好几遍。"
  - "哦,黄汤,"他笑了起来,"那是俚语,意思是指威士忌和

啤酒——反正是能让你喝醉的东西。"

" 瞧 , 问题又来了 ," 她也笑了起来 ," 当不涉及个人的时候 ,不要用'你'字。'你'字完全是涉及个人的 , 你刚才的用法不能精确地表达你的意思。"

- "这我可不懂了。"
- "你刚才对我说:'威士忌和啤酒——反正是能让你喝醉的东西。'让我喝醉?这你还不明白吗"?
  - "是能让你喝醉,不对吗?"
- "对当然是对,"她笑了笑说,"不过最好别把我扯进去。如果用'人'替代'你'字,听起来就会好得多。"

她把语法书取来,拉了一把椅子放在他面前——他思量着是 否应该帮她搬一下椅子——坐在他身旁。她翻动着语法书,而两 人的头凑在一起。她讲述着他必须做的工作,可他一句话也听不 进去,因为她近在身旁,叫他又惊又喜。可是,等到她开始讲解 动词变位的重要性时,他忘掉了她的诱惑。他以前从没听说过什 么动词变位,现在听到一些有关语言构造的指教,便不由地着了 迷。他把脸凑近书本,她的秀发轻拂在他的面颊上。他一辈子只 昏倒过一次,而现在感到自己又快要昏过去了。他差不多有些透 不气来了,因为心脏把血液输送到喉管处,使他感到窒息。她好 像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容易接近过。立刻,一座桥梁在他们之间 的那道宽阔的鸿沟上架起了。可是,他对她的感情还是那般圣 洁。她并未降格屈就他,而是他攀上祥云,赶到了她身旁。在这 一瞬间,他对她的崇敬简直跟教徒的敬畏和虔诚不差上下。在他 看来,他好像闯入了神界仙境,于是,他小心翼翼地慢慢把头移 开,免得再碰到她那似电流般令他震颤的秀发,而她对这一切却 根本没有察觉。

#### 第八章

几个星期的时间过去了。在这段时间里,马丁·伊登一方面钻研语法和温习关于礼节的书籍,另一方面还大量阅读自己所喜欢的书。他不愿见任何一个他那个阶层的人。莲花俱乐部的姑娘们不知他出了什么事,缠住吉姆问这问那,而在赖利家闹事的那群家伙中,有几个对马丁不再露面感到很高兴。另外,他在图书馆又发现了一本宝贵的书。语法书把语言结构的奥秘揭示给他看,而这本书揭示的则是诗歌的结构。于是,他开始学习诗的韵律、结构和格式,因为他不仅喜欢美,还想弄清为什么美。他还找到了一部现代作品,这部作品把诗歌作为一种描写性艺术详细论述,选用了优秀文学作品中的大量例子。以前看小说时,他可从没有像研读这些书一样怀着如此高涨的热情。他头脑清新,这副头脑二十年来从没有负过重荷,而现在受到强烈欲望的驱动,便牢牢抓住他所读到的东西,这种狂热的劲头是学生的头脑不常有的。

站在今天的地方回头看去,他觉得自己所熟悉的那个旧世界,那个由陆地、海洋、船只、水手和恶女人组成的世界,看上去十分渺小;可是,那个世界与眼前的新世界交织在一起,就会变成广阔的天地。他的心向往着二者的统一;当他最初看到两个世界的交叉点时,他感到十分惊讶。他在书中看到了高尚的思想和美,而他自己也因此而变得崇高起来。这使他比过去更加坚定地相信,在他的上面,在露丝一家的那个阶层里,无论男女都怀着这种思想和体现着这种思想。而在他的那个下层社会里则生活着一些卑贱的人,他希望脱胎换骨,把污染了他一生的低贱的品质清洗干净,跻身于上流阶层的那个高雅的王国。他的整个童年时代和青年时代都笼罩着一种朦朦胧胧的不安情绪;他从不明白

自己要的是什么,但他的确有所渴望,并进行过无益的追求,直至遇到露丝。现在,他的不安情绪更加强烈,给他带来更大的痛苦,因为他终于确切、肯定地知道,自己一直追求的是美、才智和爱情。

这几个星期里,他和露丝见过五六面,每次见面都给他以新 的鼓舞。她帮他学英语,为他纠正发音,并手把手教给他算术。 不过,他们的交往并不仅仅限于基础性的学习。他生活阅历广、 头脑成熟,所以绝不会仅仅满足干学习分数、立方根、研究和分 析词句:有时,他们的谈话会转到别的题目上去——谈论他刚刚 读到的诗歌还有她新近研究过的诗人。当她把自己喜爱的诗章朗 诵给他听时,他心花怒放,像到了天堂一样。他听过女人们讲 话,但没有一个有她这样动听的声音。她的声音,不管有多么低 沉,都会激起他的爱,从她口中吐出的一词一字都会叫他兴奋和 心跳。她的音色、和谐的声调和悦耳的节奏,是修养和一颗高雅 灵魂的结晶,既柔和美妙,又令人捉摸不透。他聆听着她讲话, 想到了往事,耳边响起那些野蛮泼妇刺耳的吼声,响起那些女工 和他那个阶层中年轻姑娘的不很刺耳却尖厉的喊叫声。然后,幻 象开始出现,她们依次掠过他的脑海,每一个人和露丝做一比 较,都会给露丝的形象增添一分光辉。他的喜悦心情也在逐渐高 涨,因为他发现她不仅能理解书中的思想,而且在欣赏到优美的 词句时还激动得发抖。她常给他读《公主》一书,而他常见她眼 眶满含泪水,因为她天生的审美感就是这么敏锐。在这时,她的 感情使他也得到升华,把他变成一个超凡的人;他注视着她,倾 听着她的话,就像是在观察生活的本来面目和发掘生活最深藏的 秘密。他认识到自己的感情已上升到微妙的高度,断定这就是爱 情,而爱情是世界上最伟大的东西。回想过去,他所经历过的惊 险和火热的场面——醇酒的陶醉、女人的爱抚、打架闹事还有生 与死的搏斗——会从他的记忆长廊里——通过:可是,跟他现在

正体味的崇高热情相比较,过去的经历便显得微不足道和乏味无聊了。

这种情况露丝是注意不到的。她从未体验过爱情,在这方面的知识全都源自书本,书的作者根据幻想,把日常的生活片断引入非现实的童话王国;她不知道,这位粗鲁的水手正在潜入她的心房,在那儿积聚力量,总有一天这力量会爆发出来,像团团烈火燃遍她的全身。她不懂得什么是真正的爱情之火,因为她对爱情的理解仅局限在理论上。她把爱情看作闪动的光焰,轻柔有如露水的滴落或静止水面上的涟漪,静谧有如黑色天鹅绒似的夜空。在她的心目中,爱是一种温柔的感情,向心爱的人献上一片温馨,周围的气氛是花香馥郁、光影迷离和幽雅宁静。她想象不到会有火山爆发式的爱,想象不到爱情会释放出高温,将周围的一切化为焦上。她对这个世界和她自己都不了解;生活对她来说就像梦幻的海洋。父母的伉俪之情就是她心目中理想的爱情模式;她盼望着有那么一天,自己能够安宁、和谐地同一位心上人一道步入这种静谧和甜蜜的生活。

因此,她把马丁·伊登看作一个新奇的陌生人,就连他对她产生的影响,她也觉得新奇和陌生。这是再自然不过的了。同样,她看到动物园里的野兽,狂风的怒吼传入耳中,或者看到令人哆嗦的道道闪电,也会产生不寻常的感觉。这些现象有一种广泛性的因素,而他的身上也有一种广泛性的因素。他来到她身边,吐露着浩瀚天空和辽阔原野的气息。他脸上带着热带太阳的熊熊烈火,那高高隆起、富有弹性的肌肉里满是原始的生命力。她永远想象不到他的那个世界多么神秘,那是一个充满着粗鲁人和暴力事件的世界,所以他才遍体鳞伤。她桀骜不驯、粗暴狂野,可是对她却俯首贴耳,这无形中让她的虚荣心得到了满足。同时,她产生了一般人都具有的想驯服野兽的冲动。这是一种不知不觉的冲动,是她根本想象不到的;她的愿望是按父亲的形象

重新塑造他,而她父亲的形象她认为是世界上最完美的。由于缺乏经验,她无法明白,她从他身上感觉到的广泛性因素最广泛地存在于万物之中;爱情可以把天南地北的男人和女人吸引到一处,可以驱使处于发情期的公鹿自相残杀,甚至还可以使元素跟元素不可抗拒地化合。

他神速的进步既叫人感到惊讶,又使人感到有非凡的兴趣, 她在他身上发现了出人意料的优秀品质,而这些优秀品质好像鲜 花一样, 栽在适宜的泥土里, 便一天天茁壮成长。 她给他朗读勃 朗宁的作品,而他常对有争论的章节做上些奇怪的解释,令她不 明白。她根本想不到,他无论是对男人、女人还是生活都有着丰 富的经验,所以他的解释常常比她的正确。他的观点在她看来是 幼稚的,可是她又常常为他那大胆狂放的理解而兴奋不已:他的 理解以星空为轨道,范围无比辽阔,叫她跟也跟不上,只好在那 里坐着,在捉摸不定的力量冲击下颤抖。后来她弹琴给他听—— 这回不是刺激他,而是想用音乐试探他,因为音乐能达到她本人 所无法达到的深度,他天生向往音乐,就像花朵向往阳光。他过 去听的是工人阶级的拉格泰姆乐曲和小调,现在听的则是她弹得 差不多滚瓜烂熟的古典乐曲,这个变化很突兀。但是,他跟一般 的听众一样,流露出对瓦格纳乐曲的喜爱;当她解释了《汤豪 叟》的序曲时,一下就让他着了迷,而她弹奏的其它曲子从未让 她如此着迷。这阕曲子直接反映出了他的生活。他的过去就是 " 维纳丝堡 " 主题曲,而他则把她视为一阕 " 朝圣者合唱曲 "; 合 唱曲带他进入一个崇高的境界,接着继续凌空飞翔,前往广阔、 缥缈的精神王国,那儿善与恶之间进行着永久的战争。

有时候,他的提问会使她心中产生疑惑,一时怀疑自己对音乐的解释和观点是否正确。可是在听她唱歌时,他却从不提问题,因为她的歌完全表现的是她自己。她那纯正的女高音唱出的回肠荡气的曲子,每一次都使他心醉神迷。他不禁把她的歌声与

营养不良、没受过训练的女工那难听的尖嗓门和刺耳的颤音作比较,与沿海口岸那些被烈性酒烧坏了嗓子的娘们所发出的沙哑叫声作比较。她喜欢为他唱歌和弹琴。说实话,她这是第一次同一个人的灵魂打交道,而改变他那可塑的灵魂会给人带来欢乐。她认为自己正在重新塑造他的灵魂,而且她的意图是好的。再说,他令她感到快乐。他并未让她感到厌恶。最初的那种反感实际上只是她对隐秘的自我的一种恐惧,现在这种恐惧已烟消云散。她虽然并不知道,但她已经感到自己已控制了他。再说,他对她产生的是良好的影响。她在大学里刻苦学习,可一旦从无聊的书堆里钻了出来,他的出现便如清新的海风拂面吹来,似乎使她力量倍增。力量!她需要力量,而他把慷慨的力量奉送给她。和他同处一间房屋,或者到门口迎接他,就是获取生命的动力。他走后,她会带着更大的热情和新增加的精力回到书本上。

她熟悉勃朗宁的作品,但是却从未想到过和灵魂打交道是件 棘手的事情。她对马丁的兴趣越来越浓厚,而重新塑造他的生活 成了她的强烈愿望。

"有个勃特勒先生,"一天下午,等到把语法书、算术书和诗集都搁置一旁时,她这样说道,开始,相对而言,他的条件一点也不好。他父亲是个银行出纳员,后来染上痨病,几年以后,死在了亚利桑那州。他这一死,勃特勒先生(他叫查尔斯·勃特勒)在这个世界上就成了孤零零一个人。要知道,他父亲来自澳洲,因此他在加利福尼亚举目无亲。我听他提到过许多次,他一开始进一家印刷所打工,每星期挣三块钱。而现在,他的年薪至少有三万块钱。他老实、忠厚、勤奋和节俭,对大多数年轻人所沉醉的享受娱乐从不问津。他立志每星期都要攒一笔钱,不管做出什么样的牺牲他都愿意。当然,他每星期的收入很快超过了三块钱,而随着工资的提高,他积攒的钱数也越来越大。

"他白天干活,晚间上夜校,对未来充满希望。后来,他进

了夜晚中学。他当时只有十七,就有一笔可观的固定收入,但他是个有抱负的人,渴望的是事业,而不是糊口的生计,因此愿意为了远大目标牺牲眼前的利益。他选中了法律,来到我父亲的事务所当勤务员——你想想吧!每个星期的工资只有四块钱,但他已学会了精打细算,就是这四块钱里他还要省出些钱来。"

她停下来想喘口气,边注意马丁有何反应。他对勃特勒先生 年轻时代的奋斗史很感兴趣,脸上闪着亮光,但也皱起了眉头。

"听我说,这对一个年轻人可真够艰苦的,"他说道,"嘿,一星期只有四块钱!他可怎么活呀?我敢肯定,他不讲究任何东西。我现在每星期就要交五块钱的膳宿费,而且这还是极普通的。他的日子一定过得连猪狗都不如。他吃的东西——"

- "他用一个小煤油炉子自己做饭吃,"她插话说。
- "比远洋轮船上水手的伙食更糟的不会多,可他吃的东西肯 定还不如轮船上最差的饭菜。"
- "可是你想想他现在的情况吧!"她激动的叫喊道,"想想他现在的收入能给他提供多大的方便。早年的牺牲而今得到了一千倍的补偿。

马丁望着她目光犀利。

"有一点我可以和你打赌,"他说,"那就是勃特勒先生现在虽然很富了,但绝不会享受。他当时年纪还小,多年来却吃得那么差,我敢打赌他现在的肠胃不会好到哪里去。"

在他那疑问的目光注视下,她垂下了眼睑。

- "我敢打赌他现在得了消化不良症"! 马丁步步进逼地说。
- "对呀,是这样,"她承认道;"不过——"
- "我打赌,"马丁一口气说了下去,"他像一只老猫头鹰一样 严肃古板,尽管年收入有三万块钱,却不懂得吃喝玩乐。我还敢 打赌,看到别人享受生活,他一定会不太高兴的。我说得对吗?"

她同意地点点头,接着却急忙解释说:

- "他不属于那类人,因为他天性沉稳和严肃。他向来就是如此。"
- "你可以这样说他,"马丁断言,"每星期挣三块钱,后来又 挣四块钱,一个小孩子家为了攒钱竞用油炉子给自己都煮饭吃, 白天劳动一天,晚上还学习,光是埋头干活,从不去玩,从不享 乐,也不知道怎样享乐——他的三万块钱确是来得太迟了。"

他飞快的运转大脑,脑海里马上闪现出了成千上万种情景,闪现了那孩子的生活,闪现了那个心底狭隘的孩子成长为年收入 三万块钱的富翁的过程。通过这一番敏捷、广泛和繁杂的思索, 查尔斯·勃特勒的一生全都集中到了他的脑海里。

"你知道吗?"他继续说道,"我为勃特勒先生感到难过,他当时年轻,不明事理,放弃了生活中的乐趣,全都是为了这三万块钱的年收入,而现在有了这笔钱却没什么用。三万块钱是个大数目,可是却抵不上他小时候用攒下的一角钱就能买到的东西——比如说水果糖、花生或者一张楼厅上的戏票。"

这些特殊的观点令露丝感到吃惊,不仅因为这是一些新奇的 观点,与她的信仰完全相反,也因为连她自己也觉得他的看法里 包含着点点滴滴的真理,很可能会推翻或改变她的信仰。要是她 的年龄不是二十四岁,而是十四岁,她可能会改变主张;可她已 二十四岁,无论在天性上还是教养上都是保守的,已经被夹在了 那条她出生和成长的生活狭缝里。他那古怪的见解刚一出口,的 的确确扰乱了她的心,可她认为他是个奇特的人、过的是奇特生活却时吸引着她让她无比激动。她永远也不会想到,这个来自于她那个世界以外的人,此时此刻所产生的观念比她的世界更辽阔、更深邃。她的眼光由于她那个世界而受到限制;而目光短浅的人只会觉得别人身上有局限性。所以,她认为自己的视野十分广阔,认为他和她的观点上的冲突标志着他的局限性。她想帮助 他像她一样看问题,扩大他的视野,使他的眼光与她的一样。

"我还没有讲完呢,"她说道。"他工作起来,据父亲说,没有一个勤杂员能比得上。勃特勒先生总是工作兢兢业业,从不迟到,通常提前十分钟就赶到办公室。但是他对自己的时间却非常节约,业余时间分分秒秒都用到学习上。他学习簿记和打字,晚上给一位法院记者口述稿件,帮他练习速记,挣点钱交付自己的速记课程学费。他很快就当上了办事员,并成为一个不可多得的人才。父亲很赏识他,看出他定会平步青云。他接受父亲的建议,到法学院读书,后来当上了律师。他刚一回到事务所,父亲就拉他当了年轻的合作伙伴。他是个了不起的人才。国家参论员多次请他,均遭到他的拒绝。父亲说,只要他愿意,最高法院的法官席位一有空缺,他就可以就职。这样的人生经历对我们大家都是一种鼓舞。它告诉我们,一个有志向的人可以从逆境中崛起。"

"他是个了不起的人物,"马丁诚恳地说。

不过他认为,这段故事里有些东西和他的审美观和对人生的看法格格不入。在勃特勒先生那节俭和艰苦的生活中,他无法找到恰当的动机。要是他那样做是为了爱一个女人或者为了追求美,马丁是能够理解的。疯狂的恋人可以万死不辞,但那是为了一吻,而不是为了三万块钱的年收入。所以,他对勃特勒先生的经历并不欣赏,觉得其中有不足为训的因素。一年挣三万块钱固然是件好事,但落下消化不良症,又不会享受人间乐趣,便把这笔可观收入的全部价值一笔勾销。

他把这种看法向露丝讲了讲,结果让她感到震惊,使她明白还需要做更多的改造工作。她所具有的是一种普遍的偏狭思想;这种思想使人们确信只有他们自己肤色、信念和政见才是优秀和正确的,而散布在世界其它地方的人却不如他们幸运。正是这种偏狭的思想,使古代的犹太男人感谢上帝没有让他们做女人,使现代传教士以上帝代言人的身分跑遍天涯海角;也恰因这种思

想,使露丝热烈渴望改变这个来自生活另一条狭缝的人,把他塑造得和她那条狭缝里的人完全一样。

#### 第九章

马丁·伊登从海上归来,怀着一种恋人的欲望回到加利福尼亚。他在积攒的钱用完以后,登上了那条寻宝的帆船当水手;探险队用了八个月的时间也没找到财宝,于是便在所罗门群岛散了摊。大家在澳洲领了报酬后,马丁马上搭了一条远洋轮回旧金山。这八个月里挣的钱,不仅够他在陆地上住许多日子,而且足够成为他继续学习和阅读的费用。

他具有学者的头脑,而他在学习方面的才智却是以他不屈不挠的天性和他对露丝的爱作为后盾。他随身带着语法书,一遍一遍地复习,直到他那精力充沛的大脑掌握为止。他注意到同船的伙伴们讲起话来不顾语法,于是便在心里矫正他们的粗糙语言。他异常惊喜地发现他的耳朵愈来愈敏锐,正在形成对语法的感觉。双否定结构像噪音一样让他觉得刺耳,可因为缺乏实践,这种刺耳的话往往从他自己的嘴里漏出。他的舌头硬是不肯一下子就用上新学到的技巧。

他把语法书反复看过之后,就开始阅读词典,每天给自己的词汇库增加二十个单词。她发现这真是件艰苦的工作,于是在掌舵或者值班守望时,便一遍遍地温习那越来越长的注意和词义表,每次都是在默记中进入梦乡。他反复地默念 never did anything、if I were 和 hose things 这些短语和诸多的词尾变化,为的是使自己的舌头适应露丝讲的那种语言。他把 and 和 ing 念了不知有几千遍,反复重读 d 和 g 这两个音;他惊奇地发现到,他讲的英语已经渐渐比高级船员和客舱里那些资助探险的坤士冒险家的英语还要纯正、还要精确。

船长是个目光呆滞的挪威人,他不知从什么地方搞到一部莎士比亚全集,但是却从没看过。马丁为他洗衣服,作为报酬,才

能够阅读到这部珍贵的书卷。一时间,他陶醉在剧情中,陶醉在许多他所喜爱的诗章中,而这些差不多不费力气地就印在了他的脑海里;他觉得好像整个世界都变了样,变成了莎士比亚的悲喜剧,他的思想则成为自由诗。他的鉴别力由此而受到训练,使他能够敏锐地欣赏高雅的英语;就在这时,这样的阅读又把大量的古旧词和废弃词灌进了他的大脑。

这八个月得到了十分好的利用,他不但学会了讲正确的语言 和思考高深的问题,还对自己有了充分的了解。以前他因孤陋寡 闻而自卑,现在却对自己的力量产生了信心。他觉得自己和同船 的伙伴之间存在着极大的差异,并且明智地看出这种差异是在潜 力上,并不是成就上。他能做的事情他们也能做;但是,他感到 心里有一团混沌的酵母在活动,这团酵母告诉他;他身上有潜 力,还能做更多的事情。这个世界那奇异的美景撩拨着他的心。 他多么希望露丝能和他一起分享这一切。他决心把南海的旖旎风 光好好地描绘给她听。一想到这些,创作的欲望在他心里熊熊燃 烧,怂恿他把这种美展现给比露丝更广大的群众。于是,一个伟 大的念头闪着金光披着异彩诞生了。他要写作,成为全世界的人 用来观看的眼睛,用来倾听的耳朵,用来感受的心脏。他要写 ——什么都写——诗歌、散文、小说、描写文,还有莎士比亚的 那种剧本。这就是事业,就是得到露丝的办法。文学家是这个世 界的大人物,他认为他们要比一年挣三万块钱、只要愿意就能当 最高法院法官的勃特勒先生之流出色得多。

这种思想萌发后,就把他主宰了,使他在返回旧金山的路上像做梦一样。他为自己身上意想不到的力量而陶醉,令她无比惊讶和兴奋。在辽阔和荒寂的大海上,他获得了正确观察事物的能力。他第一次看清了露丝和她的世界。她的世界好像一件具体的东西出现在他的脑海里,他可以捧在手中,翻来覆去看个仔细。这个世界虽有许许多多模糊和朦胧的地方,可他看的是整体而非

局部,他还看到了征服这个世界的方法。写作!这念头令他遍体发热。他一回去就动笔,第一篇就写这次寻宝之行。他要把文章卖给旧金山的某家报馆。这事先不告诉露丝,要让她看到他的大名登在报上时,感到惊讶和喜悦。写作的同时,他还可以继续学习,每天都有二十四个小时呀。他是战无不胜的,知道怎样去出作,一切堡垒都会在他的面前崩塌。他再也不用作为水手去出海了;刹那间,他产生了幻觉,仿佛看到了一艘蒸汽游艇。别的有些作家不就是拥有自己的游艇嘛。当然啦,他告诫自己,一开始不能急于求成,能写点东西挣点钱维持学习就该满足了。过一段时间之后——很难说得清得过多长时间——等到学好本事、准备停当,他就会写出伟大的作品,而他的名字将受到万人称颂。但意义更重大、无限重大和最最重大的是,他将以此证明自己能配得上露丝。成名固然是件好事,但他是为了露丝才勾画出了如此瑰丽的梦境。他可不是一个追名逐利的人,而仅仅是一个狂热的恋人。

他口袋里装满了工钱,回到奥克兰,仍旧住在伯纳德希金伯森家他的那个房间,接着便动手写作。他甚至没让露丝知道他已经回来,因为他想等到写完"寻宝记"再去看望她。要克制住自己不去见她并不困难,因为狂烈的创作热情正在他心里燃烧。何况,他写的这篇文章会把她带到他身旁。他不知这篇文章该写多长,但他数了数《旧金山考察家报》星期日增刊用两个版面登载的一篇文章,以此作为标准。白热化地苦干了三天,他完成了初稿;但当他以容易辨认的大字体把文章抄写完,却在一本由图书馆借来的修辞书里发现了段落划分和引号这类讲究。这是他以前从没考虑到的;于是,他马上动手重写这篇文章,并时不时参考修辞书,一天内学到的作文知识比普通学生一年学的还多。他把写好的文章又抄了一遍,小心翼翼地卷起来,可看报时在一则初学写作者须知中发现了这样一种铁的规定:手稿不能卷,而且只

能写在一面纸上。在这两方面他都没有遵守规定。他还从这则须知中了解到,第一流报纸的稿酬至少十块钱一个栏目。于是,在第三次秒稿子时,他用十块钱乘以十个栏目,来安慰自己,而得数算来算去都等于一百,他认为这比出海强。如果不是出现错误,他三天便可以完稿。三天就是一百块钱呀!在海上挣这笔钱,得花三个月或更长的时间。他认为,一个人尽管不重视金钱,但如果会写作还出海,才真是个傻瓜。钱的价值在于能给他带来自由,可以为他买到像样的衣服,而这一切使他更接近、飞快地接近那个改变了他的生活、赋予他灵感的苗条和白皙的姑娘。

他把手稿装入一个平平展展的信封里邮出,信封上写着 "《旧金山考察家报》编辑收"。他以为凡是报馆收到的稿件,马 上就予以刊登,而他的手稿是星期五寄出,因此星期天也许就能 够见报,他心想,露丝读到文章就会知道他已返回,那该有多妙 啊。待到星期天下午,他便登门去看望她。这个时候,另一种想 法也缠上了他,他自豪地觉得这是一个特别明智、谨慎和谦虚的 想法。他打算为小朋友们写篇探险故事,卖给《少年之友》杂 志。他到公共阅览室查阅了一下《少年之友》的合订本,发现这 份周刊的系列故事通常分为五期登载,每期约三千字。他还发现 有几篇系列故事分七期连载,所以就决定写篇同样长短的文章。

他参加过一次到北冰洋的捕鲸航行——那次航行原来计划历时三年,但由于船只失事,连半年都没有到就完事了。他的想象力丰富,有时甚至异想天开,但他基本上还是热爱现实的,这一点就促使他只写自己知道的事情。他熟悉捕鲸生活,于是根据自己掌握的真实材料,以两个男孩为主人公,开始写一篇虚构的历险记。等到星期六晚上,他觉得写作并不是件很难的事,由于他当天就为第一期的连载写了三千字。吉姆见了感到非常有趣,而希金伯森先生却公然冷嘲热讽,吃饭时不住地嘲笑家里出现了一

个"文化人。"

马丁自我安慰,想象着他姐夫星期天早晨打开《考察家报》,看到"寻宝记"时脸上的表情会多么惊奇。这天一大早,他亲自跑到大门口,心情激动地把那份多页报纸翻阅了一遍,接着又极其仔细地翻第二遍,最后将报纸折起,放回了原处,他暗自庆幸,幸好没向任何人讲起过这篇文章。他想了想,觉得自己以前的判断是错误的,文章不会这么快就登到报纸栏目中,再说,他的文章缺乏新闻价值,很可能编辑会写封信先向他挑明这一点。

早饭后,他继续写系列故事。字句从笔端涌出,但他也常常停下来查词典或参考修辞书。在休息的时候,他就一口气把文章通读一两遍;令他聊以自慰的是,他表现的虽然不是心里所感受到的伟大事物,但不管怎样,他在训练自己如何构思和抒发情感。写到天黑时分,他跑到阅览室去查阅杂志和周刊,一直等到阅览室十点钟关门。这就是他一个星期来的安排:白天写三千字,而晚上则苦苦研读杂志,特别注意那些在编辑看来适宜登的故事、杂文和诗歌,天天如此。有一点是肯定的:芸芸众作家们能写的,他同样也能,而且只要给他时间,他还能拿出那些作家写不出的文章。一次,在《新书消息》上看到一段有关杂志撰稿人报酬问题的文章,内容讲的不是罗德雅德·吉卜林的稿酬每字一块钱,而是一流杂志每字至少二分钱的稿费,他为此感到振奋。《少年之友》当然是一流杂志,照止计算,他当天写的三千字就可以给他带来六十块钱——相当于海上两个月的工钱!

星期五晚上,他完成了这篇长达两万一千字的系列故事。按每字二分钱计算,他将得到四百二十块钱,这一星期干得实在很棒。他手头从未有过这许多钱,真不知如何花掉它们。他挖到了一个金矿,这儿有取之不尽的财宝源。他打算添几身衣服,多订点杂志,再买几十本参考书,因为眼下他不得不跑到图书馆查参考。可这四百二十块钱里还有一大部分花不出去。这引起他的苦

恼,后来想出了一个解决的办法:为葛特露雇个佣人,再为玛丽安买辆自行车。

他把这份厚厚的手稿邮寄给了《少年之友》。星期六下午,他构思了一篇关于潜水采珠的文章,然后前去看望露丝。他先打了电话去,露丝亲自来到大门口迎接他。他身上散发出的熟悉的火辣辣的勃勃生气,依旧对她有着猛烈的撞击。这股生气好像钻入她体内,似暖流在她的血管里奔腾,散发出的力量令她哆嗦不已。他握住她的手,望着她那蓝色的眼睛,不由兴奋得红了脸,幸好八个月的阳光晒出一片紫铜色,遮住了脸上的红潮。然而,这紫铜色却遮不住他的脖子,还是被硬领磨出了伤痕。她注意到了那红痕,一时暗自发笑。但瞧了瞧他的衣服,这种感觉很快便消失了。这是他第一次订做服装,穿上去的确合体,使他看起来身材更修长、模样更英俊,另外,原来的便帽被一顶礼帽所替代。她吩咐他把礼帽戴上,然后夸他仪表堂堂。在她的记忆里,她从不如此高兴过。他的变化是她一手造成的,她因此感到骄傲,同时心里燃起强烈愿望,想进一步帮助他。

但最彻底的、最让她高兴的变化,则发生在他的谈吐上。他说话不仅比过去准确,而且流畅自如,添了许多新词。可心情激动和热情高涨的时候,他又会犯老毛病,发含混不清的音和吞掉词尾的辅音。而且,在试用学来的新词时,他常常结结巴巴,让人觉得别扭。另一方面,他除过说话自如,还流露出轻松、幽默的思想,让她听了感到高兴。过去他插科打浑和谈笑风生,在他那个阶层中很受宠,可到了她面前,由于词汇不够,缺乏训练,却发挥不出这种风度。现在他刚刚开始适应,开始感觉到自己并不完全是个闯入者,但他十分拘谨,拘谨得有些过了头,让露丝掌握谈话的火候和观点,自己只是跟着,绝不敢越雷池一步。

他把他近来所做的事情讲给她听,说他打算靠写作谋生,同时也不放弃自己的学习。可她并没在意止事,连句赞成的话也没

说,这叫他很失望。

"要知道,"她坦率地说,"写作跟其他事一样,是一种行业。 当然,这倒不是说我懂写作,我是按普通的现象来判断的。要想 当一名铁匠,必须学个三年五载不可!而作家的收入比铁匠高得 多。因此人们都会想当作家,喜欢写作和试着写作的也会多得 多。"

"如假如我对写作有特别的素质,那会怎样呢?"他这样问道,同时,也为自己的措辞感到得意;他那敏捷的想象力把眼前的场景、气氛和一千幅自己生活中粗俗下流、野蛮凶残的场景一起投射到了一面庞大的银幕上。

这种混合的幻景稍纵即逝像一道光样。没有岔断他谈话,也 没有干扰他冷静的思路。在想象的银幕上,他看到自己跟位美 丽、温柔的姑娘呆在一个满是书籍和油画、充溢着高雅情调和文 化气息的房间里,他们面对面用纯正的英语促膝交谈,而周围的 一切都沐浴在永恒的灿烂光辉中;在这场景的周围,在银幕的最 边缘处,则模模糊糊地现出幅幅完全相反的场景,每幅场景都是 一张图画,由他这个旁观者随心所欲地观看。这些场景透过飘浮 的烟云和缕缕在鲜亮的红光照射下渐渐消散的惨雾,在他的眼前 展现。他看到一些牛仔在酒吧间喝烈性威士忌,嘴里说着粗俗下 流的话:他看到自己也和他们在一起,边喝酒边粗野地骂人,或 者在冒着烟的油下跟他们一道围坐在桌旁斗牌,把赌博的筹码抛 得哗哗响。他还看到自己赤裸着上身,赤手空拳跟利物浦红鬼在 萨斯奎哈纳号的水手舱里打得不可开交;他还看到了约翰·罗吉 斯号那血淋淋的甲板——在发生暴乱的那个灰蒙蒙的上午,大副 躺在主舱舱盖上痛苦地垂死挣扎,而船长手里的左轮枪喷着火 舌、冒着青烟,周围的那些气歪了脸、粗野地咒骂着的暴徒全都 倒下。接着,马丁把目光移回中央的那幅场景上——那儿沐浴着 永恒的光,安静和清洁,他和露丝在书籍和油画的氛围里坐着交

谈;他看到了那架大钢琴,而她将用那架钢琴为他弹奏;随后,他听到了自己那经过思索的正确词句在耳边回响:"但如果我对写作有特别的素质,那会怎样呢?"

- "一个人无论具有怎样的当铁匠的特别素质,"她大笑着说, "我倒从没听说过有哪个人未经学徒就能当铁匠。"
- "那你的建议呢?"他问,"你要记住,我觉得自己有这种写作的能力——我说不明白,但我知道自己有这样的才能。"
- "你必须接受全面的教育,"她回答说,"不管你最后会不会 当作家。任你选择什么样的职业,这种教育是必不可少的,而且 是马虎不得的。你应该进高中学习。"
- "不错——"他刚要说话,但她打断了他,因为她又想出了 这样一个建议:
  - " 当然, 你还可以同时继续写作嘛。"
  - "我必须写下去,"他坚定地说。
- "为什么?"她不理解地问;她不太喜欢他的这种一意孤行的顽固劲。
- "因为不写作就上不成高中。要知道,我必须生活,还要买 书和衣服。"
- "这我倒忘了,"她笑着说,"你为什么不生下来就有一笔收入呢?"
- "我情愿有健康的身体和丰富的想象力,"他回答道。"钱我可以挣得来,但在其他方面也得发达。这全是为了——"他差一点儿把"你"字说出来,可后来却改口说成"为了一个人而发达。"
- "别说'发达'",她嚷着说,可爱地发了点小脾气,"这是俚语,听起来就让人感到别扭。"

他红了脸,结结巴巴说:"对,对,希望你纠正我。"

" 我——我非常愿意帮你 ," 她支支唔唔地说 , " 你身上有很

多优点, 我希望你能成为一个完美的人。"

他一下子变成了她手中的粘土,热烈地渴望由她来塑造自己,而她也热烈地想把他塑造成她理想中的人物形象。当她指出下个星期一正巧要举行高中入学考试时,他马上表示自己一定去投考。

接着,她弹琴和唱歌给他听,而他带着如饥似渴般的渴望盯着她瞧,为她那可爱的表情而陶醉;他暗自思忖:她的身后应该有上百个追求者,像他这样听她弹唱和渴望得到她。

#### 第十章

当天晚上他留下来吃饭,让她非常满意的是给露丝的父亲留下了良好的印象,他们谈起了航海业——一个马丁非常熟悉的话题;摩斯先生事后说他看上去像是个思想敏锐的年轻人。为了避免使用俚语、寻找适当的字眼,马丁说话时只得很慢,这一来使他能够发掘内心最优秀的思想。他比近一年前第一次来吃饭时自如了一些,他的腼腆和谦恭的态度甚至博得了摩斯夫人的欢心,后者为他明显的进步感到高兴。

"他是第一个能让露丝多瞧几眼的男人,"她对丈夫说,"她 对男人老是毫无所动,真叫我为她着急。"

摩斯先生惊异地望了望妻子。

- "你的意思是想利用这个年轻的水手把她唤醒?"他问。
- "我的意思是,只要有办法补救,就不能让她一辈子呆在家里,"夫人答道,"如果这位年轻的伊登可以引起她对人们的普遍兴趣,倒真是件好事。"
- "而且是件非常好的事情,"他评价道,"可是,假如——有的时候我们必须假如,亲爱的——假如他引起了她的特别兴趣呢"?
- "不可能,"摩斯夫人笑着说,"她比他大三岁,另外,这根本不可能。不会出什么事的,请相信我好啦。"

马丁的角色就这样被决定了,而他本人此时正受到阿瑟和诺曼的怂恿,考虑着要干一件奢侈的事情,他们打算星期天上午骑自行车上山里玩。马丁对这个计划本来不太放在心上,后来听说露丝也会骑车子,并且要一起去,可是,露丝既然会骑,那么他就应该学会——这便是他的决定;告别了摩斯一家,回去的路上他拐进一家自行车店,花四十块钱买了一辆。这笔花销比他一个

月辛辛苦苦挣的工钱还要多,大大减少了他的积蓄;然而《考察家报》将付给他一百块钱的稿酬,而《少年之友》的稿费至少四百二十块钱,这两笔钱加起来算了一下,他就觉得额外的开支所引起的烦恼消退了许多。回家时,他一路学骑车子,把衣服都挂破了,他也毫不在意。当夜他就从希金波森先生的店里打电话给裁缝,重新订做了一套衣服。接着,他扛着自行车攀上像太平梯杆紧贴着后墙的狭窄的楼梯;等到把床从墙跟挪开,他发现自己的房间小得刚能容下他本人和那辆自行车。

他本来打算星期天复习功课,准备参加高中考试,可是那篇 关于潜水采珠的文章把他吸引住了,于是他整整一天都似发高烧 一般细细描绘在他心里翻腾的美感和浪漫的情调。这天早晨, 《考察家报》没有刊登他的"寻宝记",可他并不灰心。他已经攀 上了高峰,是不会轻易认输的。别人叫了他两次,他都听耳不 闻,于是便错过了丰盛的星期日晚餐

——希金波森先生每个星期都要用这样的晚餐为他的饭桌增光添彩。在希金波森先生看来,这样的一顿晚餐说的出他的成就和富裕;为了表示庆祝,他针对美国制度发表了一通陈腐的评论,说这样的制度为每个勤奋的人都提供了向上爬的机会,他没有忘记指出他本人就是从食品店的伙计干起,最后当上了希金波森零售店的老板。

星期一上午,马丁·伊登望着那篇还没有完稿的"潜水采珠",叹了口气,然后就搭电车到奥克兰的那家高中去了。过了几天,他去问考试结果,才知道自己除了语法课,别的课程全部不及格。

"你的语法学得很好,"希尔顿老师透过厚厚的眼镜片注视着他,对他说,"但对其他课程就不熟悉了,简直是一什么也不知道;你的美国史糟糕透顶——没有别的词可以形容,只能说糟糕透顶。我想你——"

希尔顿老师停住了,用眼睛紧盯着他,既冷漠无情又缺乏想象力,好像他自己的试管。他在高中教物理,家里人口众多,薪金却少得可怜,满脑子装的都是机械地学来的知识。

"是,先生,"马丁毕恭毕敬地说。不知怎么,他真希望希尔顿老师的位子上坐的是图书馆的那个馆员。

"我劝你回到初中去,至少再学两年。再见吧。"

这次失败给马丁的影响并不大。但他把希尔顿老师的话讲给露丝听时,她却非常吃惊,这倒叫他感到意外。她的失望表现得如此明显,真让他为自己的失败觉得惋惜,然而他惋惜的原因主要是为了她的缘故。

"啊,我的看法是对的吧,"她说,"你比那些考进高中的学生知识懂得多,却没有能通过考试,全因为你学的东西太零乱、太肤浅。你需要的是严格的教育,而这些只有懂行的老师可以教你。你必须具备扎实的基础。希尔顿老师的话是对的,我要是你,我会到夜校里去念书。在那儿学一年半能赶得上学两年的水平。再说,白天你还可以搞写作;如果你无法靠写文章维持生计,那么就必须白天工作。"

如果我白天工作,晚上上课,那么,什么时候来看你呢?——这是马丁闪过的第一个念头,但他没有忍心说出来。只听他这样说道:

"我到夜校上课,好像显得太孩子气了。要是真的划得来,那我倒可以去试试,可我觉得这样做划不来。我自己学比他们教的要快。上夜校是浪费时间——"他想到了她和自己对她的欲望——"我可浪费不起时间,实话对你说,我拿不出太多时间来。"

"有许多课程都是必须学的。"她说着,用柔情的目光看着他,让他觉得自己和她作对简直太残忍了。"拿物理和化学来讲——不做实验是学不成的;你还会发现,没人辅导,简直没希望能学得好代数和几何。你需要的是懂行的教师和善于传授知识的

专家。"

他一时没话了,挖空心思地寻找最谦虚的词句表达自己的意思。 思。

- "请别以为我在吹嘘,"他开口说道,"我没有一点吹嘘的意思。但我有一个感觉:我可以称得上一个天生的学生。我可以自学,因为我喜欢学习就像鸭子喜欢水一样。你自己也看得到我学习语法的成绩。我还学了许多别的知识——多得让你怎么也想不到。我还只是刚开了头,等到我——"他稍作犹豫,弄准了发音后才继续说道:"待我攒攒足了力量吧。我现在总算第一次对事物产生了真正的感受,刚刚开始掌握(size up)情况——"
  - "别用'size up'这个词,"她插话说。
  - "那就是估量 (get aline on) 形势, 他连忙更正道。
  - "纯正的英语里根本没这一说。"她依旧反对。 他慌乱地想再来一句。
- "我的意思是说,我现在刚刚开始触摸到(get the lay of)情况。"

出于怜悯,她没再插嘴,任由他往一说:

"知识对我就像一间海图室。每次走进图书馆,我就有这种印象。教师的角色是系统地向学生讲解海图室里的东西。实际上,教师只是海图室的向导,他们自己的大脑不生产知识,既不杜撰也不创造。知识全在海图室里,他们不过因为对入室的路径熟悉罢了。他们的任务是为外行引路,不然那些外行就会迷失方向,我可不会轻易迷路,因为我有辨别方位的能力。我通常都清楚自己在何处(where I'mat)——这次又错了吗?"

"别说'where I'mat'。"

"对,"他感激地说,"是 where I am 可是 where am, I at——我是说 wheream I 呢?噢,对啦,该说在海图室里。至于有些人(people)——"

- "要用 persons,"她纠正道。
- "有些人(persons)需要向导,许多人都是这样;可我觉得自己没有向导也能向前走。我在海图室里已呆久了,对里面的道路快清楚了,到时候我就可以知道查阅什么样的海图还有踏勘什么样的海岸。还有我看来,我自己朝前走反而快得多。要知道,一个舰队的速度是其中最慢的船只的速度,而教师的速度也会受到这样的影响。他们授课的速度绝对不能超过落后的学生。这样,我的速度就可以比他们为全班学生规定的速度要高。

"独行者最速。"她冲着他引用了一句格言。

他真想脱口喊出:"我和你一道前行,同样可以比别人快。" 此时此刻,他看到了一幅阳光普照、繁星闪亮的幻景,他们一起 天地之间游荡,用胳膊搂着她,而她那淡金色的秀发轻拂着他的 脸颊。就在这一瞬间,他觉得自己的语言贫乏得可怜。上帝啊! 要是能想出绝词佳句,把他看到的奇景展现给她就好啦!他感到 心里一阵激动,那是一种强烈的折磨人愿望——他渴望把那些突 如其来闪现在他大脑镜面上的幻景描绘出来。啊,原来如此!他 终于接触到了谜底。这就是那些大作家、大诗人成功的诀窍。这 就是他们之所以伟大的原因。他们懂得怎样表达自己想到、感受 到和看到的事物。在阳光下昏睡的狗常常哀鸣和狂吠,但是却说 不出它们到底看见了什么,才会哀鸣和狂吠。他经常对这种现象 感奇怪。按说,他自己就和在阳光下昏睡的狗是一样的。他看到 了崇高而壮丽的景色,然而却只会冲着露丝哀鸣和狂吠。不过, 他再也不想昏睡在阳光之下了。他要站起来,睁开眼睛,不断奋 争、苦干和学习,直到变得充满智慧和伶牙俐齿,那时才能和她 一道分享他所看到的美景。有些人找到了对思想描述的窍门,能 够把文字变为顺从的奴隶,能够把字字词词联在一起,表达出单 独的词字所表达不了的含义。他感到非常振奋,因为他瞥见了这 一秘密:他的眼前又出现了那幅阳光普照、繁星闪亮的幻景-

后来,他又返回现实里,觉得周围十分宁静,瞧见露丝眼里含着 笑,正蛮有兴趣地打量着他。

"我看到了一幕壮丽的幻景,"他说,听到自己的话音在耳边回响,他感到心在怦怦的跳。这些词是从哪里蹦出来的?它们恰当地表达了他在谈话中穿插的幻景。几乎就是奇迹!他以前从没用如此高雅的词句表达过高雅的思想。正是这样,这就知道了。他从未尝试过,而斯温伯恩、丁尼生、吉卜林还有所有其他的诗人都做过尝试。他的心里仍在翻江倒海,然后想到了他的那篇"潜水采珠。"对于壮观的事物,对于在他心中燃烧的美感,他一向没敢试验。等到这篇文章写完时,就会变成另外一种模样。文章应该表现波澜壮阔的美,想到这里他不由地产生了敬畏感。接着,他的念头又一闪,继续大胆地想象。他责问自己:为什么不能像那些大诗人一样,用高雅的诗句歌颂美呢?他对露丝的爱既神秘又欢快,是精神上的奇迹。他为什么就不能像那些诗人,也歌颂这种爱呢?他们歌颂过爱情,而他也要歌颂爱。上帝啊!——

他耳边听到自己的一声呼叫,禁不住吓了一跳。他刚才精神 恍惚,才喊出声来。热血一阵阵涌上脸来,淹没了脸上的紫铜 色,直到这股羞愧的红潮从硬领的边缘漫到头发根。

"我——我——请你原谅,"他结结巴巴地说。"我想问题走了神。"

"听上去你像是在祈祷。"她嘴上虽然这么说,但内心却感到失望和消沉。她这是第一次听到一个她所认识的男人说诅咒的话。她感到震惊,这不仅仅是原则和教养的问题,也是因为在生活中刮来的这股狂风侵入了她那隐蔽的处女园地,使她感到震撼。

不过,她原谅了他,而且为自己就这么轻易原谅人觉得奇怪。不知为什么,原谅他的任何过失不是件特别困难的事。他没

有机会能像其他的人那样,他在努力改造自己,同时正努力寻求成功。她怎么也想不到,自己对他如此宽宏大量也许还有别的原因。她对他柔情种种,然而她自己却不知觉,也没法能意识到。二十四年的生活如水一样平静,从来没发生过一起恋爱事件,所以她对她自己的感情也缺乏敏锐的感觉;她从未对爱燃起过热情,此时也就发觉不到自己已动了情。

#### 第十一章

马丁又同讨头写他那篇关于潜水采珠的文章。要不是他常常 停下来尝试着去写诗歌,这篇文章早该完稿了。他的诗都是以露 丝为灵感的爱情诗,但没有一首是完整的。是啊,他怎么能够在 一天之内就学会用高雅的诗句讴歌爱情呢!韵律、音节和结构本 身就挺麻烦的了,可此外,还有一种无形无体、虚无缥缈的东 西。在所有伟大的诗歌中他都可以感觉得到这种东西,但是他却 抓不到。将其放人自己的诗章。这就是难以捉摸的诗歌的精神 ——一种他能够领悟并刻意追求,但抓不到手的精神。他觉得这 精神好像一团火焰、一股气体暖烘悠荡,让他够不着捞不到,但 有的时候他捕捉到这种精神的一鳞半爪,将它们编织成词句,经 久不息的回响在他的脑海里,或者仿佛美丽无比的云雾从他的眼 前飘过。说来让人迷惑,他怀着强烈的愿望想抒发感情,但写出 的东西却枯燥乏味,像普通人那样胡诌一通。他把自己一篇没有 写完的诗歌朗读起来,发现这些诗里音步十全十美,韵脚朗朗上 口,节奏也无懈可击,可就是缺乏他心里感觉到的那团火焰和飞 扬的激情。他弄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于是常常感到绝望、泄气 和沮丧,回头写他的那篇文章。散文当然是一种写起来比较容易 的体裁。

继《潜水采珠记》之后,他又写了三篇文章:第一篇描绘航海生涯,第二篇写的是捉乌龟,而第三篇讲的是东北贸易风。接着,他开始写短篇故事,原本只是想作为试笔,不料写了六篇才住手,并把它们分别寄给几家杂志社。他大量而紧张地创作,由早至晚,夜深时仍然在写,只有上阅览室、到图书馆借书或者去看望露丝,才停下笔来。他过得非常快活,生活的调子非常紧张,像是害了没完没了的热病。据说非凡的人才能拥有创造的快

乐人,而今他也品尝到了这种欢乐。周围的种种事物——烂菜和肥皂水的气味、姐姐邋遢的身段和希金波森先生那带着嘲笑的脸——都成了梦幻。真实的世界存在于他的心中,而他写的故事则是他心中的那个现实世界的斑斓片断。

白天实在不长,而他想学的东西又实在太多了。他把睡眠时间缩减到五个小时,并发现这样做是非常合适的。他又试着只睡四个半小时,但接着就后悔地恢复到五个小时。等他做的事情太多了,他恨不得把所有醒着的时间都用在自己的追求上。每次停止写作转向学习,每次停止念书到图书馆去,每次硬着头皮离开知识的海图室,或放下阅览室里那满载着作家出售稿件秘密的杂志,他都怀着难舍难分的心情。和露丝在一起时,每次他起身离开,都心如刀绞;但一走上漆黑的街道,他便快步飞奔,为得是路上尽可能少花时间,好赶回家看书。最难受的是合上代数课本或物理课本,推开笔记本和铅笔,闭上疲倦的眼睛睡觉。一想到要停止生活,哪怕只停短短的一段时间,他也无比难过。此时惟一让他感到安慰的是:闹钟被上到了五个钟点后的位置。不管怎样,他只损失五个钟点,到时候他就会被叮铃铃的闹钟声从无知无觉的境况中惊醒,将又一个由十九个小时组成的辉煌日子在他面前展现。

时光一星期一星期过去,他的钱越用越少,可进项却一个子儿也没有。那篇写给小朋友看的系列冒险故事邮出一个月之后,便被《少年之友》退了回来。退稿单上的言辞写得很委婉,使他对那位编辑产生了好感。然而对《旧金山考察家报》的编辑,他就没有这种感觉了。足足等了两个星期后,马丁给那人写了封信。过了一个星期,他又写了一封。等到月底,他亲自到旧金山拜访那位编辑。他没能见到那位贵人。因为一位年轻的红头发勤杂员像狗一样把守着大门,第五个星期结束时,他的稿件被邮寄了回来,上面连一条意见都没有附,没有退稿单和解释的话,什

么都没写。寄给旧金山其他几家大报馆的文章,也遭到了相同的 冷遇。他收到退稿,就邮寄给东部的几家杂志社,而那些杂志社 退稿更快,每次都附着铅印的退稿单。

那些短篇故事也以同样的方式退回。他把文章看了无数遍,觉得它们都非常好,猜想不出为什么会被退回,直到有一天,他在报上看到凡是稿件都应由打字机打出,心里才明白了过来,当然,编辑工作太忙,没时间也没精力看手写的稿件。因此,马丁租来一台打字机,花了一天的时间掌握技巧。每天他都把写好的文章打出,而且以前的稿件一经退回,他也立即打出。当这些稿件也开始被退回时,他感到非常惊讶。他的颌骨看上去更加坚决,下巴也更加咄咄逼人;他把稿件包起来,又寄给其他一些编辑。

这时他产生了一个念头,觉得他不适合断定自己作品的优劣。于是他找来葛特露,试着把故事念给她听。她听了之后两眼放着光芒,高兴地望着他说:

- "你能写出这样的东西,实在是了不起。"
- "是啊,是啊,"他不耐烦地说,"可是——你觉是这篇故事怎么样?"
- "太棒啦,"她答道,"实在棒极啦,而且让人兴奋。真是让 我感到太激动了。"

他看得到她的大脑已经混乱,和善的脸上明显地露出疑惑的 表情。于是,他等待着。

"可是,马特,"对方隔了好一段时间才说,"故事的结尾呢?"那个夸夸其谈的年轻人最后得到她了吗?"

从艺术的角度来看,故事的结尾已经很明白了,然而他还是 解释了一遍。听完之后,她说道:

" 这正是我想知道的。你为什么不写进故事里呢 ?"

给她念了许多篇故事之后,他知道了一点:她喜欢幸福结

局。

"故事写得真是感人极了。"她说着,在洗衣盆旁边直起腰来,疲乏地叹口气,用红红的、冒着热气的手抹一把额头上的汗珠。"可是,也让我伤心。我真想哭一场。世界上的伤心事实在太多了。多想想高兴的事,才会叫我高兴。要是他和她结下百年之好,要是——这样说你不介意吧,马特?"她担心地问。"这只是我一时的感觉,可能是由于疲倦的缘故吧。不管怎么说,故事写得很好,简直棒极啦。你准备把它卖到哪里呢?"

- "那可是另一回事,"他笑起来。
- "假如东西出了手,你认为能拿到多少钱?"
- "哦,一百块钱吧。照现在的价格,至少得这个数目。"
- "好家伙!真希望你能把稿子卖出去!"
- "钱来得容易吧?"接着他补充说:"我两天就写完了,平均 每天挣五十块钱。"

他很想把自己写的故事念给露丝听,但缺少这么做的勇气。 他决定等到刊登出几篇后再说,那时她就会明白他的工作价值 了。在这段日子里,他继续勤奋耕耘。这是一次思想领域的惊人 探险,冒险精神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强烈地诱引着他。除过原有 的代数书,他还买来了物理课本和化学课本,又是解题又是论 证。他对实验室得出的结果确信无疑;因为丰富的想象力,他对 化学反应比实验室里普通的学生还理解得透彻。他孜孜不倦地翻 阅厚厚的书本,结果高兴地发现自己正步步接近事物的本质。从 前他只是从表面现象看待世界,而现在他开始理解这个世界的构 造,理解力与物质的作用和相互作用。他的脑海中不断涌出过去 所看到的事物,并且对其解释得自然顺畅。杠杆和起重装置令他 着了迷,这使他回想起海船上的木梃、滑车和辘轳。他现在明白 了航海原理,明白了轮船为什么能在荒凉的大海上准确无误地沿 着自己的航线行走。暴风、雨和潮汐的秘密暴露了出来,而贸易 风的形成原因使他想到自己的那篇关于东北贸易风的文章不免动笔过早。他觉得,他现在可以把文章写得更好。一天下午,他跟着阿瑟到了加利福尼亚大学,屏住呼吸,怀着教徒般的敬畏感,参观实验室、观看示范、旁听一位物理学教授为几个班的学生举办的讲座。

然而,他并没有放松写作。短篇小说在他的笔下泉涌而出;他还扩大范围,创作了一些格式简单的诗——就是他在杂志上看到的那种——遗憾的是,他居然冒失的昏了头,浪费掉两个星期用自由体创作出一道悲剧诗,很快就被七八家杂志社退了回来。他这才醒悟过来,后来他发现了亨莱的作品,便模信《病院素描》的格式写了一组海洋系列诗。这组诗风格朴素,描写的是光与色、浪漫与冒险。他称这些为《海洋抒情诗》,觉得这是他到目前最优秀的作品。这组诗共分三十首,用一个月完稿。每天完成了写小说的工作量之后,他便赋诗一首——他这一天的工作量相当于一般成名作家的一个星期。辛勤的劳动对他来说算不了什么。那称不上是劳动。他的语言日臻完善;多少年来,由于不善于表达,他把美感和妙语都积压在胸中,而今这些都似狂涛巨浪奔涌而出。

这组《海洋抒情诗》他没让任何一个人看,甚至包括那些编辑。他对编辑不信任,这也不是他不愿拿出《抒情诗》的原因。他觉得这组诗太美了,于是便不由自主地要把它们留下来,等到那遥远的灿烂时刻来临,等到他敢于把自己写的东西念给露丝听的时候,他要和露丝一道分享。为了那一时刻,他将诗珍存在身边,并反反复复地朗读,直到倒背如流。

醒着的时候,他时时刻刻都不休息,在睡梦中他也不安宁;在休息的五个小时里,他的主观意识运转个不停,把白天想到的问题和经历的事情编织成奇特的、难以想象的画画。实际上,他一刻也没休息过;要是换上一个身体较差、意志较薄弱的人,定

会筋疲力尽地垮下去,傍晚去看望露丝的次数越来越少,因为六月就要来到了,那时她将获得学位,他就觉得她离他飞奔而去,那种速度让他无法追赶。

每星期她都分出一个下午给他;由于去得晚,他常常留下来吃饭,然后听音乐。这种日子是他的大喜日子。摩斯府内的气氛与他生活的条件形成巨大反差,再加上有她相伴于身旁,这一切每一次都使他向上奋进的决心更加坚定。当然不错,他胸中怀着美感和强烈的创作欲,但他奋斗的原因却是为了她。他首先追求的是爱情,也永远追求爱情,所有的一切都是为了爱情,因此爱情冒险要高于思想领域的冒险。世界本身并不奇妙,因为它是在不可抗拒的力量作用下,由原子和分子所组成;真正使这个世界散发出奇妙魅力的是露丝生活在其中。她是他所知道,想得到和梦想得到的最奇妙的东西。

可她是那么遥远,这是始终困拢着他的苦恼。她和他距离太远,叫他不知怎样接近她才好。和同阶层的姑娘或者妇女在一起时,他一向很得意的;可是,他从未爱过她们当中的任何一个,现在,他爱上了她,这不仅仅因为她属于另一个阶层。他的爱把她捧上了云霄,使她高于所有的阶层。她是个神圣的人,他不知怎样才能像普通恋人那样亲近她。不错,他获得了知识、完善了语言,正在步步接近她,像她那样说话、寻找共同思想和乐趣;但这些满足不了他爱情的热望。他用恋人的想象力使她神圣化,并且太神圣化和理想化,觉得她已非凡身肉胎,和他没有相似的地方。正是他自己的爱情将她从他的身边推开,使她显得可望而不可及。爱情本身令他无法得到自己朝思暮想的尤物。

有一天,他们之间的鸿沟上突然架起了一座桥;从那以后,鸿沟依旧是鸿沟,但比以前却要窄了些。那天,他们在一起吃樱桃——那是些香甜可口的黑樱桃,汁液的颜色像黑色的葡萄酒。随后,她为他朗读《公主》里的诗句,此时他无意地发现她的芳

唇上沾着樱桃渍。顷刻间,她的神圣性土崩瓦解了。原来她也是血肉之躯,和他和所有其他的人一样,也是凡身俗体。她的嘴唇和他的一样,都是由血肉构成,樱桃染黑了他的嘴唇,也同样染黑了她的,假如她的嘴唇是这样,那么她所有的一切都不会例外。她是个女人,一个地道的女人,和别的女人没什么不一样。他才如梦初醒,而这一发现惊得他目瞪口呆。就好像他看到了太阳从天上坠落,或者看到了人们顶礼膜拜的圣物遭到了玷污。

接着,他意识到了这一发现的意义重大,于是,他的心儿怦怦跳动,怂恿着他去充当这个女人的情侣,因为她并不是来自天外的仙女,只不过是个普通女人,双唇照常可以被樱桃染上颜色。这一大胆的念头使他浑身颤抖,然而,他的灵魂满面微笑的抬头看着她,理智得意洋洋地称赞他,说他的这种想法是正确的。她一定觉察到了几分他的这种变化,只见她停止了朗读,笑盈盈地抬起头望着他。他的目光从她的蓝眼睛移向她的嘴唇,一看到那儿的樱桃渍,他就要发疯,他差点伸出臂膀去拥抱她,像从前生活放荡不羁的时候一样。她好像身子向他倾斜,期待着,而他用全部的意志才克制住了自己。

"你连一个字也没听进去,"她噘着嘴说。

然后她冲着他大笑起来,因为她看到他那副慌乱的表情,觉得十分有趣。他望着她那双坦诚的眼睛,知道她一点也没有猜透他的心思,不禁羞愧得无地自容。他的思想的确太狂妄了。除她之外,他所认识的女人,没有一个猜不出他的这种念头。可她没有猜出来,这就是她与众不同的地方。她与众不同。他对自己的庸俗下流感到震惊,对她的纯洁无邪肃然起敬,于是,那架桥梁垮了下来,他又隔着鸿沟向她僚望。

但是,这件事到底还是使他朝她靠近了些。它萦绕于他的记忆之中,每当他极度消沉的时刻,他更热切地追忆这段往事。他们之间的鸿沟再也不会像从前那样宽了。他跨过了一段距离,这

远远胜过获得一个文学学士学位,或者十来个学士学位。她是纯洁的,这毋需置疑,而且纯洁得超过了他的想象;可是,她的芳唇被樱桃染黑了。她和他一样,也得严格地受宇宙法则的支配。她必须吃饭才能维持生命,弄湿了脚,也会着凉。但这并不是问题的关键。如果她能够感到饥、渴、冷、热,那么她也能感觉到爱情——对一个男人的爱情。他就是男人,为什么不能成为那个男人呢?"这得由我自己争取,"他常常这样狂热地的告诉自己说。"我一定要成为那个男人,一定要把自己造就成那个男人。我一定能办得到。"

#### 第十二章

一天黄昏的时候,天还亮着的时候,马丁费尽心思在写一首 十四行诗,但写出的诗句扭曲了好像火焰和云雾盘绕在他脑海里 的美感和思想。这个时候,他被叫去接电话。

"是一位小姐,一位高贵的小姐的声音。"来喊他的希金波森 先生讽刺地说。

马丁来到屋角的电话机旁,一听到是露丝的声音,就感到全身流涌着一股热流。刚才苦苦作诗时,他已忘掉了她的存在,可是现在听到她的声音,就像棒击了一下一样,燃起了对她的爱。多么美丽的声音啊!——轻柔和甜蜜,好像远处传来的隐隐约约乐声,或更贴切地说,像一串银铃,音色纯正,像水晶般清澈。凡俗的女人发不出这样的声音。这声音含有仙界的成分,因为它来自仙界。他魂不过舍,几乎连对方说的话都听不进去了,然而他却控制着脸上的表情,他知道希金波森先生正用雪貂似的眼睛紧盯着他。

露丝没有太多话要说——她只是说,诺曼原打算晚上陪她去 听讲座,但由于头痛不能前往,她感到十分失望,因为票已经拿 到手里了;她问他有没有别的约会,是否愿意陪她一道去。

怎么会不愿意!他说话时竭力按捺住急切的心情。太让人感到意外。他总不敢请她同他一起去任何地方,总是到她家去看望她。现在在电话上和她交谈着,他心里却胡思乱想,产生了一种愿为她一死的强烈欲望,因此,一幕幕英勇献身的场面在他那眩晕的大脑里转来转去。他非常爱她,爱得情深意切,爱得无法自拔。她竟然想和他一道出去,一道去听讲座——和他,马丁·伊登。这是一个让人高兴得发疯的时刻,刹那间,她凌空而起,离他是那样遥远,使他觉得无法利润到她,只有为她一死。只有这

样,才能恰当地表达出他对她所怀有的深深和崇高的感情。这种 庄严的献身精神就是真正的爱情,是所有的恋人都具备的,而现 在在电话机旁,这种精神仿佛火与光的旋风袭上他的心头;他觉 得为她而死就意味着曾经活得有价值、爱得深沉。他才二十一 岁,以前从未坠入过爱河。

他用颤抖的手放下了听筒;刚才她的声音把他深深打动了, 让他筋酥骨麻。他的眼睛闪闪发亮,就像天使的眼睛一样,他的 面容焕然一新,凡尘间的庸俗消失了,变得既纯洁又神圣。

" 到外边吊膀子去吗 ?" 他姐夫冷冷地说 , " 要知道这会有什么样的结果。你会被警察抓去审讯的。"

可马丁高居云端一时下不来,即便这样恶毒的话语也没有使他重返大地。他丝毫没有生气,也感觉不到自尊心受到伤害,他目睹了一幕伟大的幻景,不由飘然若仙;对这个蛆虫似的小人,他只感到非常非常可怜。他对他不瞧一眼,目光即使掠过他的身上,也如同没有看见;犹如在梦里,他迷迷糊糊走出大厅去换衣服。直至来到自己的房间,在打领带的时候,他才感觉耳边回荡着一种叫人不舒服的声音。辨别了一下,他断定这是伯纳德·希金波森最后哼的那声鼻子,不知怎么,他刚才竟然没把这哼鼻声放在心上。

露丝家的大门在他们身后关上了。和露丝一起步下台阶时,他感到十分慌乱。陪她去听讲座,可不是一种轻松的幸福。他不知应该怎样做才好。他以前在街上看到过,她那个阶层的人走路时,女人挽着男人的胳膊,可有时他也看到过女人没有挽男人的胳膊;他弄不清是否只有在晚上才挽胳膊,也许只有夫妻和亲属之间才挽胳膊。

即将到人行道跟前时,他想起了明妮。明妮总喜欢遵守一些条条框框,第二次陪他逛大街时,曾责骂过他,怪他靠内侧行走。她为他订了条规则,上等人和女士上大街,总是靠外行走。

每次从街道的一侧走到另一侧,明妮就踢他的脚后跟,提醒他绕过去靠外边走。他非常奇怪,不知她的这种礼节是从什么地方学来的,不知这是否从上流社会渗漏下来的,也不知它到底对不对。

等到他们踏上人行道时,他心想试试看总不会有什么坏处;于是,他从露丝的背后绕过去,到她外侧去走。接着,另一个问题又出现了:是不是应该把胳膊伸给她呢?他一辈子都没给别人伸过胳膊。他认识的那些姑娘从不挽男人的胳膊。头几次逛马路,男女挨在一起各走各的,接着,女的就用胳膊搂住男的腰,在没有灯光的街道上还把头靠在男的肩膀上。可这次不一样,她不是那种姑娘。他必须采取行动。

他把靠近她的那条胳膊弯了弯——只是稍微一弯,这并不算邀请,却暗中带点试探性,似乎是不经意的,就好像他习惯于这样走路。此时,奇妙的事情发生了。他感觉到她的手搭上了他的胳膊。一股股欢快的电流传遍了他的全身。霎时,他感到异常幸福,仿佛他离开了坚实的大地,随她一道在高家翱翔。但是,他马上又返回到地面上,被一个新的问题搅得心烦意乱。他们正在穿过马路,到了那边,他的位置就会换到内侧。而他应该走在外侧。那么,他是不是应该把她的胳膊放下,把位置再调回去呢?这次调换了,下一次是不是还得再来一遍呢?还有下下一次呢?这里边有不太妥当的地方。于是,他决定不换来换去地出洋相。可他对自己的这个决定并不满意,当走到内侧的时候,他就谈笑风生、热烈地讲话,流露一副入神的样子,这样,一旦没调换位置是件错事,也会让她觉得他是因为过于专心致志才把这件事疏忽了。

横过百老汇大街时,他又迎面遇到了个新问题。在刺眼的电灯光下,他看到了丽茜·康诺莱和她的那个爱咯咯笑的女伴。他只犹豫了片刻,就抬手摘下了帽子。在他的同类人面前,他可不

能耍什么阴谋,再说,他摘帽子并不是光光向丽茜·康若莱致意。 她点点头,向他射来大胆的目光,她的眼睛不似露丝的那般温柔、顺从,而是俊俏中带点严厉,只见她的目光从他身上转向露丝,端详她的面孔、衣着和猜测她的身分。他觉察到,露丝也在飞眼打量对方。露丝的眼睛和鸽子的一样胆怯柔顺,但她只是轻扫一眼就看到那个工人阶层的姑娘身裹廉价的俗丽衣服、头戴当时在年轻女工中流行的怪模怪样的帽子。

"这姑娘真漂亮!"不久,露丝赞叹道。

马丁对她感激万分。然而嘴上却这样说道:"这我倒不清楚。 我想这纯粹是个人看法吧,依我看她并不十分漂亮。"

- "什么?像她那样端正的容貌,一万个女人当中也许都挑不出一个来,可以说是貌美如花。她的脸庞轮廓清晰得像雕像一般,眼睛也长得十分美。"
- "你真的这么想?"马丁心不在焉地问,因为在他看来世界上 只有一个美丽的女人,她现在就在他身旁,手搭在她的胳膊上。
- "我真的这么想?假如那姑娘能够穿上一身得体的衣服,伊登先生,如果她能学会举止高雅,就会让你眼花缭乱,所有的男人都全为她倾倒。"
- "她还得学学怎样说话呢,"他评价道,"要不然大多数男人都听不懂她的话。我敢说,要是照平常那样讲话,她的话你恐怕 连四分之一都听不明白。"
  - "胡说!你一旦攻击起人来,就变得和阿瑟一样坏。"
- "你忘了我们第一次见面时,我是怎样讲话的。从那以后,我学会了一种新的语言。而在此之前,我说起话跟这姑娘完全一样。如今,我总算能让你听明白我的话了,能用你的语言向你说明你不了解这位姑娘的语言。你知道她的举动为什么是那个样吗?过去对这种事情我从来不问,现在却想得较多,而且开始明白——明白许多事情。"

- "到底是什么呢?"
- "因为她成年累月在机器旁劳动。一个人年轻时,一个人身体非常柔韧,而辛苦的劳动可根据其性质把人体像对待油灰一样进行塑造。在街上遇到的工人中,有许多我搭眼一瞧就知道他们是干什么行当的。你瞧瞧我。我走路为什么摇摇摆摆呢?因为我在海洋上度过了许多年头。我年纪不大、身体可塑性强,假如这些年头当牛仔,那我现在就不会摇摇摆摆了,而会变成弓形腿。那位姑娘的情况也是这样。你也注意到了,她的眼睛可以说是很严厉的。从来没有人保护她,所以她只好自己爱护自己。一个姑娘家,如果目光温柔、和顺,就像你的一样,就保护不了自己。"

"你说的我想没错,"露丝低声说"真是太不幸啦,她是个多么漂亮的姑娘呀。"

他望了望她,看到她的眼睛里闪烁着怜悯的光。这时,他想起自己在爱恋着她,同时惊讶自己的好动,因为正是这股运气给他带来了爱情,使他能够用自己的胳膊引着她去听讲座。

你是谁,马丁·伊登?当夜晚回到自己的房间时,他冲着镜子里他自己的影子这样问道。他好奇地长时间凝视着那个影子,你是什么东西?你是干什么的?你的根在哪里?你只配爱丽茜·康诺莱那样的姑娘。你应该呆在劳动阶层,跟卑贱、粗鲁和丑陋的人混在一起。你只配与牛马和苦力为伍,居身于臭气熏天、肮脏不堪的环境里。现在就能闻到烂菜的气味。那些土豆正在腐烂。闻呀,该死的,闻呀。你竟敢翻动书本、倾听优美的音乐、学习欣赏美丽的油画、讲地道的英语、思考你的同类绝对想不到的问题,你竟敢离开牛群和丽茜·康诺莱那些姑娘去爱一个离你一百万英里、生活在高高星空上的白皙的仙女!你算什么?你是干什么的?去你的吧!癞蛤蟆还想吃天鹅肉?

他冲着镜子里的影子晃晃拳头,接着坐到床沿上,睁着眼做了一会儿梦。然后,他取出笔记本和代数书,全神贯注演算起二

次方程题,不知不觉时光流逝,星辰黯淡,灰蒙蒙的晨曦泻照在窗户上。

#### 第十三章

长篇大论的社会主义者和工人阶级哲学家于暖和的下午在市政厅公园里举行的那种集会引起了这个伟大的发现。每月有一两次,马丁骑自行车穿过公园到图书馆时,他会在停下车子听辩论,每一回离开那儿都难分难舍,辩论会的格调与摩斯先生饭桌旁的谈话相比,要低得多。那伙子人既不严肃也不庄重。他们常常就发脾气和骂人,嘴里常常说粗话、脏话。有一两次他还看到他们相互打了起来。但不知为什么,他觉得那些人的思想从本质上来说生气勃勃。他们的唇枪舌战给他的大脑所带来的启迪远远胜过摩斯先生的那种含蓄、平稳的武断见解。他们说的英语让人听不懂,像疯子样指手画脚,带着原始的怒火争论不止,可他们似乎比摩斯先生及其密友勃特勒先生更具活力。

在公园里,马丁多次听到有人引用赫伯特·斯宾塞的语录。一天下午,斯宾塞的一个信徒来到了现场。这个人是个衣衫不整流浪汉,肮脏的外套在领口处扣得紧紧的,来掩饰自己没穿衬衣。激烈的舌战开始了,不知抽了多少支香烟,吐了多少口嚼碎的烟丝,流浪汉始终坚持自己的观点,一位信仰社会主义的工人讥笑地说什么"世上没有上帝,只有'不可知物'而赫伯特·斯宾塞是其先知",即使这样,流浪汉还是毫不退让。马丁听不懂他们都辩论些什么,但是,等他骑上车上奔向图书馆时,心中已经对赫伯特·斯宾塞产生了兴趣;马丁把《第一原理》这本书借了出来,由于那个流浪汉不停的提到它。

伟大的发现就这样拉开了序幕。他曾经一度想读斯宾塞的作品,一开始便选了一本《心理学原理》,结果就跟看勃拉伐茨基夫人的著作一样,遭到了惨败。由于看不懂,他没看完就还了回去。而这天晚上,他学了会儿代数和物理,又试着写了十四行

诗。一直看到第二天早晨,他简直无法入睡。这天他没写作,只顾躺在床上看书,把书高举到空中,或者侧着身子看。这天夜里他睡着了,第二天上午写了些东西,接着,书本又把他吸引住了,于是躺到床上看了一下午,忘掉了一切,忘掉了那是个露丝留给他的下午。接着,伯纳德·希金波森一把推开门,责问他是否把他们看成了开饭馆的,这才把他拉回到现实世界中来。

马丁·伊登自始至终在受着好奇心的驱使。他渴望了解世界,而正是这种渴望怂恿他到世界各地冒险。不过,眼下他从斯宾塞的书中学到的是些他以前从不知道的知识;假如他永远航海和流浪,那他永远也不会了解这些知识。过去他只关注事物的表象,观察孤立的现象,积累零碎的事实,得出肤浅的结论,认为这个世界变幻无常和杂乱无章,充满了偶然和运气,而世界上所有的事物都是不相关的。他观察过飞鸟的身体结构,并根据自己的理解推论过其飞行的原理;但他从来没想到过去解释鸟儿这种具有飞行结构的生物是怎样进化来的。他想不到其中会有一段进化过程。他没思考过鸟儿怎么是这个样,只觉得它们从来如此,是毫无道理可言。

飞鸟是这样,所有其他的事物也是这样。在哲学方面,他没有基础又缺乏准备,所以他的尝试一无所获。康德的中世纪式的形而上学没给他以任何启迪,只起到了一种作用——使他对自己的智力产生了怀疑。同样,他研究进化论的尝试仅局限于阅读罗马奈斯撰写的一部摸不着头脑的专业著作。他丝毫不明白,只从中得出一个印象:进化论是一种扑朔迷离的理论,是一群掌握着大堆晦涩词汇的小人杜撰出来的。现在他才明白,进化论并不单单是理论,也是一种公认的生物发展过程;科学家对此已意见统一,他们之间唯一的争论是如何进化的问题。

那个叫斯宾塞的人把所有的知识都替他组织在一起,将一切 事物缩为一个整体,详细阐述事实的根源,使他惊奇地看到了一 个宇宙——具体、清晰得就像水手们制作的放在玻璃瓶里的轮船模型。世上没有偶然,也没有巧合,万物都在规律之中。正是服从了规律,鸟儿才能飞翔;正是服从了这同一规律,泥沼里的酵素才翻腾、蠕动,最后长出腿和翅膀,变成鸟儿。

马丁向知识的殿堂节节攀登,如今他爬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所有的神秘事物都把谜底暴露出来,而理解令他陶醉。夜里睡着的时候,他在噩梦中与神鬼相处;白天醒来后,他则像个梦游病患者,走来走去,目光神恍惚地观看这个他刚刚发现的世界。吃饭时,他听不到别人关于鸡毛蒜皮小事的谈话,可是对于面前的每一事物,他却一心使他联想到照耀的太阳光,接着联想到太阳能及其种种变化,最后追溯到远在数亿英里开外的能源;也许,他的想象还会继续下去,想到他胳膊上的肌肉有了能量就可以切肉,而指挥肌肉运动起来去切肉的则是大脑,直至最后,他会觉得自己看到了那轮太阳在他的大脑里闪闪发光。他大彻大悟,彻底入迷了,没听到吉姆低声骂他"疯子",没看到姐姐的脸上的担忧,也没留意到伯纳德·希金波森在用一个手指转圈圈,以此暗指他的小舅子已经痴癫。

从某一方面而言,给马丁留下印象最深的是知识的相互关系——各种知识之间的相互关系。他一向了解事物都很有兴趣,不管获得什么样的知识,他都分门别类地贮入大脑的记忆库。这样,在航海方面,他贮存了大量的知识。对于女人问题,他也掌握着丰富的材料。可这两个方面毫无关系。这两个记忆库之间毫无联系,从知识的角度讲,如果说一个歇斯底里的女人和一条随风转舵,或在暴风中顶风停泊的帆船有联系,无论是什么样的联系,都会让他觉得可笑和荒谬。可是,赫伯特·斯宾塞却向他指出,这不仅不可笑,而且二者之间如没有联系那才是荒谬呢。万事万物都在联系之中,从荒漠太空中最遥远的星辰到脚下沙粒中无数的原子,都是这样。这种新观念始终让马丁觉得有趣,于是

他孜孜不倦地忙于寻觅天下万物之间和天上万物之间的相互关系。他把各种极不和谐的现象列成表格,直至找出它们之间的关系方才满意——如爱情、诗歌、地震、火灾、响尾蛇、彩虹、宝石、怪物、日落、狮吼、煤气灯、食人习性、美、谋杀、恋人、支轴和烟草等等之间的关系。这样,宇宙被他组织成一个整体拿在手中查看,或者漫游于宇宙间的僻径、小道上和丛林里,这次可不是一个战战兢兢的旅人,在神秘的气氛中探寻未知的目标,而是观察和绘图,熟悉所有可以了解的事物。他了解得愈多,就愈迷恋这个宇宙,迷恋生活,迷恋处于宇宙中心的他自己的生活。

"你这傻瓜!"他冲着镜子里自己的影子喊道,"你渴望写作尝试着写作,但是你的心里连点可写的东西都没有。你的体内装的是什么?——一点幼稚的思绪,许多不成熟的感情,很多杂乱的美感,一大团无知的黑影,一颗被爱情充塞得快要迸裂的心,还有一种与爱情一样强烈、和无知一般可悲的渴望。就这点愿望根本不配写作!你不过刚沾了点边,刚刚开始找到一点可写的东西。你对美的本质什么都不知道,却妄想创造美,这怎么可能呢?你期望对生活进行描写,竟然对生活基本特征一无所知。你渴望描写世界和生命的主题,却不知世界对你是个谜,而在生命的主题方面你所能写的也只是自己的无知。可是别灰心,马丁,我的老伙计,还应该写下去。你知知甚少,少得可怜,但现在走上了正确的道路,会慢慢好的。如果运气好的话,有朝一日,你会接近谜底,了解到真谛。那时你就尽情写吧。"

他带着自己的伟大发现来见露丝,把心中的喜悦和惊奇全都讲给她听。可她对此好像并不怎么热心,只是默默地听着,让人觉得,其中的道理她似乎早已悟出了。跟他不一样,她没有被深深地打动。若不是想到这种理对她不像对他自己那样新鲜,他肯定会感到吃惊。他发现,阿瑟和诺曼虽然相信进化论,也读过斯

宾塞的书,但斯宾塞的学说并没有给他们留下深刻的印象,而那个戴着眼镜、蓬松着一头乱发的威尔奥尔奈年轻人竟然讨人嫌地嘲讽起斯宾塞,把那句诗又重复了一遍:"世上没有上帝,只有'不可知物',而赫伯特·斯宾塞是其先知。"

可是,马丁原谅了他的嘲讽,因为他已经看出来奥尔奈并没有爱上露丝。后来,从一些小事上他还不无惊愕地发现奥尔奈不仅不爱露丝,还非常反感她。这叫马丁无法理解。他无法把这一现象与宇宙中其他的现象联系起来。不过,他还是为这位年轻人感到惋惜,觉得他缺乏一种素质,使他无法正确地看待露丝的高雅和美。有好几个星期天,他们都骑车子一起到山上去,这样马丁就有充足的机会观察到露丝和奥尔奈之间存在着剑拔弩张的关系。奥尔奈喜欢和诺曼呆在一起,丢下阿瑟和马丁去陪露丝,对此马丁十分感激。

这些星期天对马丁来说是非同一般的日子,主要因为他能和露丝在一起,也因为在这种时候他可以同她那个阶层的人平起平坐。尽管他们经过许多年的正规教育,但他发现自己在智力上与他们不差多少,而且和他们在一起谈话的时候他可以练习着应用自己所辛辛苦苦学来的语法。他丢掉关于礼节的书,重新依靠观察来了解如何举止。除非有时候激动得忘乎所以,平时他总是处处留神,仔细观察他们的一举一动,从中学习细小的礼节和文雅的举止。

在一段时期,马丁一直觉得奇怪,因为斯宾塞的书竟然很少有人看,"赫伯特·斯宾塞嘛,图书馆桌旁的那个馆员说,"哦,不错,是一个伟大的思想家。"不过,那位馆员对这位伟大思想家的学说好像什么都不知道。一次吃晚饭的时候,勃特勒先生也在席,马丁把话题引到了斯宾塞身上。摩斯先生猛烈地抨击这位英国哲学家的不可知论,可最后却承认他并没有看过《第一原理》;勃特勒先生声称自己对斯宾塞忍无可忍,却从没看过他的

作品。而且照样能很好生活。马丁心里产生了疑问,要不是他个性特别坚强,他会接受大家的观点,放弃掉赫伯特·斯宾塞。但他觉得斯宾塞对事物的解释让人信服;他告诉自己:放弃斯宾塞就相当于航海家将罗盘和航海针抛入大海。因此,马丁着手彻底研究进化论,越来越精通这门学说,对千百个有独立见解的作家所写的论证深信不疑。他一步步研究下去,看到知识园地里有许多东西前人都未涉猎过。遗憾的是一天只有二十四个小时,他为此常抱怨不已。

- 一天,因为时间太短,他决定放弃代数和几何。至于三角学,他以前连碰也没碰过。接着,他又砍掉了学习安排中的化学,只留下了物理一门。
- "我不是专家,"他对露丝为自己辩解道,"我也不想当专家。专业的科目实在太多,不管是谁,就是花一辈子的时间也掌握不了十分之一。我要了解的是一般性的知识,假如用得着专家们的理论,我可以查考他们的著作嘛。"
  - "但这和你自己掌握知识可不一样,"她反驳道。
- "我不须要亲自掌握。我们可以利用专家们的知识。这就是他们的用处。我进来的时候,注意到有几个烟囱工在清理烟囱。 而没必要了解烟囱的构造。"
  - "你这样说未免有些牵强。"

她诧异地望着他。他学得她的目光和态度中都包含着责怪。 不过,他对自己的正确性毫不怀疑。

- "普通领域的思想家们,事实上连天底下最伟大的思想家,全依赖于专家。赫伯特·斯宾塞就是这样,他在成千上万学者的成果基础上才总结出了自己的理论。假如仅凭自己,他得活一千辈子。达尔文也是一样,他利用的是花匠和牲口饲养员所得来的全部知识。"
  - "你是对的,马丁,"奥尔奈说,"你懂得自己在追求什么,

而露丝却不懂。她甚至连她为自己追求些什么都不知道。

- "——噢,不错,"奥尔奈没容她反驳,就抢着说了下去。 "我知道你把这称为'一般性修养',不过,假如你想得到的是一般性修养,那你学什么都可以。你可以学习法语、德语,或者两者都不学,干脆学世界语,也照样算是一种修养。为了一样的目标,你还可以学希腊语或拉丁语,即使学习她没什么用。这不也是修养嘛。对啦,露丝学过撒克逊语,而且学得很出色——那是两年前的事——,而今她只记得一句: 'whanthatsweet-Aprilewithhisschowerssoote'——是这样念吧?"
- "对你而言,这同样是修养,"他还是没容她反驳,笑着说道。"我知道。我们俩曾修过同样的课程。"
- "可你所说的修养好像是为了达到某种目的。"露丝嚷嚷起来。她眼睛闪闪发光,脸蛋上出现了两团红晕。"修养本身就是目的。"
  - "马丁却并不是在追求这个。"
  - "你怎么知道?"
- "你追求的是什么,马丁?"奥尔奈转过身来,直截了当地问他。

马丁感到非常别扭,恳求地望了望露丝。

- "对,你追求的是什么?"露丝问,"这下事情总算可以清楚。"
- "我当然想成为有修养的人。"马丁吞吞吐吐地说,"我热爱美,而具备了文化修养,就可以更细腻、更深刻地欣赏美。" 她点点头,显得很得意。
- "胡说,你明知道这是胡说。"奥尔奈发表意见道,"马丁追求的是事业,并非修养。只不过他的事业碰巧需要修养作为陪衬罢了。如果他想当化学家,修养就毫无必要了。马丁想从事写作,可他又不敢这样说,因为那样一来就会显出你是错的。"

- "马丁为什么想从事写作呢?"他继续说道,"因为他不是个大富豪。你为什么满脑子塞满了撒克逊语和普通文化知识呢?因为你没必要闯荡世界,你的父亲可以照顾你的一切。他为你买衣服和其他的东西。我们的教育——你的、我的、阿瑟的和诺曼的,有什么用处呢?我们明天就得放下架子去报考教师。露丝,你最多只能当个乡村教师,或者到女子寄宿学校教音乐。"
  - "请问,你能干什么呢"?
- "没有任何出息的。我可以当一名普普通通的苦力,每天挣上一块半钱;也许还可以进汉莱的那家补习学校当个教师——请注意,我说的是'也许'——,也许教完一个星期,就会因能力不够被撵出校门。"

马丁侧耳倾听他们辩论,相信奥尔奈说的没错,可是他又为 奥尔奈对露丝的那种傲慢态度感到气愤。他一边听,一边在心里 产生了对爱情的新看法。理智和爱情毫无关系。他的心上人讲的 道理不管正确与否,都无关紧要,因为爱情起越理智。如果她不 能充分认识到他需要的是事业,她的可爱也不会因此而减少。她 总是可爱的,她的思想丝毫不会影响她的可爱性。

这时,奥尔奈提了个问题,打断了他的思路,可他没听清,于是便问道:"你说什么?"

- "我说希望你不要傻得连拉丁语也学。"
- "可拉丁语不仅仅是修养,"露丝插言说,"它也是一种工具。"
  - "那么,你打算学拉丁语吗?"奥尔奈追问着。

马丁一时不知如何是好。他看得出,露丝在急切地等待着他 回答。

- "恐怕没时间。"他最后说道。"我很想学,就是没时间。"
- " 瞧,马丁追求的不是修养," 奥尔奈高兴地说。" 他想获得点成就,干出事业来。"

- "可是,学拉丁语是一种大脑训练,可以对人的思想进行规范,造就出有条理的思想家。"露丝满怀期望地望着马丁,仿佛在等待他改变主张。"你知道,足球运动员在大赛前要进行训练,而拉丁语对思想家则是一样的,也是一种训练。"
- "等于没说。小的时候就听他们这么说。可有一点他们当时没告诉我们,让我们长大后自己发现。"奥尔奈为了增强效果顿住话头。然后才继续说道:"他们没告诉我们:凡是上等人都应该学习拉丁语,但没有一个上等人必须掌握拉丁语。"
- "这不公平,"露丝嚷道,"你刚才话头一转我就知道你要说 俏皮话喽。"
- "俏皮话是俏皮话,"对方反驳道:"但也不失公正。真正掌握拉丁语的是药剂师、律师和拉丁语教师。如果马丁想当他们当中的一员,那我可想错了。关键是,所有的这一切与赫伯特·斯宾塞有什么关系呢?马丁刚刚发现了斯宾塞,对他非常崇拜。为什么呢?因为斯宾塞可以使他有所作为。斯宾塞就不能使你我有所作为。我们没有什么事业可以追求。你早晚都会嫁人,而我也不会做什么,仅仅盯着那些律师和经济代理人就行了,因为他们将料理父亲留给我的钱财。"

奥尔奈起身告辞,但走到门口又转回身,又发了几句言。

- "别去干涉马丁,露丝。他知道怎样做对他最有利。你瞧瞧他已经取得的成就吧。他有时候让我为自己感到伤心,既伤心又惭愧。对于这个世界、生活、人的价值和所有的一切,他比阿瑟、诺曼或你我,都更为了解,虽然我们掌握了些许拉丁语、法语、撒克逊语和修养。"
- "可露丝终究是我的教师呀,"马丁献着殷勤说,"我所学到的那点知识,全都是她的功劳。"
- "胡扯!"奥尔奈露出一种恶狠狠的神情扫了露丝一眼,"接下来你也许还会对我说,你是在她的指引下才看斯宾塞的书——

只不过并不是这么回事。她对达尔文和进化论并不比我对所罗门国王的宝藏了解得多。那天你对某种现象运用斯宾塞的观点下了一通诘屈聱牙的定义——讲的是什么不确定和不连贯的同类性。你给她讲讲你的定义,看她能不能理解。这不是修养,你要明白。喔,好啦,假如你研究起拉丁语,马丁,我对你的尊敬就会丧失干净。

对这场争论马丁很有兴趣,但也感到有些恼怒。他们争的是学习和课程,讲的是基础知识,满口的小学生腔调和他心中的想要尝试的大志格格不入,和他那即使在此刻都令他弯起手指似鹰爪般紧紧抓住生活的抱负格格不入,和那种在他周身燃烧的激情格格不入,也和他刚刚萌发的能够征服一切的感觉格格不入。他把自己比作一诗人因船只失事而流落异国它乡,美在他心中如泉奔涌,试图用异国兄弟那粗鲁、野蛮的语言歌颂美,然而却吞吞吐吐说不出来话。他的情况就是如此。他对宇宙间的伟大事物很敏感,敏感得过火,然而却不得不在小学生式的话题上绕来绕去,考虑是不是应该学拉丁语的问题。

"拉丁语和这到底有什么关系?"这天夜里他站在镜前问自己。"但愿死去的永远死去。我和我心中的美为什么要受死人的支配?美是活生生的,是永恒的。语言可以产生也可以消亡,它们是死人的骨灰。"

他觉得这段议论十分漂亮,上床时禁不住想到:为什么和露 丝在一起时,自己就讲不出同样精彩的话呢?在她面前,他不过 是个小学生,说出的话也像小学生。

"给我时间,"他出声地说,"只要给我时间。" 时间!时间!时间!他连声哀叹着。

#### 第十四章

他终于最后不顾露丝,不顾自己对她的爱,决定不学拉丁语了,不过这并不是由于奥尔奈的缘故。对他来说时间就是金钱。比拉丁语重要的东西多着呢,有那么多学科在用急切的声音呼唤着他。而且他必须挣钱,可他的稿子没有一篇被采用。四十篇呢?他在公共图书馆用去大量时间仔细琢磨别人写的东西,用批评的眼光研究他们的作品,拿他们的作品跟自己的稿子作比较。他觉得非常奇怪,想不通他们到底发现了什么诀窍,才卖出了自己的作品。

让人惊讶的是大批刊载出的作品都死气沉沉。那些文章缺乏五光十色的生活,没有一丝生气,但是却能卖出去,一个字两分钱,二十块钱一千字——这是报刊剪辑上公布的价格。不知有多少篇短篇小说都使他感到疑惑,他承认那些作品笔调轻松、措辞巧妙,可是却没有生气也不真实。生活是那么奇异和精彩,充满了斑斓的色彩、梦幻和英雄事迹,而那些小说却偏偏只描写它平庸的一面。他完全能够感觉得到生活中的压力、紧张、激烈、烦恼和剧烈的冲击——要写就写这些!他渴望讴歌进行最后拚搏的杰出人物,恋爱中的狂者,还有那些在重重压力下、在恐怖和灾难中作着斗争、努力使生活冒出火花的伟人。而杂志上的短篇小说似乎一味吹捧勃特勒先生那种充满私心杂欲的人,渲染平庸男女的无聊风流韵事。难道全是因为杂志社的编辑都是些庸俗的人?他这样问自己。要不,就是因为那些作者、编辑和读者都害怕生活?

由此可见,他的主要问题在于他连一个编辑或作者都不认识,不仅不认识作者,就是尝试过写作的人他也不认识一个。没有人指点他,启发他,基本没有人给他提一个字的建议。他开始

怀疑那些编辑不是活生生的人。他们像是一台机器里的齿轮。对一台机器。他短篇小说、杂文和诗歌中把自己的心血倾注在,把它们交给这台机器。他把稿件折好,将回信所需的邮票和稿邮一起放入长信封,然后封上信封,外面再贴上邮票,最后投进邮筒。稿件横穿大陆,隔了一段时间就会被邮递员再拿回来,外面又换了个长信封,上面贴着他附去的邮票。那一头的编辑一定不是人类,而是一些很巧妙的齿轮,它们把稿件从信封中取出,塞入另一个信封,外面贴上邮票。这就像自动售货机,你投入硬币,机器就会咔嚓咔嚓运转,吐出一块口香糖或巧克力。到底能拿到巧克力还是口香糖,得看你选择哪个投币口。编辑机器也是如此,一个吐出支票,另一个吐出的是退稿单。到现在为止,他只找到了后一个口。

正是退稿单使这种事情完全地像是可怕的机器运转过程。那种退稿单印刷得千篇一律他已经收到了数百张——早斯的稿件每一份都换来十几张。假如这些退稿单上附有一句话,哪怕一句私人的话,也会使他感到振奋。可是没有一个编辑显露出生命的迹象。这只能叫他觉得,那一端的人毫无同情心可言,只有润滑得当、在机器上平稳运转的齿轮。

他是个出色的战士,一个一心一意、顽强执著的战士,心甘情愿继续喂养这台机器,一年一年地喂下去;可是,他流了太多的血,生命垂危,因此用不了几年,只消几个星期这场战斗的结局就会出来。每过一个星期,他的食宿费都会使他更近一步跨向毁灭的深渊,而四十份稿件所需的邮资,也在同样严重地吮吸着他的血汗。他不再买书了,在小的地方精打细算,力求使无法避免的末日迟一天到来。然而,他不懂怎样理财,竟然给了他妹妹玛丽安五块钱让她买件衣服穿,一下就使末日来临提前了一星期。

他在黑暗中苦苦挣扎,没有人忠告和鼓励。遇到的竟是些叫

人沮丧的事。甚至连葛特露出开始怀疑地看待他。起初,她怀着姐姐的爱心一味容忍他那在她看来十分愚蠢的行为;可现在出于姐姐的关心,她十分焦虑。她觉得他的愚蠢简盲快要疯狂。马丁明白她的心情,这比伯纳德·希金波森当面唠叨的奚落更叫他难过。马丁对自己有信心,但只有他一个人有这信心。连露丝也不相信他。她想让他全力以赴学习,虽然没公开反对过他写作,并不赞同他这样。

他从没提出过要把自己的作品拿给她看。一种复杂微妙的心理没让他那样做。况且,她在大学里的功课很重,他不愿剥夺她的时间。可是,她在获得了学位之后,却主动提出看看他写的东西。马丁既高兴又胆怯。这下有裁判员啦!她是文学学士,行家曾指导她研究过文学。也许,那些编辑也是有能力的裁判,但她却不同。她不会递给他一张铅印的退稿单,也不会通知他的作品未被采用并不一定意味着他的作品没有价值。她有极强的同情心,会把看法直接明了地讲出来;更为重要的是,她可以借此了解他马丁·伊登的真实情况。从他的作品中,她可以了解他的心胸和灵魂,了解到一些关于他的梦想和能力的情况。

马丁把几份短篇小说的复写本集中到一块儿,后来考虑良久,又把《海洋抒情诗》也补充了进去。那是六月底的一个下午,他们骑上车子向山里进发。他们俩单独外出,这已是第二次。暖烘烘的空气在海风的吹拂下刚刚转凉,凉爽怡人。当二人骑车前行时,他深深感受到这个世界是如此美的并且井井有序,生活和爱情充满了乐趣。他们将自行车放到路旁,爬上一座开阔的褐色的山丘,那儿的野草遭到阳光的曝晒,散发出浓郁的、干燥的香气,让人感到心旷神怡。

"这些草儿已完成了使命,"二人坐在一起时,马丁这样说道。她坐到了他的外套上,而他伸开四肢贴紧温暖的大地。他嗅黄褐色的草的香气,那香气钻进他的大脑,使他浮想联翩,由一

株草想到所有的草。"它们实现了生存的目的,"他亲切地拍拍枯草,接着说道。"去年冬天的那场瓢泼大雨唤起它们的勃勃生气,于是它们战暴虐的早春、盛开花朵、引来蜜蜂和虫鸟、散播种子,无愧于自己的职责,无愧于这个世界——"

- "你为什么老用这种实际透顶的眼光看待事物?"她把他的话 打断了,问道。
- "我想,是因为我在研究进化论的原因吧。说实在的,最近 我才算开了眼界。"
- "可我觉得,你这么实际就会失去美感,就会破坏美,正像孩子们捉住蝴蝶后,从它们美丽的翅膀上抹掉花粉一样。"

他晃了晃脑袋。

- "美含义深刻,遗憾的是,从前我并不了解这一点。我只是把美看作一样无意义的东西,认为美就是美,毫无规律或是原因。那时我一点都不懂美,而现在才明白过来,或者不如说,才开始明白过来。我知道了草为什么能成为草,知道了正是因为阳光、雨水和土壤的隐秘化学作用它们才变成了草,因此它们在我的眼里就更加美。每一株草的生活史都充满传奇色彩,并且也富于冒险的情调。想到这些,就让我激动。每当想到力与物质的作用。想到其中所发生的艰苦卓绝的斗争,我就觉得简直可以为那些草儿写一部史诗。"
- "你说的棒极了,"她听得入神地说。他发现她在用灼人的目 光打量着他。

他顿时慌乱起来,感到困窘不堪,脖颈和脸上都涌了红潮。

"希望我正在学会怎样讲话,"他结结巴巴地说,"我心里好像有千言万语要说,但等待表达的事物过于庞大,让人不知怎样才能说得清楚心里的东西。有时候,我觉得好像整个世界、整个生活和所有的事物都聚集在我的心里,呼唤我去充当它们的发言人。我感到——嗨,这种感觉实在难以表达——我感到它们是那

样伟大,可我一旦说话,却如小孩子家咿哑学语。把感情和感觉转变成书面或口头的语言,并且还要让别人读到或听到后产生同样的感情和感觉,这真是件伟大的事,也是崇高的工作。瞧,我把脸埋在草里,鼻孔里吸进的气息使我产生千百种念头和幻觉,令我激动得颤抖。我所呼吸到的是宇宙的气息。我听到了欢歌笑语,看到了成功与痛苦、奋争与死亡;野草的芳香使我的大脑产生了种种幻觉,我真想讲给你、讲给世人听。可是,怎么讲呢?我的舌头打了结。刚才我拼命想把草香对我产生的影响描绘给你听,然而却没能做到,只说出了些在我看来简直是胡言乱语的拙劣词句。我的心里感到窒息,真想说个明白。啊!——"他绝望地举起了双手——"让人不可想象、无法理解,又难以表达!"

"可你讲得很好呀,"她仍坚持说,"你可以想一想,在我认识你后没多久,你进步这么快。勃特勒先生是个著名的演说家,每次大选时都被州委会请去演讲,但那天吃晚饭时你讲的也不次于他,只不过他比较善于控制自己罢了。你非常容易让自己激动;不过,多练练,你会克服这个缺点的。你完全可以成为一名优秀的演说家,只要肯干就大有前途。你很不一般,可以成为一个杰出的人。我相信,你干任何事情都没有理由不成功,就像你学词法那样。你可以成为出色的律师,也可以在政界崭露头角。任何事情都不能阻挡你,像勃特勒先生一样取得巨大成就。就是不要患他那样的消化不良症。"她微笑着补充说。

谈话在继续进行;她说话温和,而固执,一个劲地强调全面基础教育的必要性,强调把拉丁语作为事业基础的好处。她心目中的理想中的成功男性,是像她父亲那样的,同时也分明地带有勃特勒先生的特点和色彩。他侧耳认真倾听,仰面躺着,观望和欣赏着她那在讲话时唇片一翕一动。但是,他的大脑却没有听进去。她所描绘的图画中没有一处吸引他,他感到的只有叫人隐隐作痛的失望和对她的满腔爱情。她的话里自始至终没提他的写

作,而他带来念给她听的那些手稿放在地上,没人理睬。

最后,趁着谈话间歇,他望望太阳,估摸了一下它在地平线上方的高度,提醒似地把手稿检了起来。

" 唉,我都记不起来了,"她赶忙说,"我很想听你念念。"

他给她念了篇故事,那是他觉得自己写得最好的作品之一。他给这篇作品题名为《生活的美酒》,那酒的醇香在写作时就曾钻进他的大脑,而现在朗读时又悄然的飘荡在他的脑海里。故事的原始构思就具有某种魔力,后来他又用富于魔力的词句和笔触点缀一番。创作时火焰般的激情重新在他心中燃烧,使他陶醉,察觉不到作品中的缺点。而露丝却不一样。她那训练有素的耳朵听出了用笔的不足和夸张,听出了初学写作者那过分强调的语气;词句的节奏一出错、一打绊,她就能立刻察觉。她很少指出作品里的节奏错误,除了太浮华的地方——这时就是她对整篇故事的最后评价,只不过她没把这话讲给他听。当他念完时,她仅仅指出了些小错误,然后说自己喜欢这篇故事。

可是,他并不满意。她的批评是公正的,这他承认,然而他把作品念给她听并不是为了几句课堂式的纠正话。细节问题并不要紧,不必太在意,他自己可以修改,也能够学会怎样去修改。他从生活中捕捉到伟大的现象,想把它们放在故事里,而他读给她听的正是这种伟大的东西,并不是什么句子结构及分号。他想让她和自己一样感受这属于他的伟大东西——这种东西他亲眼见过,经过思考,亲手将其打印在稿纸上。是啊,他失败了,他暗自思忖。也许,那些编辑并没有错。他感受到了伟大的事物,但都苦于表达不尽。他把失望藏在心里,表面轻松地聆听她的批评,所以她一点也不知他的心底深处正涌动一股抵触的湍流。

"还有一篇文章,题目叫《罐子》,"他摊开手稿说,"四五家杂志社都退了稿,可我仍认为它是篇好作品。实际上,我也不知道怎样评价它,只是觉得里面有一种力量。可能,你不会像我那

样感动。文章很短——只有两三千字。"

"真是太可怕啦!"她听他念完后,失声喊叫起来,"太可怕了,实在可怕极啦!"

他发现她面无血色,两只眼睛睁处大大的,紧张得双手牢牢握在一起,于是心中暗暗感到高兴。他成功了。他把自己的幻想和内心的情感转达给了别人,并且收到了明显的效果。不管她喜欢不喜欢,这篇文章感染了她、控制了她,使她只顾坐在那儿倾听,忘掉了挑小错误。

"这是生活,"他说,"生活并不永远是美好的。也许我生来和别人不一样,所以,我觉得这里存在着一种美的东西。在我看来,这种美增加了十倍,因为——"

"但是那个可怜的女人为什么不能——"她断断续续插话说。接着,她把后半截话又咽了回去,大声喊道:"天呀!实在一种堕落,那样无耻和下流!"

这他可没想到过,他原本也不是要写这种东西。整篇短文摆在面前,字字都是燃烧的火团,他在这样通明的火光中查找下流的地方,但找来找去都找不到。于是,他的心脏又开始了跳动,因为这不是他的错。

"为什么不选个美好的题材呢?"只听见她在说。"我们知道世界上有下流的事情,但不能因此就——"

她愤怒地不停的说下去,可是他却没有留心听。他只顾醉心地望着她那张纯洁的面孔——那面孔如此天真,又是那般无邪,其圣洁性好像无时无刻不在冲击着他,涤荡着他心里的污秽,使他沐浴在一种清凉、柔和,像星光一样的灿烂辉照中。我们知道世界上有下流的事情!一想到她那种老于世故的腔调,他就暗自发笑,觉得她的话既可爱又可笑。然后,闪现出来一幅幻景包罗万象,他过去所熟悉和经历过的下流事情如海洋一般在他面前展现,于是,他原谅了她没理解那篇故事。她没有过错,因为她理

解不了那种事情。感谢上帝,她一生下来就受到保护,才如此天真无邪。不过,他了解生活,了解生活中的美与丑,了解生活中虽然很多污痕,却有着无比伟大的那一面,对上天起誓,他要告诉世人自己对生活的看法。天堂里的圣徒——他们怎么可能不高雅和纯洁呢?而污泥里的圣徒——啊,那才是千古奇迹!生活的价值就在这里。他看到邪恶的泥潭里闪出道德之光;他爬出泥潭,眼梢上挂着泥浆,第一次美就跃入眼帘,朦胧而遥远;他看到了怯懦、脆弱、邪恶、种种暴虐、新生的力量、真理和崇高的精神品质——

此时,她说的几句话飘进了他的耳中。

"它的整个格调有点低。格调高的作品很多《纪念》就是一个。"

他忍不住想提出《洛克斯莱堂》为例,要不是因为自己再在 幻景里陶醉,他真会说出口;他痴痴的望着她,看见这位与他同 类的女性从洪荒时代的混屯爬出,沿着巨大的生命阶梯向上攀登,经过了百万年,终于出现在最高的一级上,演变成一个,纯 洁、美丽和神圣的露丝。使他懂得了爱,使他向往纯洁和渴望神圣——他,马丁·伊登,也是在无尽的生活中体验了无数失误和 挫折才奇迹般地爬出了沼泽泥潭。这就是浪漫、奇妙和光荣的事迹。这就是写作的素材,他要做的是把它表达出来。天堂里的圣徒!——他们只是圣徙罢了,也是身不由己啊。可是,他是个人啊。

- "你有力量,"他可以听到她在说,"但那是一股蛮力。"
- "像瓷器店里的一头公牛,常常就闯祸,"他主动提出,赢得 对方嫣然一笑。
  - "你必须培养鉴别力,必须考虑到趣味性,高雅性和格调。"
  - "我真是太冒失了。"他喃喃地说。

她露出赞许的笑容,接着静下心准备听另一篇故事。

"这一篇不知你有什么看法,"他带着歉意说。"文章有些古怪,恐怕我在写作时自不量力,但我的本意是好的。不要理睬里面的细枝末节,且试试看是否能理解其中伟大的含义。文章的主题是伟大的、真实的,也许我没法清楚表达。"

他开始读了起来,边读边看她,心想自己最后总算打动了她。她一动不动坐在那儿,眼睛直勾勾盯着他,呼吸几乎停止了,他认为是被他作品中的魔力迷得魂不守舍了。本篇题为《冒险》,是赞扬冒险生活——它描写的不是故事书里的那种冒险,而是真正的冒险精神,它好比一个野蛮的监工,赏罚分明、奸诈阴险、翻云覆雨,要求手下人具有极大的忍耐性,逼迫他们整日整夜地辛苦劳作,给他们的酬劳不是如阳光灿烂的荣誉就是饥渴而导致的黑色死亡;他带领着人们经历血与汗的洗礼和蚊虫的叮咬,沿着由低级、卑鄙的事件组成的长链向光辉的顶点攀登,最后达到辉煌。

他在文章中写的就是这种精神,全部都是,而且还超出了这个范围。他坚信正是这种精神使她感到温暖,使她坐在那儿静静倾听。她睁大了眼睛,苍白的脸上泛出红晕,他还没念完就觉得她已经气喘吁吁了。的确,她得到了温暖,但这种温暖不是来自于故事中,而是因为他。她没觉得小说了不起;但马丁体内的那种强大的力量,那种一向过剩的力量,仿佛奔流而出,把她覆盖、淹没了。奇妙的是,凝聚着他的力量的文章,此刻成了他向她输送力量的通道。她感觉到的只有这股力量,却感觉不到这力量的通道。她表面看起来像是对他的作品着了迷,但实际上却陶醉于另外一种完全无关的东西——在她的脑海中形成的一种突如其来危险、可怕的念头。她发现自己在思量婚姻到底是怎么一个点她便吓得心惊肉跳。这不是姑娘家该有的念头,与平时的她格格不入。她可从未为终身大事烦心过,因为她一直生活在丁尼生诗歌里的梦幻之乡,甚至对那位大师含蓄提及的女王和骑士间的

曖昧关系也不十分了解。她始终在梦里,而今生活却猛烈叩响了她的重重大门。她感到非常恐慌,直想锁上插销,上好门闩,可是她任性的本能却怂恿她敞开大门,请进这位诱人的陌生人。

马丁得意地等待着她的裁决。他毫不怀疑那将是什么样的评价,所以她的话一旦出口,他大吃一惊。

- "写得很美。"
- "写得很美,"她停了一下,又强调了一遍。

文章当然是美的;但它不仅仅有美,还有一种别的特点,那特点灿烂绚丽,使美只能成为它的陪衬。他默默地躺在地上,眼前形成了一个形状可怕的偌大疑团。他失败了,这是因为他不善于表达自己的思想。他明明看到了天底下最伟大的一件事情,没有表现出来。

- "你认为这个——"他有点迟疑了,这是他第一次想用个生词,不禁有点胆怯,"你认为这个主题如何?"他问道。
- "模糊不清,"她答道,"大体上来讲,我只能这样评价。内容我倒是听得明白,但夹带在里面的东西太多,显得麻烦。你写了那么多题外话,妨碍了情节的发展。"
- "那才是重要的主题呢,"他连忙解释说,"这是埋在下边的大主题,是一种宇宙性、世界性的东西,我尽量使它和只是作为表层的故事本身保持一致,这种路子没有错,可就是写得差了些,没能把心里要说的话讲清楚。不过,我总会撑握的。"

她没能听懂他的话。她虽然是位文学学士,但这席话却超出了她的理解范围。她听不懂,却把原因归结为他的文章太松散。

"你有点太善辩了,"她说,"不过,文章有些地方的确写很 美。"

他觉得她的声音好像来自很远的地方,因为此时他正考虑着是否把《海洋抒情诗》念给她听。他怀着失望感郁郁不乐地躺在那儿,而她仔细打量着他,心时又突然涌出了关于结婚的任性念

头。

- "你想当名人"?她猛地问道。
- "是的,有点想,"他承认说,"这是冒险的一个组成部分。 当不当名人倒不重要,重要的是这个奋斗的过程。对我来说,成 名只是达到某种目的的途径。为了这个目的,为了这个缘故,我 很渴望成名。"
- "一切都是因为你,"他很想这样声明。她要是对他念的文章 表现出浓厚的兴趣,他会把这话说出口的。

此时的她正忙于思考,想为他寻找一种至少能行得通的道路,所以没问他所指的最终目的到底是什么。他在文学方面没有什么前途,这一点她确信无疑、他今天念的那些幼稚、肤浅的作品就是证明。他可以讲出精彩的话,却不能够用文学的方式表达自己的思想。她拿丁尼生、勃朗宁和一些她所推崇的散文大师与他相比,结果显得他毫无对处。不过,她没把心里的想法全告诉他。造成这种妥协的原因是她对他所产生的莫名其妙的兴趣。他的写作欲望毕竟是小小的遗憾,随着时间的推移会慢慢消失。那时候,他将专心干些正经事儿,而且会取得成功。她知道这一点。他是那样的坚强,绝不会失败——只要他肯放弃写作。

"希望你能把写的东西都拿给我看看,伊登先生。"她说。

他兴奋得满脸通红。毫无疑问她产生了兴趣,起码,她没有 递给他退稿单。她曾说他的作品中有些段落写得很美,这可是他 第一次从别人口中听到鼓励的话。

"我会的,"他激动地说。"我向你保证,摩斯小姐,我一定要成为一个名人。我知道,我走的路很远;前边的道路依然很长,即便用双手和膝盖爬着走,我也要走到头。"他拿起了一叠手稿。"这是《海洋抒情诗》。回到家,我把它交给你,有空的时候看看。你可一定和我讲讲你的看法。你知道,我最需要的就是别人的看法。请你务必坦率直

"我一定会的。"她嘴里答应着,而心里却有些不安,认为自己刚才对他就不坦率,并且怀疑自己下一次在他面前是否就能做到坦率直言。

#### 第十五章

"第一场战斗结束了,"十天之后,马丁冲着镜子这样说, "可是还会有第二场战争和第三场战争,一仗仗地打到最后,除 非——"

他没把话说完,而是四下看看简陋的小屋,最后将目光忧郁 地落在了一堆退回的稿件上,那些稿件仍然装在长信封里,放在 屋角的地板上。因为他没有邮票再把它们寄出去了。明天、后天 和大后天还会有稿件退回,一直到所有的稿件都退回来。他没有 能力再寄稿子了。因为他已经欠了一个月的打字机租用费,这笔 钱他拿不出来,手头的一点钱差不多刚够支付已到期的本星期的 食宿费和职业介绍所的手续费。

他坐下来,若有所思地望着写字桌。桌子墨迹斑斑,他突然 感到自己很喜欢这张桌子。

"亲爱的桌子呀,"他说道,"我和你一起度过了美好的时光,总之一句话,我们始终是亲密的朋友。你从不拒绝我的要求,从不给我无用的退稿单,也从不抱怨加班加点的工。

他把胳膊放到桌上,接着将脸埋在肘弯里。他喉头发痛,真想哭一场。他想起了第一次打架的情形,那时他六岁,当时他脸上淌着泪水一拳拳打出去,而对方是个比他大两岁的男孩,不停地揍他,直揍得他筋疲力尽。四周围观的孩子们大喊大叫像野蛮人一样。最后,他感到头晕目眩,终于摇摇晃晃地倒了下去,鼻孔里鲜血纵流,被打伤的眼里泪水泉涌而出。

"可怜的小伙子,"他喃喃地说,"现在你受到了一样的惨败,你被打得血肉模糊,倒在地上爬不起来。"

第一次打架的情景依然停留在他的眼帘下,后来在他的注视 下逐渐消失,以后打的架慢慢浮现。过了半年,干酪脸(这是那

个对手的绰号)又把他揍了一顿。但是,他也把干酪脸的一只眼睛打青了,所以战绩还算不错。现在回想起一次次打架的经过,他总是失败,而干酪脸总是为战胜他欣喜若狂。可是他从来没有临阵脱逃过,想起这些他就感到力量倍增。他每次都坚持到底,咬牙坚持。打架时的干酪脸简直是个小魔鬼,从来都对他不留情面。可是他坚持了下去!坚持了下去!

下一幕他看到的是一条窄巷子,两边是摇摇欲坠的木板房。一幢砖平房堵在巷尾,里面传出印刷机有节奏的隆隆声,那是在印《问讯报》的第一版。他当时十一岁,干酪脸十三岁,二人都是《问讯报》的报童,因此全在那里等待领报。当然,干酪脸又挑衅他,二人又打了起来。打到半截他们就停了手,因为四点差一刻印刷所的门一开,孩子们蜂拥人取自己的报纸。

"明天再收拾你,"干酪脸对他说,而他噙着满眼的泪水,声音尖锐发抖地答应第二天一定到场。

第二天,他一出校门便匆匆往那儿赶,为的是当第一名,结果比干酪脸早到了两分钟。孩子们夸他是好样的,接着便为他出谋划策,并指出他出手的缺点,说如果按他们的办法打,一珲不会输。这些孩子也为干酪脸出了主意。那次打架,他们看得真是过瘾!他停止了回忆,不由羡慕起那些孩子来,因为他们目睹了他和干酪脸的那场好戏。那场架不分回合,战争持续了半个小时,直到印刷所开门。

他看着自己小时候的幻象,看着自己是怎样一天天地从学校往《问讯报》巷子里赶,那时,他走不快,由于持续不断地打架,关节僵硬,双腿一瘸一拐。他用前臂挡住了无数次拳击,所以从手腕一直到肘关节处,全都变成了青紫色,有好多溃烂处已开始化脓。他的脑袋、胳膊和肩膀在发痛,腰也在发痛——全身每一处都在发痛。他大脑昏沉,两眼发花,在学校里既不玩耍也不学习。整天守在课桌旁,对他来讲也是一种折磨。自从开始天

天打架以来,似乎几个世纪已过了,可是,这样的打架还得像噩梦一样,没完没了地继续下去,他常想:干酪脸为什么不垮下去呢?干酪脸一垮,他马丁就可以摆脱苦难了。他从来没想到过自己停下手来,让干酪脸把他击垮。

他向《问讯报》巷子走去,步子沉重,虽感心力交瘁,但培养了持久的耐力,却迎击他的死对头;干酪脸也和他一样精疲力竭,要不是那帮报童在旁边观战,使他不得痛苦地考虑到面子问题,他真有点想退出战场,他们制定了规则,不准脚踢和拳击裤带以下的部位,一方倒下后应马上停手。一天下午,二人依照这种规矩激战了二十分钟,后来干酪脸上气不接下气、摇摇晃晃地提出了休战的建议。马丁脸埋在胳膊上,激愤地回想着那个很久以前的下午自己的情形:他也摇摇晃晃,气喘吁吁,干裂的嘴唇鲜血直流,血顺着嘴角流进嘴里,然后滚人嗓子眼,呛得他透不过气来;他步履蹒跚地向干酪脸走去,吐出一口血才说出话来,叫嚷着,自己决不休战,除非干酪脸头认输。可干酪脸同样不肯认输,于是二人又继续打了下去。

过了一天又一天,日子几乎没完没了,每天下午都有一场恶战。每次一举拳头,他就感到胳膊痛的要命,刚交手的头几拳,无论是打出去的还是身上挨的,都叫他痛彻心肺;后来,他就感觉麻木了,只顾胡乱厮打,像做梦一样看到干酪脸的那张大脸和那双燃烧着怒火、野兽般晃来晃去的眼睛。他把注意力集中到了那张脸上,而周围其他的东西全变成模糊一片。除了那张脸,世界上任何事物都不存在;他绝不住手,绝不,一定要自己血淋淋的拳头把那张脸揍个稀巴烂,或者让眼前那双血拳头和那张脸的主人把自己揍得稀巴烂。到了那个时候,他才会得到某种解脱。但是,要让他休点,让他马丁休战,是绝对办不到的!

终天有一天,当他拖着沉重的脚步走进《问讯报》巷子时, 没看到干酪脸的踪影。那天,干酪脸没来。孩子们恭贺他打败了

干酪脸。但马丁并不感到高兴,因为他没打败干酪脸,干酪脸也 没打败他。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直到后大家才得知,干酪脸的 父亲那天突然死了。

马丁的思路跨过好几个年头,看到了在大剧院楼厅看戏的那个夜晚。那时他十七岁,刚刚出海归来,剧院楼厅出了事,有人在欺负人。马丁挺身出来打抱不平,结果遇上了眼睛里冒火的干酪脸。

"等着我看完戏收拾你,"他的死对头恶狠狠地说。

马丁点了点头,这个时候,楼厅里的值班员正朝出事的地点 走来。

"看完最后一出戏,我到外边等着你,"马丁低声说,而眼睛却看戏台上的大屐舞,满脸津津有味的表情。

那位值班员怒目扫了扫,然后离开了。

- "有帮手吗?"待木屐舞跳完时,他问干酪脸。
- " 当然有。"
- "那我也得找几个人来,"马丁说。

休幕时,他找来了自己的帮手——三个他认识铁钉厂的工人、一位机车司炉工、五六个街头流氓,还有五六个十八街区和市场街黑帮里的恶棍。

散戏后,两班人马不引人注意地沿街道两侧鱼贯来到一个冷冷清清的拐角,然后聚在一起开了个作战碰头会。

- "地点选在八马路桥吧,"干酪脸帮内的一个红头发的小伙子说,"你们就在中间的电灯底下打,无论警察从哪边来,我们都可以从另一边溜掉。"
  - "好主意,"马丁和自己帮里的头儿商量后说道。

八马路桥架在圣安东尼奥河口湾的一个支流上,有城市里的 三段街区那么长。桥中央和桥的两端都安着电灯。警察从桥头的 灯下一走过,他们就会看到,因此选择这个场地无疑是安全的。 当时的情景又复现在马丁眼前,他看到两班人马都气势汹汹,脸色阴沉,分成两个阵营为各自的斗士帮威;他看到自己和干酪脸在脱衣服。附近的地方布置了燎望哨,负责监视亮着电灯的桥头。一个小流氓为马丁拿着外衣、衬衫和帽子,一旦有警察来了,就带着东西往安全的地方跑。马丁看到自己走到桥中央,面对着干酪脸,举起一只手警告似的说道:

"这次没有握手言和的余地。懂吗?无话可说,光出手打就行了。也不能认输讲和。这是一场解决恩怨的战斗,必须打到底。懂吗?得有一方被打败才完事。"

干酪脸想反对——这马丁看得出来——可是当着两班人马的面,干酪脸又是顾及自己那不得不要的面子。

"好啊,那就来吧,"他答道,"唠唠叨叨地吹牛皮顶个屁用! 我一定奉陪到底。"

于是,他们开始动手,活似两头小公牛,带着全部的青春活力,挥舞着拳头,怀着仇恨,怀着一种恨不得伤害、残杀和毁灭对方的强烈愿望。人类在千年发展史中费尽周折取得的成就便这样被葬送了。留下的只有电灯——人类伟大的冒险历程上的一块里程碑。马丁和干酪脸是两野人,他们属于石器时代,属于洞穴和丛林。他们在泥潭里越陷越深,又回到了生命起源时愚昧的原始时期,像起了化学应一样无目的折腾,宛如原子或太家中的星尘。在一起碰撞,然后分开,再撞在一起,直到永远。

"天啊!我们几乎是畜生!残暴的野兽!"马丁观看着这场恶战,不由喃喃出声。他具有超凡的想象力,所以这情景就像看电影一样清晰可辨。他既是旁观者又是参与人,由于已经具备了数月的文化修养,他看到眼前的情景,忍不住身体颤抖;接着,"现在"从他的意识中消失了,"过去"的鬼魂却附在了他的体内。他又成了那个刚刚出海归来,和干酪脸在八马路桥大打出手的马丁·伊登。他忍受着痛苦,坚持打下去,脸上淌着血和汗,

每当自己的拳头击中对方,一阵快意就会涌上来。

他们是两股仇恨的旋风,凶狠地扭打在一起。过了一会儿,两班充满敌意的人马都鸦雀无声了。他们从未看到过如此凶残暴虐的场景,一种敬畏感不由而生。这两位战士比他们所有的人都野蛮,青春和身体里开始所爆发出的充溢着勃勃生气的活力已快消失殆尽了,二人都越来越谨慎小心,双方谁都没有占优势。马丁听到有人说:"还不一定谁输谁赢。"接着,他使了个假动作,再左右出拳而对方也猛烈还击,他感到腮帮子被打裂开来,露出了骨头,光用拳头是做不做这一点的。他听到了旁观者看见这可怕的伤口时低声发出的惊叫。他满身鲜血,可他却丝毫不动声色。他更加小心了,因为他清楚自己的同类善于玩卑鄙的花招、使出见不得人的手段。他注视着,等待着,最后疯狂地扑了上去,但冲到一半却停了下来,因为他看见了金属的闪光。

"举起手来!"他厉声喝道,"原来戴着指节铜套,用它来打 我!"

两边的人涌上前来,愤怒地吼叫和咆哮。眼看一场混战就要 开始暴发,那时他就没机会报仇了。他气得有些疯狂。

"你们都退下去!"他嘶哑着声音喊道。"明白了吗?你们听懂了吗?"

大伙儿畏缩地退了回去,他们是野兽,而他是野兽之王,是 一种高高在上的恐怖的生物,对他们进行支配。

- "事情由我解决,谁都不许插进来。快把铜套交出来。" 干酪脸清醒了过来,惊慌失措,把凶器交了出去。
- "那个鬼鬼祟祟藏在后边的红毛鬼,是你把铜套递给了他," 马丁把铜套扔进河里说。"我看到你偷偷摸摸的,当时还不知道 你在玩什么花样。要是再敢做这种事情,我就把你打死。明白 吗?"

他们继续开战,直打得筋疲力尽还不住手,后来,他们疲劳

得简直起过了人们的想象。旁观的恶棍们满足了嗜血欲,被眼前的情景吓坏了,不偏不倚地劝他们休战。干酪脸随时都会倒下死去或站着死去,脸被打得变了形,显得面目狰狞。他摇晃着身子,犹豫着,可马丁却扑上来,一拳又一拳地向他猛击。

时间仿佛过了有一个世纪,干酪脸的攻击在迅速减弱,接着,在一阵混战当中传来了啪一声响,马丁的右臂垂了下来。一根骨头折断了。大家都听到了,并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干酪脸也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于是便趁着对方情况危急,像老虎一样扑上去,拳头似雨点一样落下。马丁的一帮人涌上前想干预。尽管被不断的猛拳打得头昏眼花,马丁还是骂着脏话,要他们别上来。在这极端危急和凄惨的时刻,他一声声地呻吟着。

他仍一如既往的战斗,如今仅出左拳,一边顽强而迷迷糊糊地打着,一边听到人群里传来了像是来自远方的恐慌的低语,其中有个家伙声音颤抖地说:"这不是打架,伙计们,几乎是在杀人。应该制止他们才对。"

可是,无人制止,这叫马丁感到高兴。他疲倦地挥动着一条胳膊,接二连三击打眼前的那团血淋淋的东西——那东西不是人的面孔,而是恐怖的怪物,是一种摇摇晃晃、面目丑陋、哼哼哧哧、难以名状怪物,在他昏昏的眼前晃来晃去,坚决不走开,他一拳一拳地打着,但动作愈来愈慢,最后的一丝力气好像经历了千百年的漫长时期,从体内渗光了。最后,他朦朦胧胧地觉察到那团难以名状的东西在慢慢倒下去,倒向那粗糙木板铺就的桥面。紧接着,他居高临下地站到了那团东西前,摇摇摆摆、双腿发抖,用手在空中乱抓一气想找什么支撑一下,以一种自己都辨不出的声音说:

"还想打吗?说啊,还想打吗?"

他反反复复说这话——又是询问、又是恳求,又是恫吓,想知道对方是否还想打下去。后来,他感到自己帮内的人把放到了

他身上,拍了拍他的脊背,要为他穿衣服。接着,他眼前突然一阵昏黑,失去了知觉。

桌上的白铁闹钟滴嗒滴嗒的响着,可马丁·伊登脸埋在臂里,却没有听见。他什么都听不见,也什么都不想。他真实地重新体验着当时的生活,竟然再一次昏厥了,就像当时在八马路桥昏倒一样,足足有一分钟的时间,他两眼昏黑,大脑犹如一张白纸。接着,仿佛死而复生一样,他一跃而起,眼睛里冒着火,汗水从脸上淌下,高声喊道:

"我打败了你,干酪脸!我等待了十一年,可最后还是打败 了你!"

他双膝颤抖,感到一点力气也没有,于是踉踉跄跄地走到床前,身子朝下一沉,坐在了床沿上。他依旧沉湎于对往事的回忆。他向屋子的四周望望,感到既困惑又慌张,不知自己在什么地方,直到看见了屋角的那堆稿件,心里才明白过来。回忆的车轮向前滚动,穿越了四个年头,他才意识到了"现在",意识到了自己翻开书还有从书中看到的天地,意识到了自己的梦想和雄心,意识到了自己对一位仙女般白皙女子的爱——那女子生性敏感、娇生惯养、温文尔雅,只消看一眼他刚才经历过的场景,看一眼他体验过的肮脏生活,准会被活活吓死。

他站起身,直视自己在镜中的影子。

"你从污泥里爬了起来,马丁·伊登,"他庄重地说,"你在灿烂的光芒擦干净眼睛,跻身于群星之间,像所有的生物一样, '摆脱野蛮和残暴',不畏千难万险,为争取好命运而努力。"

他细细地打量着镜中的影子,哈哈笑出声来。

"有点歇斯底里,也有点戏剧味,是吧?"他问道。"哦,请别在意。你打败了干酪脸,也会打败那些编辑,哪怕花去两个十一年也在所不惜。你不能就此罢手,必须坚持下去,战斗到底,这一点可要明白。"

### 第十六章

闹钟叮铃铃响起来,使马丁从睡梦中一下子惊醒,假如换上一体质差的人,肯定会闹头痛。虽然睡得很沉,但他马上像猫儿般醒了过来。而且醒得很急切,庆幸无知无觉的五个小时已经过去。他痛恨昏昏沉沉的睡眠,因为许多事情等着他去做,要体验的生活也很多。睡眠夺走的一分一秒都令他感到心疼,没有等到闹钟的叮铃声停止,他就连头带耳浸在了脸盆里,被冷水激不住的颤抖。

可他没有依照计划按部就班地工作,手头既无未完稿的文章,也无新的小说需要他用文字来表达。昨夜他学习一直学到很晚,现在醒来已快到吃饭时间了。他想把费斯克的作品看上一个章节,但脑子里太乱,只好算了。今天将拉开一场新战斗的序幕,在今后的一段时间里他将放下笔不再写什么了。他感到一阵凄哀,心情就像那些离家别亲的人们。他望了望屋角的稿件。那就是原因。他就要离开它们,离开他的这些受尽欺辱、到处都不受欢迎的可怜孩子了。他走过去,动手翻阅那些稿件,捡自己喜欢的段落,这儿看一段那儿看一段。他特别欣赏《罐子》,大声朗读了一遍,他也把《冒险》读了一遍。最令他欣赏的《欢乐》,这篇作品昨天才完稿,由于没邮票寄。便抛到了屋拐角。

"无法弄清,"他喃喃自语道,"或者,也许是那些编辑无法理解。这篇东西看不出哪个地方有毛病。他们每个月登的文章差极了,篇篇——简直是篇篇都比这差。"

用过早餐,他把打字机装进箱子,然后提着来到了奥克

"我欠了一个月的租借费,"他对租赁店里的职员说。"不过你可以转告经理,我要去找活干,不出一个月我就会回来把帐还清。"

他坐船到了旧金山,向一家职业介绍所走去。"我能做任何工作,就是不会手艺。"他对办事员说;这时进来一个人打断了他们的谈话,只见此人衣着花里胡哨,完全是有些爱讲究的工人那样的打扮。办事员沮丧地摆摆手。

他转过身,把眼光投向了马丁。马丁也打量起他来,看到那 张浮肿和苍白的脸倒是很英俊,但却毫无精神,显然是昨夜一夜 没睡的缘故。

- "找工作吗?"对方问。"会干什么活?"
- "干重活,还能当水手、打字,可不会速记;会骑马,什么活都愿意干,也愿意试试。"马丁说。

对方点了点头。

- " 听起来倒是不错。我叫道森,乔·道森,正想找一个洗衣 工。"
- "这活我不会干。"马丁说着,心里想到了自己为娘们家熨白色绒毛衣的可笑场景。可是他对那人产生了好感,于是便接着说:"光洗洗衣服我还是可以干的,那是我在航海时学会的。"

乔·道森一时没说话,显然在思索。

- "这样吧,我们一块商量一下,愿意听吗?" 马丁点了点头。
- "那是家小洗衣店,在内地,归属雪莱温泉旅馆,干活的只有两个人:一个老板,一个伙计。我是老板。你不是为我干活,但你得听我的指派。你想想,是不是愿意去试试?"

马丁不作声,暗自思忖。前景是透人的,干上几个月,他就可以腾出时间学习了。他可以一边工作,一边学习。

"伙食不赖,而且还有自己的房间。"乔说。

这一说使他打定了主意。能有自己的房间,他可以不受干扰 地晚上学习了。

"但活不轻快,"对方追加了这么一句。

**—** 132 **—** 

马丁意味深长地摸了摸肩膀上隆起的肌肉说:"这是干重活练出的。"

- "哪我们就谈正经事吧。"乔把手放到头上,按了一会儿。 "唉,有点头晕,简直什么也看不见。昨天喝了一夜酒,把钱花 了个精光。情况是这样的:除过吃住,两个人的工资总共是一百 块钱。平时都是我拿六十块钱,伙计拿四十块钱。可他是内行, 你却是新手。要是由我来带你,开始的时候我得替你干许多活, 所以你先拿三十块钱,干一阵再加到四十块。我会对你公平的。 你只要干完自己分内的活,就拿四十块钱。"
- "一言为定。"马丁说着,与那个人握了握手,"可以支点钱吗?买火车票和作盘缠什么的,行吗?"
- "钱我花光了,"乔愁眉苦脸地回答,又用手摸了摸发痛的脑袋。"身上只剩下一张回去的车票了。"
  - "付过食宿费,我就身无分文了。"
  - "那就一溜了之呗。"乔建议道。
  - "不行,那是欠我姐姐的钱。"

乔不解地吹了一声长长的口哨,然后拼命想办法,但终究没 什么好主意。

"我还有点喝酒的钱,"他绝望地说,"我们去喝一杯,也许能想出个办法来。"

马丁摇了摇头。

" 戒掉啦?"

马丁这次点了点头,而乔哀叹道:"我要是也能戒掉就好啦。"

"可不知怎么,这酒就是戒不掉,"他为自己辩解说。"辛辛苦苦干上一个星期的活,我就要喝个酩酊大醉。要是不喝酒,我准会把自己喉管割破的。或者放把火将房子烧掉。不过,你能戒酒。这让我感到高兴。坚持下去。

马丁知道自己和这个人之间横着一条巨大的鸿沟;可他觉得,要让他回到鸿沟的对岸,也并不困难。他过去一直都生活在劳动阶级的圈子里,劳动人民之间的友谊和忠诚是他的第二天性,对方那发痛的头脑解决不了的交通费用问题,他倒想出了个办法。他可以托乔乘车把自己的箱笼捎到雪莱泉旅馆去,他骑自行车过去。到那儿的路程有七十英里,他星期天动身,星期一早晨就能够开始干活了。现在要是回家收拾行李,他用不着与人道别,因为露丝和她全家都到内华达群山中的太滹湖畔度过这漫长的夏季了。

星期天晚上他赶到雪莱温泉旅馆时,已是疲惫不堪、风尘仆 仆。乔热情地欢迎他。乔发痛的头上缠着湿毛巾已干了整整一天 活。

"上个星期我去雇你的时候,就积了一部分活,"他解释道。 "你的箱子已平安到达,放在你的房间里。只是有些过重。里边 装的是什么?难道是金砖不成?"

乔坐到床上,看着马丁解行李,行李箱原是装早点的货箱, 希金波森先生收了马丁半块钱才把箱子给了他。马丁在上边钉了 两个绳柄,巧妙地把它变成了能上行李车的衣箱,乔瞪着双眼, 看到他拿出几件衬衫和换洗的内衣后,就不断地朝外取书。

"底不全都是书啦?"他问。

马丁点点头,接着便开始把书摆放到一张在这间房里充作脸 盆架的餐桌上。

- "天啊!"乔惊叹一声,随后就不作声了,琢磨起其中的道理来。最后他终于有所明白。
  - "你不追女孩子——不经常追孩子吧?"他问。
- "是的,"马丁回答说。"以前倒是经常追,可后来迷上了书, 我就没时间了。"
  - "到这儿来也没时间,干完活就是睡觉。"
  - **—** 134

马丁心想自己每天只睡五个小时,禁不住微微笑了笑。他的 房间在洗衣房的楼上,和那架抽水、发电、带动洗衣机的引擎在 同一幢房屋里。住在隔壁的技师来和新人见面时,帮马丁在分线 上装了个灯泡,这灯泡可以顺着一条绷在桌子上方的绳子拉到床 前。

第二天早上六点一刻,有人把马丁叫醒了。因为六点四十五要吃早饭。洗衣房里有一个工作人员用的澡盆,他在里边洗了个冷水浴,这叫乔很惊异。

"好样的,你可真的好样的!"他们在旅馆厨房里的一个角落坐下来用餐时,乔称赞他。

和他们一起吃饭的还有那位技师、花匠、助理花匠和两三个马房里的人。大伙儿都愁眉苦脸的。马丁边吃边听,心中想到自己已远远地离开了他们的阶层。那些人低下的智能叫他伤心,所以他巴不得赶快从他们身边躲开。他和他们一样,匆匆吞下这顿令人作呕的、泥浆般的早饭,等到出了厨房门,才松了一口气。

这是家设备齐全的小型蒸汽洗衣房,只要是机器能做的事情都用新式的机器做。马丁得一点儿指导,开始按种类分开大堆的脏衣服,而乔开动洗衣机,又调制了一些软皂——这是一种含有腐蚀性化学物质的半液体肥皂,逼得他只好用浴巾把口鼻及团团裹住,似乎是一个木乃伊,马丁分完类,就帮着把衣服弄干。这种工作,得把衣服扔进一个每分钟转几千圈的容器里,靠离心力把衣服里的水分甩出来。然后,马丁在烘干机和绞干机之间跑来跑去,抽空还"抖平"短袜和长袜。下午,他们边加热熨斗,边用轧液机处理短袜和长袜,一个放进去,另一个则把袜子拿出来摞好。接着,就用热熨斗烫内衣,一直干到六点钟,乔还是没把握地直摇头。

"干得太慢了,"他说。"吃过饭还得干。"

吃过晚饭,他们在雪亮的电灯光下一直干到十点钟,直到把

最后一件内衣烫好和折叠好,送人分发室里,这是一个炎热的加利福尼亚之夜,虽然窗户都大敞着,可由于生着火红和熨铁炉子,屋里热得像个大熔炉。马丁和乔只穿着背心,光着膀子,冒着热汗,气喘吁吁。

"这活真像是在热带地方给人家装卸货物。"二人上楼的时候,马丁说。

"你真不错,"乔回答说。"你工作起来真是好样的。照这样干下去,你这三十块钱的工钱恐怕只拿一个月,第二个月就可以拿到四十块钱,别跟我说你以前没熨过衣服,我可是明眼人。"

"不骗你,我过去从来没熨过衣服,今天这是第一次。"马丁 争辩道。

回到房间里,他惊异地发现自己已十分疲惫不堪,全然忘了他一刻也没停地站着干了十四个小时的活。他把闹钟定到六点钟,算算,减去五个钟点就是一点钟。看书可以看到那个时候。他脱掉鞋舒展发肿的脚,然后在摆满了书的桌旁坐了下来,他把费斯克的书翻到两天前看到的地方,开始读了起来。可是刚看第一段就有些力不从心,于是他把那段又看了一遍。不知不觉他睡着了,醒来时感到浑身酸痛、肌肉僵硬,窗口灌入的山风吹得他浑身发冷。他看看表,指针指着两点钟。他已经睡了四个小时。他脱掉衣服,爬到床上,头一挨枕头就睡着了。

星期二仍是一个不停干活的日子。乔手脚麻利,干活一个人简直像十二个魔鬼,让马丁敬佩,他工作很有效率,在漫长的一天里无时无刻不在争分夺秒。他干活聚精会神,用尽一切办法节省时间,指教马丁在哪些地方可以用三个动作干原需五个动作的活,或者用一个动作干三个动作的活。马丁边观看边学着,称其为"取消无用动作。"他自己也是个干活能手,又快又灵巧,而且一向自豪的是:不让别人替他干一点活,没有人能超过他。因此他工作起来也是专心集中、全神贯注,热心接受工友的指点和

建议,他"擦净"领子和袖口,将两层亚麻布之间的浆水揩掉, 免得熨时起泡,他干得快,这赢得了乔的赞扬。

他们一刻也不闲,从来没有遇到无活可干的时候。乔不是等着活儿找他,也不专门料理一件事情,而是一刻不停地把活干了一件又一件。他们为两百件白衬衫上浆,干的时候一把将一件衬衫抓起来,让袖口、领子、抵肩和前胸都突出在这只紧握着的右手之外。同时,左手托起衣身,免得沾上浆水,而右手则浸入浆水里——由于浆水烫得厉害,他们必须不停地把手伸进冷水桶里浸泡,才能把浆好的部位弄干。这天晚上,他们一直工作到半夜,给"高档服装"上浆——这些都是小姐太太们穿的那种镶着褶边轻薄精致的衣服。

- "我宁可上热带去,那就不用洗衣服了。"马丁笑着说。
- "那我可就要失业了,"乔一本正经地答话道,"我什么都不 会干,除了洗衣服。"
  - " 洗衣这一行你十分精通。"

"这话倒不假。十一岁时,我就在奥克兰的康特拉·科斯塔开始为人家洗衣服,把衣服一件件抖平送人轧液机。那是十八年前的事情,到现在都没干过别的工作。这活太累人了,得两个人联手干,明天夜里还得加班,因为星期三夜间总少不了用轧液机处理领子和袖口。"

马丁拨好闹钟,来到桌前,打开费斯克的书,可是连一段也没看完。一行行的字模糊起来,在一处拥挤着,而他打起盹来。他起身来回走动,用拳头猛雷自己的脑袋,还是很困。他把书竖到面前,用手指撑开眼皮,就这么睁着眼入睡了。然后,他不得不放弃,差不多没有知觉地脱掉衣服,倒在了床上。他睡了七个小时,像野兽一样睡得很死,被闹钟叫醒时还觉得自己没睡够。

"书看了吧?"乔问。

马丁摇了摇头。

"没关系。今晚是得操纵轧液机,可是星期四六点钟就歇工, 这样你有时间看看书。"

这一天,马丁用手在一个大桶里洗毛料衣服,调得浓浓的软皂,而且借助于一个装在一根杆子上的马车轮子的车毂,那杆子连着头顶上方的一根弹簧杆。

"我发明了这个,"乔自豪地说。"比洗衣板和指关节好用, 另外,每星期最少还能节省十五分钟的时间。十五分钟,在这种 行当时,可是不能小瞧的。"

用轧液机处理领子和袖口,也是乔想出的主意。这天夜里他们一边在电灯下苦干,他一边解释着。

"除过这家洗衣店,没有人这样干过。要想在星期六下午三点钟干完活,我只得这么干。我知道怎么去做,这就是秘密。必须有适当的温度和适当的压力,而且要处理三次。你瞧!"他用手拎起一只袖口,"无论是手熨还是用熨衣机,都不会有这么好的效果。"

等到星期四,乔却火冒三丈,因为一捆额外的"高档服装" 送来让他们洗。

"我不想干了,"他宣称道,"我再也忍不下去了,我干脆辞职算啦。整整一个星期,我像奴隶一样只知道干活,节省一分一秒的时间,可他们却把额外的衣服堆到我的头上,这成什么事了?这是个自由的国家,我要去找那个肥胖的荷兰佬和他论论理。我在他面前才不说法语呢。我觉得美国话对我挺合适。哼,他竟敢把额外的衣服推给我来干!"

"今晚我们又得干活了,"他紧接着就这样说道,态度来了一百八十度大转弯,完全向命运屈服了。

这天晚上,马丁仍旧没有读书。他已经整整一星期没看日报了,并且惊奇地发现自己竟然对阅读没什么兴趣了。新闻对他来说没有吸引力。由于疲倦和劳累,他对什么事情都不感兴趣。星

期六下午三点如果能把活干完,他想骑车子到奥克兰去。到那儿 的路程是七十英里,星期天下午赶回来还得骑七十英里,这一来 一去就会使他无法得到休息来对付下个星期的工作了。乘火车是 很方便的,但来回得花两块半钱,而他正在一个心思攒钱呢。

#### 第十七章

许多话马丁都会说。第一个星期的一天下午,他和乔一起熨烫二百件白衬衫。乔用的是熨衣机,这种机器里有一只钩在一根钢丝上的热熨斗,钢丝是用来是提供压力,使用这种工具,他又是烫低肩和袖口又是熨领子,使领子和衣身达到一定的角度,最后再把前襟熨得平平展展。一熨好,他就把衬衫扔到他和马丁之间的一个架子上,让马丁拿去"复熨"。马丁的这项工作是熨烫未上浆的所有衣服。

这活干起来很累,用极高的速度一个钟点一个钟点地继续下去。在外边,旅馆宽敞的阳台上,一些男女穿着凉爽的白衣服,喝着冰镇饮料,保持着正常的体温。可是在洗衣房里,空气却热得发烫。大火炉子呼呼吐出火红和白热的火焰,熨斗在湿布上移来移去,散发出如去似雾的水蒸气。这些熨斗的热度与家庭妇女所用的是不一样的。通常用湿指头估量温度的熨斗对乔和马丁而言实在凉极了。所以这样的测量是无用的。他们把熨斗拿起来接近脸颊,完全靠某种奇妙的心理活动测试温度,对此马丁很是欣赏,可就是弄不明白是什么道理。当刚热好的熨斗太烫的时候,他们就用铁棒挂着熨斗,浸泡到冷水里去。这也需要精确而微妙的判断力。就算多放在水里一秒,那不冷不热恰到好处的温度就会消失。马丁惊奇自己,自己竟能达到如此高的精确度——这是一种下意识的精确度,所依据的准则似机械般万无一失。

不过,马丁没有时间去赞叹,他把全部精力都集中到了工作上。他全身贯注地干着活,头脑并用,活像一台智能机器,而提供这种智能的是他的全部身心。他的大脑里没有余地可以容纳宇宙和宇宙间的重大问题,那儿的所有宽阔的通道都已关闭,封得一丝不透。他心里的回音堂变成了斗室和控制塔,光晓得支配他

的胳膊、肩上的肌肉和灵巧的指头去移动熨斗——那熨斗来去如飞、上下舞动,精确得不多不少、恰到好处,身后留下团团蒸气;他一刻也不停地熨着衬衫的袖子、腰身、后背和后摆,熨好一件就扔到架子上,没有丝毫皱襞。他急匆匆的,扔着第一件的当儿,就去取第二件。这样的工作一个钟点又一个钟点地持续不断。加利福尼亚在头顶上高照的太阳,外面的整个世界都昏昏欲睡,而这间闷热难熬的房子里却没有人昏睡,因为阳台上的那些乘凉的客人等着穿干净的衣服。

马丁汗水淋漓。他喝了大量的水,可是由于天气太热、用力太猛,他体内的水分从每个毛孔不停地朝外泻。航海的时候,除了很少情况,他总是有许多时间想事情。船主支配的仅仅是马丁的时间;可是在这儿,旅馆的经理不仅支配马丁的时间,还支配他的思想。他什么也不想,光剩下这种折磨精神,摧残肉体的苦活,什么都不想,况且也不可能去想。他忘掉了自己在爱着露丝。她甚至压根就不存在,因为他那颗被支配的心没有时间想她。只有夜间爬到床上,或者早晨用餐的时候,他才会想到她,但这种回忆也马上就消失了。

"这儿是地狱,对吗?"有一次乔这样说道。

马丁点了点头,但心中莫名恼怒。这句话是没错,就是有点 多余。他们干活时是不讲话的,因为一讲话会打扰他们的步调。 例如,这一次马丁就少熨了一下,他只好又补熨了两下才赶上了 原来的步调。

星期五上午,洗衣机开动了,每星期两次,他们得洗旅馆里的亚布麻织物——被单、枕套、被罩、桌布和餐巾。洗完这些,他们又接着专心地开始对付"高档服装"。干活不能太快,既讲究又细致,马丁学来着实不容易。再说,他可不能太鲁莽,一出错就会惹麻烦。

"你瞧,"乔拎起一件薄如蝉翼、团在手心里就可以让人看不

见的紧身胸衣,说道。"要是熨糊这玩意儿,就得扣二十块钱。"

因此,马丁没有把衣服熨糊。他放松了紧绷的肌肉,可精神却空前紧张起来,辛苦地熨着那些无需自己洗衣的女人们所穿的漂亮玩意儿,一边同情地听乔在那儿咒骂。"高档服装"给马丁带来了噩梦,也给乔带来了噩梦。正是这种"高档服装"剥削走了他们辛辛苦苦节省下的时间,让他们繁忙无比。晚上七点钟,他们停下手中的活,把旅馆里的亚麻织物送入轧液机。十点钟,当旅馆客人都睡了的时候,这两位洗衣工又继续汗流夹背地熨"高档服装",直至午夜一点钟,两点钟。一直干到两点半钟,他们才歇工。

星期六上午又得辛苦地对付"高档服装"和一些零碎的小玩意儿,下午三点钟这一星期的活才算干完。

- "这么累了,你不会又要骑车赶七十英里的路跑到奥克兰去吧?"当他们坐到楼梯上,悠闲抽烟时,乔问道。
  - "我得去。"马丁答道。
  - "为什么呢?——去追求姑娘?"
- "不是,是为了节省两块半钱的火车票。我想到图书馆续借几本书。"
- "为什么不用快件把书寄去,再求他们寄来呢?来去都只花 两角五分钱。"

马丁想了想。

"明天休息一下,"对方劝道,"你需要休息,我也一样。我快要累死了。"

他确实脸得疲惫不堪,他一往无前,从不没有片刻的休息,一星期来争分夺秒,避免不了种种耽搁,摧毁了道道险障,好像不可抗拒的力量源泉和开足马力的肉体机器,工作时显示出超人的精力。现在,一星期的任务已经完成,他却快要崩溃了。他疲倦、憔悴,一张英俊的面孔累得颓萎不振。他无精打采地抽着

烟。声音出奇地单调和死气沉沉。他体内的活力和生气不知消逝 到什么地方了。他的胜利看来是场凄惨的胜利。

- "下星期还是从头干,"他不愉快地说,"唉,累死累活有什么用呢?有时候真想当个流浪汉,他们不用干活,还可以活下去。老天!多么希望能有杯啤酒喝,可就是打不起精神到村里去买。你最好留下来好好休息,把书邮寄过去,要不你就是个傻瓜。"
  - "星期天在这儿一天,能干什么呢?"马丁问。
- "休息。感觉不到你的累。唉,一到星期天我就累散了架, 连报纸也看不进去。有一次我染上了伤寒在医院里躺了两个半 月,一点活也不干。那滋味舒服极了。"
  - "真是舒服!"隔了一小会儿,他又像做梦似地重复了一遍。

马丁洗了个澡,出来却发现找不到洗衣工头,心想他很可能去喝酒了,可是要到村里找他得走半英里的路,有点太远了些。他脱掉鞋躺到床上,想集中一下思想。他没有伸手取书看,累得连觉都不想睡,而只是昏昏沉沉躺到那儿,简直什么也不想,一直到吃晚饭的时候。乔没回来吃饭,马丁听花匠说他八成去酒吧痛饮去了,这才明白了过来。吃完饭他就上床睡觉了,第二天早晨觉得体力大大恢复。乔仍然没回来。马丁拿上一份星期日报纸,找块树荫躺了下来。不知不觉,一上午的时间都过去了。他没有睡着,也没有来打扰,可他连一份报纸也没看完。吃过饭后,他下午又回到原地看报,看着看着就睡着了。

星期天就这么打发掉了。星期一早晨,他又开始苦于,忙着 衣服分类,而乔把一条毛巾紧缠在头上哼哼唧唧、骂骂咧咧地又 是操纵洗衣机又是调制软皂。

"我毫无办法,"他解释说,"一到星期六的晚上,就得一醉 方休。"

又一个星期过去了。他们天天晚上都在电灯下苦干,这场恶

战一直持续到星期六下午三点钟才结束。此时的乔仅仅品尝一下 苦涩的胜利滋味,便又溜到村里借酒浇愁了。马丁过了一个与上 次同样的星期天。他躺在树荫下没有目的地胡乱看着报,仰面朝 天躺在那儿,一待就是好几个小时,没干什么也不想什么。他头 脑昏昏沉沉,思考不成问题,但心里却明白他并不喜欢自己的这 个样子。他厌恶自己,仿佛他已经堕落,或者本来就是个混蛋。 他心里所有的神胜观念都化为虚有,勃勃雄心变成了麻木不仁; 他已经丧失了所有的活力去感受雄心的跳动。他死了,他的灵魂 仿佛死了。他是一头畜生,一条干活的畜生。在他的眼里,绿色 的树叶间洒下的阳光也没什么美,蔚监色的天空不再像以前那样 对他窃窃私语,为他描述那宇宙的浩瀚和秘密。生活枯燥乏味得 令人无法忍受,含到嘴里都是苦涩。他心里的明镜蒙上了一层黑 布,而幻想则躺在一间昏暗病房里。他羡慕乔,因为乔可以没有 顾忌地跑到村里的酒吧间痛饮,任大脑胡思乱想,发发伤感的感 慨,痛痛快快、喝个酩酊大醉,忘掉星期一,忘掉下个星期那叫 人死去活来的苦活。

第三个星期过去了。马丁憎恨自己,也对生活怀恨在心。一种失败的感觉紧紧缠绕着他。那些编辑冷落他的作品,也不是没有原因的。这些他现在可以一清二楚地看到,于是不禁嘲笑自己,嘲笑自己过去怀有的梦想。露丝把《海洋抒情诗》寄还给了他。他心灰意冷地看了她的来信。她尽力声明自己是多么喜欢这些诗,说这些诗写得非常美。可是她不会骗人,不会掩饰真实的内心。在她看来,这些诗是失败的,从她的信中每一句敷衍和漠然的话里他都可以瞧出她的不满。应该说,她是没有错的。他把这些诗又重新看了一遍,对这一点也不怀疑。他已经失去了美感和幻想,现在重温诗句,不禁感到奇怪,不知自己当初创作的时候心里想的是什么。那些大胆的词语现在读起来显得很荒诞,巧妙的措辞显得那么滑稽,一切都是那样荒唐、不真实和无法思

议。他恨不得立时就把《海洋抒情诗》烧掉,只是他缺乏这样的强烈愿望。引擎机房就在那儿,可是要把诗稿拿去投入火炉却有些不值得,因为他的全部气力都用来为别人洗衣服了,对那些事已没有了精力了。

他决定等到星期天,自己将打起精神给露丝回封信。可是星期六下午一干完活,他洗了个澡,忘掉一切的欲望又涌了上来。"我想还是去看看乔怎么样了吧。"他这样对自己说。话一出口,他就知道自己在扯谎。不过,他没有精力考虑这是否谎话。即使有精力,他也不愿考虑,因为他想忘掉一切。他慢慢朝村里走去,接近酒吧时,脚下不由自主加快了步伐。

"我原以为你戒酒了呢。"乔招呼他道。

马丁不想解释,而是要了瓶威士忌,给自己倒了满杯,然后 把瓶子递给了对方。

"别再说这些,"他粗鲁地说。

对方斟酒时慢慢悠悠,马丁等不及,便把杯里的酒一口饮 干,又斟了一杯。

- "这一杯可以等等你,"他冷冷地说,"不过,你快点呀。" 乔连忙为自己斟上酒,二人对饮起来。
- "干这样的活叫你又开始喝酒了,是吗?"乔问道。 马丁不愿讨论这个问题。
- "这简直就是地狱,我明白,"对方继续说道,"但我不愿看 到你大开酒戒,马特。算啦,让我敬你一杯!"

马丁光喝酒不说一句话,把自己要的酒和对方请的酒都一杯杯饮干,这使那位长着一双水汪汪的蓝眼睛、梳着中分头的女里女气的乡下年轻招待很吃惊。

"他们逼着我们这些可怜人拼命干活,可恶至极,"

乔说道,"要是不喝酒,我准会控制不了自己,把那地方放火烧掉,告诉你,多亏有了酒,才让他们逃过此劫。"

马丁没搭腔,又喝了几杯,有些陶陶欲醉,觉得有些虫在脑子里爬来爬去。啊,这才是生活!三个星期来,他第一次呼吸到了生活的气息。美梦又重新出现,而幻想出昏暗的病房,好像灿烂的一团火球,诱引他前行。他心里的那面镜子洁净如洗,好橡一尊铜像光芒四射、令人眼燎乱。奇迹和美感与他携手并进,给他全身的力量。他想把这许给乔听,可是乔也沉湎于幻想,想着自己的宏伟蓝图——摆脱奴役般的洗衣苦活,开一家大规模的蒸汽洗衣店,自己当老板。

"告诉你,马特,我的洗衣店不雇童工——绝对不雇。下午六点钟一过,所有的人不用干活了。你听我说!我的店里机器多,人也不少,正常的上班时间就能把活干完。还有,马特,我要任命你为洗衣店的总管,所有的一切都听你的。听听我的计划。我要把酒戒掉,攒上两年的钱——有了钱就——"

可是马丁把身子转了过去,让他把心里的话向那位招待倾吐。后来,马丁支使那招待,去为两位刚进门的庄稼汉取酒、一个马夫、旅馆里的花匠助手、酒吧招待,还有一个似幽灵般转来转去的流浪汉。

#### 第十八章

星期一早晨,乔骂啜咧咧地把第一车衣物推到洗衣机跟前。

- "听我说,"他开口说。
- "什么也别跟我说!"马丁咆哮了起来。
- "对不起,乔。"中午歇工吃饭的时候,他说道。 乔眼里噙着泪水。
- "没有什么,老伙计,"他说,"我们都在地狱里生活,控制不了自己。你知道,我是非常喜欢你的,我是因此而伤心。从一 开始我就对你产生了好感。"

马丁握了握他的手。

"不干算啦,"乔建议道,"我们丢下这份工作流浪去。我虽然没流浪过,但四处流浪一定轻松得很。什么事情都不用做。你想想吧,什么事情都不用做!有一次我得伤寒症住院,那真是棒极了。直希望再病上一场。"

这个星期,过得极其漫长,旅馆里住满了人,"高档服装"似潮水向他们涌来。他们创建了英雄的业绩。每天他们在电灯下苦干到深夜,吃饭时狼天虎咽,以至于在早饭前还要赶半个小时的活。马丁不再洗冷水澡。每一分钟都是拼搏、奋战和苦干;而乔是个专注的时间牧人,细心地控制着一分一秒,不能有一闪失,像守财奴数金子一样把时间算来算去,发疯地干活,恰似一台开足马力的机器。给他当助手的是另一台机器,这台机器自己知道过去曾经是个名为马丁·伊登的人。

不过,马丁很少去想。思想的殿堂大门深锁,窗户被木板钉得结结实实,而他是这座殿堂影影绰绰的守门人。他是个幽灵。 乔说得对,他们俩都是幽灵,一刻不停地干着地狱里的苦役。这 难道是一场梦?有时,当他把沉重的熨斗在白色的衣服上拉来推

去,热烫的蒸汽在周围升腾时,他觉得眼前的仿佛一场梦。只要很短的时间,但也许要在一千年之后,他就会从梦中醒来,回到自己的小屋里和那张沾满墨迹的桌子前重新开始写作,从昨天停笔的那个地方写起。或者,这也是一场梦。他醒来是也许会赶上换夜班,那时他将在摇摇晃晃的水手舱里跳下床铺,登上甲板,头上热带繁星闪亮操掌舵轮,让凉爽的贸易风渗透肌肤。

星期六下午三点钟,那空洞的胜利又到来了。

"我得去弄杯啤酒渴喝,"乔说道,声调古怪,流露出周末的 疲倦。

马丁好像一下子惊醒。他打开工具包,给自行车上好油,往链条上涂些石墨,又调了调轴承。他超过正在朝酒吧走的乔,弯下身子,手握车把,两腿均匀用力蹬动九十六齿的齿轮,面容坚定地赶那高低不平、尘土飞扬的七十英里路程。当天夜里他在奥克兰,星期天又骑了七十英里回赶。星期一早晨,又一个星期的活儿开始了,他尽管很累,但脑子却清醒。

第五个星期过去了,接着就是第六个星期。他生活和工作都像台机器。体内的话力和精神都所剩无几,就靠这些他每个周末要走一百四十英里的路程。这样的旅行压根不是什么休息,而是彻头彻尾的机械运动,把他以前所残留下的最后一丝精神也摧毁了。第七个星期结束时,他抵挡不住诱惑,身不由己地跟乔一道跑到村里喝得大醉,直至星期一早晨。

以后每逢周末,他又紧着赶那一百四十英里的路程。平时他 干活耗力太多,弄得脑子麻木,而骑车子赶路耗力更多,所以头 脑更麻木。第三个月快结束时,他和乔第三次到村里喝酒。他喝 得把一切都忘掉了,接着又清醒清醒过来,就在这令儿,他清楚 地看到自己正在变成畜生——这并不是饮酒的缘故,而是由苦活 所造成。饮酒是结果,不是原因。它是苦活的必然结果,就像白 天过后紧跟着肯定是黑夜一样,威士忌悄悄告诉他,沧为干活的 畜生是无法跻身社会上层的,对此他点头称是。威士忌是明智的,让生活的秘密一览无余。

他要来纸和笔,然后为大伙儿斟酒。当人们干杯愿他健康时,他却伏在柜台上匆匆写着。

"这是份电报,乔,"他说,"你把它看看。"

乔醉醺醺、好奇地斜眼瞧了瞧,但他所看到的电文似乎让他 清醒了过来。他用责怪的眼光望着对方,满眼泪水,顺着脸颊朝 下淌。

"你难道要离开我,马特?"他绝望地问。

马丁点点头,随后把一个闲汉唤到跟前,让他把电文送到电报局去。

"等一等,"乔结结巴巴地说。"让我想想。"

他用手抓住柜台,两条腿哆嗦着,马丁伸出手臂抱住他,扶 着他让他思考。

- "把电文改为两个洗衣工,"他突然开口说。"拿来,让我改吧。"
  - "你为什么也不干了?"马丁问。
  - "与你一样。"
  - "我去航海,那活你是干不了的。"
  - "不错,"对方说。"但我可以流浪呀,那也挺好的。"

马丁仔细打量了他一会儿,接着喊道:

- "老天,我觉得你是对的。宁肯当一个流浪汉也比做只知道 干活的畜生好。啊,老兄,你会过上满意生活的,以前你可没过 上一天舒心的日子。"
- "我住过一次医院,"乔纠正说,"那段时间过得很舒心,当时染的是伤寒症——这事我对你讲过吧?"

马丁把电文改成了"两个洗衣工"。趁他修改的功夫乔又接着说:

- "我住院的时候,丝毫不想喝酒。听起来有点可笑,是吧?我要是像奴隶一样干上一个星期的活,就必须痛饮一顿。你可曾留意过厨子们都是不要命地喝酒?——面包师还不是也一样?那是干苦活干的,是一种必然结果。来,让我付一半电报费。"
  - "我们由抛骰决定谁付钱吧,"马丁建议道。
- "来呀,大伙儿都喝呀,"乔叫喊道。他和马丁卡啦卡啦地摇 着骰子,抛到湿漉漉的柜台上。

星期一早晨,乔心情急切的期待着。他不顾自己的头痛,也不专心工作了。而心不在焉的时间牧人呆望着窗外的阳光和树木。

"瞧那儿的风光!"他叫喊道。"全是我的,一个铜板也不收!我可以躺到树下,自由自在地睡他一千年。喂,你过来,马克,我们现在就离开这儿吧。再等多久也得走。到自由的天地去,那儿什么活都不用干。我有一张到那里去的车票——这次可不是往返车票!"

没过几分钟,乔把一些脏衣服装到车上,准备送到洗衣机那 儿,无意中发现了旅馆经理的衬衫。他让得衬衫上的标记,心里 突然产生了一种大胆的念头,于是把衬衫扔到地上,一个劲的乱 踩。

"真希望你就在衣服下,刻板的荷兰佬!"他喊道。"你要是真在这儿,就让我踩着了!把这一脚送给你!还一脚!还有一脚!去你妈的!拉住我呀,让人拉住我呀!快拖我回去呀!"

马丁哈哈大笑,拉着他让他干活去了。星期二晚上,新雇的 洗衣工来了,这星期剩下的几天就是指导他们,让他们熟悉工 作。乔坐在一旁讲解他的那套方法,自己无所事事。

"再也不干了,"他声称,"一点都不干了。想开除就让他们 开除吧。他们一解雇我,我正好离开。谢谢你们喽我可是再也不 干啦。我现在想的是货车和树荫。加油干呀你们这些奴隶!对, 汗流夹背地拼命干吧!几乎累死,流一身臭汗!你们死后会和我一样腐烂掉,所以你们现在过怎样的日子又有什么关系?呢?说呀——到头来有什么关系呢?"

他们星期六领到工钱,就是分手的时候。

"你想听我的话,改变主意,和我一道四处流浪吗?"乔绝望地问。

马丁摇了摇头。他站在自行车旁,准备好起程。他们握手时,乔把他的手拉紧说:

"在我们死去之前,我还会见到你的,马特。这可不是缥缈的愿望,我打骨子里都能感觉得到。再见,马特,请多保重。你知道,我是很喜欢你的。"

他站立在路中央,有些凄惨,目送着马丁拐过弯去,不见了踪影。

"那小伙子是好样的,"他自言自语地说。"他是好样的。"

随后,他脚步沉重而缓慢地朝水塔的方向走去,那儿有六七 节空车皮停在支线上,等待装货。

#### 第十九章

露丝和家人都回到了家里,马丁回到奥克兰后,他们经常见面。她拿上了学位,就不再看什么书了;但他太疲惫了,所以也没有写作。这样,他们便有了大量的时间在一起,这在以前是没有的,二人的关系一天天亲密起来。

开始,马丁什么事也不干,只顾一个劲地休息。他老是睡觉,除此之外就长时间地沉思默想,其它什么都不干。他像是经历了一场可怕的灾难,正逐渐在恢复。这种复苏的最初迹象表现在他对日报不再是没有兴趣,而是产生了一定的兴趣。接着,他又开始看起书来——先是看轻松的小说,然后读诗歌;没过几天,他便全神贯注地阅读起放了很久的费斯克的作品来。他那强壮和健康的身体里又涌出了新的活力,青春又重新焕发,回到了他的身上。

当他说自己一休息好还要再次出海远航时,露丝明显地很失望。

- "为什么要出海呢?"她问。
- "为了钱,"马丁答道。"我需要积蓄力量,再次向编辑们发动进攻。钱就是战斗的军费,而我需要钱也需要耐心。"
  - "如果你缺钱,那你为什么不留在洗衣店呢?"
- "因为洗衣店把我变成了一头畜生。那种活干得太多,就会把人逼得酗酒。"

她用惶恐的目光。

"你是说——?"她的声音颤抖。

应该说,要想摆脱眼前的困境也不难,可他生性直爽,此时 他没忘记自己以前做出的决定:无论发生了什么事情,对人都坦 诚。

- "是的,"他答道,"是这样的,喝过几回酒。"
- "我认识的人没有一个喝酒——肯定没有。"
- "那是因为他们没一个在雪莱温泉旅馆的洗衣店里干过活,"他苦笑一声说,"劳动是不错,是健身必不可少的,所有的传教士都这么说,上天知道我从来就不害怕劳动。可有时候,好事过了头会变成坏事,洗衣店里的工作是这样的。所以,我要再次出海。我觉得这将是我的最后一次航行了,因为回来后,我就会打入杂志社,我对此充满信心。"

她没什么,对他的话毫无所动。他闷闷不乐地望着她,感觉 到如果让她理解他所经历过的事情,几乎一无所想。

"总有一天,我会把洗衣店里的生活详详细细写出——用《劳役使人堕落》或《工人阶级中的喝酒心理》这一类题目。"

自从第一次见面以来,他们有一种从未有过的疏远。他的坦率直言里有一种反抗精神,这让她感到厌恶。可是,使她最为吃惊的还不是厌恶本身,而是引起厌恶的原因。这说明她和他已很接近,她要是承认了这一点,他们的关系就愈发亲密。她的心里油然而生一种怜悯之情,接着产生了一种改造对方的天真和充满理想主义色彩的念头。她要挽救这个还没有完全长大的堕落青年,使他摆脱早期环境种下的祸根,帮助他走上正道。她直认为这是一种崇高的思想境界,可她绝对想不到这种念头的背后和深处暗藏着恋人的挑剔和期望。

在秋高气爽的季节,他们常骑自行车外出兜风,到群山里轮流朗诵诗歌,朗诵那些令人向上、令人向往崇高事物的诗句。她通过诗歌所间接宣扬的是克已、牺牲、忍耐、勤勉和勤奋这样的准则——在她的心目中,能够体现这种抽象概念的是她的父亲、勃特勒先生,还有安德鲁·卡内基——这是一个穷苦的移民小该奋斗成了永留史册的世界名人。

这一切都让马丁欣喜若狂。现在他比较清楚她看出了她心里

想的,而她的灵魂不再是神奇的谜。他们智力相同。不过,他们 之间观点的不一致并未影响他的爱。他爱得反而更加热烈了,因 为他爱的是她本人,连她娇弱的身体在他眼里也增加了几分魅 力。他在书上看过体弱多病的伊丽莎白·巴莱特的事迹,那女人 多年来从来没有下过床。但突然一天激情澎湃,和勃朗宽一道私 奔,挺直了腰杆站立于天地之间;勃朗宁为她做的事情,马丁认 为自己也能为露丝做到。可是,前提她必须爱他。剩下的事很好 办。他可以给她带来力量和健康,在他的眼前闪现几幕未来生活 的场景,他看到自己在工作之余过着一种舒适、温馨的日子,他 和露丝在一起朗读、讨论诗歌,坐在地板上露丝朗读,身子靠着 一大堆靠垫。这就是他们未来生活的基本调子。他看到的场景总 是这样的。有时,由他朗读,一条胳膊搂着她,而她紧偎在他的 怀里,把脑袋枕在他肩上。有时,两人一起在美丽的诗行中遨 游。再说,她对大自然同样充满热爱,所以他常常依靠丰富的想 象力去改变读书的环境——有时他们到悬崖峭壁环绕的山谷里, 有时在高山草地,有时卧身干灰白色的沙斤旁,一圈起伏的沙浪 在脚下起伏,有时则远道前往一座热带火山岛,那儿飞泻的瀑布 变成水雾冲向海洋,像缕缕水蒸气在微风的吹拂下游荡和颤抖。 但他和露丝总是在这些景物前面,他们是美的主宰,永远在读诗 和享受的幸福中,而大自然的背景后边则是、朦朦胧胧闪现出工 作、成就和挣来的金钱,这些钱可以使他们自由自在生活在这个 世界上、尽情分享人间财富。

- "我可要劝劝我的小女,让她留神点。"一天,母亲警告露丝说。
  - " 我明白你的意思。可是,这绝对不可能。他不是——"

露丝脸红了。一个姑娘家在母亲的面前第一次谈到生活中的 神圣事情难免会红你,况且是这位母亲在她的心目中占有同样神圣的位置。

- "你们不是同类。"做母亲的替她把后半句话说了出来。 露丝点了点头。
- "我本来不想说,但他和我的确不是同类人。他粗鲁、野蛮、顽固——简直太顽固。他的生活——"

她犹犹豫豫,无法继续再说。跟母亲谈论这种事情对她而言 是一种新的体验。这次,还是母亲替她说出了心里话。

- "他的生活不洁不雅——你就是想说这些。" 露丝又点点头,红潮又涌上来。
- "是这样,"她说。"虽然并不是他的过错。可他接触的尽是
- "尽是肮脏的事情?"
- "对尽是肮脏的事情。我怕他。有时,他讲起自己的经历不 遮不掩、随随便便,好像一点也不在乎,真叫人感到可怕。他的 经历是骇人的,对吧?"

她们俩坐在一起,相互用胳膊搂着对方的腰,半晌无语。后来,她母亲拍拍她的手,让她继续往下说。

- "但是,我对他很感兴趣,"她朝下说道。"从某些方面而言,他是我的学生。再说,他也是我交的第一个男朋友——但确切讲又不是朋友,而是学生和朋友的结合体。在我惧怕他时,我有时又觉得他像一条叭喇狗,我和一些喜欢狗的女大学生一样把他当成宠物。可他却使劲挣扎,露着牙齿,直想摆脱我。"母亲仍未开口,等她说下去。
- "在我看来,我对他感兴趣,是因为他像叭喇狗。并且他身上也有许多优良品质;可是,他身上的另外一种我不喜欢的东西很多。你要知道,一直我都在考虑这方面的问题。他骂人、抽烟、喝酒,还跟别人动拳打过架(这是他亲口跟我说的,而且说他喜欢打架)。他根本不符合做人的标准,绝不是我心目中的——"她把声音压得很低——"丈夫。他太强壮了。我的白马王

子必须身材修长、皮肤黝黑、很有风度,叫我一见倾心。我绝对不可能爱上马丁·伊登。如果爱上他,那才是天大的不幸呢。"

- "我指的不是这个,"她母亲模模糊糊地说。"你考虑过他的情况吗?他虽然各方面都没资格,但如果他爱上你怎么办呢?"
  - "他已经——已经爱上了我。"她高声说道。
- "这是意料之中的事,"摩斯夫人柔声地说,"凡是认识你的人,有哪一个会不爱你呢?"

"奥尔奈就讨厌我!"她激动地嚷嚷道。"我也讨厌奥尔奈。他一在跟前,我感到自己可恶。我觉得我必须恶声恶气对他,就是我没这种感觉,他也照样会对我很刻薄。可是和马丁·伊登在一起,我却心情愉快。没有人那样爱过——我是说没有男人那样爱过我。得到那样的爱,心中是甜蜜的感觉。好妈妈,你知道我的意思。能感受到自己是个真正的女人,该有多幸福啊。"她把脸埋在母亲的膝间,低泣着,"你一定觉得我的想法太可怕,但我说的都是实话,告诉你的都是我心里的感觉。"

摩斯夫人又伤感又高兴,她的文学学士小女儿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成熟的女儿。实验成功了。露丝心灵里的那片不正常的空白被填满了。危险不会有了,也不会有什么不好的后果。这位粗俗的水手在中间充当了工具。虽然露丝并不爱他,可是他却让露丝认识到了自己是个女人。

"他的手老是发抖,"露丝说,因为害羞,脸儿仍埋在母亲的膝间,"他那样子实在很可笑,但我为他难过。他的手抖得太厉害、眼光太亮得逼人的时候,我就谈他的生活,指出他改变生活所采取的方式是错误的。我知道他崇拜我,因为他的眼睛和手是瞒不过人的。想别他对我的崇拜,一想到他崇拜我,我就感到自己已经长大成人。我觉得自己获得了本来就属于我的东西——这样东西使我和其他的姑娘一样,和别的年轻女人一样。从前我也知道自己与她们不同,知道你为此非常担忧。你以为我不了解你

的心事,可实际上我是了解的,而且想——像马丁·伊登所说的 '干出成绩来'。"

对母女俩来说,这是个神圣的时刻。二人在暮色里促膝交谈,眼睛不仅湿润了。露丝说话始终天真而坦率,母亲侧耳静听充满同情心,还心平气和地对她进行解释。

"他比你小四岁。"母亲说,"在社会上他什么都不是,既无地位又无收入,而且很爱幻想。既然爱上了你,按照常理,他就该干点事情,这样才有资格结婚,而不应瞎写什么短篇小说,一味地去的幻想。马丁·伊登恐怕永远也长不大。他不愿负起他的责任来,不愿在社会上承担男人的工作,就像你父亲和我们所有的朋友那样——比如勃特勒先生便是其中的一个。马丁·伊登也许永远也成不了一个挣钱养家的人。这个世界有一条规律:要想幸福,必须挣钱。当然,不一定大富大贵,只要够维持一般性的舒适和像样的生活就行了。他——他从来没放也过话吗?"

"他一个字也没说过。他从不尝试,但是,即使他尝试,我也不会答应,因为你知道我并不爱他。"

"这让我非常高兴。我可不愿看到自己的女儿,自己纯洁的独生女儿,去爱一个他那样的人。天下多的是纯洁、直诚和像男子汉的好男儿。你要耐心等待,总有一天会找到好男儿,过上相亲相爱的生活。与他相伴时,你将会得到幸福,犹如和我父亲一样。有一件事你要牢记心头——"

"是.妈妈。"

摩斯夫人声音低沉而亲切说:"这是孩子的问题。"

"这事我也考虑过,"露丝承认说。她想起自己过去产生过的 淫荡念头,现在又讲出这种话来,少女的害羞心理使她的脸上又 泛起了红晕。

"正是为想到孩子,才更加不能选择伊登先生,"摩期夫人直接说。"后代的血统不能被玷污,而他恐怕并非清白之人。你父

亲给我讲过水手的生活——你应该知道这个。"

露丝紧紧握了握母亲的手表示同意,觉得自己确是很清楚,但其实上她想象不来水手的生活,只有一种模糊、缥缈和可怕的概念。

"你知道,我不会骗你,"她说道。"只不过有时候你得开口问我,就像这次一样。我原来是想告诉你的,但不知该怎样说。我知道这是虚伪的矜持,但你可以为我创造条件,让我轻轻松松说出来。有时,你得像这次一样开口问我,让我有机会。"

"妈妈,你也是女人呀!"她高兴地嚷嚷道。母女俩站起身来,她拉住母亲的手,站好了,在暮色中面对着她,想到她们二人都是女性,不由地感到亲切。"要不是我们这样交谈,我怎么也不会把你当做女人。我是了解自己是个女人,才了解你做为女人。"

- "我们两个都是女人。"母亲把她拉到跟前,亲吻着她说, "我们都是女人。"二人走出房间时,母亲重复了一遍。她们用胳膊搂住对方的腰肢,心里洋溢着一种志同道合的新感觉。
- "我们的小女儿长大啦。"一小时之后,摩斯夫人自豪地对丈 夫说。
- "你的意思是,"他把妻子盯着瞧了好一会儿,才说道:"你 是说她恋爱啦。"
- "不对,是被人爱上了,"对方笑盈盈地说,"实验取得了成功。她终于醒来了。"
- "那么,我们得把他打发掉啦。"摩斯先生说话的口吻既轻松 又实际,像做生意时一样。

可是他的妻子却摇了摇头。"这没必要。露丝说过几天他要出海去。他回来的时候,她就不在这儿了。我们把她送到克莱拉姑妈家去。何况,到东部住上一年,接触一下不同的气候、人物和观念,什么都一样了,正是她所需要的。"

#### 第二十章

马丁写作的欲望又涌起来。他在大脑里构思出很多的短篇小说和诗歌,计划将来把它们写出来。现在,他不动笔写作,因为他正在度假。他决定把时间都用到休息和爱情上,而且这两桩事情他都干得很出色。不久,全身又充满活力。每天他都去看望露丝。一见到他,露丝就和过去一样,为他的力量和生气感到震惊。

"小心,"她母亲又一次警告她说,"你和马丁·伊登见面有点太多了。"

可是露丝仅仅笑了一笑,认为不必担心。她对自己是有把握的,况且再过几天他就要出海去了。等他回来,她已经登上了东行之路。可是,马丁的力量和生气对她具有一种魔力。关于她准备到东部去的事情,马丁也听说了。他感到自己必须加油,可是却不知怎样向露丝这样的姑娘求爱。完全不同于她的姑娘和妇女打交道,他经验丰富,连这些也成了他的不利因素。那些娘们儿懂得爱情、生活和调情,而她几乎什么都不懂。她纯洁得令他吃惊,令他把所有的热情话又咽回肚中,叫他很自然地认为自己是个下流坯。况且,他还有一个不利因素:他从前从未恋爱过。过去他生活放荡,喜欢女人,而且也迷恋过几个女人,可是爱情的滋味他从未体验过。他只消专横漫不经心地吹声口哨,她们就会跑到他身边来。她们是娱乐、插曲,是男人游戏中的一个部分,而且是一个非常小的部分。现在,破天荒他第一次成了温柔、胆怯犹犹豫豫的追求者。他不懂恋爱和恋爱的语言,同时又被心上人的天真无邪弄得茫然失措。

他接触的是一个千奇百怪的世界,周旋于千变成化之中,他 学会了一条行为的准则,其大意是:游戏如果陌生,应该让对方

先动手。这条准则给他带来过上千次好处,还把他训练成了观察家。他懂得怎样观察陌生的事物,等待它露出弱点,寻找可乘之机。这就和打架一样,在搏斗中寻觅机会。这种机会只要来临,他便会依照长年积累的经验进行出击,下手要狠。

他对露丝采取的就是等待的策略,很想把自己的爱坦白地跟 她说,然而却没这份胆量。他生怕吓坏了她,而且他对自己也没 有信心。他走的是一条正确的道路,只是他自己不知道。世界上 是先有爱情,然后才出现了表达爱情的语言。爱情在此世产生时 便总结出了种种方法和格式,从此再没忘记。现在马丁追求露 丝,采用的就是这种古老、原始的方法。开始他还没认识到,后 来才有所体会。他用手摸一下她的手,这其中所产生的威力胜过 千言万语,他的力量给她的想象带来的影响要大于书中的诗歌和 历史上恋人们热烈的情况。无论他说出什么样的话,从另一个角 度来讲,都针对的是她的思想;可是手的抚摸,这非常短暂的接 触,却直接针对她的本能。她的思想跟她本人一样年轻。而她的 本能却像人类历史一般古老,以至于比人类历史更为古老。这种 本能随着爱情一起产生,比习俗、舆论还有所有的新生事物都明 智。她的思想毫无动静,因为没有接受到外来的刺激,同时她也 没有察觉马丁在时不时地触动她那爱的本性。从另一方面来看, 他深爱着她——这是非常明显的:看到他的爱情表露——含情脉 脉和火辣辣的眼睛、颤抖的双手、太阳晒黑的脸膛上泛起的暗色 红潮,使她感到心花怒放。她甚至向纵深发展,有点胆怯地挑逗 他,然而做得十分巧妙,让他无法觉察;这不是全心全意的行 为,所以她自己也几乎认识不到。他为她的魅力倾倒,这证明她 是个女人,令她激动不已,而她像夏娃一样以折磨和玩弄他为 乐。

马丁感情过于强烈,但经验不足,所以支支吾吾说不出话来,使他的追求显着无意而又尴尬,于是他只有靠手的触摸接近

她。他的触摸令她感到惬意,甚至让她感到了快感。这一点马丁 并不知道,但他知道她不讨厌他的触摸。他们并不是经常手拉 手,而只是在见面和分别时握握手。不过,在搬动自行车的时 候,把诗集捆在一起带往山里去的时候,还有肩并肩一道看书的 时候,他们的手倒是自然会碰在一起。他们凑在一起欣赏书中的 美丽诗句时,的秀发常常轻拂他的面颊,他们的肩膀紧挨在一 起。她笑自己毫无缘由会生出几丝冲动,想去揉乱他的头发;而 他看书看累的时候,渴望把头枕在她的膝上,闭眼幻想他们将来 的样子。以前星期日,不管是到贝冢公园还是到许采恩公园野 餐,他都枕过不少女人的膝盖,通常自己酣睡不醒,而那些姑娘 则为他遮挡阳光,低头用疼爱的目光打量着他,弄不懂他为什么 那么高傲,对她们的爱为什么那么不放在心上。头枕姑娘的膝 盖,对他来说一直是再容易不过的事情,可现在他却觉得没有办 法,也不可能接近露丝的膝盖。不过,他沉默地想,正是这一点 给了他追求的力量。由于他隐藏了下来,才没有使她感到恐惧。 她虽然很难讨好和谨小慎微,可是觉察不到他们的交往在向危险 的方向发展。她不知不觉、慢慢向他靠拢,和他越来越近了,他 感觉到了这种亲密性,真想放大胆试一次,可就是心里有点怕。

- 一天下午,他看到她头痛欲裂地坐在昏暗的起居室里,终于 做出了大胆的举动。
- "无计可施,"她在回答他的询问时说,"何况,我不能服头痛粉,霍尔医生不让服。"
- "我想我可以治好你的病,而且不用药物,"马丁说。"当然,我不敢保证,只是想试试。我用的是按摩法。这种窍道开始是跟日本人学的。你知道,他们都是些按摩专家。后来,我又跟夏威夷人学,又学到一些新方法。夏威夷人管按摩叫'洛米——洛米'。药物起的效用,按摩一般都能办到,有些药物起不到的效用,它也能办到。"

他的手刚一触摸到她的头,她便深深舒了口气。

"棒极了。"她说。

半个小时之后,她才又开口,问道:"你累吗?"

这句话实在没什么用,因为明明知道他会怎样回答。接着,她模模糊糊地遐想起来,一味想着他的力量所具有的止痛功效。 他的指尖散发出生命力,让所有的疼痛消失,也许,在她看来是 这样的。疼痛消除之后,她熟睡了起来,而他悄悄地离开了。

傍晚,她给他打了个电话向他致谢。

"我一直睡到吃晚饭的时候,"她说,"你完全医好了我的病,伊登先生,真不知该如何感谢你。"

他欣喜若狂,心里一阵温暖,结结巴巴地回着她的话。他们一边在电话上交谈,他在脑海中一边想着勃朗宁和多病的伊莎沙白·巴莱特的爱情。他马丁·伊登,可以为露丝·摩斯做同样的事情。以让过去的事情重新发生。他回到自己的房间,又拿起了放在床头的斯宾塞的那本《社会学原理》。可是,他无法看下去了。爱情折磨着他,战胜了他的意志。所以,虽然他决定不写作,还是身不由己地坐到了墨迹斑斑的小桌旁。这天夜里他创作的一首十四行诗,为他的爱情组诗开了个头,后边的四十九首在两个月内写完。他写作时,脑子里想的是《葡萄牙人的爱情诗》,处于创作伟大作品的最好状态,因为他本人置身于生活的转折点,爱情对他进行疯狂而甜美的折磨。

离开露丝,他就用大量的时间创作《爱情组诗》、在家看书,或者到公共阅览室细致地阅读当天的杂志了,了解杂志的方针和内容。他和露丝在一起度过的时光虽充满希望,但毫无结果,这两点同样都叫他乐得发疯。他为她医好头痛症一个星期后的一天,诺曼提议到梅里特湖在月下划船,阿瑟和奥尔奈一致赞同。只有马丁一人会驾船,所以大伙儿一定要他一起去。他和露丝坐在船尾,二人很近,而那三个小伙子斜躺在船中央,在激烈地争

论"大学联谊会"的事务。

月亮还没有升起来。露丝望着星光灿烂的天空,没和马丁说一句话,突然感到无比寂寞。她用目光扫了他一眼。一阵风吹斜了船身,甲板都给水打湿了,只见他一手掌舵,一手抓住主帆索,轻轻拨动船头让船对着风向,眼睛盯着前方,想看清近处的北岸。他没有察觉到她投来的目光。她目不转睛地看着他,脑子里胡思乱想起来,想到像他这样一个才华出众的青年竟然不知怎的,浪费时间去写一些肯定会失败的平庸小说和诗篇。

她的目光转到他那在星光下朦胧可见的粗壮脖颈上,过去的欲望又重新燃烧,她再一次想把手放到他的脖子上去。转到他一动不动地脑袋上。那股她所厌恶的力量此时在吸引着她。她更加感到寂寞,同时她觉得浑身疲倦。小船倾斜着,使她觉得不舒服。她回想起他曾经为她治过头痛症,他身上具有消除疼痛的功力。他现在就坐在她旁边,离她很近,而小船微微倾斜,似乎在把她朝他的怀里送。她内心充满冲动,想靠到他身上去,依偎那强壮的躯体——这种冲动朦朦胧胧,然而正当她考虑之际,她已被冲动左右,靠到了他身上。这也许是由于船体倾斜的缘故?她不清楚,也最终没弄清楚。她只知道自己靠在他身上,那种舒适和安宁的感觉实在太美了。也许,全都是小般惹的祸,可她一点都不想到原来的样子。她斜依在他的肩头上,虽然很轻,但毕竟还是靠了,而且当他挪挪位置让她更舒服些时,她仍靠着不动。

这真是疯狂,可是她却不愿多想。她不再是从前的她了,而 变成了一个妇人,一个欲望强烈的妇人。她虽然靠得很轻,可她 似乎的欲望得到了满足。她不再感到疲倦了。马丁一声不吭,因 为他一开口说话,这令人陶醉的场景便会烟消云散。而他那闷在 肚子里的爱情促使他维持住这幕场景。他眼花缭乱、迷迷糊糊,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这件事太美妙了,肯定不是真的,只会 是梦幻。他克制住在内心涌起的疯狂欲望,才没有丢开帆索和舵

柄,拥抱在怀里。他的直觉告诉他,那样做是不对的。他暗自庆幸自己的双手忙于拉帆索和掌舵,才算抵制住了诱惑。但他不顾一切地让船儿贴风行驶,恬不知耻地叫风儿从船帆上漏掉,来留住这宝贵的时间,慢慢抵岸。因为一到岸上,他就得离开,他们就不能依偎在一起了。他熟练地驾着船,慢慢地减速,而又不让那几个争论的人觉察。他心想这正是因为经历过异常难险的航行,才掌握了驾驭大海、船只和风儿的本领,才可以带着她一起泛舟,让她那可爱的身子靠在他的肩头,整整一个美妙的夜晚。

月亮升起来,第一缕月光照到船帆上,洒上一层珍珠般的银 白色。露丝急忙把身子从他跟前挪开。就在她移动时,她感到他 也在挪开。原来他们俩都害怕被人瞧见。刚才的那段亲密的小插 曲是心照不宣和偷偷摸摸的。她离他远了些,脸上火辣辣的,到 现在才完全明白过来。刚才干的亏心事,她不愿让两个弟弟看 到,也不愿让奥尔奈看到。她为什么要那样做呢?过去尽管也跟 年轻男子在月下泛过舟,可她从来没有做过这种事,而且也从来 没有过这方面的欲望。她很害羞,但同时也对自己初开的情窦产 生了神秘感,她偷窥了他的眼,见他正忙于调整航向。她可以怪 罪他,因为正是他诱惑她干下了荒唐羞愧的事情。是他,而不是 别人!也许母亲说得对,她见他太多了些。她发誓不会再让这种 事重新发生,以后很少见面。她突然想到,打算他们单独在一起 时向他做做解释,跟他撒谎,不经意地说就在月亮升起前的那一 刻功夫,她感到有点头晕。这时,她记起他们二人在月亮升起时 怎样一对致地移开了各自的身子,于是便知道他定会识破她的谎 言。

后边的一些日子过得很快,她与以前截然不同,变得古里古怪,让人无法捉摸。她看待问题任性固执,不屑自我分析,不愿去想未来,不愿考虑自己往哪儿去。她激动得发狂,让人无法捉摸,有时惊慌失措,有时陶然若醉。始终在迷惘中苦苦挣扎。不

过,她坚定不移地抱着一种想法,不让马丁表露心中的爱,就不会发生什么事。她只要能做到这一点,便可以高枕无忧。过不了几天,他就要出海去了。即使他吐露了爱情,也没什么的。事情也不会有所变化,因为她不爱他。当然,那种时刻他会感到十分艰难,而她则很苦恼,因为她第一次遇到男人向她求婚。想到这里,她乐得心花怒放。她是一个真正的女人,一位男子正准备向她求婚哩。这对她那颗女性的心是一种诱惑。她的整个生命和整个身心都开始颤动和发抖。这想法在她的大脑里转来转去,宛若一只扑火的灯蛾。她以至于幻想起马丁向她求婚的情景,自己替他说起话来;她练习说拒绝的话,善意规劝他做一名真正的、高尚的男子汉。尤其是,他必须把烟戒掉,这一点她一定要讲明。噢,不行她不能让他求婚。她可以阻止他把话讲出来,她向母亲下过保证。她满脸通红,火辣辣地发烧,恋恋不舍地打消了自己幻想出的情景。她第一次接受求婚,得有一个比较好的日子和一个比较有资格的求婚者。

#### 第二十一章

这是加利福尼亚的一个美丽的秋日,一个美好的日子,暖和得让人昏昏欲睡,空气和季节一块儿流动,太阳模模糊糊,天空中有几丝微风,却并不惊动这沉睡的气氛。迷迷朦朦的紫色雾霭不像是水气,而像由色彩织成的帷幕,在山凹里躲藏。旧金山好像轻烟般影影绰绰,屹立在高地上。横在中间的海湾就好像一汪熔化了的金属闪着暗淡的光泽,水面上的帆船有的静止着,有的则随着缓缓的潮汐漂荡。远处的塔马尔派斯出银雾缭绕,朦朦胧,高高耸立在金门海峡旁,而海峡在黄昏的阳光下就像一条淡金色的小道。更远的地方,便是苍茫、无垠的太平洋;地平线上涌起滚滚的云团,朝着陆地奔腾而来,预示着第一场冬季风暴就要来临。

夏季已成强弩之末,但却久久停留,挣扎地徘徊于群山之间,给沟沟壑壑蒙上暗紫色,以衰竭的力量和满足的喜悦编织出雾霾寿衣,安详和满意地等待着走向死亡,因为它来到过这个世界,而且有过风光的日子,在群山之间,马丁和露丝并排坐在他们心爱的小丘上,一起看同一本书。他高声朗读那个钟情于勃朗宁的女人所写的爱情诗,诗中抒发的那份爱在人世间真是少见。

可是,读诗的兴头逐渐转淡。周围的美景变幻不定,有一种不可抵御的魔力。金色的年头已耗尽精化,正在走向死亡,但仍然像风韵犹存、执迷不悟的轻浮女子。空中满是浓郁的怀旧的喜悦和满足。这景色似梦一般叫人感到隐隐约约,一直钻入他们的心里,动摇了他们的意志,给他们的道德和理智罩上一层雾霭和紫色的烟云。马丁心里充满了柔情蜜意,热的浪潮不时在他身上涌起。他们俩的脑袋挨得很近;当她的秀发在隐约、游移不定的微风中飘起,佛在他的脸上时,他就觉得书中的诗句也在游荡。

"看来连你自己都不知道你在念什么。"一次,当他找不到地 方的时候,她这样说道。

他目光热情地望着她,正感到非常困窘,却想起了一句反驳的话。

- "我看你也没听懂。刚才的那首诗讲的是什么?"
- "不知道,"她坦率地笑着说。"我不记得了,别再读诗了, 瞧这天气有多美。"
- "这是最后一次了,这山里我会很长时间都不再来了,"他声音沉重地说,"那边海洋上正在酝酿着一场风暴。"

书从他的手中滑落到了地上。他们懒散地坐着,一声不吭地 望着那梦一般的海湾,眼睛似乎也进入了梦境,对跟前的一切都 像看不到一样。露丝斜眼瞧了瞧他的脖颈。她没有朝他身上靠, 而是被一种来自体外的力量,一种比地心引力大、像命运一般强 烈的力量吸引了过去。他们之间仅隔着一英寸,她情不自禁地跨 越过了这段距离。她的肩膀轻轻碰了碰他的膀子,就像蝴蝶碰上 花朵一样,而对方的碰触也是一样轻轻的。他感到他把肩膀靠了 过来,感到他颤抖的身体。这时她该缩回身去,然而她却有点机 械了。她的举动超出了意志的控制范围——她根本就没想到控制 自己或者是运用意志的力量,因为一种甜蜜的疯狂感支配着她。 他的一条胳膊偷偷从后边伸过来,想把她抱住。她高兴得心花怒 放,期待着那条慢慢的胳膊。她等待着,也不知道自己在等待着 什么结果,喘着粗气,双唇发干、发烫、脉搏加速跳动,热烈的 欲望在血液中沸腾。那条搂着她的胳膊朝上移动,把她朝他怀里 拉,那动作很慢却充满了柔情。她再也忍耐不住了,于是在一阵 冲动之下,什么也不想,疲倦地叹了口气,一下子伏在他的脸 上。他马上低下头,把嘴唇印上去,而她也用芳唇去迎接。

在头脑清醒的瞬间,她想也许这就是爱情。这要不是爱情,那才羞人呢。这不可能是别的,只能是爱情。她爱这个伸开双臂

拥抱她、热烈吻她的男子。她蠕动了一下身子,紧紧贴上他。过了一会儿,她挣出他的怀抱,高兴的把手伸出来,放在马丁·伊登那太阳晒黑的脖子上。强烈的爱和欲望得到了满足,她低低呻吟一声,松开双手后,迷迷糊糊地倒在他的怀里。

- 二人刚才都没说话,现在也久久地不说一句话。他两次低下 头去吻她,每次她都害羞地启开双唇迎接他,同时快乐地蠕动着 身子。她贴紧他,一刻也不离开,而他将她半抱半拥在怀里,坐 在那里迷迷糊糊地望着海湾对岸朦胧胧一片的城市。此时此刻, 他的大脑里没有出现幻景,只有跳动的色彩、光线和火焰,像天 气一般温暖,如爱情一样温馨。他俯下身子,但她却忽然说话 了。
  - "你是什么时候爱上我的?"她悄悄地问。
- "最初的时候,我第一次见到你就疯狂地迷恋上了你,以后随着时间的推移我的爱情更强烈了。而现在,亲爱的,我爱你都爱得快要发疯了,我快高兴死了。"
- "我为自己是女人而庆幸,马丁——亲爱的!"她深深喘了口气说。

他紧紧拥抱她,一次又一次,最后问道:

- "你呢?你是什么时候知道的?"
- "哦,我早就知道了,差不多开始就知道了。"
- "我真是没有眼,像蝙蝠一样!"他叫喊起来,声音里很懊悔。"我实在没想到,直到刚才——刚才我吻你的时候,才明白过来。"
- "我不是那意思。"她朝后缩了缩身子,盯着他,"我是说我 几乎一开始就知道你爱上了我。"
  - "那你呢?"他问道。
- "我是突然之间才意识到的。"她说话的语调非常慢,忽闪着温柔多情的眼睛,脸上微微红晕持久不退。以前我没有发现,直

到刚才你搂住我,我才恍然大悟。我从来就没想过嫁给你,可刚才我改变了看法。你是怎么使我爱上你的?"

- "不知道,"他笑着说。"我只知道我爱你,爱得是那么强烈, 足可以感动铁石心肠,就更别提你这样的有血有肉的女人了。"
- "这样的爱情与我想象的爱真是差别太大了。"她前言不对后语地说。
  - "你想象的爱是什么样呢?"
- "总之两种不一样。"她盯着他的眼睛,可是再接着说时,却 低了下去。"告诉你,我真不知道爱情是这种样子。"

他想把她再次拉进怀里,可是却仅仅试探性地动了动那条搂着她的胳膊,因为他怕自己表现得太贪了。这时,他觉得她的身子顺从地贴了过来,又一次向他怀里偎去,二人的嘴唇紧紧粘在一起。

- "我家里人会说些什么呢?"她有一次突然担忧地问。
- "不知道,但只要想知道,随时都可以很容易地找出答案。"
- "妈妈要是反对呢?我怕她知道。"
- "让我对她讲吧,"他自告奋勇地说,"我觉得你母亲不喜欢我,但我可以让她改变看法。一个人只要能赢得你,一切都可以赢得。如果我们不能——"
  - "什么"
- " 噢,我们不分开的。不必担心你的母亲,她会同意我们结婚的,因为她太爱你了。"
  - "我可不愿让她伤心。"露丝忧郁地说。

他想安慰她,告诉她说母亲是不会这么轻易伤心的,可是说 出的话却是:" 爱情是世界上最伟大的东西。"

"你要知道,马丁,有时候我怕你。一想到你,想到过去的你,我就感到害怕。你必须对我非常非常好。别忘了,我到底还只是个孩子,以前从未恋爱过。"

- "我也没恋爱过,我们还没长大。但我们是最幸运的人,都 在对方的身上找到了自己的初恋。"
- " 这不可能!" 她嚷嚷道,同时激烈地猛然缩身挣出他的怀抱。" 对你来说这不可能。你当过水手,而我听说水手都

她吞吞吐吐,再也说不下去了。

- "都是每到一个港口就找一个妻子?"他提醒道,"你是这个意思吧?"
  - "是的。"她悄悄地说。
- "那可不是爱情,"他口气严肃地说,"我去过不少港口,但在那天晚上见到你之前,我从来没有体味过一星一点爱的滋味。你要知道,那天晚上我离开你家,几乎被抓。"
  - "给抓起来?"
- "是的。警察认为我喝醉了;其实当时我真醉了——是陶醉于对你的爱之中。"
- "你刚才说我们都是小孩,我说你不可能是初恋,而现在却 谈别的去了。"
- "我刚才说,除了你,我从没爱上别人,"他回答,"你是我的第一个爱人,是我的初恋。"
  - "可你当过水手呀。"她反驳道。
  - "我要把初恋给你,什么都阻不了。"
  - "你有过女人——有过别的女人——天哪!"

马丁·伊登感到特别意外,万万想不到她竟会突然落下泪来,于是便又是亲吻又是哄劝才使她安静下来。在这段时间里,他心中始终在想着吉卜林的那句话:"上校夫人和裘蒂·奥格莱迪,骨子里原是亲姐妹。"他所看过的小说可不是这么写的,但如今在他看来这就是真理。在小说的影响下,他一直认为只有上流阶层的人才正式求婚。而他的那个下层阶层里,小伙子和姑娘们则通过躯体的接触赢得对方的爱;上层社会的高贵人物们要是以同样

的方式求爱,就显得不可思议了。可是,小说里写的是不对的。 这一点,是有证据的。不用说什么,拥抱和抚摸可以对工人阶级 里的姑娘产生效用,而这一套对上流社会的女子也一样可以产生 效用。她们都是凡夫俗体,骨子里都是姐妹。如果没忘记斯宾塞 书中的话,这种事他原来应该是清楚的。他把露丝抱在怀里,安 慰着,心里想着上校夫人和裘蒂. 奥格莱迪骨子里原本是一样的, 从中获取莫大的慰藉。这一来,露丝和他的差距就缩短了,同样 可以得到。她和他一样,和所有的人一样,都是血肉之躯。没有 什么能够阻止他们结合。阶级差别是惟一的差别,但阶级不是本 质性的东西,是可以征服的。他在书中曾看到过,一位奴隶当上 了罗马红衣主教。所以,他也可以步步高升,与露丝在一起。虽 然她很纯洁,具有良好的教养,心灵纯洁美好,但从人的本性上 来说,却和丽茜、康诺莱还有所有丽茜、康诺莱之类的姑娘是完全 相同的。她们能干的事情,同样她也能。她能爱会恨,也许还有 点疯狂:当然,她还会醋意大发,就像现在一样,倒在他怀里嫉 妒地抽泣了一阵。

- "还有,我比你年龄大,"她睁开眼皮,看了看他,突然说道:"比你大三岁。"
- "算了吧,你还是个孩子呢。谈到经历,我比你大四十岁。" 他回答说。

尽管她受过高等教育,虽然他的脑子里装满了严谨的哲学理论还有生活中积累冷酷的事实,但他们俩在爱情方面还都没长大,吐露爱情时像孩子样天真和幼稚。

他们坐在逐渐暗淡的日光中,说着恋人们习以为常的那套情话,赞叹着美妙的爱情还有把他们联系在一起的奇特命运,坚持认为他们炽烈的爱是以前的恋人的不曾有的。他们喜欢回忆,一遍遍地回忆见第一面时各自的印象,并徒劳无益地想仔细地分析彼此的感情,分析他们到底有多深的感情。

西边地平线上的云堆吞没了落日,天边变成一片玫瑰色,而 天顶也染上了这种温暖的色彩。玫玫瑰色的光线到处闪耀,将他 们沐浴在其中。她唱起歌来:"再见,甜蜜的日子。"她依在他的 胳膊弯里,让他握住自己的手,用柔和的声音唱着,两个人的心 紧紧贴在一起。

#### 第二十二章

露丝回到家中,摩斯夫人只要靠母亲的直觉便能从她的脸上看出了出了什么事情。她脸上那不消退的红晕叫人一看就什么都明白了,特别是那双闪亮的眼睛更能说明问题,准确无误地传达出她内心的喜悦。

- "出什么事啦?"摩斯夫人看好机会,等露丝上床睡觉时,这 样问道。
  - "你知道啦?"露丝嘴唇哆嗦着,反问道。

母亲没有回答,而是伸出胳膊搂住她,用手轻轻抚摸她的头 发。

- "他没把话说出来,"她脱口而出。"我本来不想让这种事发生,也绝不让他把话挑明——所以,他没有开口。"
  - "既然他没开口,所以没关系,对吧?"
  - "但事情最终还是发生了。"
- "看在上帝的份上,我的孩子,你到底在说些什么呀?"摩斯夫人糊涂了。"天晓得怎么了。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露丝吃惊地望着母亲。

- "我还以为你知道了呢。是这样的,我和马丁订婚了。" 摩斯夫人又怀疑又恼怒,忍不住笑了起来。
- "他没有把话挑明,"露丝解释道。"但他爱我,就这么回事。 我当时和你现在一样感到意外。他什么都没说,只是用胳膊搂住 了我。我——我一下子失去了控制。他吻我,我也吻他。我实在 是不由自主,只有那样做了。直到那时,我才知道自己是爱他 的。"

她停住了,期待母亲吻她为她祝福,可是摩斯夫人却冰冷冷 地一句不说。

- "我知道这很可怕,"露丝以消沉的声音继续说道。"我也知道你是绝对不会原谅我的,但我当时的确不由自主啊。直到那一时刻,我才意识到自己在爱着他,请你一定告诉父亲一声。"
- "不告诉你父亲,难道不好吗?让我先见见马丁·伊登,和他 谈谈,说明一切。他会理解的,不会现纠缠你了。"
- "不!不!"露丝跳起身,嚷嚷开来。"我可不想让他离开我。 我爱他,而爱情是非常甜美的。我要嫁给他——当然,你得先允 许。"
- "亲爱的露丝,我和你父亲对你期望很高——噢,不,不,不是为你挑好了丈夫,肯定不是这样的。我们只不过想让你自己物色一个门当户对、体面的上等人,等你爱上他,就嫁给他。"
  - "可我已经爱上了马丁。"露丝反驳道。
- "我们不管怎样也不会干涉你的选择;但你是我们的女儿,我们不忍心看着你嫁给这样的男人。他粗鲁、卑俗,没有一样能配得上你的高贵和典雅。从什么角度来看,他根本不配你。他没有能力养活你。我们并不要大富大贵,但舒适的生活却是一定要的,我们的女儿起码得嫁一个能让她过好日子的丈夫——而不是一个身无分文的冒险家、水手、牛仔、走私者。谁知道他都做了些什么,总之他是个轻率浮躁、不负责任的家伙。"

露丝没有言声,觉得母亲的话很有道理。

"他把时间都耗费在写作上,妄图取得只有天才和极少数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有时才能够获得的成就。一个人考虑到结婚就应该为结婚做准备,而他却不是这样。就像我所说的那样,我相信你也同意我的话,他不负责任。他还会怎样呢?水手就是这个样子,从不知节俭和克制自己。多年来的挥霍浪费已在他身上打下了烙印。当然错不在他,但这并不能改变他的天性。这些年间,他铁定要过放荡的生活,你想到过吗?你想过这些吗,孩子?你应该知道婚姻面临着什么。"

露丝浑身发颤,紧偎在母亲的怀里。

"我想过,"露丝过了很久,想好了后,才说道:"真叫人恐惧,想到这些我身上就起鸡皮疙瘩。我告诉你,我爱上他。完全是个可怕的意外,我也是不由自主啊。难道你有办法不爱父亲吗?我的情况也是这样。他心里有我,我心里也有他——直到今天我才知道——但事实早就存在,正是这样我才爱上了他。我从没想过会爱上他,可你瞧,我真的爱上了他。"说到最后,她的声音里带着一些喜悦。

母女俩谈了许久,也没有什么结论,最后双方都同意先等上 一段时间,现在什么也别做了。

过了一会儿,摩斯夫人当夜就向丈夫承认自己的计划已经失 败,他们之间也做出了相同的决定。

"看来,也只好如此了,"摩斯先生发表看法说,"这个水手是她惟一经常接触的男子。她的情窦早晚都会开的:瞧,她现在爱上他了吧!眼下只能与这个水手交往,因此她便草率地爱上了他,或者自己以为爱上了他,这反正都一样。"

摩斯夫人建议不要和她争执,让自己渐渐旁敲侧击。时间很 充裕,因为马丁目前的情况还不适合于结婚。

"让她尽量去了解他吧,"摩斯先生出主意说,"我保证,她愈了解他,对他的爱就愈冷漠。让她多做些比较,一定要请些青年男女到家里来,要请各种各样的年轻小伙子——头脑聪明的、有成就的、正在创业的、和她同阶层的还有身份的。她会以他们作标准衡量他,这一比就会叫他原形毕露。无论如何,他才二十一岁,露丝也还是个孩子,他们之间的感情是幼犊般的爱,长大了便会忘得干干净净。"

这件事就这样搁置了起来,露丝和马丁的订婚只是家里知道了,却不对外公布,因为露丝的父母认为没这个必要。而且,他们心照不宣地要把婚期拖延下去。他们既没要马丁找工作,也没

要求他停止写作,因为他们根本就不想促使他改变自己的条件。 而他一点不想找工作干,这无形中对他们执行那制定的计划起到了帮助作用。

"不知你是否同意我的做法!"几天后,马丁对露丝说。"我觉得在姐姐家吃住太费钱了,所以我要自立门户。我在奥克兰北区租了间小屋,那儿环境幽静,好处很多,这你知道。还有,我还买了只油炉,用它做饭吃。"

露丝很惊喜。特别让她高兴的是那只油炉。

"勃特勒先生刚开始起步时就是这样。"她说。

马丁听她提起那位可敬可爱的大人物,心里觉得别扭,可是还是说了下去:"我给所有的手稿都贴上邮票,又给编辑们寄去了。今天我搬了家,明天就开始工作。"

"工作啦!"她喊出了声,全身上下都显露出她的惊喜心情,更紧地依偎在他身上,紧紧握住他的手,满脸含笑。"你从没告诉过我!做什么工作呀?"

他摇了摇头。

- "我说是我要开始写作了。"她变了脸色,他连忙继续说道: "请别误解。这次我可不是想入非非,而要踏踏实实干出点事情 来。这比再次航海强。挣的钱要多于奥克兰任何一个行业的没有 技能的人。
- "要知道,这段假期使我能够正确地看待问题了。我既没有艰辛地劳动,也没有写作,起码没有为了出版而写作。我做的所有都因为爱你,还有思考问题。我看了些书,主要是杂志,这也属于思考问题的范畴。对于我自己,对于这个世界还有我在世界上的位置,对于是否能达到一个与你相配的地位,我都总结出了一些道理。我还看了斯宾塞的《文体论》,发现了我的许多毛病——也许不如说是写作中的问题;每个月的杂志上刊登的文章,大多数都存在着缺点。

"通过思考、阅读和爱情,我得出结论我要鬻文为生。我暂时不写大块头,而仅仅写能卖得出的文章——笑话、短评、特辑、幽默诗还有社交诗——这类东西好像很受欢迎。除此之外,还有报业辛迪加、报纸短篇小说辛迪加和星期日副刊辛迪加呢。我可以为他们写东西挣钱,这跟拿高薪水差不多。要知道,有些自由撰稿人每月能挣四五百块钱呢。我并不梦想同他们一样;但我要挣钱过好日子,并且有足够的空闲,从事任何其他的职业都不会有这等好事。

"有了空闲时间,就可以用来学习和干正经事。除过写小块 文章,我还要试试写大部头作品。我要努力学习,为写出大作品 打基础。我吃惊的是,我已经走了很远的路。刚开始写作的时 候,我简直没有东西可写,只有一些连自己也理解不透、欣赏不 了的经历。老实讲,我当时缺乏的是思想,而且还欠缺对语言的 思考。我的经历是一大堆没有什么意义的图像。但随着知识的增 长和词汇的丰富,我看到自己的经历不仅仅是图像,里边还有别 的东西。我牢记住那些图像,并找到了表现它们的方式。那个时 候开始,我开始写好的作品,于是,《冒险》、《欢乐》、《罐子》、 《生活的美酒》、《拥挤的街道》、《爱情组诗》和《海洋抒情诗》 就是这样写出来的了。我要写更多的这类作品,而且还要写得更 好,不过这些得在空闲时间完成。我现在已脚踩坚实的大地。先 鬻文挣钱,然后再写大作品。你看呀,昨晚我给喜剧周刊撰写了 六七则笑话。还有,刚要上床睡觉的时候,我突然想试试写八行 两韵诗——写首幽默的,谁知在一个小时内竟写成了四首。每首 诗要是一块钱,这样的话,上床时只消动动脑筋,就可以挣四块 钱。

"不然,这些都没有什么用,全是枯燥乏味、庸俗的东西;但是和记账相比就不怎么庸俗了因为为人记账每月拿六十块钱的工资,整天把一行行毫无意思的数字加来加去,直至死去。再

- 说,鬻文为生可以使我经常接触文学。让我有时间写大作品。"
- "可是写大作品,写好的作品又有什么用呢"?露丝责问道, "总之是卖不出去。"
  - "不对,是可以卖出去的。"他刚开口说话,但她打断了他。
- "你刚才提到的那些作品,你自己认为优秀作品,还不是一篇都没卖出去。我们总不能拿卖不出去的优秀作品来结婚吧。"
- "那我们就靠能卖出去的八行两韵诗结婚,"他语气坚定地说,同时用胳膊搂住她,把这位有点生气的心上人拉到身边。
- "你听听这首诗,"他讨好地继续说道。"这不是艺术作品,却是一块钱的现金。
  - "我出门时

他进门;

他登门.

为的是借几文,

没借上,

又空手出了门;

他走后,

我才进了门。"

他写的这首小诗韵律轻快,这和他念完诗后脸上流露出的沮丧表情很不协调,露丝并没有笑。她看他的目光充满严肃和不安。

- "这也许能换来一块钱,"她说,"可这是一块丑角的钱,是小丑求来的赏钱。你应该明白,马丁,这是下贱的做法。我希望自己所爱慕和欣赏的是个杰出、高雅的人,而不是写笑话和打油诗的庸俗文人。
  - "你希望他像——像勃特勒先生一样吗?"他提醒道。
  - "我知道你不喜欢勃特勒先生。"她说。
  - " 勃特勒先生也不错," 他插话说," 我不喜欢的只是他的消

化不良症。请原谅,我实在看不出写笑话或喜剧诗与打字、速记 及给人家记账有什么不一样,你是想我从记账开始,最终当一名 成功的律师或实业家。而我的意思是先靠鬻文为生,逐渐锻炼成 一个有才干的作家。"

- "这根本不一样。"她坚持说。
- "差别呢?"
- "你的那些优秀作品,那些自鸣得意的作品,是卖不出去的。你尝试过——这你要知道——可编辑们硬是不要。"
- "我需要时间,"他央求道,"鬻文只是权宜之计,我并不把它看得太认真。给我两年的时间,我就可以成功了,那时编辑们会很乐意要我的作品。我知道自己在说什么;我不怀疑自己。我了解自己的能力,了解文学是怎么回事;我知道那些小人物不断写出的都是平庸之作,知道两年之后我将走上成功的坦途大道。要说做生意,我是绝对不会成功的,因为我不喜欢这个行当。我觉得那是乏味、愚蠢而又很难处理的职业。反正,我不是适合做生意,顶多只能当个小职员。靠一个职员的微薄收入,你我怎能过上幸福生活呢?我希望能把世界上最好的东西奉献给你,一定这样的,否则我绝不甘心。我会得到的,所有的一切我都会得到的。我要做一个成功作家所挣的钱会让勃特勒先生相形见绌。一部畅销书可以挣五万至十万块钱——有时多些,有时少些;但一般来说,差不多就是这么个数目字。"

她依然默不作声,一副失望的样子。

- "你说呢?"他问道。
- "这和我所希望和计划的截然不同。我曾经认为,现在仍旧认为,你最好学学速记——打字的技巧你已经掌握了——争取进我父亲的事务所工作。你有聪明的头脑,我坚信你一定能成为优秀的律师。"

### 第二十三章

露丝不相信马丁能成为作家,但马丁并没因此而对她有看法,对她的感情也丝毫不减。在那段休息的假期里,他用去大量时间分析自己,已深入了解自己了。他发现自己对美的热爱胜过了名声,而他追逐名利的欲望主要是为了露丝。正因此正是出于这个原因,他才强烈渴望成名。他要当世人眼里的伟人,按他自己的说法是"干出点名堂",让他喜爱的女人为他感到自豪,把他视为可敬慕的人。

谈到他自己,他的爱美之心非常强烈,并且,他从为露丝服务中获取欢乐,并把这看作丰厚的报酬,他爱露丝又胜过爱美。他觉得爱情是世界上最美好的东西。是爱情使他变了,把他从一个粗鲁的水手变成了一位学者和艺术家,所以在他的眼里,爱情比学问和艺术都伟大,是这三者当中最美好、最重要的一个。他早就发现自己在智能上比露丝强,也比她的父兄强。尽管她条件优越,受过高等教育,又获得了文学学士学位,但他的智力却远远超过了她。经过一年来的自学和提高,他对世界大事、艺术和生活都有了深刻的了解,这是她根本没法比的。

他明白这一切,但这并未影响他对她的爱,也没影响她爱他。爱情是非常美好、非常崇高的,而他又是个极其忠诚的恋人,所以他绝不会太挑剔了,让爱情受到玷污。对于艺术、道德品行、法国革命还有平等选举权,露丝固然和他观点相反,但这和爱情有什么关系呢?这些都属于思维活动,而爱情却凌驾于理智之上,是超理性的。他不能贬低爱情的价值,因为他对爱情非常崇拜。爱情耸立在理智峡谷旁的山巅之上。它是人生的升华,生命的光辉顶点,是十分宝贵。由于喜欢看哲学家的科学论著,他了解爱情在生物学上的重大意义;不过用同样的科学理论进行

进一步的分析,他得出了这样的结论:爱情是人类的最高目标, 半点也怀疑不得,应该被视为生活的最丰厚报酬。所以,他认为 在所有的生物中恋人是最幸运的。一想到"疯狂的恋"超越于世 间一切,超越于金钱、理智、舆论和赞誉,超越于生活本身,一 想到"愿为一吻而死",他欣喜若狂。

这些道理, 马丁早就琢磨出许多来了, 而有些则是他以后悟 出的。同时,他发愤工作,除过去看望露丝以外,再没有别的消 遣,过着斯巴达式的艰苦生活。他租葡萄牙女房东玛丽亚·西尔 瓦的那间小屋,每月要交两块钱的房租。女房东是个大手大脚的 寡妇,手脚勤快,脾气却很暴躁,含辛若苦拉扯着一大群孩子, 隔三差五就到街拐角的杂货铺或酒馆里花上一角五分钱打一加仑 发酸的淡酒借酒浇愁解乏。开始,马丁讨厌她,讨厌她那嘴里的 脏话,可看到她那么执着于生活,便渐渐产生了敬意。这个小户 人家只有四个房间,马丁租去一间,就只剩下三间了。其中的一 间是客厅,里面铺着一块五颜六色的地毯,散发出轻松的情调, 但厅里还挂着她的一个死去的孩子(她有许多孩子都早年天折) 的丧葬卡片和遗像,不免让人感到几分悲凉。这间房子按严格规 定只用作接待客人。这座圣堂里的百叶窗帘常年低垂,除非发生 重大事情,否则绝不允许那些赤着脚的孩子们到这里来。无论是 她煮饭还是全家吃饭,都在厨房里,并且,除星期天以外,她每 天都在厨房里浆洗衣服和熨烫衣服,因为她的收入主要是靠给富 裕的邻居们洗衣服挣来的。最后还剩下一间卧室,和马丁的那间 一般狭小,她和她的七个孩子都挤在里边睡觉。马丁一直都想不 透他们如何住得下,每天晚上他隔着薄薄的板壁,都能听得见那 边上床睡觉时发出的声响,听得见孩子的哭声、争吵还有像鸟叫 一样的没个停止的低语。玛丽亚的另一收入来源是两头奶牛,她 每天一早一晚挤两次奶。这两头奶牛偷偷摸摸地吃长在空地上和 人行道两旁的草才活了下来,老是由她的一两个衣衫破烂的孩子

看守着。孩子的任务主要是提任警戒,严密提防牲畜管理员突然 视察。

马丁在自己的小房间里生活、睡觉、学习、写作和料理家务。屋里唯一的窗户对着狭小的前廊,窗前摆着一张桌子,即当写字台,又当书架和打字机台。床铺靠后墙放着,占去了整个房间三分之二的地方。桌子的一边摆着一个普通的衣柜,造衣柜的人光想着挣钱,无论能用不能用,上面的装饰板每天都要裂开一点。这个柜子放在屋角,而对面的那个角落,也就是桌子的另一侧,是他的"厨房"——一只油炉放在棉布箱上,箱里有碗碟还有炊事用具;墙上装着搁板架,是用来放食品的;地板上放着一桶水。马丁的房间里没安水龙头,因此他得到厨房去打水。有时,他煮饭有大量水蒸气。使得柜上的装饰板纷纷落下来。他的自行车用滑车吊起,挂在床头上方的天花板上。开始,他把车子放在地下室里,但西尔瓦家的那帮孩子拧松了轴承,扎破了车放在地下室里,但西尔瓦家的那帮孩子拧松了轴承,扎破了车胎。吓得他把车子又搬了出来。接着,他把车子存放在狭小的前廊里。有一天,强烈的东南风把雨吹进来,车子被淋了整整一夜,他只好把它弄回自己的房间,高高挂起来。

一个小橱里放着他的衣物和藏书,因为无论是桌子上还是桌下都没有放书的地方。常常读书,他养成了做笔记的习惯。他写出的笔记太多了,要不是在屋里拉了几根晾衣服的绳子把笔记挂上去,恐怕连他住的地方都不会有了。虽然如此,屋里还是拥挤得走路都难。必须先关上橱门才能打开房门,而开橱门时,得先关房门。在屋里转来转去是不可能的。从房门口到床头,必须走一条弯曲的路线,黑暗中免不了会磕磕碰碰。刚刚很难很难地绕过水火不相容的房门和橱门,又是向右急转变,免得碰上油炉。然后,必须朝左拐,绕开床腿;但这个弯不能拐得太大,不然的话就会撞到桌子上。他拐弯时把身子猛然扭动倾斜着,接着又沿着一条"运河"向右走,"运河"的两岸一边是床,另一边是桌

子。如果屋里仅有的那把椅子放在桌前的老地方。"运河"被堵住了。那椅子不用的时候,便放到床上去,偶尔他也在那上面煮饭,边看书边等水开,甚至熟练得在炸牛排时也能看上一两段。摆放炊具的那个角落也小得可怜,他坐在那儿便能够得着自己想要的一切东西。其实,还是坐着煮饭便利;如果站着,太容易碍手碍脚。

他的肠胃太好了,不管吃什么都能消化。并且,他在食品方面也懂很多,知道哪些食物既富于营养又价格便宜。他的食谱里常有豌豆汤、土豆和扁豆,这种扁豆是大颗粒、棕褐色,依照墨西哥人的方法烹饪。米饭每天最少在马丁的饭桌上见面一次,做法是美国家庭主妇从来没有用过的,也永远学不会的。干果比新鲜水果便宜,他常常煮一锅干果备在手头,代替黄油抹在面包上吃。有时,他会煮一大块牛肉或一道骨头汤,改善一下伙食。他的咖啡不掺乳脂或牛奶,每天喝两次,晚上的一次喝代替茶;可不管是咖啡还是茶,都味道十足。

勤俭节约对他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休假时,他几乎花光了从洗衣店挣到的钱。但离市场还有不短的距离,必须等待很久才能指望拿到第一笔卖手稿的钱。除过去看望露丝,或者到姐姐葛特露那儿坐会,他过的是隐士生活,每天最起码完成普通人三天的工作量。他每天的睡眠时间几乎不足五个小时,剩下的十九个小时埋头苦干,每天都这样,只有铁打的人才能与他抗衡。一分一秒他都不浪费。镜子上贴着单词的注解和发音,是为了方便在刮脸穿衣或梳头时默默背。油炉旁的墙上也贴着这类表格,让他在煮饭时或洗盘子时记忆。他不停地用新表格换下旧表格。看书中遇到生词或不熟悉的词,他便立刻抄下来。积到相当的数量,便用打字机打好,贴到墙上或镜子上。他甚至把表格装在衣袋里随身携带,上街时或者到肉店和货铺等着买东西时,便抽空拿出来记记。

这还不算,在看成名作家的作品时,他对他们的每项成果都 十分关切,并寻找出他们成功的诀窍特别笔上的,有叙述和风格 上的,也有表现观点、运用对比和警句的。所有的这一切他都制 成表格详细研究。他并不一味模仿,而是取其精华。他在表格中 记载的是非常有效、生动感人的表现手法。等到研究了许多作家 和记录下许多表现手法后,他才总结出了表现手法的一般性原 则,从而形成自己新的独特风格,还有正确地权衡、估量和评价 自己的风格,打下了基础。用同样的方法,他还把感染力强的词 句制成表格,这类词句是非常生动的语言,像硫酸一样具有腐蚀 性,像火焰一般灼人,在平庸语言的荒漠中闪闪发光,发出怡 人、甘美的气息。他始终探索的是深藏在内的原则,了解了事物 的本质,他自己才能行动。他并不满足于表面的美。于是,他在 自己拥挤不堪、既当卧室又为实验室的小屋里把美细细分析—— 在这儿,有时可闻到煮饭的气味,有时则能听到外边西尔瓦家那 帮孩子的喧闹声:在分析了美,因为只有对美有了全面的认识以 后,他就向自己创造美的目标接近了一步。

根据天性,只有在理解之后,他的工作才能展开,他无法在黑暗中没有目的工作,不了解自己创造的东西,只一味依靠运气和天赋去寻求完美的效果。他看不起偶然性的效果,只想弄清事情的原因和经过。他的天赋是有意识的创造性的天赋。在动笔写故事或诗歌之前,他在脑海里已在翻腾作品的内容,不管是写作的目的还是实现这一目的方法,他都胸有成竹。十分明了,假如不是如此,他的创作就注定会失败。可话又说回来,对于那些自然地出现在他脑海中的词语,他又相信偶然性效果了。因为这些词语能经得住美和力量的一切考验,能产生种种惊人的无法言说的内涵。他对它们顶礼膜拜,认为它们并不是任何人着意编造出来的。不管他怎样分析美,怎样寻觅深藏在美之中之所以成为美的原则,他都始终感觉得到自己并未理解美的深层秘密,而且从

来没有人深入那个领域。他从斯宾塞的作品中清楚地看到,人类对任何事物都不可能彻底了解,美之秘密有如生活之谜——啧,美比生活更为美妙;他还看到美和生活紧密交织在一起,而他本人只是这种由阳光、星尘和奇迹组成的不可思议编织物当中的一根棉线。

事实上,此时他正抱着这样的观念写名为《星尘》的论文,文中攻击的对象不是评论的原则,而是那些著名的评论家。文章写得精彩、深刻、富于哲理性,同时又耐人寻味地有点幽默。他屡次投稿,屡次被杂志社马上退回。但是,他的大脑并不关注于此,而是安安稳稳地继续努力,他养成了一种习惯:先对一个问题做深入思考。而后一口气用打字机打出。至于文章是不能发表,他倒觉得无所谓。写作是长期思维的顶点,是对千丝万缕思绪的集中,是对大脑中所有材料的最后总结。写这样的文章是一种有意识的活动,他可以用这种办法解放大脑,使其准备接受新的材料、思考新的问题。这种情况有点像受了委屈或自己以为受了委屈的男男女女所普遍养成的习惯:过一段时间就要打破忍耐已久的沉默,滔滔不绝地"倾吐衷肠",一吐方休。

# 下 部

### 第二十四章

几个星期的时间很快就过去了。马丁快身无分文了,而出版商的支票仍遥遥无期。那些重要稿件全如数退回,又被他寄了出去,那些小作品的下场也同样糟糕。小"厨房"里不再有各种各样的食物。他处境很不好,只剩下了半袋米和几磅干杏,于是他一日三餐都吃米饭和干杏,一连凑合了五天。然后,他只得赊账了。那位葡萄牙食品商一贯收马丁的现金,这时见他欠的钱已多达三元八角五分,便要停止供货。

"你该知道,"食品商说,"你不找活干,我就得赔钱。"

马丁没法说明白,一时答不上话来。赊账给一个懒得不肯干活、身体强壮的工人阶级的小伙子,是有违生意规则的。

"你一找到工作,我就给你食品,"食品商向马丁保证说。 "没有工作,就没有食品,生意就是这样,"接着,为了表明这仅 仅是生意上的远见,而非偏见,他又说:"来,请你喝杯酒—— 我们还是好朋友嘛。"

马丁洒脱地喝了酒,表示出他对食品店的好交情,当天晚上 没吃饭就上了床。

马丁买蔬菜的那家果品店是由一位美国人经营,此人做生意不太讲准则,竟让马丁赊了五块钱的帐才停止。除此之外,还欠面包坊两块钱,欠肉铺四块钱。马丁把所有的债加在一起,发现自己一共欠下十四元八角五分。该交打字机的租费了,可他想还能赊两个月的帐——共八块钱。等到那时,他已走投无路了,再

也赊不来帐了。

最后一次从果品店赊来的是一袋土豆,于是他在一个星期里一天吃三顿土豆,再无别的可以吃的,有时在露丝家吃顿可以让他恢复体力,可是看到那么多的食物摆在面前,自己又不好多要,他感到痛苦万分。隔上一些时候,他就会心情惭愧地在吃饭时间跑到姐姐家,放开胆子吃一顿——在摩斯家的饭桌旁他可不敢放开胆子吃。

他整日写作,天天接到邮递员送来的退稿。因为没钱买邮票,稿件在桌下堆成了小山。一次,他连着四十个小时什么也没吃,又不能到露丝家混饭,因为露丝到圣拉斐尔去了,两个星期后才回来。出于羞愧的心情,他不愿到姐姐去。更加坏的是,邮递员在当天下午送来了五份退稿。于是,马丁披上外套去了奥克兰。回来时外套不见了,口袋里却有五块洋钱在叮叮当当作响。他向那四个生意人每人还了一块钱的欠款,随后就在"厨房"里炸牛排、炒烊葱、烹咖啡,还炖了一大锅梅干。好好吃一顿之后,他趴在桌子上,赶午夜之前写完了一篇名为《高利贷的尊严》的论文。他把论文用打字机打出,接着扔到了桌子底下,因为那五块钱已花光用尽,连邮票都没钱买了。

随后,他先后当掉了手表和自行车,给所有的稿件都贴上邮票,邮寄出去,买吃的钱就不够了。对于自己写的卖钱的作品,他非常失望,因为没有人愿意购买。和报纸上、周刊上廉价杂志上的文章相比较,他认为自己的作品要强一些,而且要强得多,可是仍没有人要。这时,他发现多数报纸都大量刊载所谓的"铅版文章"于是便找来了提供这类文章的那家社团的地址。可是他寄去的作品却给退了回来,并附着一张铅印的条子,说明所需稿件都是由社团成员撰写。

在一份大型少年期刊上,他发现整栏目整栏目登载的都是奇闻轶事,认为又有机会了。但他寄去的文章却没有什么用,虽尝

试好多次,也一篇打不进去,后来,当他已经不在乎时,才知道那些副编辑和助理编辑都是亲自撰文捞取外快,喜剧周刊退回了他的笑话和幽默,而他为大杂志撰写的笔调轻松的社交诗也没有找到立足之地。他心里知道,自己的文章比那些登出的作品写得好。他设法搞到两家报业辛迪加的地址,连续不断地把短篇小说投给它们。写完二十篇,却一篇也没投中,他这才停止,天天都能在日报和周刊上看到短篇小说,看到的不仅仅是几十篇,但所有的都不及他的。于绝望之中,他断定自己失去了判断力,无缘故陶醉于自己的文章,是个自欺欺人的假冒作家。

没有人性的编辑机器依然在有条理地运转。他把邮票夹入稿件,投进邮筒,等三个星期甚至一个月后,邮递员便会走上台阶把稿件递还给他。那一端肯定没有有血有肉有感情的编辑,而只存在着轮盘、齿轮和注油器——一台自动控制的灵巧机器。他简直绝望了,甚至怀疑根本没有什么编辑,因为在他的退稿单上没有丝毫的痕迹可以证明有什么编辑。他的作品不分青红皂白就被全部退回,据此可知,所谓的编辑很可能是办公室差役、排字工人及印刷工人杜撰和宣扬的不存在的人物。

只有和露丝在一起时,他才体会到幸福,却也并不是每时每刻都感到幸福。他始终都受到痛苦和不安情绪的折磨,比过去得到她的爱之前的那些日子更为痛苦;因为他现在虽然获得了她的爱,但离得到她还相距甚远。他曾经请求给他两年的时间;可光阴荏苒,他仍一无所成。而且,他老是念念不忘一个事实:她不赞成他所干的事情。虽然她没有直接说明,但却间接让他明白这一点,效果与把话挑明一样清楚和确切。她没有愤怒,而只是不赞成。换上天性缺乏善良的女人,很可能会雷霆大怒,可是她仅仅有些失望。她失望的原因在于:她立志要重新塑造的这位男子,不该拒绝接受塑造。从另一个角度讲,她曾经认为他是块可塑的材料,但这块材料越来越倔强,不愿被塑造成她父亲或勃特

勒先生的那种模样。

他身上伟大和坚强的品质,她没有发现,或者更为糟糕,她全误解了。这位男子确实可塑性很强,可以在人类社会任何一个狭小的角落生存,而她却觉得他太顽固了,因为她无法把他塑造成一个适于生活在那个她惟一所熟悉的小天地里的人。她对他那流动的思想不了解,一旦跟不上他的大脑运转时,就说他古怪乖僻。她还没对别人的思想感到困惑。对于她的父母、弟弟还有奥尔奈,一向知道得很清楚;因而,她理解不透马丁时,就坚信毛病出在他身上。思想偏狭的人企图给思路开阔的人当导师,总会演出这样的悲剧。

"你所崇拜的是正统思想的神殿,"一次在谈论普莱普斯和范德尔瓦特时,他对她说道。"我承认,拿他们当权威来引用,是很好的——因为他们终究是美国一流的文艺评论家嘛。国内的每一位教师都把范德尔瓦特尊为美国评论界的权威。他的文章我看过,觉得那是一个措辞巧妙但脑子空空的人写的杰作。说实话,正如葛莱特·伯吉斯所言,他只不过是个平庸之辈。普莱普斯也许不比他强。就拿他的《毒苔藓》来说吧,写得倒是很漂亮,一个标点没有用错,有很高的格调——嗬,高得让人吃惊哩!他成了美国稿酬最高的评论家。可是,天呀,他算什么评论家呀!英国人的评论文章写得比他强。

"但关键是:他们唱的是迎合大众的调子,而且唱得那么堂皇、崇高和得意。他们的评论文章会让我想起英国的礼拜日布教,不愧是民意的传话筒。他们和你的那些国语教授互相拍马屁,他们脑袋瓜里没有一点自己的独到见解,知道传统思想——实际上,他们自己的思想也是正统的。他们观念淡薄,很容易受到正统思想的影响,这就和把酿酒厂的标签贴在碑酒瓶子上一样简单。他们的任务是把所有上大学的年轻人都控制在手中,清洗净他们头脑里可能有的独特见解,接着正统思想的烙印打上去。"

- "我支持正统思想,而你狂暴得像一个反对崇拜偶像的南海岛国居民,相对来讲,我感到我离真理更近。"她反驳道。
- "反对偶像崇拜是传教士的作为,"他笑着说,"可惜传教士全跑到国外向异教徒传教去了,要是国内留下一个,也可以向范德尔瓦特先生和普莱普斯先生这两个古老的偶像开刀。"
  - "还有大学里的教授呢。"她补充说。

他毅然的摇了摇头,"不,应该让理学教授活下来。他们是 真正伟大的人。可要是能敲碎国语教授的脑壳,那才是好事呢。 因为这些人十之八九都是思想狭隘、随声附和的应声虫"!

对教授所发的这通言论未免过于尖锐,在露丝听来简直是亵渎。她情不自禁地把那些干净整洁、知识渊博、仪表堂堂、说话的声调抑扬顿挫、谈吐文雅和富于教养的教授跟这个她鬼使神差般爱上的无法形容的年轻人比较了一番——这位年轻人衣冠不整,发达肌肉显示出艰苦的劳作,说话太激动,不是心平气和、态度冷静,而是满口脏活、语言刻薄。教授们至少挣着高工资——是啊,她逼迫自己面对现实——属于上等人,而他一无所有,和他们是不同阶层的人。

她没有去考虑马丁的话,也没有根据他的话判断他的观点是否正确,而是比较表面现象,认定他的看法是错误的——事实上,这是一种缺乏意识的结论,那些教授在文学上的见解之所以正确,是因为他们是成功者,马丁的文学论点之所以错误,是因为他兜售不出自己的作品,用他自己的话形容,他们"干出了名堂,"而他不名一文。何况,不久之前他站在这间客厅里被别人介绍时还面红耳赤、满是窘态,惊恐地望着周围的古玩,生怕自己晃动的肩膀会把它们撞碎,而且还问起斯温伯恩死了多久,不知羞愧地宣称自己读过《精益求精》和《赞美生活》——这样一个人的观点要是正确,真是荒唐。

露丝不知不觉中证实了他的看法:她崇拜正统思想。马丁理

解她的思维方式,却不愿问个根本。她怎样尊崇普莱普斯、范德尔瓦特还有那些国语教授影响不到他对她的爱,但他越来越肯定地认识到她永远也不会理解或明白他的思想深度和知识范围。

谈到音乐时,她感到他难以劝服;谈到歌剧,认为他不仅无法理喻,太自信了,抱着错误的观点不放。

"你觉得怎么样?"一天夜里,在看完歌剧回家的路上,她这 样问他。

这天晚上的歌剧票是他用一个月来一点一点从嘴里省出的钱买下的。她等他发表看法,但不见动静,而她自己被刚才看到和 听到的感动得浑身颤抖、情绪激昂,于是便问了那句话。

- "我喜欢那支序幕的曲子,"对方答道,"真是太好听了,"
- "是好听,可歌剧本身怎么样呢?"
- "也很好听;我是说乐队演奏得很好。要是那些蹦蹦跳跳的 人不大呼小叫的,或者干脆走下台,我会更乐意听歌剧。"

露丝彻底呆住了。

- "你指的不是台特拉兰尼或巴利洛吧?"她问道。
- "指的是他们全体——全体演出人员。"
- "他们可是伟大的艺术家呀。"她反驳。
- "他们太古怪了,表现得失真,即便伟大的艺术家,也是在糟踏音乐。"
- "难道你不喜欢巴利洛的歌喉?"露丝问,"有人说,他仅次于卡鲁索呀。"
- "我当然喜欢他,我还更喜欢台特拉兰尼哩。她的歌喉很圆润——至少我是这样想的。"
- "不过,不过——"露丝说话吞吞吐吐起来,"我不明白你的意思。你欣赏他们的歌喉,却又说他们糟踏了音乐。"
- "正是如此。我希望能听上他们的音乐会,可是却一百个不愿意听他们在乐队演奏时歌唱。也许我是一个无可救药的现实主

义者。好的歌唱家不一定就是好的演员。在色彩斑澜、持续不停的音乐伴奏下,听巴利洛亮起天使般的歌喉唱段情歌,听台特拉兰尼也像天使一样同他对唱,那才叫人心醉神迷哩,简直会陶醉。这可不是我的承认,而是我的强调。但是,要是看到其人,整个效果就破坏掉了——台特拉兰尼不穿鞋身高也有五英尺十英寸,体重高达一百九十磅;而巴利洛则高不足五英尺四英寸,满脸油光,胸脯厚实得像个五短身材的铁匠;他们俩太夸张了,不是紧紧抱住自己的胸膛,就是像疯人院里的疯子把胳膊在空中乱舞。让我把这一切想象成苗条、美丽的公主和英俊、浪漫的年轻王子之间的爱情场景,我可无论如何也不能。一句话,这太荒唐、太可笑、太虚幻了,问题就在于此。在这个世界上,绝没有人那样谈情说爱。如果我从这样的方式和你谈恋爱,你一定会掴我一耳光。"

"你理解错了,"露丝反驳道。"每一种艺术都有其局限性。" (拼命地回忆着自己在上大学时所听的关于艺术常规的讲座)"拿 绘画来说吧,画面上只展现物体的二维性,但画家却运用艺术让 你产生错觉,觉得他画中表现的是三维物体。像写作一样;作家 必须什么都知道,让你觉得他对主人公心理的描绘是合于情理 的,但实际上你也知道主人公心里考虑问题时并无他人在场,不 管是作家还是别的任何人都听不到主人公的声音。戏剧、雕塑、 歌剧——各种类型的艺术全都是这样。有些无法调和的事物应该 得到人们的接受。"

"的是,这我明白,"马丁说,"一切艺术都有自己的规律。" (露丝听他使用这个字眼,禁不住吃惊。仿佛他自己也上过大学, 而非缺乏真才实学,只知道在图书馆里胡乱翻阅书刊。)"但就连 常规也必须是真实的。把一棵棵树画在平面硬纸板上,竖在戏台 的两侧,我们可以把它们看作森林,这种常规是够逼真的了。可 话又说回来,我们不会把海洋景色视为森林,这是万万不可能 的,因为我们的感官不允许我们这样做。你绝不会,更准确地说,你不应该把今晚那两个疯子的狂呼乱吼、装腔作势和痛苦的 痉挛看做是真实的爱情。"

"你难道自己觉得比所有的音乐鉴赏家都高明不成?"她不屑地问。

"不,不,根本就不是这么回事。我只对自己的看法保留一下。我刚才讲出自己的观点,是想向你说明台特拉兰尼夫人笨拙的表演是怎样破坏了我对音乐的兴趣,全世界的音乐鉴赏家可能没错,但我是我,我可不愿委屈自己去迎合整个人类一致的看法。如果我不喜欢一样东西,就一定不喜欢;我无论如何也不会因为自己的大多数同胞喜欢或假装喜欢,就做出一副喜欢的样子。在这种事情上,我可不会随潮流。"

"可你知道,音乐关系到修养问题,"露丝不服气地说,"歌剧更是这样。也许——"

"也许我对歌剧缺乏修养吧?"他迅速的打断她。 她点了点头。

"正是这样,"他赞同地说。"但我自认幸运,因为我小时候没有对歌剧入迷。要是真入迷,今天晚上说不定会洒下感伤的眼泪呢;看过那对宝贝的丑角戏,还会觉得他们的歌喉更优美、伴奏的音乐更动听哩。你说得对,这多半关系的是修养问题。我如今已长大了,必须看真实的东西,要不什么都不看。不能让人相信的假象显然是骗人的把戏。当矮小的巴利洛发起神经来,把高大的台特拉兰尼搂在怀里(她也在发神经),向她表白自己在爱着她时,我觉得大歌剧就是这种骗人的把戏。"

露丝又把表面现象找出来比较,并根据自己对正统思想的信仰评价他的思想。他算什么,难道就他一个是对的,而所有有教养的人都是错的?他的话和他的观点对她没有什么作用。正统思想在她的脑海中已过于根深蒂固,因此她对创新的思想无法产生

共鸣。她一直都在受着音乐的熏陶,从小时候起就喜欢听歌剧,她那个阶层的人也都喜欢歌剧。马下·伊登刚刚从低俗的工人阶级歌曲堆里走出来,凭什么对世界一流的音乐指指点点她对他感到恼火,走在他旁边模模糊糊的滋生出些许愤恨的情绪。哪怕她胸怀宽广,也顶多认为他的言论是任性的怪话和不合情理的玩笑。不过,当他在大门口把她拥入怀中,以温柔的恋人方式对她吻别时,她心头涌起一股对他的爱,忘掉了所有不快。这天夜里,她躺在枕上睡不着,脑子里想个不停(她近来常这样),猜不透自己怎么会不顾家里人的反对爱上这样一个怪人。

次日,马丁·伊登把手头的文章搁置一旁。鼓足劲拿起笔来,写出了一篇名为《论假象》的论文。贴上邮票,它就登上征程了,而在以后的日月里,它注定还要贴许多邮票,这样的旅行还要进行许多趟。

### 第二十五章

玛丽亚·西尔瓦家境贫寒了,知道贫困的各种不幸。贫困这个词,在露丝看来,只是一种不美好的生活环境。她对这个问题仅仅了解这一点。她了解一贫如洗的马丁,心里却把他的遭遇和亚伯拉罕·林肯、勃特勒先生还有那些功成名就者的童年时代联系在一起。她虽然也知道究困是一件不美好的事,但是却以中产阶级的心理自我安慰地想到:贫困是有好处的,它像根有力的鞭子,可以激励所有不甘堕落、不甘贫困的苦人儿走上勤奋的道路。所以,当她知道马丁穷得把手表和外套都送到了当铺时,并没有担忧。她甚至认为这是充满了希望的一个方面,坚信这种情况迟早都会让他清醒过来,迫使他放弃写作。

露丝从来没有看到过马丁饿过,但他的脸却消瘦了下去,双颊的微微凹陷越来越明显。实际上,她注意到了他脸上的变化,而且感到很满意。他似乎变得雅气了一些,身上的多余肉还有那种既叫她厌恶又引诱着她的野兽般的活力都减去了许多。有时二人在一起,她发现他的眼睛里有一道令她倾心的奇异的色彩,那奇异的色彩给他增加了诗人和学者的风度——他想让自己兼而有之的做人,这同时也是她的愿望。但在玛丽亚·西尔瓦的眼里,他那凹陷的双颊和闪亮的目光显示的却是另外一种情况,她天天观察这种变化,并用这来判断他命运的起伏。她看到他披着外套走出家门,尽管天气很冷,但回来时却不见了外套;紧接着,她发现他的双颊略微丰润了些,眼时饥饿的火焰也熄灭了。她还看到他的自行车和手表也是这样消失的;每一次过后,她都会看到他重新涌发出勃勃生气。

并且,她还注意到他在勤奋工作,知道他是怎样辛苦地工作。多么艰苦的工作啊!他们俩干的活儿虽然性质不同,但她知道他要超过自己很多。她惊奇地发现,他吃的东西愈少,工作的

劲头反而愈大。有几次,她觉得他饥饿难熬时,就装作不经意地送一块刚出炉的面包给他,并用开玩笑的口吻声称这面包要比他烘得好,吞吞吐吐地说些掩饰的话。她还会让自己的一个刚学步的孩子送去一大罐热汤,但她心里却很矛盾,不知这样从自己的亲骨肉嘴里夺食应该不应该。马丁对此非常感激,因为他了解穷人家的生活,明白这慈善的举动——如果这个世界上还有慈善的话。

有一天,玛丽亚把家里剩下的一些东西让孩子们吃了,用口袋中最后的一角五分钱打来一加仑的劣质酒。马丁走进厨房打水,被邀请坐下来同她一起喝酒。他为她的健康干杯,而她也祝他健康。紧接着,她祝他事业发达,马丁的祝酒辞是希望詹姆士·格兰特能走上门来,把洗衣服的钱付给她。詹姆士·格兰特是个打杂工的木匠,有时也拖拖帐,这次欠了玛丽亚三块钱。

玛丽亚和马丁都空着肚子喝这刚酿出的酸酒,便迅速醉了。他们是完全不同的两类人,在苦难之中却一样凄凉,不过,他们在心里谁都没把这苦难当回事,玛丽亚听说他去过亚速尔群岛,感到非常吃惊,因为她是十一岁才离开那儿的。当得知他还到过夏威夷群岛时,她就更吃惊了,她们全家离开亚速尔群岛后便是移居到了那里。接着,当他说自己去过毛伊岛时,她吃惊得难以形容——正是在这座岛上,她成长为一个女人并嫁了人。而且,马丁竟两次到卡胡鲁伊港——她和丈夫第一次相遇的地方!他搭乘过那些仍然存留在她记忆中的运糖船——啧,啧,这个世界可真小啊。还有瓦伊鲁哥村,那地方也有了他的足迹!他认识种植园的总管吗?哈,他认识,还跟总管干过两杯酒呢。

他们边回忆往事,一边喝着未兑水的酸酒来压肚子的饥饿。 对马丁来说,前途还存在希望。成功在他的面前扑闪着,他马上就要得到了。此刻,他端详着跟前这位劳累不堪的妇女那深刻着 皱纹的面孔,回想起她的菜汤和刚出炉的面包,心中不由涌起非

#### 常强烈的感激和报恩之情。

- "玛丽亚,"他忽然喊叫起来,"你想要什么东西?" 她望望他,有些茫然。
- "假如你能心想事成,那么现在,就在这一会,你想要什么呢?"
  - "想要七双鞋,给孩子们每人一双。"
- "你会得到的,"他宣布道,而她则严肃地点了点头。"可我说的是大的希望,不知你想得到什么大的东西。"

她眼睛里闪射出温厚的光,认为他在跟她玛丽亚开玩笑,而 这种年头难得有人和她开玩笑。

- "好好想想,"她正要说话,却被他劝道。
- "好吧,"她说,"我仔细想过啦。我想要这幢房子,让它归我,再不用交每月七块钱的房租。"
- "一定会的,"他向她保证说,"而且要不了多少时间。现在 讲讲你最大的愿望吧。全当我是上帝,听我说,你想要什么就可 以得到什么。说出你的愿望吧,我在听着呢"。

玛丽亚庄重地思考了一会儿。

- "你不会怕我过于贪心吗?"她问。
- "不,不,"他笑着说,"我不怕。请说吧。"
- "这可是十分大的愿望啊。"她再次问道。
- "没关系,请你说吧。"
- "那好——"她像小孩子样深深吸了口气,说出了她对生活最大的愿望。"我希望能有一个奶牛场——一个真正的奶牛场。 有成群的奶牛、大片的土地和丰盛的草场。我希望奶牛场就在圣莱安附近,因为我的姐姐住在那儿。我把牛奶卖到奥克兰去,赚许多许多的钱。乔和尼克不用再牧牛,他们可以到学校上课,将来当工程师,到铁路上工作。我想要一个奶牛场是的。"

她停下来望着他,眼睛闪烁着光芒。

"你会得到的。"他马上就做出了答复。

她点点头,把嘴唇有礼貌地凑向酒杯,为赐给她礼物的人干杯,尽管她知道永远也拿不到这样的礼物。他心地善良,她非常感激他善良的意图,就好像对方把好意和礼物一道给了她。

"对,玛丽亚,"他继续说道,"尼克和乔不用去卖牛奶,所有的孩子都上学去,而且什么时间都有鞋穿。那将是很好的奶牛场,所有东西都有。有住房、马厩,当然还有牛棚;要养鸡和猪,种蔬菜瓜果,是这样的。奶牛数量多,赚的钱也多,可以雇一两个帮手。你什么都不用干,只招呼招呼孩子就行了。假如遇到好男人,你可以嫁给他,把奶牛场交他管理,而你好好过日子。"

马丁对未来许下了这样大的承诺,但一转身却把自己仅有的一套像样的衣服送进了当铺。这一来,他几乎无路可走,因为他会因此和露丝失去联系。他连件较差的能穿得出去的衣服都没有了;他虽然还能到肉铺和面包店去,以至于还可以不时去去姐姐家,但他绝不敢衣着破旧不堪地登摩斯府邸的门槛。

他继续写作,但心里却非常痛苦,几乎要绝望了。他开始意识到第二场战斗已经失败,自己迫不得已还要出去找工作。找到工作,什么都会好起来——食品商、他姐姐、露丝,甚至连玛丽亚包括在内,都会很高兴,因为他欠玛丽亚一个月的房钱呢。他已经两个月没交打字机租赁费了,店方催他交钱,不然的话就还回去。他绝望地准备低头认输,和命运暂时休战,准备将来东山再起,于是,他投考了铁路邮政处的公务员。他没想到,自己竟然考中了。工作算有了着落,可不知什么时间才会通知他上班去。

就在命运低谷时,那台平稳运转的编辑机器出了问题。一定 是齿轮脱落了一个轮牙或者注油器里润滑油用干了,因为邮递员 在一天早晨送来了一个很薄很小的信封。马丁扫了一眼信封的左 上角,看到了《横贯大陆月刊》的刊名和地址。他怦然心跳,顿时感到头晕目眩,简直要栽倒,双膝奇怪地抖动起来。他跌跌绊绊回到自己的房间,拿着仍未拆开的信封一屁股坐到了床上。他现在才醒悟过来,为什么有些人在接到惊人的好消息时会当场丧命。

毫无疑问,这次有好消息。那个薄信封里没装稿件,所以他 的稿子被采用啦。他记得送往《横贯大陆月刊》的是一篇名为 《嘹亮的钟声》的恐怖故事,足足五千字。因为一流杂志通常是 在采用稿件时马上付稿酬,信封里该附有支票。每个字两分钱, 一千字就是二十块;那么支票的钱数就是一百块钱。上帝,一百 块钱呀!拆信封的时候,他的脑海里浮现出他的每一笔欠款—— 欠食品商 \$ 3.85 肉铺 \$ 400,面包店 \$ 200,水果店 \$ 500 元,一 共 \$14.85。还有,欠房租 \$2.50,预交一个月的房费 \$2.50 欠 两个月的打字机租赁费 \$8.00,再预次一个月的租赁费 \$4.00, 总共 \$ 31.85。另外还得加上向当铺赎东西的钱,外带利息—— 手表为\$5.50,外套\$5.50,自行车\$7.75,一套衣服\$5.50(利息是 60%,可这又有什么关系呢?)——这几笔钱的总数是 \$56.10。一笔笔欠款变成数字,闪着光,历历如在眼前,算来 算去,稿酬还剩下 \$ 43.90。还清每一笔债务、赎回每一件东西 之后,他的口袋里还会有\$43.90这样一大笔丁当做响的钱。更 让他兴奋的是,他还预交了一个月的打字机租赁费和房租呢。

想到里,他抽出了那页用打字机打出的信函,把它铺展开。 里面没有夹支票。他朝信封里看了看,又把信封放到亮光里照 照,还是不相信自己的眼睛,所以手哆嗦着急忙将信封撕成两 半。仍然不见支票的踪影。读信的时候,他一目数行,匆匆掠过 编辑对故事的称赞的话,想看看这封信的实质内容——为何没有 附上支票?这方面的内容他一点也没看到,看到的只是让他突然 如坠冰窖的话。那封信从他的手里掉落下来。他目光呆滞,躺倒

在枕头上,拉过手毯盖在身上,一直盖到下巴处。

《嘹亮的钟声》的稿酬是五块钱——五千字才卖五块钱啊!不是每字二分,而是每分十字呀!哼,编辑还把文章夸奖了一通呢。要等到故事刊载出来,他才能拿到支票。什么每个字的最低稿酬是两分钱,什么稿子一经采用便会付钱,全是胡言乱语。这套骗人的鬼话使他误入歧途。开始要是知道怎么回事,他死也不会写作的。他会出外找工作——为露丝而苦干。他回想起最初试笔的那一天,一想到自己那么多时间都浪费了,全为了十个字一分钱的稿酬,他感到心灰意冷,报上宣扬的那些关于作家领取高稿酬的言论肯定也是骗人的。看来,他间接得知的那些情况都是没有根据的,现在就铁语如山。

《横贯大陆月刊》每本的定价是两角五分钱,它那气势恢宏,看上去很艺术性的封面充分说明它是第一流的杂志。它既庄重又高雅,早在他出生之前便已发行,而且一直到如今。杂志的封面上月月都印着一位世界著名作家的话,申明《横贯大陆月刊》的准则,而那位文学巨匠曾经就是在这本杂志上登上文坛的。这样一本庄严、高尚、从上天获取灵感的杂志,竟然五千字只付五块钱的稿酬!那位文学巨匠最近死于异国他乡——马丁记得他是在贫困凄凉中去世的——既然作家的稿酬如此"丰厚",这就不足为怪了。

唉,他看过报上的那套关于作家和稿酬的谎言,居然也上当了,白白浪费了两年的时间。现在,他要吐出饵钩,从今往后再也不写一个字。他要满足露丝的愿望,满足大家的愿望,找点活干。一想到这,他想起了乔,想起了乔已前往无事可干的地方流浪。马丁羡慕得深深叹了口气。长期以来,每天写作十九个小时,这样的生命真是苦。可是,乔并没有坠人爱河,不为爱情背负任何,因此可以无所事事、流浪四方。他马丁则必须去奋争,去工作。他打算第二天一大早就出外寻工儿。他还要让露丝知道

他已改变主意,愿意进她父亲的事务所工作。

五千字五块钱,十个字一分钱,这就是艺术的市场价格。他感到一种深深的失望、被骗和耻辱的感觉;合上眼皮,就可以看到自己欠食品商的那\$3.85 好像火焰般熊熊燃烧。他禁不住感到恐惧,觉得骨头里发痛。他的腰和背彻骨地痛,头也痛得难忍——天灵盖痛、后脑勺痛、脑仁痛,整个头都似乎要炸开;眉毛上方的部位更是痛得叫他受不了。眉毛下首的眼皮底下则冷酷无情地燃烧着那个数字——\$3.85。他睁开眼让自己能够解脱,但屋里白亮的光线似乎要烧焦他的眼球,迫使他又闭上眼,再次面对那\$3.85。

五千字五块钱,十个字一分钱——他的脑子里种下了这个念头,让他摆脱不了,就像他摆脱不了眼皮底下的\$3.85 一样。随后,后边的那个数字仿佛发生了变化,他惊奇地看着它变成了另一个燃烧的数字——\$2.00。啊,他知道那是欠面包店的钱。接着出现的是\$2.50。这下他可想不起来了,用力地思考起来,仿佛在考虑一个生死攸关的问题。他的确欠别人两块半钱,但谁是债主呢?这个专横而野蛮的世界命令他找出答案,于是他沿着大脑中无端无尽的长廊搜索,打开各种各样房间的门户,把自己所能记得和了解的零碎东西都好好想了一遍,但终无结果。好像过了几个世纪之后,他才明白这来,不费吹灰之力得到了答案——这笔钱是玛丽亚的。他松了口大气,然后又把注意力转向眼皮底下那折磨人的银幕。他想反正已有答案,自己总算可以获得安宁了可是,在\$2.50 消失的地方,又出现了一个燃烧的数——\$8.00。债主是谁呢?他又得在失望的大脑中搜索,寻找答案了。

这次寻找不知过了多少时间。似乎过了很长很长的时间,他被敲门声惊醒过来——玛丽亚跑来问他是不是病了。他用一种连他自己都无法辨认的沉闷的声音说他没有病,只说睡着了。可他

吃惊地发现天已经黑下来。信是在下午两点钟收到的,他这才意识到自己的确病了。

这时,\$8.00 又开始在他的眼皮底下冒火焰,而他又得苦思冥想了。不过,这次他变聪明了,感到不必要费心思,觉得自己刚才真是太笨了。他用杠杆拨动思想,让思想围着他旋转,像命运的巨大车轮、记忆的旋转木马还有聪明的滚动圆球。思想愈转愈快,最后把他卷入漩涡之中,使他在漆黑的混沌里飞转。

就这样,他非常自然地站在了一台轧液机旁,把上过浆的衣 袖朝里填。正在朝里填的当儿,他注意到袖口上印着数字。他还 当这是做标记的新方法,但凑近一瞧,却看到一个袖口上有 \$3.85 字样, 他意识到这是食品商的账单, 而轧液机的滚洞里 上下翻腾的全是他欠的账单。他想到了方法,觉得把那些账单都 扔到地上,就不用再付账了。他想到做到,马上把那些衣袖仇恨 地揉作一团,抛到脏得出奇的地板上。衣袖聚成一堆,而每份账 单都有一千个副本,可他只去寻找一个两块半钱的账单——那是 他欠玛丽亚的。玛丽亚不会对他催逼,而激动地决定只还这一笔 帐;于是他开始在衣袖堆里寻找她的账单。他不顾一切地寻找, 找了很久很久,直至旅馆里的那个肥胖的何兰经理进来时,他还 在寻找。荷兰佬一脸恼怒,用震耳欲聋的洪亮嗓门叫嚷道:" 我 要从你的丁资里扣除这些衣袖的钱!"望着那堆积成小山的衣袖 . 马丁知道自己必须要做牛做马干一千年才能还清这笔债。唉,毫 无办法,只有杀死经理放把火烧掉洗衣店。可是大块头的荷兰佬 一把揪住他的后颈,把他拎了起来,把他的如意算盘打破了。荷 兰佬拎着他在熨衣台、炉子和轧液机的上方摇来晃去,又把他拎 到洗衣间,放在绞衣机和洗衣机的上空摇来晃去。马丁被摇得上 下牙齿打架、头都要裂了,他真不知荷兰佬哪儿来这么大的力 量。

接着,他又回到了轧液机跟前,这次是一家杂志社的编辑从

一边往机器里填袖口,而他在另一边接。每一个袖口都是一张支票,马丁满怀着希望焦急地一张张检查,可看到的全是空白支票。他站在那儿接支票,足足接了有一百万年的光景,每一张都不轻易放过,生怕上面填有数字。最后,他终于找到了,颤抖着手拿着去亮光处查看。原来是张五块钱的支票。轧液机另一端的编辑哈哈大笑。"你等着,我要杀了你。"马丁说完,跑到洗衣间去寻斧子,结果发现乔在那儿给手稿上浆。他想让乔停下来,抢起斧子就劈。但斧子到了空中就再也举不动了,原来马丁发现自己又回到了熨衣机旁,那儿飘着鹅毛大雪。不,那纷纷落下的不是雪花,而是大面额的支票,最小的面额也不少于一千块。他把支票收集到一起,分出门类,一百张一叠,用细绳扎捆牢。

他边干边抬头望去,瞧见乔站在他面前,把熨斗、上过浆的衬衫还有手稿拿来拿去,乔还时不时伸手取过一叠支票,混进那些东西里一起舞弄。那些乱七八糟的东西飞舞着,穿过屋顶,在空中消失了,马丁抡斧向他劈去,可他抢过斧子,把它也抛进了那旋转的圈子里。后来,他干脆拎起马丁,把他也抛了起来。他从屋顶穿过,见到手稿就抓,这样等他落下来时,怀里已抱了一大堆手稿。但他脚刚一着地,便又升腾而起,就这样一圈、两圈地转个不停,不知道究竟转了多少圈。他听到远处有人在用孩子般的尖嗓门歌唱:"跟我一起跳华尔兹舞吧,威利,跳呀跳呀跳。"

他在由支票、上过浆的衬衫还有手稿组成的"银河系"中找回了那把斧子,准备一回到地面就杀死乔。但在空中悬着不来。 到了夜间两点钟,玛丽亚透过薄壁听到他的呻吟声,来到他的房间,把热熨斗放在他身上,又取来湿布蒙住他发痛的眼睛。

### 第二十六章

这天早晨,马丁没有出去找工作。黄昏的时候,他才从昏迷中苏醒,眼睛发痛地望了望四周。西尔瓦家一个叫玛丽的八岁孩子一直守候在旁边,这时见他醒了过来,便叫喊起来。玛丽亚闻声从厨房赶来,用干活干得满是老茧的手摸摸他滚烫的额头,又替他量了量脉搏。

"想吃点什么吗?"她问。

他摇了摇头。他什么也不想吃,不知自己这辈子是不是还会 有饥饿感。

- "我病了,玛丽亚,"他微弱地说。"你知道是什么病吗?"
- "是流感,"她答道。"过两三天就会好的。现在最好吃点东西。多吃点,也许明天就好了。"

马丁对生病是不习惯的,等到玛丽亚带着小女儿离开后,就想起床穿衣服。他头脑发晕,眼睛痛得睁都睁不开,凭着坚强的意志,才挣扎着起了床,但趴到桌子上便又昏迷了过去。半个小时后,他回到床上,只好闭起眼睛躺在那儿,想来想去自己的疼痛和虚弱。玛丽亚来过几次,为他更换敷在额头上的湿布,此外,别来打扰他,因为她很明白,不愿唠唠叨叨地增加他的烦恼。他对此感激不尽,喃喃说:"玛丽亚,你会得到奶牛场的,会的,一定会的。"

接着,他记起了已遗忘好久的昨日的往事。自从收到《横贯大陆月刊》的那封信,似乎过了几个世纪,因为他觉得过去的历史已经完结,决定重新开始生活。他尽了自己的努力,而且是拼命的努力,现在只落得仰面朝天卧倒病榻。如果不是自己非常饥饿,他就不会患流感。他垮了下来,无力击退侵入肌体的病菌。这就是他的结局。

"一个人即便到处发展作品,竟一下子死去了,又有什么用呢?"他出声地问。"这不是我的事业,再也不能从事文学写作了。我只能在会计室管管账目,按月领薪水,跟露丝过小日子。"

两天过后,他吃了个鸡蛋和两片烤面包,又喝了杯茶,然后 让把他的邮件拿来,可是眼睛仍然很痛,难以置信。

"你给我读读,玛丽亚,"他说。"别去读又大又长的信件, 把它们全扔到桌子底下。捡小的信件念给我听。"

"我不会读信,"对方答道。"特丽莎会读,她早上学了。"

这样,九岁的特丽莎·西尔瓦拆开信,读了起来。他不经意 地听着打字机租赁店寄来的长长的催债信,却一直在盘算着怎样 找到工作。突然之间,他惊醒过了神。

"如果同意做适当修改,"特丽莎慢慢地读道,"我们愿出四十块钱买下你的小说连载权。"

"这是哪家杂志社?"马丁喊了起来。"来,把信递给我!"

他马上就可以看信了,也就不感到痛苦了。愿出四十块钱给他的是《白鼠》杂志社,他们想买下《漩涡》——也是他早期写的恐怖小说。他把信看了很多遍。编辑坦率地指出,他对素材的处理并不完美,他们之所以要买这篇小说,是因为里面有些观点很独特。假如同意他们删掉三分之一的内容,他们就定稿,而且一接到回信就给他寄来四十块钱。

他要来笔墨,写信告诉那们编辑,说他只要愿意,可以删掉 三分之三的内容,只要把四十块钱马上寄来就行了。

信由特丽莎拿去投进邮箱,而马丁又躺回床上,久久的思索。看来,并不是一个骗局。《白鼠》一采用稿件就付钱。《漩涡》共三千字,删掉三分之一,还剩下两千字,稿酬每字按两分钱计算,刚好是四十块钱。一用稿件就付钱,每字两分钱——报上讲的没有骗人。他原来还以为《白鼠》是三流杂志呢!显然他并不了解杂志界的情况。他过去把《横贯大陆月刊》视为一流杂

志,可是它每十个字才付一分钱的稿酬。他总把《白鼠》看得一钱不值,可是它付的稿酬却高出《横贯大陆月刊》二十倍,而且稿子一用就付钱。

不过,可以肯定的是:病好后,他不打算出外找工作了。他的头脑中可以发掘出更多和《漩涡》一样好的文章,每篇都是四十块钱,他的收入会比干任何工作、从事任何职业都高。胜利在他以为战败的时候来临。经证明,他是干事情。已经道路畅通。从《白鼠》起始,他要把各家杂志社列成一份长长的主顾名单。卖钱的文章可以先不急。其实,那纯粹是浪费时间,并没有给他带来一块钱的收入。他要献身于事业,写出好文章来,把内心最出色的构思用笔写出来。他希望露丝能在跟前和他分享喜悦;他翻阅放在闲头的信件时,发现了一封露丝的来信。她在信中娇嗔地责备他,问他到底怎么了,好久没去看她。他把信爱不释手地又读了一遍,认真看她的字迹,对她的每一道笔划都充满了爱心,最后还吻了吻她的签名。

他回信时不顾一切地告诉她,他把最好的衣服送进了当铺, 所以才没有去看她。还告诉她自己生病了,不过,现在已快康 复,用不了十天或两个星期(这是一封信到纽约市去打个来回的 时间),等把衣服赎回来,他就回到她身旁。

可是,露丝可不愿等十天或两个星期。何况,她爱着的人病了。第二天下午,在阿瑟的陪同下,她乘着摩斯府内的马车就来了,这让西尔瓦家的孩子和街上的那帮顽童喜不自胜,但是却叫玛丽亚慌了手脚。她扇了自家孩子几个耳光,由于他们拥挤在狭窄的走廊里里围观客人。随后,她用比平时更糟糕的英语歉意地说自己的衣着太不像样了。从她那高高挽起的袖子、沾着肥皂沫的胳膊还有系在腰间的湿麻袋片便可以看得出,她刚才在干什么活。这两位高贵的年轻人向她问起她的房客时,让她很惊慌,竟忘了请他们到小客厅坐坐。要到马丁的房间去,得穿过厨房,现

在那儿因为正在大量洗衣服,被弄得温暖潮湿、雾气腾腾。玛丽亚激动之中猛一推卧室的门,使房门和室内小橱的门卡在了一起,结果一团团带有肥皂水和尘土气息的水蒸气透过半开的门直往病人的房间灌,足足持续五分钟。

露丝右拐左转,然后再向右调头,沿着桌与床之间狭窄通道顺利地来到了马丁身旁;不过阿瑟转的弯太大,把放在马丁做饭的那个墙角的盆盆罐罐碰得丁当丁当响,阿瑟在屋里没等多久。仅有的一把椅子给露丝坐了,他发现自己完成了任务,便走出去站在大门口。西尔瓦家的七个孩子好奇地将他围在中间,不停地打量他,就像观看杂技团的一个奇特节目。十几个街区的孩子都跑了来,紧紧地围着马车,急切地等待着什么吓人的事情发生。在他们这条街上,只有遇到婚丧大事才可以看得到马车。这次既没人结婚又没人去世,所以肯定出了什么他们没经历过的事,是值得等的。

马丁早就盼望着能见到露丝。本质上,他天性多情,比普通人更需要同情。他朝思暮想的同情对他意味着明智的理解;可他什么也不知道,露丝所怀有的大半是多愁善感和礼节性的同情,与其说是出于对同情对象的理解,倒不如说是出自于她那善良的天性。所以,当马丁高兴地拉着她的手说话说时,她在爱情的驱使下也握紧他的手,并且一看到艰苦的生活在他脸上烙下的痕迹,眼睛便湿润了,闪动着泪花。

他对她说,他的两篇文章已被采用,说他在接到《横贯大陆 月刊》的来信时是如何地绝望,而收到《白鼠》的来信又是如何 地高兴,可她却没有仔细倾听。她听到了他说的话,也理解这些 话什么意思,可是对他的绝望和高兴却缺乏共鸣。她始终坚持自 己的看法,对卖文章给杂志社这种事没有兴趣。成家立业对她来 说才是重要的。不过,她当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也没有意识到 自己希望马丁找个工作是出自一个向往做母亲的女人本能的冲

动。如果谁明白、肯定地把这话向他讲明,她会脸发烧,说不定还会恼羞成怒,一口咬定她只对自己爱恋的人感兴趣,只希望他前程会更好。因此,当马丁向她倾吐衷曲,为自己的事业在这个世界上崭露头角而洋洋得意时,她只是听听表面的意思,还时不时四处看,为自己看到的景象吃惊不已。

露丝一生首次看到了贫困生活的凄惨面目。从前,她一直认为饿肚子的恋人很浪漫,却不知饿肚子的恋人是怎样生活。万万想不到会是这样一种情形。她的目光四处看,一会儿扫视房间,一会儿打量马丁。随着她一道从厨房进来的带有水蒸气的脏衣服味让人想吐。露丝心想要是那个可怕的女人经常洗衣服,在马丁身上这种气味肯定也有。堕落的生活就是这样侵蚀人的。她望望马丁,仿佛看到了周围环境在他身上的痕迹。以前她所见到的他总是把脸修得很干净,现他脸上那的几天都没刮的胡须叫她觉得反感。那胡须不仅使他显得又黑又脏,和西尔瓦家的里里外外一样,还使她感到了他身上那种可怕的兽性。可是他却得意洋洋地炫耀自己的两篇文章已被采用,更坚定了自己疯狂的追求。这转机要是晚来一些,他肯定会认输,踏踏实实去找职业。现在,他却要继续留在这幢可怕的房子里,再过上几个月饿着肚子的写作生活。

- "这是什么味儿?"她突然问。
- "我想是玛丽亚洗衣服的味道,"对方答道,"我已经习惯了。"
- "不,不,不是那种味,而是别的气味,是一种发腐的难闻 气味。"

马丁先用鼻子嗅了嗅,才回答。

- "除去发腐的烟草味,没有别的。"他说。
- "正是烟草味的,真是难闻死啦。你为什么要抽这么多烟呢, 马丁?"

- "不知道。我寂寞时,就比平时抽得多。再说,这是多年养成的老习惯了。我从小就会抽烟。"
  - "这习惯不好,你要知道,"她责备道,"味道难闻。"
- "这得怪烟不好,因为我只能买得起最便宜的烟。等我拿到那四十块钱的支票,就买好牌子的烟抽,那时连天使闻到也不会讨厌。何况三天之内就有两篇稿子被采用,成绩不错吧?四十五块钱的稿酬几平可以还清我所有的债务。"
  - "两年忙碌就为的是这个?"她问。
- "不对,应该是不足一个星期的心血。请把桌子角的那本书递给我,就是那个灰色封面的账簿。"他打开账簿,一页页飞快翻动着。"啊,我说的一点不错。写《嘹亮的钟声》用了四天,《漩涡》用了两天。一星期挣四十五块钱,一个月就是一百八十块钱,胜过我干任何工作了。况且,我这是刚刚起步。我要给你买许多东西,所以每月就是挣一千块也不够。每月五百块钱的薪水就太低了。这四十五块钱仅仅是个开始。等一切都好了,到那时看我的本事吧"

露丝误解了他最后的这句俚语,便又提到抽烟上。

"你抽烟抽得太厉害啦,关键并不是烟的牌子。抽烟本身是有害的,不管什么牌子的烟都是这样。你真是个大烟囱、活火山和会走路的排烟筒,太不成样了,亲爱的马丁,你应该对此明白。"

她把身子朝着他靠过去,眼里充满祈求;望着她娇嫩的脸蛋,望着她纯洁的眼睛,又像过去一样,觉得自己是那样卑微。

- "请你以后不要再抽烟了,"她悄语道,"求求你,看在我的份上。"
- "好吧,我不抽了,"他高声说。"你让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不管干什么,亲爱的,你知道的。"

听到这个她高兴极了。她清楚看到了他天性中宽厚和随和的

- 一面,坚信只要她要求他放弃写作,必然就应允。在短暂的一瞬间,这种话就到了嘴边。可她没把话说出来,因为她还不够大胆,仍然没有勇气。她迎着他凑过身去,偎在他怀里喃喃说:
- "你知道,实际上这不是为我自己,马丁,而是为了你自己。 我觉得抽烟对你是有害的;最好不要当任何东西的奴隶,特别不 要当麻醉品的奴隶。"
  - "我要永远当你的奴隶。"他微笑着说。
  - "那我就要行使权利了。"

她目光顽皮望着他,但内心深处已经在后悔没提出自己最大的要求。

- "听候吩咐,王后陛下。"
- "我的第一命令是要你别忘了天天刮脸。你的胡子把我的脸 扎得生疼。"

然后,二人相互抚摸,爱的欢笑声四溢。她已经达到了一个目的,一次一个,不能贪多。她涌起一股女性的自豪感,因为她使他戒了烟。接着,她要劝他去谋个职业。他不是说过,她让他干什么他就干什么吗?

她从他身旁走开,在房子里看来看去。她仔细查看头顶晾绳上挂的笔记,还琢磨那架用来把自行车往天花板上吊的神秘滑车。看到桌下像小山一样高的手稿,她黯然神伤,觉得那里面耗费了太多的时间。那只油炉赢得了她的敬慕,可在食品架时,却发现那儿什么也没有。

- "天哪,一点吃的东西都没有,亲爱的,"她又体贴又同情地说,"你一定很饿了。"
- "我的食物都存在玛丽亚的柜子里和厨房里,"他骗她说, "存在那种地方比较好。不要担心我会饿肚子,你看看它就知道 了。"

她回到他身边,看他弯起胳膊肘,衣袖下的二头肌隆起,变

成了一大团坚硬的肌肉。这让她反感。从感情上讲,她不喜欢那肌肉。不过,她身上的脉搏、血液和每一根神经却喜欢它,想着它。于是,她又如过去一样,有一种无法说服的感觉,不但没有躲开,而是把身体贴了过去。紧接着,他将她紧紧搂在怀里。此刻,她那只考虑生活表面现象的大脑感到反感,而她那颗对生活本身感兴趣的心还有她的女性本能却喜不自禁。此时此刻,她才强烈地感受到自己对马丁的爱是多么深沉,因为当马丁用有力的胳膊紧紧地狂热地拥抱她,把她楼得身上发疼时,她差点高兴得晕过去。在这种时刻,她觉得背叛自己的原则、违背自己的崇高理想,特别是违背父母,十分正确。父母不愿让她嫁给这个男人,为她爱上他而感到震惊。有时她一离开他,就会变得冷静和理智,这一点也让她震惊。和他在一起时,她爱他——说实话,她的爱里时时掺杂着烦恼和忧虑;可这毕竟是爱情,是一种比她本人坚强的爱情。

"这种流行感冒算不了什么,"他说,"它只是让人感到有点 疼痛,让人脑袋痛得难受,但和登草热相比便是微不足道的了。"

"怎么,你还患过登草热?"她一边在他的怀里享受超脱之感,一边心不在焉地问。

就这样,她以心不在焉的提问引着他朝下说。直到最后,他 说的话让她感到震惊。

原来,他是在夏威夷,三十个麻风病人秘密居住的一个岛屿 上染上这种热病的。

"你为什么到那儿去?"她问。

这样不重视自己的身体,几乎是在犯罪。

"我当时并不知道会是那样的情形,"他答道。"我怎么也想不到会有麻风病人。我逃离帆船后,登上沙滩,往岛屿里面走,想找个地方藏身。经过了三天的游荡三天,靠丛林中野生野长的番石榴、马来苹果和香蕉活下来。第四天,我发现了一条小路

- ——那只不过是条羊肠小径。它伸向山里,沿山而上。我正要到那个方向去,而且看出不久前有人在小径上走过。走到一处地方,小径爬上了一道山脊,那儿窄得好像刀口剑锋。山脊上的小径宽不足三英尺,两旁是万丈深渊。只要弹药充足,真是一夫当夫,万夫莫开。
- "那可是通向藏身之地的惟一道路。沿着小径走了三个小时,我总算走到了一个小山谷里,那儿四周都围着熔岩山峰。整个谷地都筑成了梯田来种芋头,那儿还栽有果树,坐落着八九间也许十间茅草屋。但是一看到当地的居民,我就知道自己完了。只要一看就清楚了。"
- "后来怎么样呢?"露丝问道。她听得气也透不出来了,就像 苔丝德梦娜那样,既吃惊又入迷。
- "我实在没有办法。他们的首领是个和善的老人,虽已生了很重的病,但还像君王样统治着他们。小山谷是他发现的,居民点也是他创建的。这样做是不合法的,但他有枪支和大量的弹药,而且那些卡拿加人打惯了野牛和野猪,个个都是好手。这样的情形下,马丁·伊登是绝对逃不出去的。于是,他在那儿住了三个月。"
  - "后来你是怎么逃走的呢?"
- "多亏了当地的一个一半中国血统、四分之一白人血统和四分之一夏威夷血统的姑娘拼命帮我,要不现在我还被扣在那儿呢,她是个可怜的美人,受过良好的教育。她母亲住在檀香山,拥有百万家产。就是这样一位姑娘最后把我救了出来。你要知道,居民点是她母亲资助兴办的,所以她不害怕因放我走而遭惩罚。但是,她让我发誓永不泄露那个秘密的地方;我一直守着誓言。这是我第一次谈起,以前可提也没向人提过。那姑娘刚得了麻风病,右手指微微弯曲,胳膊上有个小斑点。就是这些。如今大概她已死了。"

- "你当时就不害怕吗?你好不容易脱逃,没染上那种可怕的病,你就不感到高兴吗?"
- "嗯,"他承认道,"当初很后怕,慢慢就习惯了。不过,我倒常常为那位姑娘感到惋惜,这使我忘记了害怕。她的心灵和外表都是那样美,况且只是稍微受了点感染;但她注定无法离开那儿,像原始野人那样生活,慢慢地死去。麻风病真是太可怕了,可怕得令你想象不到。"
- "可怜的姑娘。"露丝声音温柔说道,"奇怪的是,她竟然放走了你。"
  - "这话是什么意思?"马丁心不在焉地问。
- "她一定爱上了你,"露丝说道,声音仍很温柔,"事实上, 难道她不爱你吗?"

马丁的那张脸在洗衣店干活时脱去了太阳晒出的黑色,后来整天不出门。何况受到饥饿和疾病的折磨,甚至蒙上了一层苍白;这当儿,他苍白的脸上慢慢涌起了红潮。他想说什么,却被露丝挡了回去。

"没关系,别回答了;毫无必要,"她笑着说。

他觉得她的笑声有些勉强,眼睛里的闪光也冰冷冷的。刹那间,这让他想起了他在北太洋经历过的一场大风。那时,大风的魔影浮现在他眼前——那场大风在夜间开始,那里晴空万里、满月当空,浩瀚的大海在月光下闪耀着冰冷冷的光。接着,他好像看到了麻风病人隐居地的那位姑娘,想起她正是由于爱他,才让他求得生路。

"她是个崇高的女子,"他坦率地说,"是她救了我的命。"

事情的全部经过就是这样。他听见露丝咽下了喉管里的一声 啜泣,发现她把脸转过去看着窗外。等她把脸扭回来时,已经恢 复了平静,从她的眼睛里再也看不到大风的影子。

"我实在太傻了,"她凄哀地说,"但我欲禁不能,因为我太

爱你了。是的,我爱你,马丁。我迟早会变得宽宏大量的,可现在我还是不能不忌妒过去的那些鬼魂。你知道,你的过去到处是鬼魂。"

- "毫无疑问,情况肯定是这样,"她没等他反驳,继续说道: "不可能会是别的一种样子。唉,可怜的阿瑟在打手势唤我走呢, 他有点不耐烦的样子。亲爱的再见吧。"
- "药剂师配制出一种药,对戒烟有好处,"她走到门口回过身来说,"到时候我给你送一些来。"

房门合上了,随即又被打开。

"我爱你,我爱你,"她悄声对他低语。话一说完,她真的走了。

玛丽亚送她上马车,目光中充满了崇拜却也敏锐地,注意到了她衣服的质地和款式(这种款式从未见过,真是具有神奇的美)。那群顽皮的孩子失望地目送着马车从视野中消失,然手把目光转移到玛丽亚身上,她一下子变成了街上最了不起的人物。不过,她自己的一个孩子却对大伙儿说那两位高贵的客人是来找他们家房客的,这一下算是完了。玛丽亚又成了原先的那个一声不响的人,而马丁却发现邻里的小孩子们开始以恭恭敬敬的态度对待他。至于玛丽亚,马丁在她眼里的身价差不多提高了一倍。那个葡萄牙食品商要是亲眼看到了这天下午客人乘马车来访的场景,准会答应马丁再赊三元八角五分钱的帐。

### 第二十七章

马丁的幸运到来了。露丝来访的第二天,他就收到了纽约一家杂谈周刊寄来的一张三块钱的支票,那是三首八行两韵诗的稿酬。两天之后,芝加哥的一家报纸采用了他的《宝藏探寻者》,答应刊载后付给他十块钱。虽然稿酬不高,可那是他写的第一篇文章,是他打算在报刑上发表作品的第一次尝试。更令人高兴的是,这个星期还没过完,那篇写给孩子们的系列冒险故事——他的第二次尝试,便被一家自称为《青春与时代》的少年月刊所采用。是的,这篇系列故事共两万一千字,他们愿刊出后付给他十六块钱,一千字约合七角五分钱;但同样真实的是,那是他试笔时写出的第二篇作品,他本人也十分明白,文章的笔法生硬、价值不大。

不过,就连他早期的作品,也没有庸俗作品的那种粗制滥造的痕迹。他的笔调之所以生硬,完全是出于用力过猛的缘故——这是初学者的通病,就好像用攻城槌拍蝴蝶或者用大头棒绘制图案一样,所以,马丁低价卖出早期作品,内心十分高兴。他知道这些文章怎么样,这是他完稿后不久便明白了的事情。他把希望都寄托在了以后的作品上。他争取当一名真正的作家,而不仅仅局限于为杂志撰写故事。写作时,他努力使用艺术性的表现手法。另外,他并没有一点也不顾力量,心中树立的目标是在不滥于力量的前提下增强作品的力度。与些同时,他也没有放弃对现实生活的热爱。虽然他努力在作品中融入幻想出的奇观美景,但他写出的文章仍属于现实主义的范畴。他追求的是热情奔放的现实主义,其中贯穿着人类的愿望和信念。他想反映的是生活的本来面貌,并且还有对精神的探索和心灵的刻画。

读书的经历中,他发现小说作家中有两个流派。一派把人看

作神,对人凡俗的根源视而不见;另一派则把人看作一具血肉之躯,对人天赋的梦想和神圣的愿望视而不见。在马丁看来,天神派和血肉之躯都是错误的,错就错在他们的观点和目的都太单调。调和的观点更接近于事实,但这会刺痛天神派,而且对血肉之躯派专横的理论也是一种挑战。马丁认为他的那篇叫露丝感到反感的短篇小说《冒险》,采用的就是既理想化又现实的写作手法;他把自己对整个问题的看法都写在了论文《天神与血肉之躯》里。

可是,《冒险》还有所有他自以为最优秀的作品仍在编辑之间转圈子,没人理睬。在他看来,他的早期作品除了能挣点稿酬,一点价值也没有。他认为,那些恐怖的故事(其中的两篇已卖掉)既不是高尚的作品也不是最优秀的作品。坦率地说,它们是凭空想象出的荒诞曲,但里面也带有逼真的描写,而这正是其力量所在。把起初性赋予离奇古怪、绝无可能的事情,他感到这是一个窍门——但至多只是一种熟练的技巧。这样的土壤当中是生长不出伟大文学的。它们的艺术性固然不低,可他觉得,脱离了人性的艺术性是毫无价值的。所谓技巧就是在艺术性上戴上人性的面罩,而他在未攀上《冒险》、《欢乐》、《罐子》和《生活的美酒》创作高峰之前,就是用这种方法写了六七篇恐怖故事。

他用八行两韵诗挣来的三块钱稿酬维持艰苦的日子,等着《白鼠》把支票寄过来。他把第一张支票跟疑惑的葡萄牙食品商兑换成现金,一块钱给了他还账,剩下的两块钱分别给了面包铺和水果店。马丁太穷了,吃不起肉食,待《白鼠》把支票寄来时,他的日子已十分拮据。他拿不定主意,不知该怎样兑换支票。他这一辈子都没进过银行,更别说到那儿办事了。他产生了一种幼稚的欲望,直想走入奥克兰的一家大银行,把签过字的四十块钱支票甩给银行职员。不过,一种比较实际的思想占了上风,催促他去跟食品商兑钱,来给对方留下深刻印象,将来好继

续赊账。马丁不情愿地满足了食品商的要求,把他的账一次付清,然后接过其余的钱,装了一口袋丁当响的硬币。另外,他还清还了别的店铺的欠款,赎回衣服和自行车,付了一个月的打字机租赁费,给了玛丽亚一个月的房钱,又预交了一个月。口袋里仍剩下约三块钱,来准备特殊的需要。

这一点钱像是一笔大款。赎回衣服后,他立刻就跟去看望露 丝,一路上忍不住把口袋里的这一小把银币弄得丁当做晌。很长时间以来,他一直与金钱无缘。现在,就像受到周济的饿鬼非得 把吃不了的东西放在眼皮底下一样,他已经无法离开那些钱。他不吝啬也不贪婪,但这笔钱并不仅仅意味着几个硬币。它们意味着成功,而币面上印的雄鹰在他看来则是一尊尊胜利女神塑像。

他一下子发现世界这么美好。而他所看到的世界好像更加美丽。在长达数星期的时间里,这个世界到处都是忧愁,一切都是那般乏味无聊;但如今,所有的债务几乎全部还清,三块钱的银币在口袋里丁当做响,心里有一种成功的快感,于是他觉得阳光灿烂,非常温暖;就是天降大雨,把毫无准备的路人浇成落汤鸡,他也会觉得好玩。饿肚子的时候,他常常想到天下成千上万的饥民;现在吃饱了肚子,他就再也不去想仍有千万人在挨饿。他不记得饥饿了,可因为他在恋爱,他却想起了天下众多的恋人情侣。没有经过特别的思考,情诗的主题便在他心里翻江倒海。他被创作的冲动弄得出了神,电车开过了他要去的那个路口两个街区才发觉,从车上走下了也没有生气。

他发现摩斯家很多客人。露丝的两个表姐妹从圣拉斐尔赶来看望她,而摩斯夫人名义上招待她们,却在实施自己的计划要在露丝周围聚集起一些年轻人。马丁由于生病没有来,这场战役便打响了,现在已非常激烈。她有意识请一些一心向上爬的男子来家里。这样,除过多罗茜和弗洛伦丝表姐妹以外,马丁还遇到了两位大学教授(一位教拉丁语,另一位教国语)。一位刚从菲律

宾回来的青年军官(此人过去是露丝的同学)和一个名叫麦尔维尔的小伙子(此人是旧金山信托公司负责人约塞夫·珀金斯的私人秘书); 男客中还有一个很精干的银行高级职员,他叫查尔斯·哈普哥德,三十五岁,看起来并不老,从斯坦福大学毕业,是尼罗俱乐部和统一俱乐部的成员,还是共和党保守派参加竞选时的发言人——一句话,他是个全才的年轻人。女客中有一位肖像画家、一位职业音乐家,还有一个得过社会学博士学位,因在旧金山贫民窟干社会救济工作在当地很出名。女客在摩斯夫人的计划中无足轻重,最多只是陪衬,因为总得想办法把有作为的男子招到家里来呀。

" 讲话时不要激动。" 在让人担忧的介绍开始之前,露丝告诫 马丁说。

开始,他动作僵硬,总觉得自己粗俗,特别是那副肩膀又摇来晃去,随时都可能碰坏人家的家具和摆投。和周围的人相比,他感到自卑。他从未接触过这样高贵的客人,更不必说这么多啦。他被那位叫哈普哥德的银行高级职员所深深吸引,决心一有机会就把他研究研究。马丁的敬畏心理之下有一种强烈的自我意识,他急切地想把自己跟这群男女比较比较,看看他们到底从书本和生活中学到了哪些自己没有掌握的知识。

露丝的目光时不时溜过来,看他的言谈举止是否得体。她见他和她的表姐妹交谈时得心应手,不禁有些出乎意料,也感到高兴。他确实没有露出激动的神色,因为他坐下身子,不必再为自己的肩膀而担忧。露丝知道自己的表姐妹是聪明的姑娘,看起来十分有才华,但夜里睡觉时她们夸奖马丁的一番话却叫她摸不着头脑。从另一方面来说,马丁是个很特别的才子,在舞会上和星期日野餐时谈笑风生,十分幽默,所以觉得在这种场合开开玩笑还有跟别人善意地争执几句,是再简单不过的事情了。况且成功之神今晚就站在他身边,拍着他的肩膀夸他了不起,于是他尽可

以捧腹大笑,也逗得别人发笑,一副很坦然的样子。

后来证明,露丝的担忧是有道理的。马丁和考德威尔教授聚在一个惹人眼目的角落,马丁尽管不指手划脚,可在露丝挑剔的眼中,他眼中常常射出逼人的光芒,说话太急促、太热烈,表情太急切,热血冲上来把他的脸弄得似鸡冠子样红。他不懂礼节、不懂自制,与那位跟他在一起谈话的年轻国语教授形成极大反差。

不过,对于表面的东西,马丁没有一点儿兴趣!他立刻注意到对方的大脑训练有素,而且对对方渊博的知识非常欣赏。考德威尔教授却一点也不知道,马丁对一般的国语教授是有看法的。马丁想让他谈谈自己的行当,他起初有些不愿意,但最后还是谈了谈。

"要是不愿谈自己的事业,那才既荒唐又不合理呢,"几星期前他曾对露丝这样说。"大家聚到一起,如果不是为了交流各人心中最美好的东西,那又是为了什么呢?人们心中最美好的东西就是他们感兴趣的、谋生之道和专业特长,他们为之日夜奋斗,以至于在梦中也在想。试想一下,如果勃特勒先生为了社交礼节,对保罗·魏尔伦、德国戏剧或者邓南遮的小说发表一通议论,那还不极其乏味。拿我来说,如果非得听勃特勒先生讲话,我倒希望听他谈法律,因为那是他最得意的事业。人生如此短暂,我所遇到的人,不管什么,我都想了解他们的长处。"

"可不是所有人对这些话题都感兴趣。"露丝不同意。

"这样说不对,"他忙抢着说。"社会上所有的人、集团——或更确切地说,几乎所有的人和集团——都效法超过自己的人。那么,谁是最佳的模仿对象呢?是那班闲人,那班有钱的闲人。一般来说,这个世界上老老实实干事的人所掌握的知识,这些他们不具备。听别人谈论这类知识,那班闲人会觉得反感,所以他们宣布这类知识是行话,不能当众议论。他们提倡谈非专业的话

题,那就是最近上演的歌剧、最近出版的小说、牌局、弹子游戏、鸡尾酒、汽车、赛马会、钓鳟鱼、钓金枪鱼、猎兽和驾游艇等——实际上,这一切都是闲人的事情。其实,这些构成了闲人们的行话。最荒唐的是,许多聪明人和所有自以为聪明的人,竟听凭闲人这样哄骗自己。而我想了解的是一个人内心最出色的东西,随你称其为庸俗的行话也罢或叫别的名称也罢。"

露丝不明白他的话,觉得他对正统思想的攻击只不过是些偏执的看法。

此时的马丁用自己的热情感化了考德威尔教授,鼓励他说出了心中的思想。露丝在他们身旁停了下来时,听马丁说道:

"你肯定不会在加利福尼亚大学发表这种奇怪的言论吧?"

考德威尔教授耸了耸肩膀。"你明白,这是老实的纳税人与政治家之间的问题。萨克拉门托给我们拨款,我们就得讨好萨克拉门托,讨好大学评议委员会,讨好执政党的党报或两党的党报。"

- "是的,这十分明了;但你自己呢?"马丁紧追不舍地问, "你一定觉得不适应吧?"
- "我感到我与大学里其他人不同。有时我深深地感到自己不适应,认为我应该属于巴黎、雇佣文人街、隐士的山洞,或者在狂放的艺人中,饱饮红葡萄酒——旧金山人称其为'劣等红酒'——,在拉丁区的廉价饭馆吃饭,大声嚷嚷地对所有的问题发表一通偏激的言论。真的,我常常怀着八九分的把握肯定自己生就是个激进分子。但是,有许多问题我都没把握。一旦直接涉及到自己脆弱的人性,我就变成了胆小鬼,这就使我无法了解人类重大问题的全部要素。"

在他说话时,马丁觉得自己直想唱《贸易风之歌》:

"正午我最迅猛 , 而明月升上天空 , 我把船帆紧绷。"

他差点没把这几句词哼出口。他觉察到,正是对方让他想起 了贸易风,想起了清凉和强劲的东北贸易风。考德威尔教授看上 去很稳重,可以信赖,在他身上散发着别人无法猜透的东西。马 丁觉得他一直没有说出心里话,就像他觉得贸易风从不尽全力去 吹,总是保留一些力量不用一样。他的幻觉又开始活跃起来。他 的大脑就像极易进去的库房,贮藏着记忆中的事实和幻景,这些 货物排列得井然有序等待他查阅。不管现在的瞬间发生什么样的 事情,他的大脑会立即推出与之相对照或类似的史料,而常常的 这些史料都是幻景。这完全是无意识的行为,他的幻想和活生生 的现实密切配合。他看到露丝的那副一时充满了醋意的面孔,,已 经淡忘的月下大风又在眼前闪现,而考德威尔教授却使他想起了 海面上激起了千层波浪的东北贸易风。记忆中的幻景一幕幕不时 浮现在眼前、铺展在眼皮底下或投射在意识的屏幕上,不仅没使 他困惑,还会对事物起到鉴别和分类的作用。这些幻象产生干讨 去的活动和感觉,产生干昨天及上个星期干过的事情、经历和事 件和看过的书刊——它们就像无数的幽灵,总是萦纤他的脑际, 不管他醒着还是在睡梦中。

因此,马丁一边倾听考德威尔教授那从容的谈吐——一个聪明文化人的谈吐,一边想着自己的过去。他看到了自己当恶棍时的情景:头戴"硬边"斯坦逊帽,身穿裁剪得棱角突出、双排扣的外套,肩膀晃动着,胸怀远大抱负,决心要符合法法律。他内心并不想掩饰这一事实,也不想加以辩解。过去一段时间,他仅仅是个粗俗的恶棍,率领着一班打手,让警察费尽心思,叫老实巴交的工人阶级家庭为之色变。可后来他的抱负发生了变化。他望望四周,看到的是一群教养良好、衣着得体的男女,吸取的是高雅的文化气息,并且,他还看到了自己青少年时期的幻影,头戴硬边帽、身穿有棱角的衣服,粗暴野蛮、得意洋洋,大摇大摆

地在屋里走动。接着,他看到这个街头恶棍的幻影与现实的自己 合为一体,跟一位真实的大学教授坐在一起交谈。

从前,他一直未找到永久安身的地方。不管到哪里他都如鱼得水,无论是干活还是娱乐都得心应手,而且愿意并有能力为自己的权益和尊严奋争,很受大伙儿的拥戴,但他毕竟是在到处漂荡。他的随遇而安叫伙伴们称心如意,但他并不满足。他心里总是感到不安宁,总是听到远方传来召唤声,于是他在生活中开始追求,直至找到书籍、艺术和爱情。现在,他来到了这样的一个氛围之中。他和同伙共同历险,可只有他一个有资格踏入摩斯家的大门。

这许多念头、幕幕幻景并未使他分心,让他无法聆听考德威尔教授的话语。他以挑剔的眼光理解,但却发现对方的知识非常渊博。在谈话,他不时发现自己漏洞百出,一些话题他一无所知。不过,幸亏看过斯宾塞的著作,他知道自己已掌握了知识的轮廓。只要给他时间,他定能把内容填进这些轮廓。他心想:你看吧,你们这些人,看我的成功!他真想拜倒在这位教授的脚下,用敬仰的目光聆听他的教诲;可是,他听着听着,发现对方的观点中出现了薄弱环节——那薄弱环节隐隐约约、难以捕捉、要不是一直存在,恐怕他还发现不了呢。一旦有了这个发现,他立刻觉得自己能和对方平起平坐。

露丝第一次踱步到他们跟前时,马丁的演讲开始了。

"让我来指出你错在哪里吧,或者,让我来指出你的观点哪些环节薄弱吧,"他说。"你缺少的是生物学知识。在你对事物的分析中,没有一处用到这种知识。——噢,我指的是能解释一切的真正的生物学。这种知识是从实验室、试管以及获得生命的无机物产生,可以推广到美学和社会学最广泛的概念。"

露丝听了非常惊讶。她修过考德威尔教授的两门讲座课,一 直视他为一切知识的活宝库。

- "你的话我有点听不懂。"教授迟疑地说。
- 马丁却非常肯定对方听懂了他的意思。
- "那我就讲讲,"他说。"记得在读埃及史书时,我看到这样 一句话:不先研究土地问题,就无法理解埃及的艺术。"
  - "是的,"教授点头说。
- "我感到,"马丁继续说道,"假如对人的本性不了解,就无从研究土地问题和别的任何问题。如果既不了解人的本性,又不懂构成人体的元素本质,我们怎么能理解人所创造的法律、制度、宗教和习俗呢?难道文学的人性比埃及建筑和雕塑的人性还弱吗?在宇宙中,还有什么东西不遵守进化规则吗?——啊,我知道你对诸多艺术的阐述非常详细,可我觉得太呆板了些。人本身被忽略掉了。工具、竖琴、音乐、歌曲还有舞蹈的演变史全被解释得很有条理;但是,人类本身的进化是怎么一回事呢?在制造出第一件工具或含糊不清地唱出第一首歌之前,人体内部的基本因素是怎样进化的呢?这种你没有考虑到的东西,就是我所说的生物学——一种广义上的生物学。"
- "我知道自己的话不太连贯,但我已经尽到了努力。你刚才说话时我才考虑到这一点,所以想法不成熟,不免不太全面。你说脆弱的人性有碍于一个人全面地考虑问题。此处你忽略了生物学的因素——或者在我看来如此,而正是这种因素构成了一切艺术的基础还有人类一切活动、成功的画框。"

露丝感到惊讶的是,马丁没有立即被批驳,她觉得教授说话的口气有些像容忍马丁的年少无知。考德威尔教授一句也不说足足坐了有一分钟,手里摆弄着表链。

"你可知道,"他最终说,"过去有个非常伟大的人也这样批评过我——他叫约瑟夫·勒·康特,是位科学家和进化论者。可他去世了,我以为再没有人会发现我的弱点了,哪知竟被你发现了。其实,我承认你的论点是有道理的——说实话是非常有道

理。我太古板,在解释性学科跟不上时代,我只能把这归绺于自己所受教育的欠缺和懒动脑筋的性格。我从没进过物理实验室或化学实验室,不知你信不信?但这都是事实。勒·康特的批评是对的,你也是对的,至少在某些方面——具体对到什么方面我就说不上来了。"

露丝借机拉住马丁,低声对他说:

- "你不该这样垄断考德威尔教授,别人也想和他谈谈呢。"
- "这是我的错,"马丁悔悟地承认说。"不过,我激起了他的兴致,他谈的问题那样有趣,使我忘记了一切。知道吗,和我交谈过的人,数他最聪明、最有才华。我还要告诉你一点:以前我总觉得凡是上过大学的人,或者社会地位高的人,个个都像他那样才华横溢、聪颖绝顶呢。"
  - "他是个了不起的人物。"她说。
- "我也这样认为。现在想让我跟谁交谈?——啊,这样吧, 带我去见见那位银行高级职员。"

马丁跟那位职员谈了十五分钟的话,言谈举止无可挑剔,令露丝对自己的恋人非常满意。他的眼睛一次也没闪射逼人的光,脸颊一次也没涨红过,那坦然的话语和平稳的语调使她非常意外。可是在马丁看来,银行职员阶层的身价却一落千丈,在这天晚上后来的时间里,他不断地想一个问题:银行职员只会讲乏味的陈腐话。他发现那位军官既和气又单纯,是个身强力壮、精力十足的小伙子,满足于出身和运气给自己带来的社会地位。一听说他上过两年大学,马丁觉得惊奇,不知他把学来的知识藏到了哪里。可是与那个满口陈词滥调的银行高级职员相比,马丁还是更喜欢他。

"其实我对说陈词滥调并没有恶感,"他后来跟露丝说。"不过,他讲话时那种夸夸其谈、得意洋洋、盛气凌人和自以为是的样子让我感到气恼,更何况他把时间拖得那么长。用他跟我讲劳

工党与民主党合并之事的那些时间,我可以把"宗教改革"史从 头至尾再讲一遍。要知道,他玩的是字眼游戏,就像职业牌手在 发给他的牌上做文章一样。什么时间我再解释给你听。"

- "很遗憾,你不喜欢他,"他答道。"他可是勃特勒先生得意的人。勃特勒先生说他诚实可靠,称他为"磐石彼得",还说他无论到哪家银行机构都是可用之才。"
- "我刚和他见面,和他说话很少,可我不怀疑你的话;不过, 我不像过去那样关心银行的事啦。我这样直接说出来,你不会见 怪吧,亲爱的?"
  - "不,我不见怪;你说的很有意思。"
- "那好,"马丁激动地朝下说道,"我不过是个野蛮人,刚刚 对文明产生一些印象。文明人一定会觉得这种印象新奇又有趣。"
  - "你觉得我的表姐和表妹怎么样?"露丝问。
- "跟别的女客相比,我还是喜欢她们,由于他们十分有意思, 一点也不虚伪。"
  - "那你是怎么看别的女客呢?" 他摇摇头。
- "那个从事社会救济工作的女人只不过是只精通社会学的人云亦云的鹦鹉。我断言,如果把她像汤姆林逊,一样放到星空里让风吹,她的脑子里找不到一点独特的见解。那位肖像女画家则让人觉得太无聊,给那个高级银行职员当夫人倒是挺合适。啧,还有那位女音乐家哩!我可不管她手指有多么灵巧,有多么熟练的技巧,表情有多么动人——问题在于,她对音乐什么都不知道。"
  - "她的钢琴弹得很好听。"露丝反驳说。
- "不错,从外表来看,她确实是位音乐家,可是,她却理解不透音乐的内在精神。我曾问起音乐对她意味着什么——你知道我总是爱提这类问题;她竟然不清楚音乐对她意味着什么,只知

道自己崇拜音乐,说音乐是一门最伟大的艺术,乃至生命也不 及。"

- "你这是逼她们谈自己的本行。"露丝责怪道。
- "我这承认。如果她们连自己的本行都谈不好,再让她们对别的问题发表看法,乏味可想而知。过去我以为这里是社会的上层,具有优势的文化氛围——"他停顿了一会儿,似乎看到自己青少年时期的身影,头戴硬边帽,身穿棱角突出的衣服,得意洋洋在屋里走动。"我是说,我原来认为这儿的男女人人聪明、个个博学。可现在根据我所了解到的一点情况,我觉得他们多半是笨蛋,剩下的也十之有九叫人感到乏味。不过,考德威尔教授是个例外。他是一个真正男子汉,身上的每一根神经和大脑里的每个元素都和常人不

露丝禁不住十分高兴。

- "跟我讲讲他的情况,"她催促道,"不要讲他伟大和杰出的一面,因为那些品质我都了解;只讲你认为不好的一面,这是我极想知道的。"
- "我要讲了,也许会被骂呢,"马丁幽默地说了一句。"还是你先说吧。不过,也许你认为他是个十全十美的人呢。"
- "我修过他的两门讲座课,和他相识已有两年了,所以我很想听听你第一面对他的印象。"
- "你指的是坏印象?那么,就听我给你讲讲吧。我想,你所说的那些优良品质他全具有。最差,他是我认识的知识分子中的 杰出榜样,但他的内心也有着愧疚。"
- "啊,不,不!"他急忙解释道,"那种愧疚可不是什么庸俗无聊的事。我是说,我觉得他看透了事物的真相,而且害怕自己的所见所闻,于是便假装什么也没看到。这样解释也许不大清楚。还是再换种说法吧。他寻找到了通达神秘殿堂的道路,可是却没有顺着那条道路朝前走;他也许已经看到了那座殿堂,却一

味欺瞒自己,把那当做树叶构织的幻景。还有一种说法:他完全能够干出一番事业,却不加以重视,但内心深处又无时无刻不在惋惜自己消沉;他暗暗嘲笑摆在面前的酬劳。但内心却渴望这酬劳,渴望享受成功的喜悦。"

" 我看不出他有这种迹象 ," 她说。" 事实上 , 我不明白你的 意思。"

"我只是我的一种模模糊糊的感觉。"马丁妥协地说。"我拿不出根据来,只是有这么一个感觉,多半不正确。当然,你比我更了解他。"

这天晚上离开露丝家时,马丁不由地产生了一种迷惘和矛盾的心理。他失望于自己的目标,对自己一直想成为其中一员的人们感到失望。可另一方面,他又为自己的成就深受鼓舞。这场奋斗比他想象的容易,对他算不了什么(他不想以虚假的谦虚向自己隐瞒这一点),他比自己所跻身的那个圈子里的人都强——考德威尔教授当然不在其中。无论是生活还是书本知识,他了解的比他们多,真不知那些人把自己学的东西扔到了什么地方。他不知道自己具有非同寻常的智力,也不知道那种致力于探索深奥的秘密、寻求崇高理想的人,在摩斯的客厅里是根本找不到的;他没有意识到,这种人像孤独的雄鹰一样,远离大地和大地上的众生,高高地独自展翅于蓝色天空。

#### 第二十八章

可是,马丁又失庞于成功女神,她的使者不再光顾他的住所。整整二十五天来,他每时每刻都辛苦写作,撰写了一篇约三万字的论文《太阳的耻辱》。这篇文章意在抨击梅特林克派的神秘主义,以科学为依据对奇迹梦想家进行抨击,可是,文章中仍保留了许多与确定的事实相符的美和奇迹。这次攻击不久,他又写了《奇迹梦想家》和《自我衡量的尺度》两篇短文。他花钱买来邮票,让这一长两短的论文开始在杂志社之间转来转去。

在撰写《太阳的耻辱》那二十五天里,他卖掉了一些廉价文章,一共拿到了六块半钱。一则笑话卖了五角钱,另一则卖给一家档次高点的喜剧周刊,获得一块钱的稿酬。还有两首幽默诗分别卖得两块钱和三块钱。因为买东西不能再赊账(他欠食品商的钱已多达五块钱),他把自行车和那套衣服又送进了当铺。打字机租赁店也在催款,口气坚定地指出:根据协议必须提前交租赁费。

几篇小文章卖出去后,马丁感到万分的鼓舞,于是他回过头来写廉价文章。或者,他得靠这类文章维持生活呢。他的桌下堆着二十篇短篇故事的手稿,那是被报业短篇故事辛迪加退回来的。他把稿子又仔仔细细看了一遍,想找出撰写报载短篇故事应该避免的问题,最后终于想出了一条万全之策。他发现报载短篇故事绝不能是悲剧性的,不能带悲剧性的结局,不能有美丽的文字、精妙的构思和真实细腻的感情。感情是必须有的,而且愈丰富愈好,但那是纯洁和崇高的感情,是那种他青少年时期在剧院后楼厅喝彩的感情,是"为了上帝、祖国、皇帝"和"人穷志不短"诸如此类的感情。

琢磨出这些后,马丁参照《公爵夫人》寻找格调,并根据自

己琢磨出的公式依法复制。这套公式包括三个部分(一)一对情 侣被迫分离:(二)经过努力或者发生了意外事件,他们重新团 圆;(三)二人结百年之好。第三个部分固定不变,而第一和第 二部分则可以千变万化。这样说来,这对情侣的分离可能由于相 互误解、命运的多变、吃醋的情敌插足、家长的愤怒干涉、保护 人玩弄诡计、亲戚阴谋破坏,等等;二人的团圆则可能是由于男 方或女方举动勇敢,由于两个情侣当中的一个回心转意,由于狡 猾的保护人、阴险的亲戚和忌妒的情敌被迫或主动说出了事情的 真相,由于发现了什么意想不到的秘密,由于男方赢得了姑娘的 芳心,由于一位情侣长期做崇高的自我牺牲,或其他数不尽的原 因。在大团圆的过程当中,如让姑娘开口求婚,会使故事更加具 有趣味性;除了这些,马丁点点滴滴地还想出了另外一些生动有 趣的表现手法。但大结局时的婚礼钟声却是无论如何也不能更动 的;即便天幕似轴画般卷起,即便群星划落,婚礼的钟声照样得 敲响。而字数,这种公式规定每篇最少不能少于一千二百字,最 多不能超过一千五百字。

短篇故事的写作技巧还没有达到异常熟练的地步之前,马丁 拟就了六七种固定的格式,构思情节的过程中时时参考。这种格 式就好像数学家用的那种奇妙的表格,不管是从上下还是左右都 可以把内容填进去,入口处有几十条横线和竖栏,不用推理和思 考便能得出数千种千奇百怪、合情合理、无可桃剔的结论。有了 这种格式,马丁半个小时就可以构出十几篇故事的轮廓,然后放 到一旁,等有空时把内容填进去。他发现,在写作了一天之后, 睡觉前还可以照着轮廓拟出一篇故事来。后来他向露丝透露说, 他几乎在睡梦中都能够撰写故事。实际上,麻烦的是制定轮廓, 但那也只不过是一种机械性的活儿。

他绝对相信这种格式将会带来的效益。他总算了解了编辑们 的心理,认为自己寄出去的头两篇文章一定能挣回支票来。

就在这段时期,他对杂志界又有了新的惊人发现。《横贯大 陆月刊》尽管登载了他的《嘹亮的钟声》,但迟迟没有寄支票来。 马丁需要钱花,于是便写信催稿酬,可回信总是吞吞吐吐的,只 说还想请他再寄一些作品去。等这封回信,他饿了两天的肚子, 最后只好又把自行车推进了当铺。他每星期两次,定期定信给 《横贯大陆月刊》催要他的五块钱稿费,而对方却闪烁其辞地隔 一段时间才回一封信。他丝毫不知道《横贯大陆月刊》早已步履 维艰, 多年来摇摇晃晃地支撑着, 不知这是一家四流杂志甚至不 入流杂志,连一点地位都没有,有着古怪的经营方法,一半靠鄙 卑的坑骗,一半靠别人的爱国之心,上面登的广告完全是索取慈 善捐款。他也不知道,《横贯大陆月刊》是编辑和营业经理唯一 的生计,那些人全靠它维持生活,因此常常迁移来推掉房租,对 欠款四处推却。他万万想不到本来属于他的那万块钱,已被营业 经理盗用油漆他在阿拉米达的住房。那位经理每个周日下午亲自 动手漆房间,可由于他付不起丁会规定的丁钱,也由于他最初雇 的那个拒不加入丁会的匠人,被人抽走脚下的梯子,摔断了锁 骨,在医院里住下了。

马丁把《宝藏探寻者》卖给了芝加哥的一家报社,但十块钱的稿酬还没有拿到。他在中央阅览室的报刊合订本里查到,那篇文章已经登出,但编辑那儿没有丝毫动静。他写信去,没人理他。为了确保对方能收到,好几封信都是挂号寄去的。他觉得这简直是掠夺,是可耻的强盗行为。当他正忍受饥饿的时候,那些人却盗去了他的商品、他的货物。要知道,他可是靠卖这些来维持生活的呀!

《青春与时代》是份周刊,把他那两万一千字的系列故事刚登出三分之二,便停刊了。这样一来,他就再也没希望拿到那十六块钱的稿酬了。

最坏的是,他最欣赏的作品之一的《罐子》,也没有给他带

来收益。那时他非常绝望,发了狂似的挑拣杂志社,最后把文章寄给了《浪涛》——旧金山的一份社交周刊。他把稿子送到那家杂志社,主要是由于从奥克兰到那儿只需跨越一道海峡,采用与否不久便知。两星期之后,他异常欣喜地在书报摊上看到他的文章一字不漏地登在了最新的一期《浪涛》上,位置显要,而且还有插图。他回家时,心情异常激动,不知这样一篇好的作品会付给他多少稿酬。何况,文章这么快就被采用和刊出,一想到这儿他就高兴无比。可编辑没有通知他稿件已被采用,这倒是完全出乎他的意料之外。等了一个星期、两个星期,随后又等了半个星期,他都快要绝望了,再也不能犹豫,于是他给《浪涛》的编辑写了封信,说很可能营业经理一时疏忽,忘了他的那一小笔稿酬。

马丁心想,那笔稿酬顶多只有五块钱,但用来买蚕豆和豌豆煮汤足够了,有了东西吃,便可以再写出六七篇类似的文章或者一样优秀的文章。

编辑回了封信,虽然内容冷冰冰的,可至少赢得了马丁的敬 佩。

信中写到:"足下惠赐大作,我们非常感激。我们编辑部全体同仁都欣赏备至,谅足下已看到,该稿已立刻登出,并位置显要。衷心希望足下能喜欢该稿的插图。

"来信再三拜读,我们觉得似有误会,以为我们对非特约稿件也付酬。按惯例并非如此,而足下来稿不是特约,十分遗憾。 采用足下大作时,敝社以为足下已熟谙此情。对此不幸误解,我 们深表遗憾,并顺致衷心的问候。再次感谢足下的赐稿,希望不 久的将来还能得到惠赐,企候,云云

信的末尾有一段附言,大意是说《浪涛》虽然没有赠书先例,但他们很乐意明年向他提供赠书。

接受了此次的教训,马丁在所有稿件的头一页上端都打上这

样的字样:"用稿请按常规付酬。"

他安慰自己一样暗想:有朝一日,它们会按照我的常规付酬的。

在这段日子里,他发现自己的内心追求完美的热望日益强烈,于是便在这种心情的驱动下对《拥挤的街道》、《生活的美酒》、《欢乐》、《海洋抒情诗》,还有那些早期作品,一一改写,稍加润色。像过去一样,每天忙十九个小时他还嫌不够。他拼命地写作,大量地读书,忙忙碌碌地竟然忘掉了戒烟所带来的痛苦。露丝记着她的话,给他送来了贴着华丽标签的戒烟药,而他地把戒烟药藏到了橱柜最隐秘的角落里。特别是在饥饿的时候,他不抽烟感到非常难受。他尽管多次战胜抽烟的欲望,但那种欲望始终存留在他心头,一直都是那么强烈。他认为戒烟是自己前所未有的最伟大成就。露丝却把这看做他应该做的事情。她用自己的零花钱给他买来了戒烟药,没过几天就把这事忘得一干二净。

对于那些用机械的笔调撰写的短篇故事,他既厌恶又反感,可正是那些作品起了作用。他用稿费把当掉的东西全赎了回来,还了大部分欠款,还买了一副自行车新轮胎。至少那些短篇故事使他吃上了饭,为他提供时间去实现自己的抱负。还有惟一一件激励他的事,那就是他曾经收到过《白鼠》寄来的四十块钱稿费。他对此一直认为,认为真正的第一流杂志对一位不知名的作家即便不付丰厚的稿酬,稿酬也会和普通的一样。问题在于:如何打进一流杂志?他的那些最优秀的故事、论文和诗歌一直受到一流杂志的冷遇,可每个月他一翻开那些杂志的封面,里面到处是单调乏味、没有丝毫艺术价值的小说。他有时心想;哪怕只有一位编辑放下高傲的架子给我写封信来,也会鼓舞我!哪怕我的作品与众不同,因为谨慎不适于登在他们的刊物上,但里面多少肯定有真知灼见,难道他们就不赏识,激不起他们的热情吗!在

这种念头的驱使下,马丁常常拿出一两部稿件来,如《冒险》等,一遍遍地阅读,徒劳地想找出编辑们保持沉默的缘由。

随着加利福尼亚明媚春光的到来,他的好日子过到了头。报短篇故事辛迪加方面已有几个星期不见音讯了,这种奇异的现象叫他非常担忧。但有一天,邮递员却把他的十篇完好的用机械的笔调撰写的短篇故事退了回来。退稿里附着一封短信,说辛迪加积压的稿件太多,要过几个月后才公开征稿。马丁把希望寄托在这十篇短篇故事上,过的甚至是无节制的生活。就在前几日,报业辛迪加对他的稿子投一篇登一篇,每篇付五块钱的稿费。所以,他完全认为这十篇稿件已被采用,完全认为银行里存着五十块钱,以相应的标准安排生活。而现在却突然之间进入了一个拮据的时期,他只好不停地把早期的作品投给那些不肯付酬的刊物,把后期的文章寄给不愿采用的杂志。同时,他又常常光顾奥克兰的当铺。纽约的几家周刊买下了他的几则笑话和几首幽默诗,这才使他得以勉强生活下去。这时,他给一些大型月刊和评论季刊写了询问信,从回信中得知他们很少采用没特约的稿件,他们的大部分文章都是向在各个领域享有权威的著名专家约稿。

#### 第二十九章

对马丁来说,这是一个艰难的夏季。审稿人和编辑们都到外地度假,所以平时不出三个星期就有回话的刊物,现在把他的稿子一压就是三个月,以至于时间更长。惟一让他心中感到安慰的是,这种局面倒省了他的邮票钱。只有强盗式的刊物好像还是很活跃。马丁把自己早期的作品,如《潜水采珠记》、《水手生涯》、《捉海龟记》还有《东北贸易风》,全都寄给了它们。这些稿件送出去,他连一文稿酬都没有拿到。实际情况是这样:经过六个月的通信联络,他和对方找出了个折衷的办法,用《捉海龟记》换了把安全性剃刀;《卫城》杂志采用了《东北贸易同》,答应给他五块钱的现金和为期五年的赠书,结果只给了他为期五年的赠书。

用一首史蒂文森风格的十四行诗,他从波士顿的一位编辑的手中争取到了两块钱,那人以马修·阿诺德的观点经营着一家杂志,一向非常吝啬。《仙女与珍珠》是一首两百行的绝妙讽刺诗,是他刚刚构思好写出来的,赢得了为一家铁路大公司刊行的旧金山杂志编辑的青睐。那位编辑写信提出想以免费车票来作为稿酬,马丁回信问车票是不是可以转让。结果,车票是不能够转卖他人的,所以,马丁要求对方退还诗稿。退稿中附着那位编辑表示遗憾的一封信,马丁把稿子拿到手,又寄到了旧金山去,这次寄给了《大黄峰》——一家自命清高的月刊杂志,创办人是位杰出的报界人士,曾把它捧上了第一流的高度,可早在几百年前,《大黄蜂》就开始走下坡路了。编辑答应付给马丁十五块钱的稿费,但待到诗稿一登出来,他好像忘了自己的许诺。马丁去了几封信都不理睬,最后写了一封怒气冲冲的信,他似乎不记得自己的承诺。回信是一个新来的编辑写的,他冷冷地向马丁宣称他对

前任编辑的错误概不负责,还说《仙女与珍珠》在他看来丝毫价值也没有。

按理说,对马丁打击最大的要算芝加哥的《环球》杂志。本 来,他并不想公开自己的《海洋抒情诗》,后来由饥饿才送去发 表。诗稿被十几家杂志社退稿,最终《环球》编辑部答应发表。 这组诗共有三十首小诗,每首将付给他一块钱的稿酬。头一个月 共刊登了四首,他收到了四块钱的支票。可他欣赏杂志时,一幅 "大屠杀"的场面使他感到心惊肉跳。有几首诗的题目被改头换 面,如:《终》被改成了《结束》,而《外礁之歌》则改成了《珊 瑚礁之歌》。整首诗的题目都换掉了,换成了一个不恰当的题目。 他原来的《美杜莎的眼睛》,被编辑印成了《倒退的道路》。可对 内容的胡改,更叫人触目惊心。马丁感叹不已,直冒冷汗,拿手 用力搔着头皮。一个个短语和整行、整段的诗句被删掉、调换或 窜改,不知到底怎么了。有些诗行和诗段被张冠李戴,代以他人 之笔。马丁不相信一个正常的编辑会这样"屠杀",于是便推测 一定是编辑部的勤杂工或速记员对他的诗稿做了修改。他立即写 信要求编辑停止发表他的抒情诗,把诗稿退还给他。他的信写了 一封又一封,又是哀求又是威胁,但对方一点也不理。" 大屠杀 " 一月月地持续着,直至三十首诗全部载完;而每当他的诗出现在 杂志上,他就可以收到支票,一直如此。

虽然不幸经常发生,他对《白鼠》的那张四十块钱的支票仍记忆犹新,因此不停写作,不过因为生活所迫,只好把愈来愈多的精力投放到撰写卖钱的文章上。他发现为农业周刊和行业杂志撰稿可以维持生计,但与宗教周刊打交道则只有挨饿。他处境极为悲惨,把黑色西装又送进了当铺,可就在这时,他在共和党县委会举办的一次有奖竞赛中获得了全胜——或者在他看来是这样的。竞赛共分三个项目,他全都参加了,同时心里却在苦涩地嘲笑自己为了生计居然到了这种地步。他的诗赢得了一等奖十块

钱,竞选歌赢得了二等奖五块钱,而关于共和党党纲的论文赢得了一等奖二十五块钱。他对此感到异常欣喜,这种心情一直持续到该领奖金的时候。虽然县委委员里有一位腰缠万贯的银行家和一位州议员,可问题却出现在那里,迟迟不见把奖金寄来。正当这件事没有结束的时候,马丁又参加了民主党举办的一次类似的竞赛,他论文获得了一等奖,这证明他对民主党的党纲非常了解。这次的二十五块钱奖金他拿到了手,可上次的四十块钱奖金却始终没有拿到。

他想方设法要见到露丝,可又觉得从北奥克兰到她家路程太 远,走路太费时间,于是便把一套黑西装送入当铺,换回了自行 车。有了自行车,一边可以锻炼身体,一边可以省下时间写作, 同时还可以经常去看望露丝。一条齐膝盖的粗布短裤和一件旧运 动衬,骑自行车穿满合适的,有了这身打扮他就可以和露丝一道 在下午出外兜风了。何况,他不能再频频到她家跟她见面了,因 为摩斯夫人正在全力推行自己的计划,家里经常有客人。他在那 儿遇到的高贵人物,不久前他还敬仰,现在却让他反感。在他眼 里,他们不再高贵。一听到这些人的谈话,他就恼火和生气,这 全是因为他生活艰难、心情不好和工作紧张所导致的。他的这种 自以为是并不是没有理由的。他曾拿书中看到的思想深邃的人跟 这些心胸狭窄的人做过比较。在露丝家,除了考德威尔教授以 外,他从未遇到过一个思想精深的人,只可惜他仅和考德威尔见 过一面。至于别的那些人,全是些肤浅、顽固、无知的笨蛋和愚 材。他为他们的无知而震惊。他们究竟怎么了?学的东西丢到哪 里去了呢?他们和他读的是相同的书,可他们怎么会什么都不知 道呢?

他知道,胸怀坦荡、思想深邃的伟大思想家是真实存在的。 从书本中便可以得到证实,因为正是靠着那些书的启迪,他才超 越了摩斯之流。据他所知,比摩斯家圈子里的那些人高雅的人士 到处都是。在描写英国上流社会的小说中,他读到过男男女女在一起谈论政治和哲学的片段。在书中他还读到了有关大城市沙龙的情况,这种沙龙甚至在美国也有,是艺术和知识交汇的地方。他以前实在太傻了,竟然认为凡是高居工人阶级之上的那些仪表堂堂的人全都聪明过人,全都懂得美。他把文化与社会地位混为一谈,幼稚地认为只要受过高等教育就等于掌握了知识。

他要继续奋斗,步步高攀。他要带着露丝一道前进。他深深 地爱着她,坚信她不管到哪里都会发出夺目的光彩。他明白,早 年的生活环境羁绊了他的手脚,而现在他察觉到她也遇到了类似 的障碍。她一直都没有发展的机会。她父亲书架上的书、墙上的 油画,还有钢琴上的乐谱,只不过都是些虚华的摆设。对于真正 的文学、真正的绘画和真正的音乐,摩斯一家还有他们的同类简 直一点也不懂。而对于比这些东西更为伟大的生活,他们无知到 了不可思议的地步。他们虽然赞成惟一神教,戴着沉稳和思想开 明的假面具,可其实已落后于解释万物的科学有两个时代。他们 的思维是中世纪式的,他觉得他们看待生活的基本事实还有全部 宇宙,这是一种形而上学的态度。这种观点形成的历史,近可以 追溯到最年轻一个种族的诞生,远可以追溯到洞穴人时代。它使 更新世的第一个猿人害怕黑暗,使希伯来的第一个野人急切地用 亚当的肋骨塑造了夏娃,使笛卡儿从渺小的自我出发,设想出唯 心论的宇宙体系,使那位著名的教士用讽刺的言论攻击进化论, 虽然当时被称赞,但在历史上却留下了万古骂名。

马丁想来想去,最后终于如醍醐灌顶,想明白了。他认识到,他见到的这些律师、军官、商人还有银行高级职员,跟他所熟知的工人阶级成员之间的差别在于,他们吃的食物、穿的衣服和生活的环境是不一样的。当然,除此之外,这些人还没有一种东西,一种在他身上和书本中可以找得到的东西。摩斯之流已经充分地向他显示了自己的社会地位,可他并没有敬仰。他一穷二

白,是受债主驱使的奴隶,可他认为比摩斯家里碰到的那些人强;等到把那套惟一仅有的像样的西装用钱赎回来,他在那些人中间就成了生活的主宰,到时候他会产生一股愤怒,气得浑身发抖,那感觉就好像一名王子被迫与牧羊人住在一起一样。

"你痛恨和害怕社会主义者,"一天傍晚吃饭时,他对摩斯先生说。"可为什么呢?你既不熟悉他们又不了解他们的信条呀。"

谈话是摩斯夫人转过来的,她拼命夸奖哈普哥德先生,让人十分反感。那位满口陈腐话的银行高级职员被马丁视为眼中钉肉中刺,马丁一听到他名字就心烦。

"是啊,"他说道,"查利·哈普哥德正是一个他们听说的上进的年轻人——有个人都是这么对我讲的。这全是真的。死前他说不定还能当州长呢,这谁说得准?说不定,他还能进合众国参议院哩。"

- "你为什么这样看待他呢?"摩斯夫人问道。
- "我听过他的一次竞选演讲。他的言辞巧妙,可内容乏味,缺乏真知灼见,不过却又令人信服,难怪上司觉得他沉稳、值得信赖。他说的那套陈词滥调与普通选民的观念差不了多少——这样来形容吧;如果你为某人整理好他的思想,再呈献给他,肯定会让他欣喜的。"
  - "我倒觉得你是在妒忌哈普哥德先生。"露丝插话说。
  - "胡说八道!"

马丁脸上憎恶的表情一下子让摩斯夫人生气了。

- "你的意思是不是想说哈普哥德先生很蠢?"她冷冷地责问道。
- "和普通的共和党人差不多,"马丁反驳说,"也和普通的民主党人差不多。他们全都是白痴,而有心计的只是凤毛麟角。明智的共和党人仅仅是那些百万富翁和头脑清晰的跟随者。他们知道哪些事对自己有利,而且晓得所有的秘密。"

- "我是个共和党人,"摩斯先生淡淡地说道,"请问,我是哪一类呢?"
  - "哦,你是一个无意识地服从于他人的随从。"
  - " 随从 ?"
- "是呀。你没有工人阶级的主顾,也不接手刑事诉讼,而专为大公司打官司。你不是靠受理殴打妻子的纠纷和盗窃案子来维持生活,而是从那些社会主子手中领取报酬。谁提供钱,谁就是主人,所以,你是一位随从。你的原因是服务于财团,让财团的利益增加。"

摩斯先生满脸通红。

" 其实,先生,"他说道,"你的言谈真像一个流氓社会主义者。"

就在这时,马丁把上面的话说了出来:

- "你痛恨和害怕社会主义者,可这是为什么呢?你可是既不 熟悉他们又不了解他们的信仰呀。"
- "你的言论让人听起来确实像是社会主义。"摩斯先生回答说。露丝忧虑地望望这个,又担心的看看那个,而摩斯夫人却高兴得满脸放光,因为这下总算激起了她丈夫的对抗之心。
- "我说共和党人蠢,认为自由、平等和博爱实际上并不存在,但这并不等于我就是社会主义者,"马丁笑了笑说。"我对杰斐逊还有那些影响了他的思想的不讲科学的法国人提出疑问,也不能说明我是社会主义者。请不要怀疑我,摩斯先生,你比我离社会主义要近得多呢,因为我是社会主义的死对头。"
  - "你可真爱开玩笑,"摩斯先生无话可说,只有这样说道。
- "一点也不是玩笑,我说的全是真心话。你一方面相信平等,一方面又为大公司效劳,而那些大公司一天天、一点点地埋葬平等。你称我为社会主义者,只是由于我否认平等,因为我指出了实际上你们所奉行的原则。共和党是反对平等的。虽然他们高喊

平等的口号,而做的事情却与平等相悖。他们打着平等的旗号,却在消灭平等。所以,我把他们称作蠢材。至于我本人,我可是个个人主义者。我相信的是'胜者王侯败者寇'。这条道理是我从生物学当中学来的,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正如我所说的那样,我信奉个人主义,而个人主义世世代代甚至永远都是社会主义的敌人。"

"可你常去参加社会主义者的集会。"摩斯先生挑战似地说。

"是这样的,但那和探子深入敌营是一个道理。不这样,怎么能够了解敌情呢?话又说回来,我倒是很喜欢参加他们的集会哩。他们个个是出色的战士,无论对错,全都读了很多书。对于社会学还有所有其他的学科,他们当中任何一个人的知识都比普通的工业巨头渊博得多。不错,我参加过六七次他们的集会,可这并不能使我成为社会主义者,就像听听查利·哈普哥德的演讲不能使我成为共和党一样。"

"话是这样,"摩斯先生有气无力地说,"可我仍认为你有社 会主义的倾向。"

马丁心里想到:天啊,他根本不知道我在说什么,也许连一个字也没听懂。他学的东西到哪里去啦?

就这样,马丁在自己的思想发展过程当中,迎面遇到了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伦理观,或者说由阶级地位所决定的伦理观。这种伦理不久就变成了狰狞可怕的怪物出现在他面前。对他来说,他是一个明智的伦理学者,讨厌夸夸其谈和陈腐话,但更讨厌周围那些人的伦理观点,因为他们的伦理观是一个千奇百怪的大杂烩,里面有经济的成分和形而上学的见解,也包含有多愁善感甚至机械的模仿。

有一次,他尝了一口这种奇特的大杂烩,感觉特别刺激。他的妹妹玛丽安认识了一位勤奋的年轻技工,那人属于德国血统,在精通了修自行车的技术之后,自己开了一家修理铺。同时,他

还取得了低档自行车的经销权,生意非常好。不久前玛丽安登门来看望马丁,说她已经订了婚。她还顽皮地为马丁看手相,给他算命。第二次,她把赫尔曼·冯·施米特也带了来。马丁热情地接待他们,祝贺他们,说话谈笑风生且精于辞令,先使妹妹的那位满脑子农民意识的恋人有点不高兴。接着,马丁把自己为纪念玛丽安上次来访所写的六七段诗歌朗诵了一遍,这就使对方对他更加印象不好。这是一首社交诗,笔调活泼、神妙,他取名为《手相专家》。朗诵完之后,他发现妹妹的脸上没有丝毫喜悦的表情,不由感到意外。只见玛丽安不安地紧盯着自己的未婚夫。马丁顺着她的目光望去,看到那位了不起人物的不对称的面部阴云笼罩,满脸都是不赞成。发生这件事之后,两位客人早早便告辞了。马丁一时想不通,世上竟然有个女人,甚至还是工人阶层的女子,听到别人为她写的诗,不但不感到受宠若惊,还感到不高兴,可他很快就完全忘了这件事。

几天后的一个晚上,玛丽安又来看望他,这次是一个人。她 二话没说,直截了当地责怪他不该那样做,语调很是伤心。

- "得了吧,玛丽安,"他愤怒地呵斥道,"听你的口气,你好像为有我们这样的亲人感到丢人,或者为有我这样的哥哥觉得羞耻。"
  - "我是觉得难为情。"她脱口而出。

马丁见她眼里满是委屈,一下子为难起来,不管怎样,她的 心里可是认真的呀。

- "玛丽安,我为我自己的亲妹妹写首诗,你的那位赫尔曼有什么不高兴的呢?"
- "他不是不高兴,"她抽泣着说。"他说你的诗写得粗俗和下流。"

马丁难以相信地吹了一声又长又低的口哨,随后定下神来,把抄写的一份《手相专家》又看了一遍。

"我找不出来,"他最后这样说道,把稿子递给了她。"你自己看吧,把你认为下流的地方指给我看。他用的是'下流'这个词,我没听错吧?"

"他是这样说的,并且他完全知道这事情,"她说着,一把将稿子推开,满脸厌恶的表情,"他说你必须把手稿撕掉,还说他绝不允许这样写自己的妻子,让别人嘲笑。他说这样做丢人透顶,他实在不能忍受。"

"你听我说,玛丽安,他简直是在无理取闹。"马丁话刚出口,却突然改变了主意。

他看到眼前的这位姑娘十分悲伤,知道要想说服她或她的丈夫,实在是没有什么可能。虽然这一切都显得荒唐可笑,但他还 是决定听从两人的话。

"好吧,就依你。"他说着,把手稿撕成六七片,扔进了废纸 篓里。

但他心中却洋洋自得地想着:他的那份用打字机打出的原稿 此时正放在纽约一家杂志社的编辑部里呢。这是玛丽安和她的丈 夫永远都不会知道的。那些不会害人的美丽诗句如果有一天刊载 出来,他自己、玛丽安夫妇甚至整个世界,全不会因而遭到什么 损失。

玛丽安伸手正欲取废纸篓里的稿子,但做到一半却停了下 来。

"可以吗?"她口气里充满了央求。

他点点头,若有所思地打量着她,看着她把撕碎的搞子敛到一起,放入衣袋里——很明显是想拿回去证明她胜利地完成了自己的任务。他从她,联想到了丽茜·康诺莱,另一位工人阶层的女子。她尽管不像他见过两次的那位姑娘具有奔放的热情和亮丽的生命力,但她们俩的衣着和举止却如出一辙。他突然想到,幻想着她们俩当中的一个出现在摩斯夫人的客厅里是多么滑稽,禁

不住笑了。但随着笑意的消失,他产生了一股强烈的孤独感。他 的这个妹妹还有摩斯家的客厅,是他人生旅途当中的两块里程 碑。现在,他把这两块里程碑全都抛到了身后。他亲切地望了望 旁边的几本书。如今,他只剩下这几位伙伴了。

"哦,你说什么?"他缓过劲来,问道。

玛丽安把自己的提问又重复了一遍。

"我为什么不去工作?"他哈哈笑了起来,但笑容有些勉强。 "这是你的那位赫尔曼讲的话吧?"

她摇摇头。

- "不许骗我,"他厉声说道,而对方只好点头承认他的猜测是 对的。
- "那好,请转告你的那个赫尔曼,叫他别管我的事;我把他的姑娘写进诗里,他可以干涉,但除此之外,就叫他少放些屁。 明白吗?"
- "这样来说,你认为我当不成作家,对吧?"他继续说道。 "你觉得我一无所长,无所事事,让家里人感到耻辱,是吗?"
- "我认为你如果找个工作,情况会好得多,"她语气坚定地说,看得出她讲的都是真心话。"赫尔曼说——"
- "叫赫尔曼见鬼去吧!"他按压住怒火嚷嚷道。"我想知道的是你们什么时候结婚。还有,你问问你的赫尔曼,他能不能委屈一下,允许你接受我的结婚礼物。"

等她走后,他对此事前思后想了一遍,有一两次还发出了苦笑声。他看到自己的妹妹和她未婚夫,看到他那个阶层还有露丝那个阶层的全体成员都按照偏狭的模式过着狭隘的生活——他们是些合群的动物,在一起聚居,按照彼此的看法规范着自己的生活,没有个性和真正的生命力,因为那些模式在束缚着他们的一言一行。那些人像幽灵一样排着队闪动在他的眼前:伯纳德·希金波森和勃特勒先生胳膊挽着胳膊,赫尔曼·冯·施米特跟查利·

哈普哥德肩并着肩;他对他们一个个鉴定,一对对评判,然后让他们走开——鉴定时依据的是他从书中学到的智能和伦理观。他茫然地问自己:那些伟大的灵魂、伟大的男人和女人现在在什么地方?在幻觉里出现,出现在这间斗室里的那些无忧无虑、庸俗的人当中,找不到伟人的身影。他厌恶他们,也许就像瑟茜厌恶那些猪一样。等到把幻觉中的最后一位人物打发掉,他认为只剩下自己一个时,却有一位不速之客出其不意地闯了进来。马上打量着他,看到眼里的是硬边帽、剪裁得规规整整的双排扣上衣和一双摇来摇晃去的肩膀——这是他过去的模样,一个标准的小流氓。

"你和别人没什么两样,小伙子,"马丁嘲讽着自己。"你的伦理观和知识并不比他们高明。你并不是独立地思考问题,独立地行动。你的观点与你身上的衣服一样,都是别人为你准备好的;你的行动受到大众的意见制约。你是流氓团伙的头目,因为被别人拥戴,觉得你是块好料。你跟别人打架,统治着那个团伙,这倒不是因为你喜欢那样做——你明明知道自己很反感——而是因为其他的流氓促使你那样做。你打败了干酪脸,是因为你不肯认输,而不肯认输的原因有一部分是由于你是沉沦的野兽,另外一部分是由于你和周围的人完全一个样子,坚信衡量男性强弱的标准是伤害及摧残他人肉体时所显示出的嗜血性和凶残。唉,你真卑鄙,甚至还抢别人的女朋友,倒不是因为你喜欢她们,而是因为你周围的流氓朋友操纵着你的伦理观,他们的骨髓里都蕴藏着野雄马和公海豹的本能。喷,许多年一晃而过,现在你是怎么看待这些问题呢?"

就像是回答这种提问似的,他眼前又换了一副模样。硬边帽和那件剪裁得四四方方的上衣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比较顺眼的服饰;那张面孔上的凶残表情不见了,冷酷的眼神不见了;由于受到美和知识的熏陶,他现在的面孔变得温文尔雅、很有神采。

这副幻象与现实中的他非常像。他凝神观察着,看到写字台的灯光把那道幻影照得通亮,而那道幻影却在读书。他看了看书名,原来是《美学》。接着,他一头钻人幻象之中,调了调灯光,把《美学》继续读了下去。

### 第三十章

在秋高气爽的日子里,马丁向露丝朗读了他的《爱情组诗》。 这一天和他们一年前彼此互表爱情时一样充满了融融的暖意。下午,他们和以往一样,一道骑车子深入群山,向那座他们深爱的小丘攀登。她不停高兴得惊叹出声,让他不得不停下来。最后,他终于读完了,把最后一页稿纸与其他的稿纸放到了一起,听她的意见。

她始终没有说话,临到说话时也吞吞吐吐,不愿痛痛快快把 心里刻薄的看法讲出来。

- "我觉得这些诗写得很美,十分美,"她说道,"但就是没有人要,对吧?你明白我的意思,"她说道,几乎用的是一种哀求的口气。"你从事写作是不现实的。一些事情是不可能的——也许是稿子卖不出去的问题吧——这就使你无法靠写作维持生活。亲爱的,你可千万别误解我的意思。这些诗都是为我而写的,真让我感到幸福和骄傲,让我觉得受宠若惊——不然,我就算不上一个真正的女人了。可是,我们不能靠这些诗结婚啊。难道你还不明白吗,马丁?不要把我看成一个追求金钱的人。我一直想的是我们和我们的未来。自从我们彼此了解对方的真情后,已经整整一年了,可什么时间结婚连一丝头绪也没有。不要以为我谈结婚就是沉不住气,应知道我的感情还有我本人都深深爱着你。你既然迷恋于写作,为何不当个记者试试?为什么不当记者呢?最少,暂时当当记者行吗?
- "那会破坏我的风格,"他回答道,声音低沉而单调"你不知道为了形成自己的风格我做了多少牺牲。"
- "可短篇小说呢?"她反驳道。"你把它们称为糊口的作品。 写了不少这种东西,难道它们就不破坏你的风格吗?"

"不,这可是两回事。那些短篇小说是在我创作一整天独特的作品之余,是在最艰勘苦的环境下写出来的。而记者整天忙忙碌碌都是为了糊口,糊口是他们生活中惟一的宗旨。那是一种旋风似的生活,一种过眼云烟般的生活,既无过去也无未来,根本不考虑什么风格,只顾及到记者的文体,所以绝不能称得上文学创作。目前我的风格正在形成和具体化,如果去当记者,就等于文学上的自杀。其实,我所写的每一篇短篇小说和每篇小说当中的每一个字,都与我的愿望相悖、有损于我的自尊,都亵渎了我对美的敬重。告诉你吧,我心里感到厌恶,也感到羞愧。当文章出版时,即便我的衣服又送进了当铺,我还暗自高兴哩。可写《爱情组诗》却给我带来了喜悦,那是非常崇高的创作喜悦!它补偿了我所有的遗憾。"

马丁有所不知,露丝对他的"创作喜悦"是没有什么兴趣的。她倒是提到过这个词——他第一次正是从她口中听到的。上大学的时候,为了获得文学学士的学位,她学习、研究过创作。可因为没有个性和独创性,她的文化修养的全部表现只不过是重复来重复去别人的话。

"编辑修改你的《海洋抒情诗》,这有什么不对吗?"她问道。 "别忘了,一个编辑必须有真本事,不然就当不上编辑。"

"这种观点和那些顽固的正统派唱的是一个调子,"他说道,出于对编辑们的仇恨,有些控制不住自己了。"现存的事物不仅是正确的,而且还是最好的。无论什么,只要存在,就足证明它存在的合理性,不但能存在于现有的条件下,还能存在于其他所有条件下——请注意,这是一般人潜意识的观念。他们正是由于愚昧才相信这套道理——他们的愚昧完全表现在威宁格尔所形容的那种幼稚的思维方式上。他们是一些缺乏思想的人,但他们却自命不凡,主宰着少数真正有思想的人的生活。"

他停了下来,强烈地感觉到他的话露丝已经理解不了。

"实话说,我不知道威宁格尔是个什么人,"她反驳道。"你 说话太宠统,让我无法理解。我刚才谈的是编辑的特点

"那就让我来告诉你吧,"他打断她的话说,"对绝大多数的 编辑来说,主要的特点是失败。他们并未取得创作上的成功。不 要认为他们不想享受创作的喜悦,而喜欢编辑部那乏味的工作, 喜欢当销售量还有业务经理的奴隶。他们也曾尝试写作,但最终 失败了。可恶的矛盾正在此处。在文学界,所有通向成功之路的 大门都被这些奴隶、这些文学上的失败者把守着。杂志社还有出 版局的大多数,或者几乎所有的编辑、副编辑、助理编辑和审稿 人,全都想以写作为生,然而却以失败告终。而正是这些天底下 最没有资格的人,在决定着哪些稿件可以出版,哪些不可以。事 实上,他们没有独创性,没有天赋的灵感,可他们却能够对不落 案臼的天才进行裁决。除了他们,还有评论家呢,那些人也是失 败者。别认为他们对创作诗歌或小说没抱过幻想、没有进行尝 试:他们全都尝试过,但全以失败告终。唉,评论文章一般都味 同嚼蜡,比吃了鱼肝油令人作呕。你了解我对评论家还有那些所 谓批评家的看法。伟大的批评家确是存在,但他们太少了。假如 我当不成作家,就到编辑界找口饭吃。不管怎样也可以挣来面 包、牛油和果酱。"

露丝反应很快。她不赞成恋人的观点,一下子就在他的话里 发现了矛盾。

"不过,马丁,如果情况真是这样,如果真像你所说的那样, 所有的大门全都关闭着,伟大的作家怎么会出现呢?"

"他们把不可能的事情转变成了现实,才取得了成功,"他答道。"他们取得了辉煌的成就,燃烧如火焰,将那些守门人都化成了灰烬。他们创造了奇迹,战胜了那些占绝对优势的敌人。他们成功了,因为他们是卡莱尔笔下的那处伤痕累累可永远奋争的巨人。我必须向他们学习,必须把不可能变为可能。"

- "可你要是失败了呢?你要为我想想,马丁。"
- "我要是失败了?"他把她打量了一会儿,就好像她说的话不可理喻。然后,他的眼里露出了理解的神色。"我要是失败了,就去当编辑,而你就当编辑夫人。"

听到他开玩笑的话,她皱起了眉头,样子又可爱又动人,使他忍不住把她拥入怀中亲吻,一直到她眉头舒展开。

"好啦,够了。"她说着,靠意志从他那令人心醉的有力臂膀挣脱出来。"我跟我的父母谈过。以前我可从来没和他们这样争执过。我逼着他们听我讲话。说来我真是个不孝的女儿。他们看不上你,这你知道;可我向他们一遍又一遍地申明我对你的爱是不会改变的。最后,父亲软了下来了,说如果你愿意,可以马上到他的事务所工作。他主动提出要付给你可观的薪水,好让我们结婚,找幢小房子安顿下来。我认为他人是太好了——你觉得呢?"

马丁内心一阵疼痛,在绝望之中伸手去取烟叶和纸(实际上,他身上已不再装这些东西了),想卷支烟抽,嘴里还喃喃地说着什么。而露丝却一个劲地朝下讲着。

"我想坦白地告诉你一句话,好让你知道你在他心中到底是什么样,你听了可别伤心。他厌恶你偏激的看法。还认为你游手好闲。我当然是了解真实情况的,我知道你工作得很努力。"

马丁心里想,自己到底有多努力,连她自己怕也不知道。

"那么,你是怎么看待呢?你觉得我的观点很偏激吗?"他问道。

他紧紧盯住她的眼睛,等待她说下去。

" 在我看嘛,你的观点很让人忧虑。" 她答道。

他听完答话之后,感到生活灰蒙蒙一片,压得他透不过气来,把她曾试探性地提议过让他去工作也给忘了。而她也只敢做到这一步了;想等到有机会再说一次,听听他的答复。

她没等多久,就有机会了。马丁也有一个问题需要问她。他想清楚地知道她对他到底有多大的信心。结果,一星期之内双方的问题都得到了解答。事情是由马丁向露丝朗读《太阳的耻辱》而引起的。

"你为什么不愿当记者呢?"等他朗读完后,她问道。"你这么爱写东西,我相信你一定能够成功。你可以在新闻界取得成功,扬名于天下。有许多伟大的特派记者拿着高薪,左右逢源在这个世界上。他们走遍各个角落,像斯坦利一样被派往非洲的腹地,或者去采访教皇,还有到神秘的西藏去探险。"

"这样的话,你不喜欢我的这篇文章喽?"他反驳地说。"难道你认为我在新闻写作上有点成就,而在文学创作上什么也不是吗?"

"不,不。我喜欢这篇文章。这文章只是听起来不错,可也许你的读者看不懂。至少,我就不懂。它听上去倒是很悦耳,可就是让人理解不了。你的科学术语简直把我搞糊涂了。你要知道,亲爱的,你太偏激了。你认为明了的东西,在我们看来则不然。"

"在我看来,哲学术语让你感到麻烦吧。"他一时无话可讲,只好这样说道。

他刚刚朗读完这篇文章表达了他最成熟的思想,心里正燃烧着火焰,谁料她竟说出那等话,真让他受不了。

"无论多么坏的文章,"他执拗地说,"难道你就找不到一点可贵多处吗?我是说思想内容方面。"

她摇摇头。

- "找不到。这篇东西和我所看过的作品完全不一样。我看过梅特林克的作品,理解他——"
  - "他那套神秘主义,你也能理解吗?"马丁冲口说出。
  - "是的。可你的这篇用来抨击他的文章,却让我无法理解。

当然,如果要论独到的见解——"

他不耐烦地摆摆手,没有让她说下去,可自己又不开口。等他醒过神来,才突然发现她仍在讲话,而且已经讲了好一会儿了。

- "一句话,你把写作当做玩耍一样看待,"她说道。"这种游戏你玩的时间已经够长的了,该正视生活了——该正视生活了, 马丁。在这之前,你仅仅想的是自己的生活。"
  - "你是想让我去工作?"他问道。
  - " 对, 我父亲——"
- "这些我全明白,"他打断她说。"我想知道的是你对我是不 是没有了信心?"

她目光暗淡,默默无语地握着他的手。

- "是对你的写作失去了信心。"她最后这样压低声音承认道。
- "你看过我的许多作品,"他粗暴地说,"你认为怎么样呢? 没有一点希望吗?和别人的作品比起来,你感觉如何?"
  - "他们的作品能卖出去,可你的——你的却卖不出去。"
  - "回答我。你认为我不该选择文学生涯吗?"
- "好吧,听我说吧,"她硬着头皮说。"我觉得你不适合写作。 请原谅,亲爱的,这可是你逼着我说出来的。你很清楚,在文学 方面我比你了解得多。"
- "是的,你是个文学学士,"他反驳地说,"按说你应该比我 了解得多。"
- "可我还有话要说呢,"双方痛苦地半晌无语之后,他继续说道。"我清楚自己的能力,这一点没有人比我更清楚了。我知道我一定会取得成功。我很坚强。我心里有一团东西似火焰在燃烧,需要用诗歌、小说和散文把它表现出来。因而,我不要求你对我有信心,也不要求你对我本人还有我的写作抱有信心。我所要求的是你爱我,对我们的爱情要有信心。

"一年前,我请求给我两年的时间。如今,只剩下一年了。 我以自己的荣誉和灵魂担保,在这一年当中,我定能取得成功。 记得很久以前曾讲过,我要写作就得先当学徒。照你说的,我当 了学徒。珍惜每一分钟时间,一分钟当成两分钟用。我从来未动 摇过,因为你的爱。你要知道,我已经不知道睡安稳觉是什么滋 味。我只觉得,几百万年之前我曾经想睡多长时间就睡多长时间,醒来是自然的事。现在,我总是被闹钟叫醒。我拨闹钟的时 间,得根据入睡的迟早而定;等到上好钟、熄掉灯,我便进入没 有知觉的昏睡。

"每当困时,我就把手头难懂的书拿开,换上一本轻松些的书。当睡意泛上来的时候,我就用指关节敲打脑袋,让自己清醒。我读过吉卜林的一篇作品,里面有一个怕睡觉的人。那人弄来一副马刺,困的时候,便把赤裸的身子靠在铁刺上。想想吧,我也如此。我看着钟表,一直要坚持到深夜一点、两点或三点,才肯取开马刺。这样,在马刺的监督下,我要看书看到预定的钟点才睡觉。月月如此,马刺伴送我入睡。我拼命努力,分秒必争,睡五个半小时也觉得太多了。现在,我每天只睡四个小时。我实在是太渴望睡觉了。有时候,由于缺乏睡眠,我感到昏昏沉沉,而能给人带来休憩和长眠的死亡对我倒成了一种诱惑。这时,朗费罗的诗句会盘桓我的脑际:

"深深的大海寂静无澜, 海里的万物在它怀中睡眠; 向前一步,终结一切; 一个跳跃,一个水泡, 就会与死神为伴。"

"当然,这全是无稽之谈,全是由于紧张和用脑过度产生的 荒唐想法。可问题在于:我这样做的原因是什么呢?那是为了你啊!是为了缩短学徒期,争取尽早取得成功。如今我总算期满出 师了。我对自己十分了解。我断言,我一个月学的东西比普通大学生在一年中学的还多。告诉你吧,我绝对相信自己。要不是渴望得到你的理解,这些话原本是不打算跟你讲的。这是实事求是的,因为我可以用书来衡量我取得的成绩。如今,要是拿我还有我的知识来比较,你的弟弟仅仅是孤陋寡闻的野蛮人。当我从书本中挖掘知识的时候,他们却在睡大觉。过去我渴求成名,而如今我在乎的不是名利。我想得到的是你;我对你的渴慕超过了对衣食和名利的追求。我梦想着把头靠在你的怀里,好好睡上它几天。过不了一年的时间,这个梦想肯定会成为现实。"

他的力量好像一阵阵浪潮冲击着她:二人的意愿愈是对抗,她就感到对方愈强烈地吸引着她。他身上总是散发出一种力量,而现在这股力量涌动在他那慷慨激昂的声音里和眼睛闪动的火花里,化为生命的生气和智慧在他的体内冲撞。突然,她一下子发现自己的信念产生了裂缝——透过那道裂缝,她看清了真正的马丁·伊登,优秀、杰出、注定要成功。就像驯兽师有时怀疑自己的本事一样,现在的她仿佛也在怀疑她是否能够驯服这个人的野性。

"还有一点,"他滔滔不绝地说着,"你爱我,可你为什么爱上我呢?我心里有一种东西在督促我写作,而正是这种东西吸引了你的爱。你爱我,因为我与那些你所认识的、也可能会爱上的男人不太一样。我不适合做编辑和会计,也不善于做斤斤两两的小生意还有为诉讼案与人辩论。假如我不愿意,让我跟那些人学,做他们所做的工作,呼吸他们所呼吸的空气,形成他们所形成的观点,那我和他们就完全一样,葬送了我,毁掉了你所爱的东西。我的创作欲望,是我身上最具活力的东西。如果我是个普通的人,我就不会产生写作的欲望,你也就不会愿意和我结婚了。"

"但你可别忘了,"她突然想出了一个能类比的例子,于是便

插话说,"有些古怪的发明家,在家里人忍饥挨饿的情况下,还想入非非地研制什么永动机。毋庸置,他们的妻子爱他们,跟他们一道患难与共,这倒不是'因为'而是'虽然'他们对永动机着了迷。"

- "不错,"马丁说,"但也有些发明家并不是怪人,他们饿着肚子研制实用的东西;有时候,这些人能够获得成功,这有史可查。当然,我并不想干一些不可能办到的事
- "你不是说过'要把不可能变为可能'吗?"她打断他的话,问道。
- "我那样说是举个例子。我要做的是前人做过的事情——写 作,并靠这维持生计。"

她没做声,而是在要他继续下去。

"在你看来,我的目标跟永动机一样荒谬吗?"他责问道。

她紧紧握了一下他的手——像一位母亲对自己受委屈的孩子表示怜爱一样——,使他得到了答案。这会儿,在她看来,他正是一个受委屈的孩子,鬼迷心窍,妄想实现不可能实现的目标的人。

谈话快要结束时,她又一次告诫他,说她的父母对他很敌 视。

- "你爱我吗?"他问道。
- "我爱!我爱你!"她高叫着。
- "我也爱你,而不是他们,因此无论他们怎么样,都不会让我感到难过,"他声音激动说道。"我坚信你的爱,因此不怕他们的敌视。世间什么事都会出错,不会迷路的只能是爱情。爱情绝不会误人歧途,除非它是经不起考验的爱情,半路发起晕,自己栽倒在地。"

#### 第三十一章

在百老汇大街上,马丁无意中遇到了他的姐姐葛特露——这原来是一次十分意外的巧遇,但令他十分别扭。她在街拐角等电车,先瞧见了他,看到了他那张饿出了皱纹的脸上急切的表情,还有他眼里绝望和阴郁的神色。他刚去找过当铺老板,想凭着已当出的自行车再弄点钱来,可什么也没有。泥泞的秋季,马丁早就当掉了自行车,只留下了那套黑色西装。

"你还有一套黑衣服嘛,"当铺老板对他的每笔财产都非常了解,便这样回答他说。"你可别说你把它已当给了那个犹太人李普卡。因为如果你真的——"

老板显出一副威胁的表情,马丁慌忙申明:

- "不,不,衣服还在我这儿。不过,我有正经事,要留着穿呢。"
- "好吧,"榨人血汗的老板平静地说。"我做的是生意,你把衣服拿来,我才能给你钱。你当我这一行是干着玩的吗?"
- "可我的车子没有任何毛病,价值四十块钱呀,"马丁辩驳道。"你只给了我七块钱。不,连七块也不到,而是六块两毛五,你预先扣下了利息。"
- "再想要钱,就取衣服来。"对方的一句答复把马丁打发出了那间几乎封闭的肮脏小屋。马丁脸上露出绝望神情,引起了姐姐的怜悯。

姐弟俩刚见面,电报大街的电车便开了过来,停下来运载那些下午出来购物的人。他搀着姐姐的胳膊上车,而希金波森夫人从他的搀扶中发觉他不想跟她一道上车。于是她在踏板上转过身来,低头望着他那张憔悴的面孔,心里觉得阵阵发痛。

"你不上来吗?"她问道。

说着话,她就下了车,在他身旁站着。

- "我走路——你知道,这是一种锻炼,"他解释说。
- "那么我就陪你走几段街区吧,"她说道。"也许对我来说这很好。这些日子我老是觉得什么劲也没有。"

马丁打量了一眼她,就看出她没说慌。只见她浑身上下一副 邋遢相,肥胖得有些不健康,肩膀下垂,疲倦的脸上布满了松弛 的皱纹,脚步沉重——看她走路的样子,像是在模仿一个无忧无 虑、心情愉快的人走路,但简直是洋相百出。

- "你最好还是在这儿等下一趟车吧,"他见姐姐走到头一个街角便停了下来,于是这样对她说道。
- "老天呀!瞧我已经累得不行了!"她喘着粗气说。"不过,你穿着这种鞋,我照样能陪你走下去。你的鞋底薄得跟纸一样, 走不到北奥克兰,就会磨穿的。"
  - "家里还有双好的呢,"马丁答道。
- "明天来吃晚饭吧,"她结结巴巴的说。"希金波森先生不会在家的。他要到圣莱安德罗办事去。"

马丁摇摇头,但听到吃饭时,他的眼睛里便不可避免地闪现 出一副饿狼似的神色。

"你身上一分钱也没有,马特,所以才步行锻炼吧!"她原打 算轻蔑地哼一声鼻子,可最后仅仅抽噎了一下。"等等,让我找 找看。"

她在手提包里摸索了一阵,把一枚五块钱的金币塞进了他手中。"看我,把你上次的生日给忘了,马特,"她结结巴巴地喃喃着。

马丁的手本能地握住了那枚金币,但这时,他觉得自己不该收下金币,因此犹犹豫豫,感到无比的痛苦。这枚金币意味着食物、生命、体力的脑力,还有——怎么能说清呢?——也许他真能写出一篇佳作,挣来许多枚金币哩。在他的幻觉中,清楚地闪

现出他刚刚写完的两篇论文的手稿。它们被扔在桌子底下,搁在那堆给人家退了回来可却无钱买邮票寄出的稿件上。他看到了它们的题目——那是他用打字机打出来的:《神秘的祭司和》和《美的发详地》。这两篇文章还从来没有投出去过呢。它们与他在这方面所写的其他文章相比一点也不差。要是有邮票就好啦!必胜的信念再次涌起,而这种信念与饥饿紧紧结合在了一起。督促他飞快地将金币装进了自己的口袋。

- "我会还你的,葛特露,还你一百倍的钱,"他硬咽着说,喉 头发痛发紧,眼睛不禁有些湿润。
- "请记住我的话!"他还前言不搭后语地以一种自信的口吻叫嚷道。"一年之内,我就会把整整一百枚金币放到你的手上。我并不要求你相信我。你就等着瞧吧。"

其实,她的确不相信他的话。她心中的疑虑搅得她很是不安,可又没有什么办法,因此这样说道:

"我知道你在挨饿,马特。你看起来很饿。你随时可以来家里吃饭。希金波森先生一出门,我就打发孩子去叫你。还有,马特——"

他等她说下去,可是,他心里明白她要说什么,因为他对她 的思维方式了解得一清二楚。

- "你不觉得现在该找个工作干干吗?"
- "你觉得我现在毫无出路吗?" 她摇了摇头。
- "除过我自己,没有人对我抱有信心,葛特露,"他带着激烈的反抗情绪说。"我写出了许多优秀作品,早晚能发表。"
  - "你怎么知道是优秀作品呢?"
- "因为——"他的脑海里翻腾着壮阔的文学还有文学史的画面,使他觉得无法向他解释清楚他为什么有自信心,于是便有些犹豫。"因为杂志上刊出的文章,百分之九十九都不如我写的

好。"

"多希望你能被劝说,"她说话的语气软,但看法不可动摇,坚持认为自己找到了他顽固的疾病。"真想你能听听别人的劝告,"她又重复了一遍说。"明天来家里吃晚饭吧。"

马丁把她扶上电车后,便急忙赶到邮局买邮票,五块钱花掉了三块。就在当天去摩斯家的路上,他拐进了邮局,把又长又厚的信封放在秤上称了称,将邮票全都贴了上去,只剩下了三张两分的。

最后发现,这个晚上对马丁来说十分重要,因为用过餐后,他结识了勒斯·勃力森登。马丁不知道这个人是怎么来到摩斯府的,也不知他是谁的朋友,或者哪位熟人把他带来的。他出没有心情去向露丝打听此人的情况。总而言之,马丁开始的时候只觉得勃力森登萎靡不振、有点愚蠢,所以根本没把他放在心上。过了有一小时,他发现勃力森登还是个缺乏礼貌的人,只见他从一个房间转到另一个房间,目光呆呆地望着那些画,要不就从桌子上或书架上取书及杂志看。勃力森登是第一次来摩斯家,但不与人说话,自己坐在一张宽敞的莫里斯安乐椅上,蜷起身子,从口袋里掏出一本薄薄的书,神情自得地看了起来。他一边出神地看书,一边用手指轻轻地梳理着头发。这天晚上,马丁再没有去注意他,只有一次,他看到勃力森登在和几位年轻姑娘打情骂俏时倒显出一副洋洋得意的样子。

说来也巧,马丁离开时,在小道上赶上了勃力森登,此刻勃力森登已经快走到了街上。

"喂,你好啊!"马丁说。

他只是漠然地哼了一声,算是作为回答,不过却转过身来同他走到了一起。马丁没再主动地找话说,于是二人就这像不说话地朝前走了几段马路。

"真是个高傲的老混蛋!"

这一声嚷嚷又突然又狠毒,把马丁吓了一大跳。他感到莫名 其妙,同时更加反感对方了。

- "你怎么会来这种地方呢?"二人默默地又走了一段马路之后,对方突然发问道。
  - "那你呢?"马丁反问道。
- "不知道,我一无所知,"对方回答。"不过,我可是头一次这样轻率。一天有二十四个小时,总是要过的哪。走,跟我喝一杯去。"
  - "好吧。"马丁答道。

他欣然答应了对方,但接着有些为难。回到家,他上床之前 得写几个小时卖钱的作品,而上床后还要看一部魏斯曼的作品, 就更别提和激动人心的小说充满了曲折情节珠赫伯特.斯宾塞的 《自传》了。他心想,为何要把时间浪费在一个他不喜欢的人身 上呢?可是,真正叫他感兴趣的不是身旁的这个人,也不是喝酒 呀?而是喝酒时的气氛——雪亮的灯光、镜子,还有一排排耀眼 的酒杯、热情十足和容光焕发的面孔、 人们吵闹的喧闹。对,所 以,他感兴趣的是鼎沸的人声——那些人是乐天派,散发出成功 的气息,花钱买酒具有十分的气度。他感到非常寂寞,这就是问 题的所在。因此,一旦有人邀请,他就会一口答应下来,活似一 条鲤鱼,紧咬诱饵不放。他和乔在雪莱温泉旅馆喝过酒,后来又 跟那位葡萄牙食品商喝过一回,可从那以后他再没下过酒吧饮 酒。脑力上的劳累与体力上的劳累不一样,不会让他激起饮酒的 欲望,所以他认为没必要喝酒。但这会儿,他心里却升腾起了喝 酒的欲望,也许要说,他渴望在卖酒和饮酒的气氛中陶醉一番。 而"洞穴"酒吧正是这样一种地方——他和勃力森登坐在酒吧里 的大皮椅子上, 呷着威十忌和苏打水。

他们交谈着,天南海北无所不有。二人轮流作东,依次叫酒。马丁酒量惊人,瞧见对方酒量很大,不由感到诧异,他还常

常放下酒杯,不无意外地倾听对方的高谈阔论。没有多久,他就 发现勃力森登什么都知道,觉得他是自己遇到的第二个智力超群 的人。并且,他还发现勃力森登县有一些考德威尔教授没有的东 西——即热烈的感情,敏锐的眼光和洞察力,还有奔放的天赋。 生动的语言从勃力森登的口中潺潺流出。他的两片薄嘴唇恰似机 器的冲模,冲出的词语又尖刻又刻薄;有时,这两片薄嘴唇微微 噘起,语音动听,讲出温柔悦耳的话语,还有迷人的优美词句, 美得令人难以忘怀,还吐露出深不可测的生活之谜:有时,这两 片薄嘴唇就像号角一样,吹出宇宙间的冲撞和混战声,那些词句 好像银铃样清越、似星空般皎洁,不仅概括了科学的结论,还讲 述了更多的道理——那是诗人的精神、自然之外的真理,是那么 的扑朔迷离,用语言是表达不出的,只能靠微妙而不可捕捉的深 奥词句来传意。他具有神奇的眼力,可以根据经验看到最遥远的 地方,看到语言描绘不到的地方,但他却制造了一个奇迹,用金 |子一般的语言,把未知的意义赋予已知的词汇,将一般人所无法 接受的信息输送给马丁的大脑。

马丁对他的反感渐渐消失。如今,书本所能够提供的最优秀的东西变成了现实。眼前就是一个智囊,一个生龙活虎的他所敬仰的对象。"真让人佩服得五体投地啊!"他在心里一遍遍念叨着。

- "看来你是研究生物学的,"他若有所思地说出了声。 出乎意料之外,勃力森登竟摇了摇头。
- "可是你所阐明的真理只有生物学才能够论证呀,"马丁坚持着说,而对方漠漠地瞪着他瞧。"你的结论一定与你看的书上一致的。"
- "真高兴听到这话,"勃力森登说。"我靠的是一星半点的知识走捷径找到了真理,想起来就使我感到宽慰。对我自己来说,我从不关心自己是不是正确的,由于那无所谓。人类永远都不可

能完全了解直理。"

- "原来你是斯宾塞的信徒!"马丁欢喜地叫嚷道。
- "我只是在青少年时期看过他的书,同时只看了一本《教育学》。"
- "真希望我也能像你一样随随便便地积累知识,"半小时之后 马丁这样说道。他刚才一直在仔细分析勃力森登的智力。"你真 是一个武断的人,而你绝妙的地方就是这点。你以武断的观点, 说出了科学家们靠着归纳和推理才论证出的最新事实。你一下就 得出了正确的结论。你完全走的是条捷径啊。你以光的速度,凭 着某种超理性的方法找到了真理。"
- "是啊,约瑟夫神甫还有德登修士过去曾头痛这一点,"勃力森登答道。"噢,不,"他接着又说道,"我算不上什么。我只是幸运而已,才进了天主教大学接受教育。你是从哪里到知识的?"
- 马丁一边回答,一边不住眼地打量着勃力森登,从他那又瘦又长贵族式的面庞、耷拉的肩头,一直打量到他那放在旁边椅子上的大衣还有被许多书塞得鼓鼓囊囊的衣袋。勃力森登的脸还有纤细的长手都被太阳晒得发黑——马丁觉得实在太黑了。这种晒出的黑肤色叫马丁感到担心。很显然,勃力森登不属于户外活动的人。那他怎么会被太阳晒得这么黑?马丁心想,这种黑肤色有点病态,其中一定有什么原因,同时他又开始端详那副面孔——那张脸颧骨高耸、两颊深陷,长着一个马丁从来没有见过的典雅端庄的鹰钩鼻。那双眼睛倒很一般,大小适中,呈现出一种无法形容的棕色;可是,眼睛里燃烧着一团烈火,或者更确切些说,隐藏着一种既奇怪又矛盾、双重意义的表情。那双眼睛闪射出坚强的挑战光芒,甚至显得太严厉,但同时又惹人怜悯。马丁对他顿生怜悯之心,尽管不知原因,可马上便知道了其中的原因。

" 噢,我染上了肺结核病,"过了一会儿,勃力森登先说自己来自亚利桑那州,接着随口这样宣称道。"那儿气候不错,我到

那儿待过两三年。"

- "这里的气候不怎么样,难道你就不害怕病倒?"
- "害怕病倒?"

他在重复马丁所用的词语时虽然没有加重语气,可马丁从他那张苦行者的脸上看得分明,他是什么也不害怕的。勃力森登的眼睛眯起来,就像雄鹰的眼睛,马丁注意到他的鹰钩鼻和大大的鼻孔是那样富于好斗性,那样咄咄逼人和无所顾忌,简直无法呼吸。他暗暗叫好,同时热血沸腾,不由出口朗诵道:

"命运给了我当头一棒,

打得我头破血流,

可我的脑袋依旧高昂。"

- "你喜欢亨利的诗,"勃力森登说,立刻浮现出温和的表情。 "当然,这也是在意料之中的事,啊,亨利,一个无所畏惧的战士!他在当代诗人中——在那些杂志诗人中,可以说是鹤立鸡群,真像太监群里站着的一个角斗士。
  - "你不喜欢杂志吗?"马丁低声责问道。
  - "你喜欢吗?"对方对他咆哮道,粗野的口气吓了他一跳。
- "我嘛——我为杂志撰稿,或者只是想为杂志撰稿罢了,"马丁结结巴巴地说。
- "这就好。"对方的口气软了下来。"你想为它们撰稿,可是没有成功。正因为你一败涂地,我才尊敬你和钦佩你。我知道你写的是什么样的文章。我闭着眼都看得出,你的文章当中有一样东西使你到处碰壁。那就是有胆有识的观点,杂志社是不需要这样的东西的。它们所需要的是无聊乏味的垃圾。上帝晓得,它们登的就是这种文章,所以你没有成功。"
  - "我并不是不去写平庸的文章,"马丁反驳道。
- "与之截然不同——"勃力森登打住话头,眼神傲慢地望了望马丁的穷酸相,从他那破旧的领带、毛了边的衣领和油光发亮

的上衣袖子一直望到微微有些磨损的袖口,接着把眼光上移,最后落到了他那深陷的脸颊上。"恰恰相反,平庸之作你还高攀不上呢。你仍有距离,永远也别指望能写好。听着,伙计,我只需要你去吃饭,就可以激怒你。"

马丁觉得脸上的血一个劲朝上涌,火辣辣的。勃力森登得意 地哈哈大笑起来。

- "吃饱了肚子的人接到这样的邀请,没人生气,"他断言道。
- "你是个魔鬼,"马丁怒气冲冲地叫嚷道。
- " 瞧你,我可没邀请你。"
- "你没那个胆量。"
- "嗬,这倒说不定。我现在向你发出邀请。"

勃力森登说着从椅子上半欠起身来,好像准备马上上饭馆吃饭去似的。

马丁攥紧拳头,血液向上涌。

- "波斯科!他可以把活蛇一口吞下!把活蛇一口吞下!"勃力森登模仿着当地一位著名吞蛇人招徕生意的腔调喊叫了起来。
- "我也可以将你活活吃掉,"马丁说,一边用冰冷的目光扫视 着对方那病残的身躯。
  - "可惜我不值得让你吃。"
- "说实话,"马丁思考着说,"你没有必要小题大作。"他突然 开心大笑了起来,笑得又舒畅又痛快。"其实,你在出我的洋相, 勃力森登。你知道我在挨饿,可这没什么吃惊的,也没什么丢人 的。况且,我瞧不起的就是人们偏狭的世俗观念;你随便说一句 尖刻的话,一句大实话,偏狭的观念就控制我了。"
  - "你恼火了,"勃力森登一口咬定说。
- "我刚刚真的生气了。这是出于小时候养成的偏见。我接受了那些陈旧观念,我后来学的东西都被它们庸俗化了。它们是我心里见不得人的东西。"

- "现在你不再看重他们啦?"
- "当然喽。"
- " 当真?"
- "真的。"
- "那好,我们去吃饭。"
- "我结账吧,"马丁这样说道。他想用那两块钱中花剩下的一点零钱付刚才喝的威士忌和苏打水,可勃力森登硬是逼着侍者把零钱放回到了桌子上。

马丁做了个鬼脸,将钱塞进了口袋,接着感到勃力森登把一只手亲切地搭在了他的肩上。

#### 第三十二章

随后,在第二天下午,玛丽亚见又有一位贵宾来看望马丁,不由十分激动。不过,这回她没手忙脚乱,而是把勃力森登请进 华丽、体面的客厅坐了下来。

- "我没有经过约定就来了,让你讨厌了吧?"勃力森登开口问道。
- "不,不,怎么会呢!"马丁说着,跟他握握手,招呼他坐到 仅有的那张椅子上,而自己坐在了床沿上。"你是怎么知道我住 在这里的?"
- "我给摩斯家挂了个电话,是摩斯小姐接的,所以我就来啦。"他把引伸进外衣口袋掏出一本薄书扔到了桌子上。"这本书是一位诗人写的,你留着看吧。"他见马丁只是客气,便又说道:"这书对我毫无用处?今天早晨我又吐了血。有威士忌吗?喷,当然不会有喽。请稍微等一下。"

他站起身离开。马丁目光看着他那颀长的身影下了门外的台阶,望着他转过身来想关上大门,有点痛苦地留意到他那曾经一度宽阔的肩膀如今已凹入萎缩下陷的胸部。马丁取来两只大酒杯,然后开始看那本诗集——亨利·沃恩·马罗新近的作品。

- "没有苏格兰威士忌,"勃力森登回来时说道。"那穷小子只卖美国酒,我打了一夸脱。"
  - "我叫孩子去买些柠檬来,我们做甜酒喝,"马丁提议说。
- "不知马罗能有多少稿酬?"他把那本诗集举起来,接着说道。
- "可能五十块钱吧,"对方回答。"说实话,只要不赔钱,哄着出版商冒风险把书印出来,就已经十分幸运了。"
  - "这样看来,写诗是不能维持生活的?"

马丁的口气还有神情都显得十分沮丧。

- "当然是不行的。只有傻瓜才那样想。靠写打油诗,倒还可以。举个例子,布鲁斯、弗吉尼亚·斯普林,还有塞奇威克,就干得十分不错。可是,写真正的诗歌就不行了。你知道沃恩·马罗是怎么度日的吗?他在宾夕法尼亚的一家私立男生小学校里教书,那儿糟糕透顶。就是让我再活上五十年,我不想像他那样。可是,他的作品比现代打油诗人的劣作要好得多,简直像是拿红宝石和胡萝卜相比。可评论家把他说得一钱不值!他妈的,他们真是一群笨蛋!"
- "不会写文章的人偏偏要评论会写文章的人,他们写的东西 到处都是,"马丁表示同意地说。"评论史蒂文森还有他的作品的 糟糕文章,多得让人吃惊。"
- "那是一群欺世盗名的强盗!"勃力森登咬牙切齿地说。"对,我知道那些强盗——他们得意地揪住那封为达米恩神甫写的辩护信不放,挑史蒂文森的毛病,对他吹毛求疵
- "全是用他们自己的那种可怜的自私自利标准对他衡量,"马 丁插进来说。
- "对,没错,正是如此。那些家伙满口的'真善美',简直是在糟踏人,最后还要在他背上拍一拍,说什么'好样的,费多'。 呸!难怪理查德·拉尔夫临终的那天晚上称他们为'叽叽喳喳的小人'。"
- "他们是在挑星尘的毛病,"马丁接过话头,充满激情地说, "是在挑圣洁的伟人的毛病。我写过一篇短文带有讽刺性的,抨 击那些批评家——确切地说,那些评论家。"
  - "让我好好读一下,"勃力森登恳求道。
- 于是,马丁找出一份《星尘》的复写本。勃力森登看着看着,不由笑出了声,还搓着双手,竟然忘掉了喝他的甜酒。
  - "我觉得你自己就是一点星尘,落入了一个小人的世界,他

们用毛巾蒙住眼睛,看不见任何东西,"勃力森登读完文章后,这样评价道:"稿子一投出去,肯定就被杂志刊用了吧?"

马丁翻了翻投稿记录簿,说道:"被二十七家杂志退了回来。"

勃力森登本想哈哈大笑一场,但接着剧烈的咳嗽。

"不用说,你也写过诗,"他喘着粗气说,"拿几篇让我瞧 瞧。"

"现在别看了吧,"马丁语气央求地说,"我想和你交谈呢。 我为你捆扎好,你拿回去看。"

勃力森登告别时,带走了《爱情组诗》还有《仙女与珍珠》。 第二天来时,他一见马丁的面就说:

"我想再看几篇。"

他坚信马丁是个真正的诗人,而马丁发现他也是位诗人。马丁对他的诗非常佩服,当得知他从来没有努力去发表时,禁不住十分惊讶。

"愿天火烧掉所有的编辑部,"当马丁自告奋勇要为他的诗作 找个出版的地方时,勃力森登这样说道。"你应该为了美而爱 美,"他劝告说,"别投稿给杂志社了。马丁·伊登,我建议你回 到轮船上去,回到大海上去。城市里到处都是病态和堕落的人, 你留恋什么呢?在这里,你为了迎合杂志的口味每一天都在出卖 美,简直无异于自杀。那天,你对我引用了一句什么话来 着?——啊,对,'人呀,最后诞生的蜉蝣。'请问,你这个最后 诞生的蜉蝣要名做什么呢?一旦得到了名,它反而会害了你。你 太单纯、太纯朴、太理性化,我看你靠这种空空的东西成功不 了。希望你永远也别向杂志社出卖自己的半行诗作。你应该只爱 美,为它竭尽全力,让功名利禄全部见鬼去吧!哼,狗屁成就! 如果你的那首比亨利的《幽灵》还要好的模仿史蒂文森风格的十 四行诗,还有《爱情组诗》和海洋诗算不上成就的话,那么,成

就到底是什么呢?

"欢乐并不是在成功时才获得,而是在追求中寻觅喜悦。你不必说明。我非常清楚,你自己清楚。美好对来说是一种痛苦,一种永无休止的痛苦,它像永不愈合的伤口,似烧得火红的刀子。为什么要缠着杂志不放呢?以美做目的。为什么把美铸造成金币呢?反正你也做不到;所以我没必要为此而感到不安。你把杂志看上一千年,从中找到的价值也抵不上济慈的一行诗句。不要再为名利而努力了,明天就到船上找份工作,返回大海去吧。"

"我所追求的不是名誉,而是爱情,"马丁笑着说。"爱情在你的世界里好像并不存在,可在我的世界里,美只是爱情的使女。"

勃力森登望着他,目光怜悯又羡慕。"你这么年轻,小马丁,这么年轻。你想展翅高空,但你的翅膀是用最薄的纱织成,上面涂着最华丽的色粉。小心别烧焦了你的翅膀。啧,事实是它们已被烧焦。难道《爱情组诗》一定要用来讴歌女人吗?这是让人脸红的话。"

"它讴歌爱情,也讴歌女人,"马丁哈哈大笑道。

"疯人的哲理,"对方反驳道。"抽了大麻烟,在梦境中游来游去时,我才会这么想。希望你要小心。这种资产阶级味十足的城市会毁掉你的。就拿我跟你相遇的那个市侩窝来说吧,说它'腐败透顶'还算客气。在那种气氛中是没有办法头脑清醒的。真是堕落啊。他们当中,无论男女,没有一个不堕落。他们腹中装着蛤肉,从蛤蟹那儿获取高度理性还有艺术的灵感——"

他一下子不说了,打量着马丁。随后,他恍然大悟,明白了 过来,脸上的表情变得又吃惊又恐惶。

"你的那首美妙绝伦的《爱情组诗》原来是写给她——一个 苍白、干瘪的女人!"

马上,马丁刷地伸出右手,一把紧卡住他的脖子,让他不能

喘气,摇得他上下牙直打架。可是马丁在他的眼睛里看不到恐惧,只有一种惊异和嘲讽的神色。马丁觉得自己这样做不对,于是便揪住勃力森登的脖子,把他按倒在床上,同时松开了手。

勃力森登痛苦地喘了会儿粗气,而后咯咯笑了起来。

- "你要是真把我摇死了,到了黄泉之下我还得感激你呢,"他 说。
- "这些日子我的脾气实在太坏了,轻易就暴发。"马丁道歉 说。"希望没伤着你。来,让我为你掺一杯甜酒喝。"
- "嘿,你这小伙子太棒了!"勃力森登说。"不知你是不是为你的身体感到自豪。你强壮得很哩,简直是一只小豹,一头幼小的雄狮。不过天呀,你必须为这副好身板付出代价。"
- "这话是什么意思?"马丁把酒杯递给他,不解地问。"来,把酒喝了,别再胡说什么。"
- "因为——"勃力森登呷了口酒,洋洋得意地笑了笑。"因为女人呗。她们会纠缠你,一直把你缠死。她们已把你缠得够呛,我又不是刚出生的小孩子,不会不知道的。你大可不必再卡我的脖子了,我反正要把话说出来的。我不怀疑,你们之间产生了年轻人的爱情;可是,看在'美'的份上,你要选择好人啊。你为什么要跟一个资产阶级的小姐产生爱情?算啦,别跟她来往了。劝你挑个感情奔放、不贪生怕死、一爱到底的伟大女子吧。世上是有这样的女子的,她们的爱也可以像娇嫩、羞怯的资产阶级小姐的爱一样令人动心。"
  - "怎么是羞怯?"马丁不服地问。
- "对,正是羞怯。她们满口谈的都是偏狭的伦理观,那是别人灌入她们脑子里去的。她们惧怕真正的生活。她们也许会爱上你,但她们更爱自己偏狭的伦理观。你需要的是无拘无束的生活和自由自在的精神,需要的是多彩的蝴蝶,而非灰色的飞蛾。唉,你要是在此世继续苟且偷生的话,你对她们也会感到厌倦

的,厌倦所有的女人。不过,你会死去的。永不会乘船再返大海,而是继续逗留在这些满世界腐朽味道的城市里,直至骨朽肉烂,一命升西。"

"你可以给我上大道理,我不想跟你争论,"马丁说。"不管怎样,你的观点是由你的性格决定的,而我的观点也同样牢不可撼。"

在爱情方面、为杂志撰稿方面还有很多其他的事情上,他们二人没有统一意见,可他们彼此喜欢对方;马丁对勃力森登的感情是非常深的。两人天天见面,可勃力森登最多只在马丁那密不透风的房间待上个把钟点。他每次来都随身带着一夸脱威士忌,上街吃饭时,他把威士忌和苏打水从头喝到尾。总是由他来付饭钱,马丁在他的邀请下吃到了美味佳肴,第一次喝到了香槟酒,还品尝上了莱茵葡萄酒。

不过,勃力森登自始至终都叫人无法琢磨。虽然他看上去像是个苦行者,虽然他脸无血色,但他一味地纵酒狂饮。他不怕死,对一切事物都抱着仇视和愤世嫉俗的态度;可是在苟且偷生的同时,他却显得热爱生活,热爱生活的所有方面。他怀着一种疯狂的力量去咀嚼生活和寻求刺激,正如他曾经说过的那样"我来到凡尘世间,就应该索取我的一点小小的空间。"他吸过毒,有过许多传奇的故事,为的是寻求新的刺激和感受。有一回他告诉马丁,说他曾经一连三天不喝水,而且是有意这样做,为的是体会一旦喝水后渴的感觉消失时的那种妙不可言的欢乐。

他到底是谁,或是什么样的人,马丁自始至终都没弄清楚。 他是一个没有过去的人,他的将来是近在眼前的坟墓,而他的现 在是一种痛苦和狂热的生活。

#### 第三十三章

马丁在拼战当中一输再输。不论他怎么样精打细算,卖作品得来的钱都不够和支出保持平衡。快到感恩节时,他把黑西装送入了当铺,这下不能应邀到摩斯家赴宴了。他推辞的理由叫露丝很高兴,所以把他逼到了走投无路的地步。他跟露丝说,他一定去赴宴;还说他要到旧金山去,找《横贯大陆月刊》索取他那五块钱的稿酬,然后把西装赎回来。

早上,他问玛丽亚借了一角钱。他本来想向勃力森登借钱,可那个行踪不定的家伙却不见了。马丁已经两个星期没见他的面了,想来思去也没想出自己到底是哪些地方得罪了他。马丁用借来的这一角钱搭渡船来到旧金山,边在市场街上走,边思想着一旦要不到稿酬,自己的处境也许会山穷水尽。那个时候,他连奥克兰也回不去了,因为他在旧金山一个熟人也没有,没办法再借到一角钱。

《横贯大陆月刊》编辑部的房门微微开着,马丁正要推门进去,里边传来一阵很大的喊叫声,使他猛地收住了脚步,只听有人嚷嚷道:

"这没什么,福特先生。"(马丁从收到的信件中知道,福特是他们编辑的名字。)"问题在于,你打算不打算付钱?我是说付现金,立刻付清。对于《横贯大陆月刊》的前景还有你明年的打算,我不感兴趣。我只想拿到我的工钱。如今我们把话挑明,只有我拿到钱,否则《横贯大陆月刊》的圣诞号没有任何希望排印。再见,有钱的时候再去找我吧。"

房门猛地开了,那人一脸怒容,嘴里咒骂着,紧攥着拳头, 从马丁身边经过,顺着甬道走了。马丁决定不立刻进去。就在门口犹豫了有一刻钟的时间,接着才推开门走了进去。这体验很新

鲜,因为他过去从没踏入过编辑部的门槛。在这个编辑部明显不需要名片,只见一位杂役跑入里间屋通报有人要见福特先生。杂役出来时,隔着半间屋子召他过去,把他带到密室——编辑的私室。这给马丁第一印象就是:屋里乱七八糟,毫无秩序。紧接着,他注意到一位长着络腮胡子但看上去很年轻的人正坐在一张活动盖面的写字台旁,用好奇的目光打量着他。马丁见他神态安详,不禁觉得纳闷。跟印刷商的争执看来并没有影响他平静的心绪。

"我——我叫马丁·伊登,马丁开口说道。(他真想直接说出来:"我要取回我那五块钱的稿费")?

不过,这是他见到的第一个编辑,在这种情况下他不想一下 子就把编辑吓坏。叫他惊讶的是,福特先生一跳老高,说了声 "怎么不早说!",紧接着就用双手握住马丁的手,热情地摇着。

"你不知道,见到你多高兴,伊登先生。我一直想知道你到底是什么样子"

一边说着,他伸直胳膊,把马丁稍稍推开,用一双欣喜的眼睛打量着马丁的那破旧衣服——也是马丁的最次的衣服,破旧得已没办法修补了,不过裤缝线倒是笔挺,那是他用玛丽亚的熨铁精心烫出来的。

说实话,没有想到你如此年轻。你的小说写得雄浑、有力、成熟、深厚,是一篇好作品,我刚读了六七行看出来了,让我来讲讲第一次拜读大作时的感觉吧。噢,不,还是先介绍你跟我的同事认识一下吧。"

福特先生边说,边把他领进了大办公室,将他介绍给副编辑怀特先生,一个又瘦又小的人儿,手凉得出奇,就好像正在患冷病,小羊胡子,稀稀拉拉如丝一般光滑。

"还有,这位是恩兹先生,伊登先生。恩兹先生是我们的业 务经理。" 握手时,马丁发现对方那奇怪的目光,脑袋谢了顶,大半个脸都被雪白的胡须遮盖着,但从能看得到的一小部分脸蛋判断,那人倒是看上去非常年轻。那胡须是由对方的妻子在星期日仔细修剪出来的,并且,他的妻子还同时为他刮了颈后的汗毛。

三个人围住马丁,你说一句,他谈一句地说着钦慕的话,让 马丁觉得他们好像在比赛看谁讲得快。

"我们经常奇怪,弄不清你为什么不到敝社来,"怀特先生 说。

"我没有钱买车票,况且,我住在海湾对面,"马丁单刀直入 地答道,目的是想表明自己急切需要拿到那笔稿酬。

他心想:就看我这身破旧的衣服,显然能看出我的处境。只要有机会,他就暗示他的来意,暗示了好几次,可他的钦慕者却好像始终没听到。他们对他夸赞着,述说着他们看到他的那篇小说时的第一感受还有后来的感受,述说着他们的妻子和家里人的感受,可他们绝口不提付稿费的事情。

"我跟你讲起过我第一次拜读你的那篇小说时的情景吗?"福特先生说。很明显,我没跟你谈起过。当时,我正乘车从纽约西行。列车停在奥格顿站时,新接班的乘务员把一份刚刚出版的《横贯大陆月刊》带上了车。"

天啊!马丁心想:你们可以乘坐普尔门豪华列车旅行,却不愿意付我那五块钱的稿酬,让我忍饥挨饿。他觉得《横贯大陆月刊》对他太不公平,不禁清楚地回忆起自己数月来绝望的等待与饥寒相伴的悲惨情形。就在这个时候,他肚里的饥火升腾起来,他被痛苦撕扯着,这使他想起自己前天只吃了一点点食物,而从那以后什么也没吃。一时间,他发怒了。这些畜牲不仅仅是强盗,还是群偷偷摸摸的小偷。他们不遵守诺言,把他写的小说骗到了手。那好,他要让他们瞧瞧他的厉害。他心里暗暗下定了决心:拿不到钱,绝不离开编辑部。他想起,如果要不回稿费,他

就没有办法返回奥克兰了。他使劲控制着自己的情绪,但脸上却 看上去很凶,吓得他们惊慌了起来。

他们讲得谈笑风生。福特先生又在讲他第一次拜读《嘹亮的钟声》时的情况,而恩兹先生却抢着复述他的那位在阿拉米达当教师的侄女对《嘹亮的钟声》的赞誉之辞。

"我说说我来这的目的吧,"马丁终于说道。"我来拿他们全都十分喜欢的那篇小说的稿酬。从前你们曾答应过,一刊出就付给我五块钱。"

福特先生那表情多变的脸上马上露出非常同意的神情,伸手就去掏口袋,可做到一半时突然把身子转向恩兹先生,说他把钱忘到家里了。这话很明显叫恩兹先生很生气;马丁见他抽搐了一下胳膊,像是护他的裤兜,使人看出钱就在那里。

"实在抱歉", 恩兹先生说, "刚付过印刷商的帐还不到一个小时, 他拿走了我手头的钱; 那笔账实际上还不该付, 可那印刷商硬是要求马上交预付款, 实在令人出乎意料。"

两个人一齐用期待的眼光看着怀特先生,可那位先生哈哈笑 笑,耸了耸肩膀。总之他问心无愧。他来《横贯大陆月刊》本来 是想学习杂志文学,谁知学到的却主要是关于金钱的学问。《横 贯大陆月刊》欠了他四个月的薪水,他知道先得满足印刷商,然 后才轮到副编辑。

"伊登先生,瞧瞧我们这副样子,真是太不像样了"福特先生努力口气轻松地说道。"说实话,这全是疏忽。不过,我要告诉你我们应该怎么做。明天早晨第一件事就是把支票寄给你,你有伊登先生的地址吧,恩兹先生?"

恩兹先生说他有马丁的地址,并答应明天早晨一定寄支票。 马丁对银行的支票这样的事情不甚清楚,可他觉得他们没理由一 定等到第二天再把支票给他,觉得今天给他也是一样的。

"那就这样说好了,伊登先生,我们明天把支票寄给你,好

吗?"福特先生说。

- "我今天就要拿到钱,"马丁回答果断。
- "真不巧,如果你换一天来的话,"福特先生那温文尔雅的话语刚说到这里,就被恩兹先生打断了。恩兹先生发起了脾气,一双古怪的眼睛更加显得古怪了。
- "福特先生已把情况说明白了"他粗暴地说。"我也讲明白了。支票会寄给——"
- "我也把话说清了,"马丁打断他的话说。"我讲过。今天就要拿到钱。"

业务经理的无礼让他脉搏加快跳动。他小心提防着对方,因为他想《横贯大陆月刊》的现金就装在那位先生的裤兜里。

"真是对不起,"福特先生开口说道。

此时此刻,恩兹先生不耐烦地转过身去,似乎要离开。说时迟,那时快,马丁扑上前去,一把抓住他的喉管,使他那仍然整齐得无可挑剔的雪白的山羊胡子成四十五度角朝天翘起。怀特先生和福特先生看到他们的业务经理被抖得像一条阿斯特拉罕羔羊地毯一样,禁不住惊恐万状。

"把钱掏出来,你这刁难有才华的年轻人的老混蛋!"马丁威吓道。"快掏,否则我就搜身了,都是硬币也行。"随后,他又冲着旁边的那两个吓得半死的人喊道:"别到跟前来!假如有人敢动手,有他好受的。"

恩兹先生气都喘不过来,直到卡住他喉管的那只手松开,他才能够表示愿意掏钱。掏了几次,他从裤兜里一共拿出了四块一 毛五分钱。

"把口袋翻出来!"马丁命令道。

最后,裤兜里又掉出一角钱。马丁把搜出的钱连数了两遍, 担心弄错了。

"该你了!"他冲着福特先生叫喊道。"再交出七角五分钱"。

福特先生一点也没犹豫地把口袋都搜了个遍,结果掏出了六 角钱。

" 真的就这些吗?" 马丁把钱拿到手,威胁地问题。" 你的背 心口袋里装的是什么?"

为了表示诚意,福特先生把两个背心口袋翻了个底朝天。一 张硬纸片从一个口袋里掉到了地板上。他把硬纸片捡起来,正要 放回口袋,却听马丁叫喊道:

"这是什么?——是轮渡票吧?"给我。这张票值一角钱,就 算我的吧。算上这张票,我一共拿到了四元九角五分钱。还差我 五分钱。"

他目光狠狠地盯着怀特先生,看到那个软弱的家伙正把一枚 五分钱的硬币递过来。

- "谢谢你们,"马丁对着他们所有人说。"再见啦。"
- "强盗!"恩兹先生冲着他的背影喊道。
- "小偷!"马丁回敬说,然后怦然离去。

马丁高兴坏了,一想起《大黄蜂》采用了他的《仙女与珍珠》,应给他十五块钱的稿酬,当下就决定去要钱。可是,办《大黄蜂》杂志的是一伙游手好闲、魁梧强壮的年轻人,他们是真正的强盗,见钱就捞,见人就抢,彼此之间也尔虞我诈。办公室的家具被打坏了好多。可最后那位编辑(大学时代的运动健将)在业务经理、广告人还有杂役的大力协助下,终于把马丁操出了办公室,并猛一用力将他推上了第一段楼梯。

"请过几天再来吧,伊登先生;随时都欢迎你光临,"他们高高地在楼梯顶端,冲着马丁哈哈大笑。

马丁站起来,咧嘴笑了笑。

"呸"他回敬道,"《横贯大陆月刊》那帮人是雌山羊,可你们这些家伙全是职业拳击手。"

接着是一片哄笑。

- "我想是的,伊登先生,"《大黄蜂》的编辑冲着下边喊道, "你写诗还真不赖。请问,你的'右钩拳'是从哪里学来的?"
  - "是从你学到'扼颈'的那个地方学来的,"马丁答道。
  - "等着吧,总有一天我会揍你个头昏眼花。"
- "希望你的脖子还能够动弹。"编辑关心地说。"我们大伙儿出去喝一杯——当然不是为了庆祝你的脖子,而是为了庆祝这次小小的战斗,你说可以吗?"
  - "喝不过你们,我付账,"马丁赞同地说。

然后,强盗们和受害人一起高高兴兴地喝酒,并和和气气地做出了决定:根据"强食弱肉"的原则,《仙女与珍珠》的十五块钱稿费应该属于《大黄蜂》编辑部的成员。

#### 第三十四章

阿瑟留在院门口,而露丝登上了玛丽亚屋前的台阶。她听到了嗒嗒的打字声,等马丁开门迎她进屋后,发现他正在打最后一页稿件。她来是想弄清楚他是不是到她家赴感恩节宴会;可是没等她提出来,马丁倒先急切地说出了自己正在忙碌的事情。

"来,让我给你读读这篇文章,"他嚷嚷道,把复写的副本一页页揭掉,将稿纸一张张整理在一起。"这是我的最新的作品,与过去写的东西都不一样。它如此伟大,简直叫我有些害怕,可我心里这感觉隐隐约约,这是一篇佳作。你来判定一定下吧。这是一个关于夏威夷的故事,我给它起名叫《维基一维基》。"

他心怀创作的喜悦,满脸红光,可她却在寒气逼人的房间里一直哆嗦,并且刚才握手时她就觉得他的手冷冰冰的。她侧着耳朵听他朗读,而他不断地发现她脸上只有不满,不过在读完之后他还是问道:

- "说实话,你觉得怎么样?"
- "我——我说不出来,"她吞吞吐吐地答道。"你觉得一一你觉得这篇文章能卖出去吗?"
- "也许卖不出去,"对方坦率地说。"对杂志来说,它太激烈了。可它是真实的,我发誓是真的。"
- "你明明知道卖不出去,可你为什么一定要写这样的东西呢?"她一点也不留情地说。"你写作的动机是为了维持生计,不 对吗?"
- "对,正是这样;可是这段悲惨的故事迷住了我。我忍耐不住把它写下来平息我的情感。"
- "可你笔下的那个叫'维基—维基'的人物,说出的话为什么那样粗俗呢?这肯定会让读者反感的,没错,这也是编辑拒绝

接受你的作品的缘由。"

- "因为真正的维基一维基就是那样讲话的。"
- "这是很难被大多数人接受的。"
- "这是生活,"他诚实地说,"是有血有肉真实的生活。我必须按自己看到的情况描写生活。"

她没有说话,二人都感到很尴尬,所以默默无语坐了一阵子。他爱她,所以不能够完全地了解她,而她不能够理解他,是因为他太巍峨高大,离她的世界太遥远了。

"唔,我从《横贯大陆月刊》拿到了稿费,"他尽量换上一个较为愉快的话题,便这样说道。一想到那三个络腮胡子被迫交出四元九角五角钱和一张轮渡票的情景,想到他们那些人的狼狈相,他不禁笑了起来。

- "这么说,你一定去喽!"她高兴地喊了起来。"我来这儿就 是为了弄清这件事。"
  - "去?"他前言不搭后语地喃喃道。"去哪儿?"
- "去赴明天的宴会呀。你知道,你说过一拿到那笔钱就把衣服赎回来。"
- "我不记得了,"他语气软了下来地说。"事情是这样的:今天早上牲畜管理员扣下了玛丽亚的两条母牛和一头小牛——唉,玛丽亚刚好没有钱,所以我只好替她把牛赎了回来,《横贯大陆月刊》的那五块钱都花光了——《嘹亮的钟声》的稿酬进了牲畜管理员的腰包。"
  - "那你不去赴宴啦?" 他低下头看了看自己身上的衣服。
  - "去不成了。"

她那蓝色的眼睛里已灌满失望和责备的泪水,可她什么也没说。

"明年感恩节我和你将会在德尔摩尼哥饭店设宴,"他笑着

说。"要不就到伦敦去,到巴黎去,或者到你想去的每个地方。 我不怀疑这一点。"

"几天前我在报上看到,"她猛地说,"铁道邮递处在当地录用了几名员工。考试时你排在第一位,是不是这样呢?"

他只好承认说,他曾接到过录用通知,不过他没接受。"我当时对自己充满了信心——现在还是这样,"他最后说道。"从现在起再过一年的时间,我的收入将会超过铁道邮递处员工的十几倍。等着瞧吧。"

他说完话,她只叹了口气,然后站起身朝上扯了扯手套。 "我得走了,马丁。阿瑟在等我呢。"

他把她搂在怀里吻她。可她却是很被动的样子。她的躯体没有崩紧,没有用胳膊拥抱他,接吻时嘴唇也没有了以前的活力。

他从门口回来时,认定她在生他的气。可为什么会这样?事情坏在牲畜管理员扣下了玛丽亚的牛。可那是天降的横祸,怨谁呢?他根本想不到自己完全可以采取另外一种态度。随后,他内心想着自己有一些理该责怪之处,因为他谢绝了铁道邮递处的通知书。何况,她不喜欢《维基—维基》。

他登上台阶顶端时转过了身来,迎住了下午来送信的邮差。他接过一捆长信封,他心头充满了反复的狂热期望。有一封信用的不是长信封。这一封又短又薄,外面印着《纽约眺望》的通讯处。他正要拆信,却突然停下了手。这不可能是录稿通知书,因为他没给那家杂志社投过稿。也许——这不着边际的念头一产生,他的心脏几乎停止了跳动——也许这是向他约稿呢;可马上他便推翻了这种猜测,觉得这是绝对不可能的。

这是一封由现任编辑署名的正规短函,信上只是告知他随信 附来了一封他们收到的匿名信,并让他放心,说《纽约眺望》编辑部不管在什么情况下都不会理睬匿名信件。

马丁发现附来的那封信由印刷体书写,写得很次。这封信杂

乱无章、不通文理,把马丁大骂了一顿,一口咬定向杂志社出卖短篇故事的"所谓的马丁·伊登"根本就不会写作,其实只会从旧杂志上剽窃文章,用打字机打好后当做自己的作品寄出。信封上盖的是"圣莱安德罗"的邮戳。马丁马上就想到,就知道是谁写的了,通篇明显的是希金波森的文法、希金波森的口头语、希金波森的怪点子和思维方式。马丁在字里行间看到的不是意大利人的那种娟秀的笔体,而是他那位食品商姐夫粗劣的笔体。

可这是为什么?他始终搞不清原因。他哪一点得罪了伯纳德·希金波森呢?这件事真是太奇怪、太荒谬了,连一点道理都讲不通。一星期之内有十好几封类似的信从东部各杂志社的编辑那儿接连不断转到了马丁手中。马丁觉得那些编辑都很不错。他和他们一向并不认识,可他们当中有些人甚至对他表示同情。很明显,他们讨厌匿名信。他看得出,那一想败坏他名誉的恶人并没有取得成功。事实上,即便匿名信产生了影响,那也一定是好的影响,因为他的名字至少让部分编辑们注意到了。也许,他们在收到他投的稿件时,会想起他就是匿名信中提到的人。也许,这会对他们的看法有所改变,使其稍微偏向对他有利的一边,这谁能说清楚呢?

几乎就是在这段时间,马丁在玛丽亚心目中的威望却一落千丈。一天早晨,他看到她在厨房里痛苦地呻吟着,虚弱得脸上直淌泪,想把一大堆衣服全都熨好,但无法完成。他马上断定她患了流感,便让她喝了杯热威士忌(那是勃力森登的酒瓶子中剩下的),吩咐她躺到床上去。可玛丽亚却不愿意,说必须把衣服熨出来,当晚就送去。不然明天就没有东西可给那七个饿着肚子的小西尔瓦吃。

她十分惊奇地看到马丁·伊登从炉子上抓起熨斗,将一件花哨的女式衬衫扔在了熨衣板上(以后她老爱提起这件事,直至死的那一天)。那是凯特·弗拉纳根最体面的一件衬衫,而弗拉纳根

又是玛丽亚的圈子里要求最苛刻、穿着最讲究的一个女人。并且,弗拉纳根小姐特别叮咛过,必须当晚就把衬衫送去。众所周知,她跟铁匠纺翰·柯林斯打得火热。玛丽亚还暗地里听说,弗拉纳根小姐和柯林斯先生第二天要到金门公园去。玛丽亚本来想把衬衫抢过来,可没能成功。在马丁的搀扶下,她摇摇晃晃坐到了一把椅子上,瞪着眼睛看他做。她见他很快就把衬衫平平安安熨好了,这活让她干得花四倍的时间。她必须承认,马丁熨烫的本事比她要好得多。

"要是你的熨斗再热一些,"他解释道,"我会干得更加迅 速。"

在她看来,他使用的熨斗已经比她敢使用的要热得多了。

"你喷水的方法全是错误的,"他接下着说道。"喷,让我来都你怎样喷水吧。关键的一点是要用力。假如想快的话,就得用力喷。"

他从地下室的柴堆那儿弄来一只木箱,在上面安了个盖,然后用西尔瓦家的孩子收集来去卖破烂的废铁做配件。把刚喷好水的衣服放入箱子,盖上盖,拿熨斗压住,这套装置就算装配成功了,可以投入使用了。

"你看着我做给你看,"他说着,脱下身上的衣服,只穿了一件汗衫,一把抓起他称之为"真正热"的熨斗。

"他熨完了手中的话,就洗毛料品,"之后玛丽亚这样说。 "他说:'玛丽亚,你真太笨了,我来教你怎么洗毛料品吧。'说完,他给我示范了一遍。他只用了十分钟,制造了一台机器—— 一只大桶、一个轮毂、两根杆子,这就是全部部件。"

马丁的这套装置是在雪莱温泉旅馆从乔那儿学来的。旧轮毂安装在一根垂直杆的一端,那是用来做冲板的。再把这冲板固定在弹簧杆上,然后将弹簧杆安在厨房的椽子上。这样,轮毂便可以冲压桶中的毛料,用一只手来干就能够干得十分好了。

"我再没有洗过毛料品,"玛丽亚回忆往事时总用这样的话结束。"我让孩子们操纵那杆子、轮毂和大桶。伊登先生真聪明极了。"

不过,正因为他洗熨技巧熟练,而且帮她改造了厨房里的洗衣设备,他在她心中目的地位才跌向深渊。她一直在想象中给他披上一层绚丽的传奇色彩,而现在了解到了残酷的事实,知道他过去当过洗衣工,这种色彩便烟消云散了。他的那些书,那些乘着马车或者怀揣无数瓶威士忌前来看望他的贵客,全都没有了价值。他只不过是一个工人,与她共处同一阶级、同一阶层。他更加富有人性,更平易近人了,可他已经不再神秘了。

马丁和家里的亲戚越来越疏远。在希金波森先生不明不白对他进行攻击之后,赫洋曼·冯·施米特先生也对他不再亲近了。因为幸运地卖掉了几篇短篇故事、几首幽默诗和几则笑话,马丁有了钱,一下子阔绰起来。他不仅还清了部分欠款,同时还有所剩余,足可以赎回黑西装和自行车。自行车上的脚踏杆扭歪了,需要修理,他想和未来的妹夫亲近,就把车子送进了冯·施米特的修理铺。

当天下午,一个小男孩就把车子送了回来,这叫他感到十分快乐。他觉得这是对他的一种很不一般的恩惠,由于修好的车子一般都得自己去取,于是便认为冯·施米特也想和他套近乎。但他一检查,却发现车子压根就没有修。隔了一会儿,他给妹妹的未婚夫打了个电话,这才知道对方不愿同他有"任何种类、任何方面、任何形式"的交往。

"赫尔曼·冯·施米特,"马丁语气轻松说,"我真想去揍扁你那猪鼻子。"

"你敢踏进我的铺子"对方答道,"我就报警。我一定不会放过你。哼,我了解你这种人,可你别想在我跟前逞强。我不愿和你这种人有任何来往。你下流就是这么回事,我可没有看错人。

别认为我要娶你的妹妹,你就可以让我为你做什么。你为什么不 去找份工作,老老实实挣钱过日子呢?你说呀!"

马丁的人生观这时发生了作用,他并没有生气。他又诧异又好笑,长长地吹了声口哨,放下了听筒。但随着这种好笑的感觉很快来到的是另外一种感觉——一种孤独感压上了他的心头。除过勃力森登,没有人理解他,没有人喜欢他,可勃力森登却再也找不到了,只有上帝才知道他到什么地方去了。

夜幕降临,马丁出了果品店,捧着买好的东西朝家走去,在街角处,一辆电车停了下来,他看到一个熟悉的瘦削身影下了车,他异常高兴。那是勃力森登!电车启动之前,马丁飞眼瞧见他的两个外衣口袋鼓鼓襄襄的,一个装的是书,另一个装着一夸脱威十忌。

#### 第三十五章

勃力森登一点也没有说自己为什么长时间不露面,马丁也没有追问。透过甜酒杯中散发出的热气,朋友那灰白的脸又出现了,他已经十分满足了。

"我也没有游手好闲,"听马丁一一地列举了自己撰写的作品之后,勃力森登这般宣称道。

他从上衣里边的口袋取出一份手稿,递给了马丁,而马丁一 看标题,就吃惊的抬起头。

"不错,就这样,"勃力森登哈哈笑着说,"标题起得非常妙,对吧?《蜉蝣》就这两字。这还得感谢你呢,因为你过去说过人是一种永远直立的、有生命的无机物,是最后诞生的蜉蝣,是一种有体温的生物,在温度计那弹丸之地上还要昂首阔步。我当时就产生了想法,一定要写出来才能安心。你来说吧。"

马丁先是脸上泛红潮,但把文章看下去,脸却愈发苍白。这是一篇十全十美的艺术佳作。形式战胜了内容(如果这能称其为"战胜"的话),不过内容的每一点一滴都在无懈可击的结构中给表现了出来,令马丁高兴得头发昏,泪水激动地涌了出来,只感到背冰凉,像有条小虫来回爬动。这是首六七百行的长诗,是那样奇特、神妙和超尘脱俗。真是美得不可思议,可它白纸黑字就在眼前。它描写的是人类还有人类最高形式的心灵探索,描写人类是怎样探索无边无垠的太空,寻找最遥远的恒星和彩虹光谱的明证。这是一个临死之人头脑中闪现出的狂放和疯狂的幻想,他低声哭泣,从衰弱心脏的一阵猛烈跳动中汲取灵感。这首诗韵律庄严,随着冷澈的星球之间的混战、成千上万星辰的冲撞、寒气袭人的恒星的碰击还有黑暗的太空中星云的焚烧而上下起伏;但从这一切看过去,回响着人类那朦朦胧胧、不绝如缕的尖细、微

弱的声音,似银梭的嗖嗖声,在行星的呼啸和星系之间的碰撞声中,这就几乎像一声哀叹。

"这在文学作品中是绝无仅有的。"马丁到后来终于能够说出话来了。"真是妙啊!——太伟大了!它使我感到兴奋,使我沉醉,这是一个既伟大又十分渺小的问题——我没有办法把它从我的思想排出去。人类的那种探求真理、连绵持续的微弱哀鸣,现在仍回荡在我的耳边。简直就像吼狮啸声中一只蚊虫发出的凄惨鸣叫。它诉说着人类那微小的希望还没有得到满足。我明白自己的话很傻,可这篇东西叫我着了迷。你实在——我不知道你是怎样一个人——可你实在太伟大了,就是这么回事。你是怎么写成的呢?究竟如何写成的?"

马丁打住了狂热的话头,但过了一会儿又滔滔不绝讲了起 来。

"我以后再也不写作了。它们太差了,只是胡涂乱抹,而你让我看到了真正艺术巨匠的作品。不愧为天才!你比天才还天才,是超天才的天才。你讲的是通用真理,每一句话,都无懈可击,朋友。不知你意识到这一点了没有,你这个武断者,科学可以证实你的话。这是愤世嫉俗的真理,从黑暗的宇宙冲压出来,和奇丽的音律交织在一起,合成一幅光辉的美景。现在,我不想说一句多余的话。我激动得难以自禁。对,我也要采取行动。让我来把你的作品推向市场吧。"

勃力森登咧嘴笑了:"在基督教世界,没有一家杂志社敢登 这篇作品——这你应该知道。"

- "我并不知道。我只知道,在基督教世界,没有一家杂志社不会抢着登哩。这样的作品可不是随便什么时候都能够见得到。 这不只是今年最杰出的诗作,而是这个世纪最伟大的诗篇。"
  - "我敢说你肯定会四处碰壁的。"
  - "你不用厌恶这个世界,"马丁劝道,"杂志社的编辑并不是

全都是白痴。这我知道,我敢跟你打这个赌。跟你赌什么都行, 我敢说《蜉蝣》第一次投稿或者第二次投稿,就会被刊用。"

"只是有一条原因使我不能跟你打这个赌。"勃力森登停顿了一会儿。"这是篇伟大的作品——是我所撰写的最伟大的作品。这我是清楚的。这是我的绝笔之作,我为它感到十分自豪。我崇拜它,认为它的美妙胜过威士忌。当我还是个纯洁的青年、心中甜蜜的梦幻还有单纯的理想时,就梦想着要写出这种伟大、尽善尽美的作品。现在,我的心愿终于达到了,把它写了出来。我可不想把它交给一群蠢材糟踏和玷污。不,我不打这个赌。它是我的,是我创作的,只跟你一起欣赏。"

- "可你也得想想全世界的人呀,"马丁不赞同地说。"美是用来给人以欢乐。"
  - "这是我创造的美,我能够随意处置。"
  - "别太自私了。"
- "这不是我的自私。"勃力森登不动声色地咧嘴一笑——每当 为自己的两片薄嘴唇将要说出的话感到得意时,他总是这副表 情。"我的无私无异于一只饥饿的猪。"

马丁再怎样劝,都不能使他有所改变。马丁告诉他说,他对杂志的仇恨既偏执又盲目,这种行径比那个放火烧掉以弗所的狄安娜神庙的青年做出的事情还要自私许多。对着暴风雨般的责备,勃力森登自得地呷着甜酒,承认对方的话句句真实,只是除过对杂志编辑的看法。他恨编辑恨得咬牙切齿,抨击他们时比马丁的言辞还为激烈。

"希望你能用打字机为我把它打出来,"他说。说到打字,你比哪个速记员都可以强上一千倍。现在,能给你提点意见吗。"他从上衣外边的口袋里掏出厚厚一叠手稿。"这是你的《太阳的耻辱》。我看了不止一次,而是两三次,我非常钦佩你。听过你针对《蜉蝣》说的那番话后,我只好保持沉默了。不过有一点我

要说明:《太阳的耻辱》只要一出现,必将引起轰动。它将引起一场论战,仅仅它的广告价值就值千金呢。"

马丁笑了。"也许你接下来就会建议我把它投给杂志社吧。"

"千万别那样做——就是说,如果你想让它出版的话。就把它交给最好的出版社。也许某个审稿人会头脑发疯或喝醉了酒,看好它。博览群书,而你马丁·伊登的大脑从书中提炼出精华,倾注在《太阳的耻辱》一文中。总有一天,马丁·伊登会出名,而他的名声主要靠的是这部《太阳的耻辱》。所以,你必须为它找个出版商——愈快愈好。"

这天夜里,勃力森登回去得很晚。他刚一踩上电车的踏板,便突然转过身来,将紧紧地揉在一起的一个小纸团塞到了马丁的手里。

"拿上吧,"他说,"今天我去赌赛马,赢了一笔。"

铃儿叮当响了一声,电车开走了,只剩下了马丁独自一人,独自想着手里握着的那团皱巴巴、油腻腻的东西到底是什么。回到自己的房间后,他把那团东西展开一看。原来是张一百块钱的钞票。

他爽快地就用了那笔钱。他知道自己的这位朋友手头总是有许多钱,也十分肯定地知道,假如自己出名了,就能够把钱还回去。第二天,他清付了每一笔债务,预付了玛丽亚三个月的房钱,还去当铺把当掉的东西全赎了回来。然后,他为玛丽安买了结婚礼品,还买了些较为简单的礼物,作为圣诞礼物,准备送给露丝和葛特露。最后,他带着剩下的钱,把西尔瓦全家领到了奥克兰去。他迟了一年才履行去年冬天许下的诺,但却能兑现,让西尔瓦全家,包括最小的孩子还有玛丽亚本人,都得到了一双鞋子。另外,还有喇叭、洋娃娃和各种各样的玩具、大包小包的糖果和坚果,使西尔瓦一家每个人的怀里都捧得满满的。

这支惹人注目的队伍跟在他和玛丽亚的身后,浩浩荡荡开进

一家糖果店,想买一根最大的棒棒糖。就是此时,他碰上了露丝 母女。摩斯夫人大为震惊。连露丝也感到伤心,因为她多少有点 爱面子。她的恋人和玛丽亚紧挨在一起,后面尾随着一群衣衫褴 楼的葡萄牙小孩,让人看起来确实不体面。但令她难过的是,她 看得出来他没有自爱和自尊之心。还有,通过这一番情景,她看 得十分清楚,他不可能让人忘掉他那工人阶级的出身。这种出身 本来就丢人显眼,可偏偏还要不知羞耻地在世人面前——在她这 个阶层的人面前招摇过市,实在太过分了。虽然他们的婚约并示 公布,但他们长期以来的密切交往肯定有人背后指指点点。就说 这个店铺里吧,就有她的几个熟人在偷眼瞧她的恋人还有他身后 的那帮孩子哩。她没有马丁那般随和,也不如他宽宏大量,不能 够一点也考虑不到环境。她伤心到了极点,敏感的天性使她羞愧 得浑身打哆嗦。正由于如此,马丁当天到她家去的时候,没把给 她的礼物从胸前口袋里掏出来,想在后来选个比较合适的机会再 给她。露丝流出了眼泪——那是伤心、愤怒的眼泪——实在出乎 他的意料之外。她看到万分痛苦的她,便觉得自己太残酷,可他 心里却一团谜,弄不清到底是怎么回事。他从来就没想到过该为 自己所认识的人感到羞耻,也绝对想不到带西尔瓦一家去购买圣 诞礼物会叫露丝丢面了。不过,待露丝把话挑明之后,他明白了 她的观点。他把这看作女性的弱点,所有的女人都不可避免,连 优秀的女子也在所难免。

#### 第三十六章

"走,我要让你看看真正的精英,"元月里的一个黄昏,勃力森登这样对他说道。

他们一起在旧金山吃了饭,来到渡口,准备返回奥克兰时,他突然想到,要引着马丁去见见"真正的精英。"他转身飞快地跑过沙滩地,瘦弱的躯体上披的那件外套上下飘动着,马丁在他身后紧紧跟随着。在一家批发酒商店里,他买了两坛一加仑装的红葡萄老酒,一手拎起一坛,到米森大街上了电车,而马丁提着几瓶一夸脱装的威士忌,紧紧地跟在他身后。

他心里一边想着露丝这时看到他会如何,一边想着那些"真正的精英"是些什么人。

- "说不定那儿连个人影也没有呢,"当他们下了电车,向右拐人市场街南边工人区的中心时,勃力森登说道。"要是真没有人,那你就失去了一次企盼许久的机会。"
  - "究竟是些什么人"马丁问道。
- "是些聪明的人,他们可不是我在那个商人窝里看到你结交的那种无所事事的愚才。你读了些书,就发现自己孤独而高傲。 今天晚上我要让你见见其他一些读书人,你就不同志觉得孤独 了。"
- "这倒不是说我对他们那种永无休止的讨论感兴趣,"走过一个街区之后,他说道。"我对书本上的哲学很没有兴趣。可是,你会发现他们与资产阶级的蠢猪不同,他们是有理智和思想的人,不过你要小心点,因为无论你谈什么样的话题,他们都一定要争论得让你答不上来。"
- "希望诺顿能在场,"隔了一会儿,他一边推辞着不让马丁帮他拎那两坛酒,一边喘着气说,"诺顿是个唯心论者——哈佛大

学毕业生,他有着惊人的记忆力。唯心主义观点引他走上了无政府主义道路,他被家里人赶了出来。他父亲是一家铁路公司的总裁,资产不止百万,可为儿子的却在旧金山忍饥挨饿,编一份无政府主义的报纸,一个月只拿二十五块钱。"

马丁对旧金山很陌生,对市场街南面更是什么也不知道,弄 不清勃力森登要带他到哪儿去。

"继续说,"他说道,"先把他们的情况介绍一下。他们是靠什么维持生计的?怎么会跑到这种地方来?"

"但愿汉密尔顿也能在场。"勃力森登收住脚步,休息了一下。"他叫斯特朗一汉密尔顿——要知道,名字中间还有连字符呢——,出身于南方的一个古老世家。他是一个流浪汉,是我见过的最无所事事的人。他在一家社会主义合作商店里当店员,或者说尽力做店员,一星期挣六块钱,可他改不了老毛病,一有空就进城游荡。一次,我见他在一条长凳上坐了一整天,没吃任何东西,晚上我请他吃饭——到饭馆只需要走两段街区——,谁知他却说:'真糟糕,老伙计,还是给我买盒烟算啦。'起初他跟你一样,是斯宾塞的信徒,后来克拉斯使他信了唯物一元论。如有可能,我要让他谈谈一元论。诺顿也是一元论者——只不过他对一切都否定,只注重精神。他辩论起来,可以叫克拉斯和汉密尔顿抵挡不住。"

- "克拉斯是什么人?"马丁问。
- "我们这就是到他家去,他在大学里当教授,后来被解雇——也是因为那原因。他才思敏捷,但生活所迫无所不为。我知道的,他穷困潦倒之时,便走上街头行骗,不顾什么廉耻,例如扒死人的衣服,他什么事情都干得出来。他和资产阶级不同在于,他敢抢敢骗,不幻想。他喜欢谈尼采、叔本华、康德,什么都谈,但在这个世界上他甚至对他的玛丽都漠不关心,惟有一元论才真正让他感兴趣。海克尔是他崇拜的偶像。只有抨击海克

尔,才是对他最大的侮辱。"

"这儿就是他们聚会的地方,"上楼之前,勃力森登在楼梯口放下酒坛歇了歇。这是一幢很普通的街角二层楼,楼下开着一家酒馆和一家食品店。"那帮人都住在这里,他们把搂上的房间全包了。不过,只有克拉斯一人的是两间房。我们一起来吧。"

楼上的过厅里没有点灯,可勃力森登轻轻地在漆黑一团中穿 行,就像幽灵一样,熟门熟路。这时只见他停下来跟马丁说话。

"还有一个叫史蒂文斯的人,他是个神智学者,出口惊人。 眼下他在一家餐馆当洗碟工,喜欢抽高级雪茄,一次我见他吃饭 时只肯花一角钱,饭后却花五角钱买雪茄抽。我口袋里装着几支 雪茄,就是想送给他。"

"除此之外还有个叫帕里的家伙,他来自澳大利亚,是个统计学家,真像一本无所不知的百科全书。随你问他一九〇三年巴拉圭的粮食产量,一八九〇年英国向中国出口床单的数量,吉米布里特和巴特灵·尼尔逊的那场拳击赛是哪个量级的,或者美国一八六八年次中量级拳击冠军是谁,他都会告诉你,而且像自动售货机一样迅捷。再说,还有个叫安迪的石匠,他对任何事情都有自己的看法,而且下得一手好象棋。另一个叫哈里的面包师,狂热地推崇社会主义,是个坚定的工会会员。还有,你可记得那次厨师和侍者的大罢工吗?工会组织有还有罢工筹划者就是汉密尔顿,当时他就是在这里——在克拉斯的房间里出谋策划的。他那样做只是为了得到乐趣,后来由于人太懒惰,没有和工会一道坚持到底。不过,如果他想升官,一定能够成功。他实在太懒了,要不然,他定会前途锦绣、取得成功的。"

勃力森登在黑暗中行进着,直到看到一线光亮,到了一扇门前。他敲敲门,里边应了一声便把门打开了。马上发现和自己握手的克拉斯是个皮肤微黑的英俊的男子,牙齿十分白,一抹黑髭两端下垂,两只乌黑的眼睛又大又亮。玛丽是个金发少妇,正在

小套间里洗碟子,那个套间既作厨房又作餐厅。外间屋又当卧室 又为客厅。一星期来洗的衣物挂在头顶,好像彩饰一样低低垂 着,使得马丁没能马上看到有两个人在角落里谈话。那两人瞧见 勃力森登和他的两坛酒,便欢呼了起来。经过介绍,马丁得知他 们俩就是安迪和帕里。他跟他们坐到一起,全神贯注地听帕里描 绘头天晚上看的一场拳击赛的情况。这会儿,勃力森登轻松自如 地调制了一杯甜酒,接着便把葡萄酒、威士忌和苏打水一杯杯端 了上来。他吩咐去把大伙儿都叫来,于是,安迪就出去挨着房间 请人。

"实在巧极了,他们多半都在家,"勃力森登低声对马丁说。 "那两位是诺顿和汉密尔顿;走,去见见他们。听说史蒂文斯出 去了。我要想办法让他们谈谈一元论。他们只要喝酒,就一刻不 停的说起来。"

开始,大家扯东拉西地闲谈着,但马丁仍然能够看得出来,他们的思路非常敏捷。他们的观点尽管经常相互冲突,可他们见解确实很独到。他们妙语连珠,非常幽默,同时又很深刻,马丁很快发现,无论谈任何话题,他们当中的每个人都能够旁征博引地运用自己的知识,并且对社会和宇宙有着深刻、全向的看法。他们的观点并不是别人为他们准备好的;他们全都是反叛者,不过是不同类型的罢了,他们的口中吐出的没有丝毫的陈腐话。在摩斯的府内,马丁从来没有听到过那么宽广的谈话。若非时间的关系。他们好像会永无休止地谈下去。他们从亨弗莱·华德夫人的新作谈到萧伯纳最近的剧本,从戏剧的未来扯到曼斯斐尔德的怀念。他们对晨报上的社论或赞美或讥讽,话题从新西兰劳工的状况马上就跳到亨利·詹姆士和勃兰德尔·马修斯那儿,接着转向德国对远东的觊觎还有"黄祸"引起的经济问题,还对德国的选举和倍倍尔最近发表的演说争得面红耳赤,最后谈到了当地的政局、劳工党组织的最新举动以及党内的丑闻,谈到了海员大罢工

的幕后操纵势力。马丁见他们掌握着如此之多的内幕消息,不由十分惊奇。他们对那些报纸上从不登载的东西什么都知道——例如秘密事件和操纵傀儡活动的幕后人物。让马丁吃惊的是,那个叫玛丽的年轻女子也加入了讨论,而且显露出超群的智慧,这在他所结识的女性当中是很少见的。他们在一起谈论斯温伯恩和罗塞蒂,接着,她把马丁引向一个陌生的天地,谈起了法国文学。待到她站在梅特林克一边说话的时候,他终于找到了机会,把《太阳的耻辱》一文中精心构思的论点搬出来向她实施攻击。

其余的人也参加了辩论,屋子里到处是烟雾、空气混浊。这时,勃力森登挥起了挑战的红旗。

"这下,你又有了新的目标,克拉斯,"他说,"一个似白玫瑰般纯洁的年轻人,非常热爱赫伯特·斯宾塞。看你能不能把他变成海克尔的信徒。"

克拉斯似乎恍然大悟,眼睛里像有块磁性金属样闪闪发光。 而诺顿同情地看了看马丁,脸上挂着女性的甜蜜的微笑,好像在 宣布他要全保护马丁。

克拉斯马上开始向马丁发起攻击,诺顿则尽力不让他得逞,到了后来,他们俩针锋相对地辩论了起来。马丁听着听着,真想揉揉眼睛看到底发生了什么。这几乎不是真的,更不用说这是发生在市场街南边的工人区里啦。书本上的知识在这些人的心中活跃着。他们的话语热烈,充满了激情,他们被智慧所刺激,就像他见过烈酒和愤怒刺激得有些人热血沸腾一样。他听到的可不是书本上的那种枯燥的哲学理论,也不是康德还有斯宾塞那班半偶像式的神话人物笔下的言辞。这是一种有血有肉、富于生命力的理论,在这两个人的身上体现出来。使他们的面部表情激动异常。其他的几个人不时也插进去几句,大家都带着全神贯注的神情倾听着这场辩论,手中的香烟熄灭了也一点不顾。

唯心论从来没有引起过马丁的兴趣,可这种理论一落入诺顿

的手中,就变成了叫人耳目一新的东西。唯心论在逻辑上好像是合情合理的,深深打动了他的心,可克拉斯和汉密尔顿仿佛就看不到这一点,他们嘲笑诺顿是形而上学者,诺顿也嘲笑他们是形而上学者。"现象"和"本体"这两个名词被用来用去。他们责怪他企图用意识本身解释意识。他则责怪他们在玩文字游戏,说他们的推理方式不是从事实到理论,而是从字眼到理论。听他说这些,他们都愣了。他们推理的基本模式,正是从事实出发,再给这些事实加一个名称呀。

当诺顿谈到康德的复杂的理论时,克拉斯提醒他说,微弱的德国哲学流派一旦失去地位。就都跑到了牛津去。过了一会儿,诺顿提出了汉密尔顿的"节俭律",而他们则声称他们的每一个推理过程都运用的是这条定律。马丁抱着膝盖,听得饶有兴趣,可诺顿并不是斯宾塞的信徒,很想改变马丁哲学观,所以讲话时一方面针对自己的两个敌手,一方面针对他。

- "要知道,贝克莱提出的问题从来就没有人解答过",他用眼睛直直地望着马丁说。相对来说,赫伯特·斯宾塞离答案最近,但还是没有接近答案,就连斯宾塞最忠实的信徒也不敢再朝前迈一步。一天,我看了萨利倍的一篇论文,他只会说,赫伯特·斯宾塞几乎解答了贝克莱的问题。"
- "你们知道休谟都说了些什么吗?"汉密尔顿问道。诺顿表示同意,可汉密尔顿为了让别人也知道,还是说了出来。"他说贝克莱的问题既不能回答,又无法让人信服。"
- "那是休谟他自己的观点,"对方回敬道。"休谟的看法与你们的是一个模式出来的,不一样的是:他还算聪明,承认贝克莱的问题不能够解答。"

诺顿又敏感又兴奋,不过却并不慌张,而克拉斯和汉密尔顿则像两个冷酷的野蛮人,专门找弱点攻击。天渐渐黑了下来,诺顿见对方老是指责他是一个形而上学者,不由生气起来,用手紧

紧抓住椅子才不至于跳起身来,怒火在灰色的眼睛里闪动,姑娘般的面孔变得严厉和坚毅,马上对敌阵发起了全面进攻。

"好吧,你们这些海克尔的信徒,就算我推理起来就像一个医生样,那么请问,你们是怎样推理的呢?他们过于武断,不讲科学,连一点根据都没有,只会把他们的那套实证理论用在不适当的地方。早在唯物一元论学派兴起之前,所谓的基础就完全毁灭了,所以再不可能有根据可言了。那是洛克的作为,他叫约翰·洛克。两百年前——甚至比这还要早一些呢——他曾在《悟性论》一书中论证天赋观念是根本就没有的。最为可笑的是,他们强调的就是这个。今天晚上,你们反反复复地宣称天赋观念是不存在的。"

"这说明了什么问题呢?这说明他们永远都不可能了解基本的实在。他们生下来时,大脑就是一张白纸。通过五官,你们的大脑只能够掌握事物的表面现象。出生时,你们的大脑里没装事物的本体,以后也不可能了解——"

- "我否认——"克拉斯想插嘴。
- "请等我说完,"诺顿吼道。"通过五官的接触,你们对力与物质之间的作用和反作用也只能有一个模糊的了解。要知道,为了方便辩论,我宁可承认物质的存在;我要做的是用你们自己的论点驳倒你们。我除此之外没有别的办法,因为你们生来就不能理解哲学上的抽象概念。"
- "请问,根据你们自己的实证理论,你们对物质了解多少呢?你们只了解物质的现象和表面。你们只知道物质的变化,换句话说,只知道那些在你们的意识里引起变化的物质的内在变化。实证理论只对现象进行研究,可他们笨得想当本体论者,把物质本体当做研究内容。不过,根据实证理论的定义来看,科学所涉及的表象。"有一个人曾这样说过:从现象中获得的知识绝不可能超越现象本身。

"即使将康德驳得体无完肤,贝克莱的问题你们也解答不了。可是你们又一定要假定贝克莱是错的,因为你们要强调科学已证明上帝是不存在的,或者换句一样的话来说,物质的存在已证明。——要明白,我承认物质的存在,只是为了让你们能听懂我的论点。只要你们愿意,那就当你们的实证理论家吧。可是,本体论在实证学科是没有地位的。所以就别把它搬出来了。斯宾塞的不可知论是正确的,不过要是他——"

该搭最后一班渡轮回奥克兰去了,勃力森登和马丁悄悄从房间溜了出来。但诺顿仍喋喋不休,克拉斯和汉密尔顿则像一对猎犬一样,只等他一讲完就扑到他身上去。

"你让我看到了仙界,"马丁在渡轮上说。"能结识这样的人,一生才不白活。我的大脑感到十分兴奋,过去,我从不赞同唯心观,现在我对它也无法接受。他知道我永远都将是一个唯实论者,也许我天性如此。可是,我真想回敬克拉斯和汉密尔顿几句,而且我认为自己对诺顿也有要反驳的。对我来说,斯宾塞的观点仍未被驳倒。我激动得真像一个第一次看马戏的孩子。看来,我还得多读些书。我要掌握萨利倍的论点。我还是认为斯宾塞的观点是不可怀疑的,下次我要给他们来一手。"

不过,勃力森登吃力地喘着气,睡着了,只见他的下巴埋在围巾里,抵在凹陷的胸脯上,身子裹在长大衣里,随着螺旋桨的振动而哆嗦。

## 第三十七章

第二天早上,马丁做的第一件事便与勃力森登的提议和嘱咐背道而驰。他把《太阳的耻辱》装进信封,邮给了《卫城》。他坚信自己能够找到机会在杂志上发表,认为只有在杂志上出名,便会赢得书籍出版社的青睐。并且,他把《蜉蝣》也塞进信封,给一家杂志寄了去。虽然勃力森登对杂志的偏见十分强烈,可马丁觉得这首伟大的诗篇应该得到发表。但是,他并不想在没得到对方允许的情况下把它刊登出来。他的计划是先让一家有品味的杂志把这篇诗稿收下,他便可以靠这个和勃力森登死缠硬磨,最后终于取得同意。

这天上午,马丁开始动手写一篇小说。几个星期之前他就把 小说的提纲拟了出来,自那以后这篇小说就不断地干扰着他的生 活,一定要他动笔写出来,很明显,这是一篇精彩的海洋小说, 一篇二十世纪的冒险传奇性小说,描写的是真实世界中真实的情 况下的真实人物。不过在起伏的故事情节下还隐藏着另外一种东 西——只看表面意思的读者是永远也分辨不出来这种东西的,不 过,它一定会引起读者的兴趣,让小说没有趣味。正是这种东 西,而并不是故事本身,在督促着马丁提笔写作。事实上始终因 为这种伟大,广阔的主题使他构思出故事情节。找到了这样一个 主题,他才考虑人物有哪些特点,还有在哪些时空条件下的哪些 特定的地点,来表现这种广阔的主题。他决定用《逾期》作标 题,觉得小说的长度不应超过六万字——这对具有旺盛创作精力 的他来说,这是微不足道的一件事。第一天动笔,他就感到自己 已掌握了语言工具,并感到一种发自内心的高兴。他再不用担心 那锋利的工具会出错儿,破坏他的作品了。长期的艰苦磨练和研 究有了回报。现在,他能够有把握地描绘心里构思出的伟大事物

了。他写了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觉得自己对生活还有生活中的种种事情都了解得全面而可靠,这在以前是从没有过的。《逾期》将是一篇忠实地反映特定人物和特定事件的小说;并且,他绝对相信它讲述的还将是伟大不朽的事物,放在所有时代、任何海洋和任何生活都适应——他把身子从桌旁挪开,朝后靠了一会儿,心里想着这全都是因为赫伯特·斯宾塞。是啊,得感谢赫伯特·斯宾塞,感谢斯宾塞放人他手中的那把万能钥匙——进化论。

他心里明白自己正在写一篇伟大的作品。"一定能轰动!一定能轰动!"——这句话一遍遍鸣响在他的耳畔。毫无疑问,这篇作品将一炮打响。他终于要写出能叫杂志界趋之若鹜的作品了。整篇故事像道道闪电出现在他的眼前。他丢下稿纸,把一个章节写进了笔记本。这将是《逾期》的结尾篇;整部小说已被他在大脑中构思完整,因此在他还没有结尾之时,就可以提前几个星期把结尾篇写出来。他把这篇未完稿的小说跟那些海洋作家的作品做一比较,认为它要精彩几百倍。"只有一个人的作品能与之媲美,"他喃喃道,"那就是康拉德。"这部小说甚至叫他也会震惊,让他紧紧握着我的手说:'写得好啊,马丁,我的孩子。'"

他写了整整一天,最后才想起自己要到摩斯家吃晚饭。幸好勃力森登给了他钱,他赎回了黑西装,他又有了参加晚宴的资格。他在市中心下了车,跑进图书馆去寻找萨利倍的著作。他借到了《生命的周期》,上了电车后将书翻到诺顿提起过的那篇关于斯宾塞的文章。他越读越生气,只见他咬牙切齿、满脸通红,不由地把拳头攥紧了又松开,然后又攥紧,好像刚刚抓住了一个可恶的人似的,非扼死对方不可。下了电车后,他沿着人行道大步流星走去,那走路的样子让人一看就知道是个气得发疯的人。来到摩斯家,他按响了门铃,铃声使他清醒过来,发觉到自己现在的情况。他发觉自己的可笑无知,于是便脸上堆起笑容,和蔼可亲地走了进去。不过一踏入门槛,他的心头涌上了一阵深深的

忧郁感。在这一整天里,他煽动着灵感的翅膀凌空飞翔,但如今却落到尘埃里。"资产阶级"、"商人的窝"——勃力森登给这儿冠以的名称又浮现在他的脑海之中。不过,这又怎么样呢?他生气地说。他要结婚的是露丝,而不是她的家庭。

他觉得,他过去从没见过露丝这般美丽、这般纯洁、这般幽雅,同时又这般富有生命的活力。她满面红晕,两汪秋水一次次吸引着他——当初他就是在这两汪秋水里看到了什么是不朽性。近来他已把不朽性抛到了脑后,因为他读的科学著作是不承认什么不朽性的。不过在这里,在露丝的眼睛中,有一种无言的沦证,而这超越于一切用语言表述的论证。他在她的一双眼睛中看到了一种令所有的辩驳都敬而远之的力量,因为他在那里看到了爱情。他自己的眼睛里也有着爱情的倩影,而爱情是无可辩驳的。这原则他毫不怀疑。

在吃饭之前,他跟她在一起待了半个小时,这使他感到无限幸福,对生活感到心满意足。但一坐到餐桌前,辛苦劳作的一天所带来的不可避免的衰弱和疲倦感便开始折磨他。他觉得眼皮发沉,心情烦躁。记得就是在这张他现在所鄙视和常常感到厌烦的饭桌旁,他曾生平第一次在一种他自以为是高度文明和幽雅的气氛中,跟一群文明人一起就餐。他又看到了很久以前的自己,那个自卑的粗俗人,痛苦得每个毛孔都在冒汗,给叫人为难的分门别类的餐具弄得不知所措,被一个可怕的仆人折磨得痛苦不堪,心中想的是跃上向往的社会高度,过上流人的生活,但最终决定仍像从前从前一样,没知识就不装有知识,没有修养就不装有修养。

他瞧了一眼露丝心里有点安慰,像极了一位乘客,一想到轮船可能沉没,便猛地惊慌起来,拼命想弄清救生圈在什么地方。这下好啦,总算找到了——那就是爱情和露丝。所有的一切都经不起书本知识的考验,除了露丝和爱情。他从生物学出发为这二

者找到了证据。爱情是生活最崇高的表现形式。造物主像对待所有普通的人一样,不断地塑造着他,使他能够去爱。造物主用了一百万年的时间来进行这创造工作——不,是一千万年,一亿年的时间,而他则是造物主的最佳杰作。造物主使他心中燃起最强烈的爱火,让他充满想象,使爱情的力量加强千百万倍,然后把他送到人世间,在这里寻求刺激、温情和配偶。他把手伸到桌下,握住了身旁露丝的那只手,这一握使一股暖流在二人之间奔涌。她飞眼瞧了瞧他,眼中异彩闪动,充满着柔情。他激动万分,眼睛也情意缠绵。他应该知道,她多半是由于看到了他眼里的神情,两汪秋水中才闪出异彩和涌出柔情。

当地高级法院的勃朗特法官就坐在他的斜对角,位于摩斯先生的右侧。马丁见过这个人几次,始终讨厌他,他正和露丝的父亲谈论工会运动、当地的局势还有社会主义,而摩斯先生就社会主义这个话题想把马丁嘲笑一番。后来,勃朗特法官隔着饭桌投来慈祥的目光,像父辈那样怜悯,这让马丁心里觉得好笑。

"年轻人,你会摆脱幼稚的,"法官安慰道。"治疗这类年轻人的通病,时间是最好的。"他又转过脸来对摩斯先生说:"我认为,对这种病例,讨论是没有一点用处的,由于这只能加重痴情。"

"的确如此,"对方语气严肃地承认说:"不过,常常提醒一下病人,让他了解自己的病情,也是有好处的。"

马丁乐得笑了起来,可笑得并不轻松。这一天太长了,而写 作时又太紧张,所以他现在太累了,感到万分痛苦。

"无可争议,他们俩都是高明的医生"他说。"不过,如果你们愿意听听病人的看法,他会告诉你们:你们的诊断实在糟糕。他们以为在我身上发现了疾病,实际上那是你们俩的通病。而我,是具有免疫力的。你们俩血管涌动的那种半生不熟的社会主义病毒,并没有感染我。"

- " 高明, 真高明," 法官喃喃着," 对于辩论实在技高一筹, 一下就能反守为攻。"
- "有些话是你亲口说过的。"马丁眼里直冒火,但他抑制住了自己。"要知道,法官,我听过你的竞选演讲。遵循着巧妙的逻辑——哦,我喜欢用'巧妙'这个词,这里别人并不理解这的意思是什么——你按照巧妙的逻辑,一方面自欺欺人地相信竞争制度和强者生存的原则,一方面却又千方百计地采取一切措施削弱强者的实力。"
  - "我的年轻人——"
- "还有,我听过你的竞选演讲,"马丁又提醒道,"一切都是有根有据。你主张控制州际贸易、铁路托拉斯和美孚石油公司,提倡保护森林资源,还赞成采取众多限制性措施,这些完全都是社会主义者的论调。"
  - "你是在对我说,你认为不应该限制种种滥用权力的现象?"
- "这不是问题。我想告诉你的是:你对我的诊断是错误的。 我想告诉你,我没有受到社会主义病毒的感染。我想告诉你,正 是你自己被这种病毒蹂躏得衰弱无力。而我,怀着刻骨仇恨反对 社会主义,也坚决反对你们的那种杂牌民主思想,因为你们的民 主彻头彻尾是拿空话作外衣的伪社会主义。空话是经不住考验 的。"
- "我是一个反动分子——一个完完全全的反动分子。你们理解不了我的立场,因为你们眼前罩着一层关于社会秩序的由谎言织成的薄纱,而你们目光愚钝,无法穿透那层纱幕。你们假装信仰'强者生存'和'强者治人'的原则,可我却真的信仰。我们的不同之处就是这里。不久之前,几个月以前,我相信的正是这种信仰。你们还有你们亲友的见解曾一度给我留下过深刻印象。可商人最多只是怯懦的统治者;他们整日在钱堆里打滚,沾满了铜臭味,因此请原谅冒昧,我倒赞成恢复贵族统治。在这间房屋

里。只有我一个是个人主义者。我对国家什么希望也没有,只希望一位强者,一位马背上的英雄把国家从无所事事的腐败状态中拯救出来。"

"尼采说的没错。我不愿费口舌解释尼采是什么样的人,只想说他是对的。世界属于强者——这种强者也是高贵的,他们绝不会浸泡在沾满了铜臭味的商人的圈子里。世界属于真正的贵人,属于伟大的'金发野兽',属于永不退缩的人,属于'敢说敢干者'。你们这些社会主义者既害怕社会主义又认为自己是个人主义者,他们会把你们生吞活剥的。他们那一套逆来顺受、人云亦云的奴仆伦理,绝对挽救不了你们。——唉,我知道这些话你们听不懂,所以我不说这话让你们烦心了。但请记住一点——马丁·伊登是位个人主义者,而这样的人在奥克兰寥寥可数。"

他表示不希望再辩论下去,把身子转向了露丝一边。

"我今天太激动了,"他压低嗓门说道。"我想要的是爱情, 而不是激动的辩论。"

他没理睬摩斯先生,可对方却说道:"我还是不服,社会主义者都是诡辩家。这是辨别他们的方法。"

- "尽管如此,我们还是要把你改造成一个出色的共和党人," 勃朗特法官说。
- "没等你们成功,马背上的英雄便会来到,"马丁幽默地回敬了一句,又转过头来跟露丝谈话。

不过,摩斯先生却不肯就这样结束,他这位未来的女婿懒惰成性,不肯踏踏实实地做本分的工作,这叫他很不高兴,况且,他瞧不起对方的见解,对他的性格也捉摸不透。这时,他将话头转到了赫伯特·斯宾塞的身上。勃朗特法官在一旁随声附和。一提起那位哲学家的名字,马丁的耳朵便竖了起来,听着法官严肃而洋洋得意地在讽刺斯宾塞。摩斯先生不停地望一眼马丁,仿佛在说"哼,小子,知道厉害了吧!"

" 真像唠叨的乌鸦," 马丁低声咕哝了一句,随后又继续跟露 丝和阿瑟说话。

不过,写了整整一天,昨天晚上又见到了一帮"真正的精英,这一切都对他产生了影响;况且,在电车上读的那篇叫他气愤的文章,此刻仍在让他感到痛苦。"

"你怎么啦?"露丝见他拼命地控制自己,禁不住大吃一惊,便猛地问道。"

"世上没有上帝,只有不可知论,而赫伯特·斯宾塞则是它的 先知,这时,只听勃朗特法官这样说道。"

马丁把目光转向了他。

"庸俗之见,"他不动声色地说。"我第一次听到这话是在市政厅公园,那是出自一个狗屁不通的工人之口。以后常听人引用,那浮夸的腔调令人作呕。你应当为自己感到羞愧。那个伟大高尚的名字从你嘴里说出来,就像是一滴甘露落入了污水池。实在恶心。"

这话像是晴天霹雳一般。勃朗特目光愤怒地看着他,脸色似中风一般难看,四周静得很。摩斯先生暗自高兴。他看得出女儿的内心十分震惊。他的希望就是这个——让这个他不喜欢的人暴露出粗野的本性。

露丝把手抻到桌下,恳求地握住马丁的手,可是他却气愤得无法自控。那些身居高位的人们不学无术、装腔作势的态度激怒了他,哼,亏他还是高级法院的法官呢!只是在几年之前,他还从泥沼里仰望这些显耀的人物,把他们奉为天神呢。

勃朗特法官已不再那么激动,还想继续下去,佯装出一副很有礼貌的样子跟马丁讲话,这让马丁觉得对方全是为了照顾到有女士在场的缘故。这一来,马丁怒火更大了。这个世界上难道就没有诚实可言吗?

"你不配跟我谈论斯宾塞,"他高声说道。"你对斯宾塞的了

解还没有他自己国家的同胞多。不过,我承认这并不是你的过错。这只是一个卑鄙、愚昧的时代留下的一个侧影。今晚来这儿的路上,我就遇到了一个活生生的例子。我读到了萨利倍的一篇攻击斯宾塞的文章。你应该看一看。那文章什么地方都能见到。你可以到书店买,也可以从公共图书馆借。你把自己对那位高尚人物的低毁,跟萨利倍在这方面收集到的材料一比较,就会觉得自己是非常无知和无聊,你一定会觉得羞愧的。萨利倍的文章是一段可耻的记录,他的无耻会让你自叹不如。"

"有个学究型的哲学家,连给斯宾塞提鞋都不配,把斯宾塞称为'半文明人的哲学家'。我认为,你所读过的斯宾塞的作品不会超过十页,不过有些也许比你有文化,可读过的斯宾塞的作品并不比你多的批评家,却公开向斯宾塞的信徒们挑战,让他们从他——斯宾塞所有的作品中找出他的精华,并无所知,斯宾塞在科学研究和现代思想的整个园地里都留下了天才的烙印;他是心理学的鼻祖;是他把教育学改革了,因为当今的法国农民子弟才能够根据他制订的原则学到'读写算'。一群蚊虫般的小人,一边完全地把他的思想在实践中施行来获得利益,一边又毁坏他的名声。他们所有的值得一提的就有知识,主要都是因为他。我敢说,如果没有他,他们亦步亦趋学来的知识当中就不会有多少正确的成分。"

"比如牛津大学的校长费尔班克斯这样一个人——他的地位比你还高,勃朗特法官——,他竟然声称后人不会把斯宾塞看作思想家,而会将他看做诗人和梦想家。那伙人简直是胡言乱语、满口无耻话!他们当中有个人曾说:'《第一原理》不能说一点也不具有某种文学的因素。'别的一些人却说,斯宾塞与其说是一个有独特见解的思想家,倒不如是位努力的务实主义者。一派胡言!一派胡言!"

马丁猛地停了下来,然后是一片死寂。露丝一家尊敬勃朗特

法官,认为他是一个有权势、有成就的人,现在听到马丁的一顿抨击,都感到惴惴不安。接下来,这顿饭吃得就像办丧事一样。 法官和摩斯先生二人只顾自己谈话,而别的人就没有目的地闲聊。后来,当露丝和马丁单独一起时,他们两个吵了一架。

"你让人无法忍受,"她哭着说。

不过他的怒火还没有完全平息,只听他不断地喃喃着:"这群畜生!这群畜生!"

她硬说他侮辱了法官,他反驳道:

- "难道就因为揭露了他的真面目吗?"
- "我不管你说的话是不是正确,"她坚持自己的看法地说, "反正总得讲礼貌和懂分寸呀,你没权利侮辱任何人。"
- "那么,勃朗特法官凭什么权利攻击真理呢?"马丁责问道。 "我敢说,攻击真理和侮辱法官那种人卑微的品质相比,是一种 更为严重的罪行。他不仅攻击真理,还玷污一个已经去世的伟大 的人的名声。呸,畜生!畜生!"

他那不知明的怒火又燃烧了起来,露丝感到恐惧。她从来没有见他这样生气过,在她看来,这火气有些让人摸不着头脑,不合情理。不过,虽然,她惊恐万状,那股曾经吸引过她的魔力,此刻仍在把她朝他跟前拉——这种魔力曾经诱使她靠人他的怀里,诱使她在那个令陶醉的时刻将自己的手搭到他的脖颈上。她为刚才发生的事情感到既伤心又生气,可她仍在他怀里躺着,哆嗦着身子听他一遍遍喃喃着:"畜生!畜生!"她仍躺在那里,听他这样说道:"我再也不来你们家吃饭了,亲爱的。他们讨厌我,所以我不应该闯到这里来惹他们讨厌。何况,我不喜欢他们。呸!他们真叫人恶心。我真是鬼迷心窍,当初还天真地认为那些地们很高、住着漂亮房子、受过教育并有银行存款的人,全都是了不起的呢?"

#### 第三十八章

"走,我们到地方分会去。"

勃力森登说话,一阵头晕,因为他半个小时前刚吐过血——在三天之内,这是第二次吐血了。他端着长年不离手的威士忌酒杯,指头哆嗦着,把酒一饮而尽。

- "我和社会主义有什么关系呢?"马丁责问道。
- "党外人士可以发表五分钟的讲话,"这个没精打采的人说。 "你可以站起来发表你自己的看法,跟他们说你为什么不欢迎社 会主义。跟他们谈谈你对他们还有它们的那套贫民道德观是怎么 看的。你要把尼采的思想灌人他们的大脑里,并准备迎接他们的 攻击,好好跟他们辩论一番。对他们来说倒不坏。他们喜欢辩 论,而这也是你的希望。要明白,我真希望在辞别人世之前看到 你成为一位社会主义者。将来你失意的时候,那时只有社会主义 可以挽救你"。
- "我怎么也不明白,怎么不是别人,而偏偏你是个社会主义者,"马丁思索着说。"你反感芸芸众生。当然,贫民中没有什么可以赢得你的那颗爱美之心。"看到他不倒酒,便责怪地用手指着威士忌杯子说"社会主义好像也不能挽救你。"
- "我已经无药可救了,"对方回言说,"但你不同。你身体健康,前程远大,所以无论如何你都必须受到生活的约束。至于你不明白我为什么是个社会主义者,我会知道的。这是因为社会主义是无法避免的;因为现在的腐朽和不合理的制度已走向末路;因为你的那种马背英雄的时代已失去再无回返可能了。奴隶们已无法容忍。他们人太多了,会强行的把所谓的马背英雄拖下来,不让他为所欲为。你斗不过他们,只好忍耐地接受全套奴隶哲理。我承认,这很难受。不过事情已成定局,你不得不去接受。你信奉尼采的理论,思想有点陈旧。过去的已经过去,谁要说历

史可以重演,那他就是在撒谎。自然,我是反感芸芸众生,但一个可怜虫又能做些什么呢?马背英雄不能重登历史舞台,可无论任何人当政,也比现在掌权的那些怯懦的愚才强。不管怎么说,你还是去吧。我已经喝足了酒,再在这儿坐下去,准会醉的。你知道医生是怎样嘱咐——让医生见鬼去吧!我会骗过他的。"

这是星期日的夜晚,他们发现小礼堂里挤满了奥克兰的社会 主义者,其中大多数都是工人阶级。发言的是个滔滔不绝的犹太 人,他让马丁觉得反感,但这也令马丁佩服。此人弓腰曲背、肩 膀狭窄、胸脯塌陷,这说明他真正是在人烟稠密的贫民区里长大 的。马丁由此而想到,弱小、可怜的奴隶与一小撮贵族老爷进行 了很长时间的斗争,这些老爷们一直统治着他们,而且还将永远 的统治他们。马丁眼里,眼前的这个瘦弱的人就是一种象征。他 代表着可怜、软弱和无能的芸芸众生,这些人生活境遇悲惨,在 生物学规律看来,一定会被淘汰。他们尽管哲理很精湛,又像蚂 蚁样喜欢合作,但他们不适于生存。造物主瞧不起他们,而喜欢 了不起的人物。多产的造物主创造了芸芸众生,可是只选用最优 秀的人。人类也如此,在养种马和种黄瓜时也采用同样的方法。 当然,作为宇宙的造物主,完全可以找出一个比较完美的方法 来;可这个宇宙里的人类现在不得不用这种方法。其实,他们在 消亡之际可以挣扎一番,就像台上的那个演讲人还有台下满脸冒 汗的听众现在挣扎的那样,他们可以聚在一起商量招术,以减轻 生存的痛苦,用智慧战胜宇宙。

马丁是这么想的,当勃力森登怂恿他登台演讲时,他也是这么说的。他听从了对方的建议,按照规矩走上讲台,跟主席打了个招呼:他压低嗓门、慢慢而有条理地讲着,把刚才听那位犹太人演讲时脑子里涌出的思绪整理在一起。在这种聚会上,每个发言的人只有五分钟的时间;可五分钟过后,马丁正讲得兴高采列,对他们的信条所实施的攻击才完成了一半。他引起了大家的

兴趣,听众高声喊叫,要求主席延长他的时间。他们很欣赏他,认为他是一个很值得尊重的有才智的敌手,于是便全神贯注地倾听,不放过一个字。他讲得慷慨激昂、谈笑风生,直言不讳地攻击奴隶、奴隶的伦理观和斗争策略,并坦率地指出台下的听众就是他所提到的奴隶。他引用了斯宾塞还有马尔萨斯的语录,对生物学的发展规律进行了阐述。

"所以,"结尾时,他突然地这样总结道,"凡是由奴隶型的人组建的国家都不能够延续下去。古老的发展规律现在仍然发挥着作用。在为了生存所进行的斗争当中,正如我上面讲的一样,强者还有强者的后裔将生存下去,而弱者和弱者的后裔会被击败,随后灭亡。结果,强者和强者的后裔生存了下来,于是,只要竞争持续下去,人类的力量便会一代比一代强。这就是进化论。可你们这些奴隶——我承认,当奴隶感觉很不好——你们这些奴隶却梦想建立一个社会,在那里,进化的法则将会没有什么用,弱者和无能者都可以生存下去,每个无能的人想吃多少就吃多少,一天要吃几餐就吃几餐,不管强者还是弱者都可以娶妻生子。那会有什么样的后果呢?每一代人的力量和生命价值不但会停止增长,反而将降低。这就是对你们那套奴隶哲学的报应。到时候,你们的奴隶社会——奴隶所有、奴隶所治、奴隶所享的社会一定会随着其生命力的衰弱和崩溃而走向衰弱和崩溃。"

- "要明确的是,我阐述的是生物学原理,而不是有感情的伦理学,一切由奴隶组建的国家都不能——"
  - "那么美国呢?"听众中有个人喊道。
- "是啊,美国的情况怎么样呢?"马丁反问了一句。"十三个殖民地推翻了它们的统治者,成立了一个所谓的国家。奴隶们当家作主了,再没有靠武力统治的统治者。但是,没有某种统治者是不行的,于是便产生了一种新型的统治者——他们不是伟大、崇高的贵族,而是一群精明狡诈的商人和债主。他们又开始奴役

你们——不过,他们不是像真正的贵族那样靠铁腕的武力公开地 奴役,而是靠阴谋诡计、欺骗和谎言用无法见人的方法进行奴 役。他们收买你们的奴隶法官,腐蚀你们的奴隶立法机关,强迫 你们这些奴隶的子女过比奴隶生活更可怕的生活。现在,你们有 两百万个孩子在这个由商人寡头控制的美国拼命地干活。有一千万个奴隶没有好的房子住,没有好的食品吃。"

"反过来说。我已经对你们讲明,只要是奴隶社会就不能持续下去,因为本质来讲,这种社会必须无视发展规律。一个奴隶社会一经建立。随之而来的就是腐败沦落。你们高谈废除这种发展规律并不困难,不过,到哪儿去寻找新的发展规律来维持你们的力量呢?那你们就制订它吧。是否已经制订好了呢?你们说呀。"

马丁在一片叫嚷声中回到了原位。二十几个人站了起来,向主席高声喊叫着要求发言。他们在震耳欲聋的赞扬声中,接连反驳马丁,言辞慷慨激昂,手臂兴奋地挥动着。这是一个疯狂的夜晚——不过只是才智上的疯狂,是思想上的战争。一些人偏离了主题,不过大多数发言的人都直接地还击了马丁。他们的那种他不熟悉的思路使他感到震惊;他们叫他看到的不是新的生物学规律,而是一种新式的对旧有规律的应用方法。他们太认真,有时显得很不客气,主席不止一次粮桌子维持秩序。

巧的是听众席上坐着一位初出茅庐的新闻记者。他本来是因为这一天没有什么新闻才被派到了这里来,可他心里却急切想挖掘到耸人听闻的消息。这位记者并不精明,只是能说会道而已。他的大脑太愚钝,听不懂这场大辩论。可他心里却洋洋得意,自以为要比这些争论不休的工人阶级的疯子高明得多。况且,他对那些身居高位、为国家和新闻界制订方针政策的人非常尊敬。而且,他还心怀抱负,那就是达到一个完美的境界,当一名优秀记者,应该会无中生有,甚至大肆渲染。

他弄不清大家在讲什么,反正也没这个必要。例如"革命"这一类字眼给了他提示。就像古生物学家能够根据一块化石骨把整副骨骼的结构都复制出来一样,他可以根据"革命"一词复制出一篇讲话稿。他当天夜里就这么干了,而且干得十分出色。因为马丁引起的轰动最大,他便把所有的一切都安在马丁的头上,将他描绘成这出戏里的无政府主义魁首,把他那套反动的个人主义理论大肆渲染,变成了最恐怖、最激烈的社会主义言论。这位新出道的记者是个艺术家,大笔一挥给文章涂上了特定的地方色彩——在场的人目光疯狂、头发散乱,属于神经衰弱、腐化堕落的类型,激动得声音颤抖,把握紧的拳头举到空中,而为这一幕做背景的是愤怒的人群所发出的咒骂、咆哮还有嘶哑的吵闹声。

### 第三十九章

第二天早上,马丁在自己的那间小屋子里边喝咖啡边看报纸。他发现他的名字上了标题,而且登在第一版,这可是以前从来没有发生过的事情;他惊奇的在报纸上看到,自己成了奥克兰社会主义者最臭名昭著的领袖。他把那位小记者为他杜撰的言论激烈的演讲稿匆匆浏览了一遍,最初还为记者的胡编乱造感到愤怒,不过最终却哈哈大笑,丢开了报纸。

当天下午,勃力森登来访,无精打采地一屁股坐到了仅有的那把椅子上,只听马丁坐在床沿上说道:"那位记者不是喝醉了酒,便是无中生有。"

"为什么这么介意呢?"勃力森登问。"你总不会希望那些看 报纸的资产阶级猪猡赞同你的观点吧?"

马丁略一思索,然后说道:

"是的,我确实不在乎他们赞同不赞同,毫不在乎。不过, 这很可能会使我和露丝家的关系有些尴尬。她父亲一直认为我是 一个社会主义者,这篇烦人的文章将让他更加相信。这倒不是我 在乎他怎么看我——他怎么看又有什么要紧的呢?我想把今天写 的东西念给你听。当然还是《逾期》喽,我才写了大概一半。"

他正读着,玛丽亚猛地推开门,引进一个衣着光鲜的小伙子,他飞快地看一下四周,看了看那只油炉和屋角的"厨房",然后看着马丁。

"请坐,"勃力森登说。

马丁在床沿上挪了挪身子,给小伙子让出点地方,接着等他 说明来意。

"我昨晚听了你的演讲,伊登先生,今天登门采访,"小伙子 开口说道。 勃力森登放声大笑起来。

- "这位也是社会主义者吧?"记者问道,一边用眼睛打量了勃力森登一眼,心里寻思着这位面色苍白的病人有多大的新闻价值。
  - "那篇报道就是他写的,"马丁低声说。"不过是个小孩!"
- "为什么不揍他一顿呢?"勃力森登问。"要是能让我的肺病 痊愈,我都情愿出一千块钱。就算是五分钟。"
- 小记者有点疑惑了,因为这通谈话没有直接冲着他,但却围绕着他,把他当做目标。他的那篇关于社会主义者大聚会的报道写得很精彩,赞扬不断,他因此而受命来采访对社会造成威胁的那个组织的领袖,马丁·伊登。
- "给你照张像你不反对吧,伊登先生?"他说。"我们报社的一位摄影师在外边等着,他说最好立刻为你拍照,否则天黑了。 照完后我们再谈话。"
- "还来了个照相的,"勃力森登思索地说。"揍他,马丁!揍他!"
- "我可能真是老了,"马丁答道。"我明明知道该揍他,不过就不想那样做,好像没事儿一样。"
  - "看在他母亲的份上,揍他一顿,"勃力森登催促着。
- "这倒值得考虑,"马丁说。"不过,花那么大的气力似乎有点划不来。你知道,要打人总得使力气呀。况且,揍他一顿又有什么用呢?"
- "对,这么想是对的。"小记者嘴上说得很轻松,但眼睛却已 经开始担忧地朝门外望了。
- "不过他都是胡言乱语,文章中没有一句话是真的,"马丁又说道,同时只把目光盯在勃力森登身上。
- "整体来看,那只不过是篇描写文嘛,"小记者壮着胆子说, 况且,那是很好的广告。这就是价值。这可是为你涂金抹彩呀。

- "那是很好的广告,马丁老伙计,"勃力森登作出来严肃的样子也这样说道。
  - "这是为我涂金抹彩——真是太感谢了!"马丁也凑趣道。
- "让我想想——你是在哪儿出生的,伊登先生?"小记者作出 一副专注和期待的表情,这样问道。
  - "他连笔记也不做。"勃力森登说。"他全铭记在心。"
- "这一点我是可以做得到的。"小记者尽量隐藏内心的不安。 真正的记者是不需要笔录的。
- "昨天晚上——你就做得不错嘛。"可勃力森登终究不是寂静教,这时只见他的态度来了个彻底的改变。"马丁,你要是不揍他,我可要亲自动手了,即使打死也不可惜。"
  - "打一顿屁股可以吗?"马丁问。

勃力森登考虑再三,然后点点头。

- 一瞬间,坐在床沿上的马丁便把小记者脸冲下的扳倒在他的 膝上。
- "喂,你可别咬人啊,"马丁警告道,"否则的话,我就打烂你的脸。这张脸挺英俊,打烂了就太可惜了。"

他举起巴掌,一下一下地打了起来,又快又有节奏。小记者 扭动着身子,挣扎着,咒骂着,但却不敢咬马丁一下。勃力森登 沉着脸在一旁看着,不过有一回却激动了起来,抓起那只威士忌 酒瓶,恳求道:"嘿,让我也来一下吧。"

"很遗憾,我可是累了,"马丁最后终于住了手,说道,"手 都打麻了。"

他把小记者扶起来,让他坐在床上。

- "你打人,我要让你去坐牢,"小记者叫了起来,像个孩子似的发脾气,泪水顺着他那涨红的脸直朝下流。"我要让你吃苦头。你就等着瞧吧。"
  - "多俊俏的小伙子,"马丁说道。"他却不明白自己在做什么

呢。像他那样造谣中伤,是一种不诚实、插鄙的行为,一点也不像个男子汉,而他自己还意识不到呢。"

- "我们必须得要他知道,"勃力森登乘着马丁停下的当儿插嘴说。
- "是啊,我得教导教导他,因为他造的谣,以后,食品店肯定再也不会让我赊账了。最为糟糕的是,这孩子再这样干下去,就会堕落成一个头号新闻记者,同时也是最大的无赖。"
- "可是,一切都可以补救,"勃力森登说。",也许你会成为挽救他的得力工具呢。刚才你为什么不让我也揍他一下呢?我也想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 "我要叫人把你们俩都抓起来,你们这些大——大——大坏 蛋,"小记者边哭边说。
- "不行呀,他的嘴巴太俊俏、太娇嫩了",马丁假装难过地摇头晃脑地说。"也许我白打了他。这个孩子不会改白。他将来一定会成为一个不错的和有成就的新闻记者。他没心没肝。单凭这一点,他就可以成为伟人。"

这时,小记者溜出了房门,害怕极了,生怕勃力森登用手中 紧攥的好只酒瓶从背后给他一下。

第二天早晨,马丁从报上又看到了许多叫他感到新奇的有关于他自己的情况。"我们与社会不共戴天,"一栏采访记谈到他这样说过,引用说。"我们不是无政府主义者,而是社会主义者。"文章的作者指出,这两种主义之间好像没什么不一样的,据说马丁耸了耸肩膀,表示默认。文章中说,他有一张不对称的脸,并且身上还显露出别的种种堕落痕迹,其中最醒目的是他那双强盗的手还有他那布满血丝的眼睛里闪射出的凶光。

报上还写到,他每天晚上都在市政厅公园向工人们发表演讲,并且,他在那些鼓动人心的无政府主义者和鼓动家当中,听他的人最多,他言辞也最激烈。小记者还不辞辛苦地描绘了他那

寒碜的斗室、斗室中的油炉还有仅有的那把椅子,描绘了那个跟做伴的死人一样的浪人,说那个浪人就好像是在某个城堡的地牢里被单独监禁了二十年,刚刚出狱似的。

小记者十分勤奋。他到处奔波,打听到了马丁的家世,还搞到一张希金波森零售店的照片,而伯纳德·希金波森本人就站在店门外。报道中说,这位先生是个文明、体面的生意人,他无法容忍小舅子的社会主义观点,也无法容忍小舅子本人,说他是一个无所事事的废物,给他工作他不愿干,总有一天要进监狱。玛丽安的丈夫,赫尔曼·冯·施米特也受到了采访。他把马丁称作家里的害群之马,跟马丁断绝了来往。"他想占我的便宜,可我马上就跟他彻底一刀两断,"冯·施米特告诉记者说。"他总算识相,再也没有纠缠了。在我看来,一个人不愿工作就不是个好人。"

这一次,马丁真的发火了。勃力森登把这件事看做精彩的玩笑,可他安慰不了马丁,因为马丁知道自己将无法对露丝解释。马丁还知道,她的父亲一定会为所发生的事情感到惊喜,还会利用这次机会解除他们的婚约。事情糟到什么样,立刻就有结果。当天下午,邮差送来了一封露丝写的信。马丁拆信时有一种不祥的预感,索性站在他刚从邮差手中接过信的那扇敞开的大门旁读了起来。看着看着,他不由地又像过去抽烟时一样,伸手到口袋里去取那卷烟用的棕色纸。却不知口袋里是空的,也觉察不到自己在用手取卷烟用的东西。

信中没有热情的话语,也无愤怒之言。不过,信从头到尾,通篇都是伤心和失望。她说,她原来以为他已不像少年时那样疯狂了,以为他珍惜她的爱,这使他认认真真、正正派派过日子。现在,她的父母态度坚决,要他们解除婚约。她必须承认他们这样做是有道理的。他们俩的关系绝不可能美满,从一开始就是不幸的。她在全信中只写了一段遗憾的话,而这段话使马丁感到十分苦恼。"如果以前你找个工作,努力发展自己,事情就不会是

这样的了,"她写道。"但偏偏出现了现在的结果。你过去的生活太狂放,太不体面了。我知道这不能怪你。你只能按自己的天性,根据早年的教养做事情。所以,我不责怪你,马丁。请你记住,这只是一个错误。我父母认为我们俩不适合,说幸好及早发现。我们应该感到高兴"……"你不用再来找我了,"她在快结束时这样说道。"再见面,只能增加你我和我母亲的不快。我觉得,我实际上已经给她老人家带来了许多痛苦和忧虑。这伤口要很长时间才能愈合。"

他把信又从头至尾认认真真看了一遍,然后坐下来写回信。 他把自己在社会主义者大会上的发言简要地重述了一遍,指明他 所说的话与报纸硬安在他头上的那通言论在任何地方都是背道而 驰的。在信的结尾,他以一种狂热的恋人口气,苦苦哀求对方爱 他。"请回信,"他写道。"在回信中,一定告诉我一点——你是 不是爱我!别的都不重要——只要你回答这一个问题。"

不过,第二天和第三天都没有见到回信。《逾期》放在桌子上,他从没有碰它,桌下的退稿一天天越积越多。他第一次因为失眠而睡不好,他辗转反侧,在无数漫长的夜晚中煎熬。他到摩斯家去了三次,但每一次都被听到门铃声前来开门的仆人支走。勃力森登在旅馆里卧床不起,身体虚弱得不能走动,马丁倒是常去陪他,可不想让他不安,就没讲出自己的心事。

对马丁来说,许多麻烦纷纷而来。那位小记者的报道所产生的严重后果,甚至超出了马丁的预料。那位葡萄牙食品商拒绝再赊账给他,而那位身为美国人并由此感到自豪的水果商则称他为"祖国的叛徒,"不愿再同他打交道,而且全面执行爱国主义原则,把他欠的账全部勾销,不许他再抱有还账的企图。街坊邻里的谈话中也都是一样调子,对马丁抱着极大的愤慨。谁都不愿和一个叛逆的社会主义者来往。可怜的玛丽亚半信半疑,给吓坏了,不过她依旧对马丁忠心耿耿。附近的孩子们忘掉了曾经来找

马丁的华贵马车给他们带来的敬畏感,现在隔着老远喊他"浪子"和"无业游民"。不过,西尔瓦家的孩子忠实地捍卫他,为了他的荣誉打了不止一次激烈的战争,因此青紫的眼睛和淌血的鼻就是经常的事,这更加剧了玛丽亚的困惑和忧虑。

一次,马丁在奥克兰的街上遇到了葛特露,从她嘴里听到了一件他知道一定会发生的事情——希金波森为他让全家人当众出 丑感到十分生气,不允许他再上门去。

"你为什么不离开这里呢,马丁?"葛特露恳求道。"你走吧, 到别的地方找个工作固定下来。等这阵子过去之后,可以再回来 嘛。"

马丁摇摇了头,一句解释的话也没说。叫他怎么解释呢?他 万分心痛地看到自己跟家里的人之间,在思想上横着一道万丈鸿 沟。他永远没有办法跨过这道鸿沟,没有办法跟他们解释自己的 观点——即尼采关于社会主义的理论。要让他们理解他的态度和 行为,英语的词汇足够了,别的语种也一样,他们认为他应该找 个工作,这是他们所能想得到的正确行为。他们从头到尾都只会 这样想。因为这是他们思想宝库中的惟一内容。找个工作!去干 活吧!当他的姐姐在一旁讲话的时候,他的心里却在为这些可 怜、愚昧的奴隶惋惜。毫不不奇怪这个世界属于强者。奴隶总摆 脱不了被奴役的命运。一份工作对他们就是金身神像,让他们仰 慕不已。

尽管他明知自己当天就得去当东西,但葛特露要给他钱时,他却又一次摇了摇头。

"眼下可别靠近伯纳德,"她告诫他说。"几个月后,等他的火气消了之后,只要你愿意,可以为他工作,赶马车去送货。一旦需要我,托人说一下,我会来的。记住。"

她哭了出来,走掉了。望着她那沉重的身体和笨拙的走路的 样子,他不由感到一阵悲哀。望着她走远,他觉得尼采的理论大 厦在颤抖,有点摇摇欲坠。用抽象的理论谈论奴隶倒没有什么,可一想到自己家里的人,就不那么叫人痛快了。不过,只要有一个奴隶被强者践踏到脚下,那就是他的姐姐葛特露。但想到自己的矛盾,他便露出了野性的微笑。他还是一个杰出的尼采主义者呢,竟然一涉及到感情方面,就让思想观念受到动摇——唉,受到奴隶伦理观的动摇,因为这其实是由于他同情姐姐才产生的。真正高贵的人是不屑怜悯和同情的,怜悯和同情产生于处于底层的奴隶营中,不过是那些拥挤在一起的可怜人和弱者的苦难、血汗的产物。

### 第四十章

《逾期》依旧不被理睬地放在桌子上,他寄出去的每一份稿件现在都退了回来,堆放在桌下。只有一份稿子他还在一次次往外寄,那就是勃力森登的《蜉蝣》。他的自行车和黑西装又进了当铺,而打字机行的人又在为租赁费担忧。但他现在早就不再关心这类事情。他正在寻找一种新的方位,在没有到之前,他生活得很宁静。

几个星期之后,这种生活的静止状态终于结束了。他在街上 遇见露丝。实际上,她由弟弟诺曼陪伴着。他们竟然装作没看到 他,诺曼还想挥挥手把他赶开。

- "要是再缠我姐姐,我就喊警察,"诺曼威胁说。
- "假如你一定要喊警察,你就喊吧,到时候你的大名会上报纸的,"马丁执拗地答道。"快滚到一边去,随你去找警察吧。我要同露丝谈谈。"
  - "我想听你亲口讲清,"他对她说。

她面无血色,浑身颤抖着,可她还是收住了脚步,目光全是 询问。

- "我想让你回答我信中提的那个问题,"他提醒道。 诺曼不耐烦地想干涉,可马丁扫了他一眼,把他制止住了。 她摇摇头。
- "你是自愿的吗?"他责问道。
- "是的。"她的声音低沉、坚决,并且很庄重。"是出于自愿。你让我出丑,没脸见朋友。我知道,他们都在谈论我呢。我跟你没有别的可说了。你伤透了我的心,我永远也不想再见到你。"
- "什么朋友、议论还有报纸上的谣言!这种事情与爱情相比什么都不是啦!我只能认为,你从来就没爱过我。"

- 一阵红晕涌上来,把她苍白的脸遮住了。
- "难道过去我没爱过你吗?"她声音微弱地说。"马丁,你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我和一般人是不一样的。"
- "你已经看到,她不愿同你再有任何关系,"诺曼脱口说道, 拉起她就走。

马丁闪身放他们过去,同时下意识地伸手到外衣口袋里去取 根本就不存在的烟叶还有卷烟用的棕色纸片。

回北奥克兰得走很长一段路,可一直到步上台阶,进入自己的房间,他发现这段路程已经结束了。他坐到床沿上,目光痴呆地看着四周,就像一个刚刚苏醒的梦游病患者。他看到了放在桌上的《逾期》,于是便拉过那把椅子,伸手去拿钢笔。他生来认为该有始有终。干事情非得干完不可。眼前正有件事情还没有完成。为了去完成另一件事情,才耽搁了这件事。而现在那件事已经完成,需要聚精会神地干这件事了,直到把它干完。他不知道以后去干什么。他只知道他的生活已经改变了太多。前一个阶段的生活已经结束,他现正以勤奋的工作为那阶段划句号。他一点也不关心将来。他很快就能知道等待自己的是什么。不管怎样,他都不放在心上。他觉得好像什么都无所谓了。

五天来,他深居简出,什么人也不见,而且很少进食,一个劲地写《逾期》。第六天早晨,邮差送来一封《巴特农》编辑写的很薄的信。他把信一看,就知道《蜉蝣》被采用了。"敝社将诗稿送交卡特莱特·勃鲁斯先生过目,"编辑在下文中写道,"鉴于对方评价甚高,我自不忍释手。今当奉告,该诗稿拟于八月一期刊出,因七月版业已排就。敝社发表该诗作所感之所喜,由此可见一斑。烦劳君向勃力森登转告敝社之荣幸及谢意。回函务附彼之小照和简史。若不满于敝社之稿金,烦立即电告,言明为官。"

因为,对方开的稿酬是三百五十块钱,马丁觉得没必要拍电

报还价了。接下来,就是要勃力森登同意了。事情还他像说。这不,有个杂志编辑就是识货的,懂得什么是真正的诗。哪怕对这部本世纪的伟大诗作来说,对方出的价也算相当高了。并且,马丁知道,卡特莱特·勃鲁斯是惟一能够让勃力森登的评论家。

马丁乘电车到闹区去,眼前飞闪而过一座座房屋和一条条横街,心里却生出几多遗憾,因为他对朋友的成功还有他的胜利并不感到非常高兴,美国的一位杰出的评论家称赞了这部诗作,这证明他是对的,只要是好文章,就能在杂志上发表。但是,他已经丧失了往日的那股激情,觉得自己并不是急忙去报告喜讯,而是渴望见到勃力森登。《巴特农》采用了《蜉蝣》,这让他想起自己在这五天当中只顾埋头写《逾期》,没听到过勃力森登的消息,以至于没想过他。马丁这才发现自己的精神恍恍惚惚的,竟然把朋友也忘了,他不由地感到羞愧。就是这种羞愧的感觉也不非常强烈。除过创作《逾期》的艺术冲动,他对别的感觉全都麻木了。他做其他的事情也如梦游一般。拿现在来说,他就像在梦中,电车风驰电掣,而周围的景物如此缥缈,要是旁边的那座教堂巨大的石头尖塔突然崩塌,劈头盖脑砸下来,他也不会注意到,更不用说感到惊慌了。

- 一到旅馆,他便匆匆上楼去了勃力森登的房间,后来又匆匆下了楼,因为房间里空着,什么东西都没有。
- "勃力森登先生留下什么地址没有?"他问服务员道,而对方目光诧异地把他打量了几眼。
  - "你难道不知道吗?"那人问。
  - 马丁摇摇了头。
- "各家报纸都登了这消息。他死在了床上,是自杀,子弹穿过了头部。"
- " 尸体已经埋掉了吗 ?" 问这个的时候,马丁觉得自己的声音像是从别人的口中发出,来自遥远的地方。

- "没有,验过之后,他的遗体被运到了东部。这些事情都是他家里的人委托律师办的。"
  - "在我看来,他们快极了,"马丁评价道。
  - "哦,快不快我倒不清楚。事情是五天之前的。"
  - "是的,已过去五天了。"

马丁叹了一声,干是转身走掉。

来到街角处,他走进西部联合电报局,给《巴特农》发了封电报,让他们发表勃力森登的那部诗稿。因为口袋里只有五分钱,回家还得乘车用,因此便注明由对方付费。

回到自己的房间后,他继续写作。不分昼夜,一连数日他坐在桌旁一个劲地写着。除过当铺,他哪儿也不去,也不锻炼。肚子饿了,有东西煮的时候,他就一顿顿吃,没东西可煮的时候,他则饿上一顿。这篇小说提前便一章一章在他大脑中构思好了。可是又设想了一个开头,虽说得增加两万字,但提交了很多表现力。这倒不是因为一定要把文章写得锦绣生华,而是因为他的艺术创作原则在要求他这样做。他精神恍惚地不停地写。从周围的世界里奇怪的抽身出来,觉得自己像是一个受人驱使的鬼魂,用文字描绘过去的生活。记得有人说过,所谓鬼就是死人的灵魂,这个人虽然已经死去,可他自己却恍恍惚惚,无法意识到。马丁停下手中的笔,想了一会儿,怀疑自己已经死去,只是意识不到而已。

终于有一天,《逾期》完稿了。打字机行里的人来取打字机,坐在床上等候,而马丁坐在仅有的那把椅子上打着结尾篇的最后几页。在结束的地方,他用大写体打下了"完"字,而对他来说这件事真真切切结束了。他怀着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看着打字机被人搬出去,然后走到床跟前,一屁股坐了下去。他饿得身上一点力气也没有了。他已经有三十六个小时什么也没吃了,而且也从没想到吃什么。他仰面躺着,闭着双眼,脑子里什么都不去

想,心头逐渐积聚茫然和自己并不一起的可怜人和弱者的苦难、血汗的产物。后,因为他读昏沉的感觉,蚕食他的意识。就是在这种迷迷糊糊的状态中,他出声地念起了一首无名诗的诗句,那些诗句都是勃力森登喜欢的。玛丽亚在门外担心地听着,被他那沉闷的语调弄得十分惶恐。诗句本身她倒是听不明白,她所忧虑的只是他念诗时的腔调,还有一遍一遍出现的诗句——《我已经唱够》:

玛丽亚无法忍受了,因此快步跑到炉灶前,用碗盛了一夸脱汤,又拿长柄勺兜着锅底一舀,把锅里大部分的碎肉和莱都盛到了碗里,马丁强撑着坐了起来,一边一匙匙地喝着汤,一边让玛丽亚放心,说自己没说梦话,也没有发烧。

等她离开之后,他肩膀耷拉着,郁闷地坐到床沿上,目光失 神地看着四周,但一无所有。后来,一本邮差早晨送来的杂志, 像一道闪光照进了他那漆黑的大脑。杂志的封套已经撕破,却放在那里无人问津。他心想,这是份《巴特农》杂志,八月刊的《巴特农》,上面一定登载了《蜉蝣》。勃力森登要是看看就好啦!

他把杂志翻开,却突然停了下来。《蜉蝣》被作为特稿处理,美丽的图案装饰在标题周围,四边绘着皮德斯莱式的花纹。标题图案的一边是勃力森登的照片,另一边登着英国大使约翰·瓦留爵士的照片。编者前言中引用约翰·瓦留爵士话说,美国压根没有诗人,而《巴特农》这次刊出《蜉蝣》,就等于在说:"看,这是什么,约翰·瓦留爵士!"卡特莱特·勃鲁斯被描绘成为美国最伟大的评论家,前言引用他的话说,《蜉蝣》是美国有史以来最优秀的诗作。最后,编者前言用这样一段话作为结尾:"对于《蜉蝣》的价值,我们还没有完全定论,也许我们永远都无法定论。不过,我们反复阅读,对诗作中的遣词造句惊叹不已,无法理解勃力森登先生从什么地方得此佳词,不知他是怎样把它们连缀成章。"接下来刊登的便是那首诗。

"多亏你已经死了,勃力斯老兄。"马丁喃喃地说着,听凭杂志从两个膝盖之间滑落到了地上。

这件事既浅薄又庸俗,让人反感。马丁神情冷淡,发现自己并不非常反感。他真希望自己会勃然大怒,只可惜他没这份精力。他的感觉太麻木了。他的热血已经变冷,不会再沸腾,再也不会有激动和愤怒了。不过,这又有什么关系呢?这件事与勃力森登所谴责的资产阶级社会里的所有现象都是一模一样的。

"可怜的勃力斯,"马丁心想,"他肯定不会原谅我。"

他硬撑起身子,取过一个过去用来装打字纸的盒子,在里面翻了翻,挑出十一首朋友写的诗。然后,他把诗稿竖一撕,横一撕,扔进了废纸篓里。撕的时候他神情呆滞,撕完后便坐床沿上,目光呆呆地看前方。

他不知在那里坐了有多久,直到最后,他的那双原来看不到

任何东西的眼睛瞧见了一条长长的水平白线。实在太怪了。那条 白线逐渐变得清晰起来,他看出那是一座珊瑚礁,在太平洋白色 的浪花丛中冒着水蒸汽。后来,他看到在那汹涌的波浪里有一只 小独木舟, 那是一只外边带支架的独木舟。 舟尾部有一个腰缠红 布、皮肤紫铜、天神一般的年轻人,正晃动银色的桨。他认出那 人是酋长塔蒂的小儿了摩蒂,而这个地方是塔希提岛,在那座冒 着水蒸汽的珊瑚礁后面便是美丽的帕帕拉陆地,酋长的茅草屋就 在河口,这个时候天黑了,摩蒂打完渔正要回家。他等待着海中 翻起大浪,好乘着浪峰越过那道珊瑚礁。马丁觉得自己像过去一 样,也坐到了独木舟上,手里拿着一把桨,只等身后翻起青绿色 的趟伏浪涛,只等摩蒂一声令下,他就玩命的划船。他不再在边 旁观者,自己也上了独木舟。只听摩蒂大喊一声,他们俩使出吃 奶的力气荡桨,驾着浪峰冲向天空。舟首下的海水哗哗作响,像 是喷气嘴发出的声音,空中满是飞溅的浪花,在一阵震耳欲聋、 久久不散的轰隆声之中,独木舟来到了环礁湖平静的水面上。摩 蒂大声笑着,抖掉眼角上的咸水,二人合力荡桨,向珊瑚碎石铺 成的海滩划去,在那儿的椰子林里,塔蒂的茅草屋在落日的余 晖, 金光闪闪。

幻景慢慢不见了,他眼前又浮现出自己的那间杂乱和脏乎乎的斗室。他希望能再次看到塔希提岛,可是却无法再看到。他知道那片椰子林里有歌声,有少女在月光下,可惜他不能亲眼目睹。他只可以看得那张堆满杂物的写字台,看得到曾经放过打字机的那片空地方还有那肮脏的窗玻璃。他呻吟一声,合上眼睛沉沉睡去。

#### 第四十一章

他一动也没动,迷迷糊糊睡了一整夜,第二天早晨邮差来送信才起床。他身体疲倦,情绪低落,没有目的地翻动着信件。有一封薄薄的信,是一家强盗杂志社寄来的,里面装着一张二十二块钱的支票。这笔钱他催了有一年半的时间,现在看到了,却丝毫反应也没有。过去在接到出版商的支票时那种激动的心情,现在已一去不复返。这张支票和昔日的支票不一样,里面不包含有希望,也不表明前途无大。这在他看来仅仅是张二十二块钱的支票,用这点钱可以买点东西吃。

这批信件里还有一张支票,是纽约的一家周刊寄来的。这是 几个月前刊登的一首幽默诗的稿酬,一共十块钱。他忽然产生了 一个想法,然后便冷静地想了一番。他不知该干些什么,而且也 不急于干什么事情。可是,总得活下去呀。况且,他还欠别人许 多钱呢。如果花一笔钱买邮票,把桌下堆积如山的稿件再寄出 去,这笔投资划得来吗?如果一两份稿件会被采用,使他可以生 活下去。最后,他决定投入这笔钱,因此便跑到奥克兰银行兑换 了支票,买了十块钱的邮票。一想到回去在自己的那间封闭的小 屋子里做饭,他就觉得乏味。他不愿再去考虑那些债务,这对他 来说可是第一次。他明明知道只花十五到二十分钱就可以做一顿 挺不错的早餐,可他偏偏跑到福伦咖啡馆花两块钱去吃饭,他还 给了侍者两角五分钱的小费,又用去五角钱买了一包埃及出产的 香烟。自从露丝求他戒烟以来,他这可是第一次抽烟。他现在觉 得没必要再戒烟了,况且他早就想过过烟瘾。花点钱有什么要紧 呢?本来,他花五分钱就可以买一包达勒烟叶和一些棕色卷烟 纸,用这些能卷四十支烟——可这又有什么关系呢?现在,除了 能买些手头用的东西,钱对他来说什么也不是了。他没有航海

图,也没有船舵,不想到任何港口停泊,只是随波逐流,尽量地躲避生活,因为生活让他伤透了心。

时间流逝着,他每天夜里都睡足八个钟点,他一边等待着寄支票来,一边还要到日本餐馆吃饭,每顿饭花十分钱,消瘦的身子渐渐肉多了起来,凹陷的脸颊也渐渐丰盈。他不再折磨自己,不再缩短睡眠时间、超负荷工作和学习。他既不动笔写东西,也不看书,只是常常散步,到山里游玩,或者在寂静的公园里长时间地转来转去。他没朋友,没有熟人,也不想结识。他没有心情。他在等待着某种动力使他静止的生活重新活跃起来,可他不知这股动力将从什么地方来。目前,他的生活依然处于停顿状态,显得漫无目的、无事可做又很懒。

一次,他到旧金山去找那些"真正的精英。"可是在最后的那一瞬间,当他迈入楼上的大门时,又转身走开了,转身就朝拥挤的工人区跑去。一想到自己会听到哲学大辩论,他便非常恐惶。偷偷地飞速逃走,生怕碰上一位"真正的精英",把他认出来。

他有时候看看杂志和报纸,想看看《蜉蝣》究竟被糟踏到了什么程度。《蜉蝣》引起了轰动,但那是怎样的一种轰动!每个人都读过这首诗,每个人都讨论它到底是不是诗。当地的报纸也在讨论这问题,天天都刊出一栏栏的学术性评论、荒谬的社论还有读者一本正经的来信。海伦·德拉·德尔玛(被捧为美国最伟大的女诗人)拒绝让勃力森登和她一道骑木马写了许多公开信,公开说他根本不知诗为何物。

《巴特农》制造了这次轰动的事件,在下一期上自称自赞了一番,一边嘲笑约翰·瓦留爵士,一边从商业利润出发,不知羞耻地利用勃力森登的逝世大做文章。一家自称销量达五十万份的报纸刊出了一首海伦·德拉·德尔玛凭灵机一动而写出的标新立异的诗,她在诗中挖苦、嘲笑了勃力森登一通。还有,她用讽刺的

口吻,模仿勃力森登的笔调写了一首诗。

马丁不止一次为勃力森登的死感到庆幸。勃力森登生前对芸芸众生非常反感,现在他心中一切美好和最神圣的东西却在被芸芸众生任意糟踏。肢解"美"的工作每天都在进行。国内的每个蠢材都乘机在报上出尽风头,借着伟大的勃力森登的光,在公众面前暴露他们渺小的自我。一份报纸上刊出了这样一段话:"不久以前,我们收到一位先生的来信,说他写了一首类似的诗,比勃氏的诗还要优秀。"另一份报纸则语气十分严肃地责难海伦·德拉·德尔玛用模仿的笔调写的讽刺诗,说道:"不可怀疑的是,德尔玛小姐写这首诗时,带着一种揶揄的目的,而并不是一种崇敬的心情,这种崇敬是一个诗人对另一个诗人,也许是最伟大的诗人所应有的。无论德尔玛小姐是否嫉妒《蜉蝣》的作者,有一点是肯定的:她像成千上万的人们一样,对他的作品着了迷,也许有那么一天,她会试笔写他这样的诗篇。"

牧师们开始在布教时抨击《蜉蝣》。有个牧师因为坚决拥护这首诗的大部分内容,竟被以拥护异端邪说的罪名,逐出了教会。这部伟大的诗篇给世人带来了娱乐。喜剧家和漫画家欣喜苦狂,紧紧抓住这个题材不放,而社交周刊的人物动态栏目登载了许多这方面的笑话,说什么查利·弗莱沙姆曾交心地告诉阿契·吉宁斯,一个人只需要把《蜉蝣》看上五行,就会动手揍一个跛子,看上十行就会跳河。

马丁却不觉得好笑,也没有十分愤怒,他对眼前的现象感觉到的只是一种深深的悲哀。他的整个世界还有处于这个世界巅峰的爱情已经崩溃,拿这些来比,杂志界和尊贵的公众之崩溃,就算不了什么了。勃力森登对杂志的看法是完全正确的,而他则花了无数苦心和努力,白白浪费了许多年头才明白过来。杂志界的内幕跟勃力森登所说的没什么不一样,甚至还要更糟糕些。他的一切都已经结束,他用这些安慰着自己。他曾经幻想许多,立下

了豪情壮志,到头来却摔到在瘟疫横行的沼泽地里。塔希提的幻景——洁净、亲切的塔希提——出现在他眼前的次数越来越多。另外还有平坦的帕乌莫土群岛还有高耸的马克萨斯群岛;他时常想象着自己搭乘贸易帆船或轻巧的小船,在黎明时分溜出帕皮提的环礁,开始漫长的航程,穿过产珍珠的珊瑚岛群,直上奴加希伐岛和泰奥海伊湾,他知道,塔马利会在那儿杀猪欢迎他,而塔马利的那些戴着花环的女儿们则会抓住他的手,边唱边笑地为他戴上花环。南海在召唤他,他知道总有一天他会听从这召唤的。

在这段时间里,他听天由命地生活着、休息着。在知识王国里走了如此远的路,现在可要恢复恢复体力。等《巴特农》把三百五十块钱的支票寄给他,他便转手交给了勃力森登家在当地雇的那个为勃力森登料理后事的律师。他转交过支票后,拿到一张收据,同时他又为勃力森登给他的那一百块钱写了张借据。

时间不久,他就不再光顾日本餐馆了。正当他放弃战斗的时候,好运却突然来了。不过,这种转折来得太迟了些。他拆开《千年盛世》寄来的一封薄薄的信,看到一张数额为三百块钱的支票时,心里没有感到一点激动。他注意到,这笔钱是《冒险》的稿酬。他的所有欠款,包括欠那家重利盘剥的当铺的钱,一共不到一百块钱。等他还完全部的债务,又把一百块钱交给勃力森登的律师,抽回借据,口袋里还剩下一百多块钱。他到裁缝铺做了一套衣服,还不断地到全城最好的餐馆吃饭。他虽然依旧住在玛丽亚家的那间斗室里,但邻里的孩子们看到他穿着新做的衣服,就不再站在柴房顶上,或者把脑袋从屋后的篱笆探过来,管他叫"浪子"和"无业游民"了。

《沃伦氏月刊》花两百五十块钱买下了他的那篇夏威夷题材的短篇小说——《维基—维基》。《北方评论》采用了他的论文《美之发祥地》,《麦金托许氏杂志》采用了《手相专家》——他写给玛丽安的那首诗。编辑和审稿人已经度完暑假归来,稿件处

理得很快。马丁总不明白,不知他们到底怎么了,竟然都采用起两年来一直被他们坚决拒之门外的稿件来。他过去没出版过什么东西呀。别的地方没有人知道他的名字,即便在奥克兰,有几个认识他的人,也只会把他视为声名狼藉的无政府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因此,解释不清为什么大家都突然发表起他的作品。这都是命运对人的捉弄。

《太阳的耻辱》被数家杂志社退稿之后,他采纳了勃力森登生前建议,把它寄给出版社,让它在出版社转来转去,又遭到几次退稿之后,最后辛格尔屈利·达恩莱出版公司接受了它,答应秋季出版。马丁要求预支版权税,可他们写信说这不是他们一贯的做法,还说这种性质的书一般要亏损的。他们怀疑,他的书销量不会超过一千本。马丁根据这个销量开始计算这本书能给他带来多少钱。零售一块钱一本,版税率是百分之十五的话,他总共可以拿到一百五十块钱。他心想,如果能重新开始,他一定专门写小说。《冒险》的字数只有其四分之一,但《千年盛世》所付给他的稿酬却多出一倍。如此看来,他在报纸上很久以前看到的那段文章是没错的呀。一流杂志真的是一用稿就付酬,而且酬金丰厚。《千所盛世》给他的稿费还不止每字两分钱哩,而是每字四分钱。他们见了好的文章就不惜重金,他的作品不就是这样吗?想到这一点,他笑了。

他写信给辛格尔屈利·达恩莱出版公司,提出想把《太阳的耻辱》的版权一百块钱卖给他们,可对方却不愿承担这个风险。这时,他并不缺钱花,因为他有几篇后期写的小说被采用,而且付了稿费。他无债一身轻,竟然在银行开了个户头,存了好几百块钱。《逾期》在遭到数家杂志社的退稿之后,最后梅瑞迪斯——罗威尔出版公司采用了。马丁想起葛特露曾给过他五块钱,想起自己曾想用一百倍的数额偿还她;于是,他写信要求预支五百块钱的版权税。令人意外的是,收到的回信中果然附着这个钱

数的支票。另外有一份合同,他把支票兑换成了许多五块钱一枚 的金币,然后打电话给葛特露说要见见她。

她每每赶到,累得喘着粗气,气喘吁吁。来时她生怕出了什么事,便把身边仅有的几块钱塞进了手提包里;她本来以为弟弟出了什么事,这时只见她跌跌撞撞跑上前来,在他怀里哭了起来,同时默默无语地把手提包塞给他。

"我本来想到你那儿去,"他说,"可我不想跟希金波森先生吵架。我真去了,一定会如此。"

"过一段时间他就会想开的,"她一边安慰马丁,一边却在想,不知他究竟遇到了什么麻烦。"不过,你最好找份工作,安顿下来。伯纳德喜欢的是踏踏实实工作的人。都是报上的那篇文章激起了他的火气,从没见过他发哪些大的火。"

"我不打算找工作干,"马丁笑着说。"你可以把这话转告给他。我不需要找工作干,这就是证明。"

他把手一抖,那一百枚金币便倒在了她的口袋里,仿佛一条 金光闪闪、不停作响的小溪。

"还记得有一次我没钱乘车,你给过我五块钱吗?这是还给你的钱,再加九十九个年龄不同但个头相等兄弟。"

假如说葛特露来时心怀不安,那么这时她则吓得六神无主。 她深感恐惧的是,事情得到了证实。她已毫不怀疑,而是绝对相 信。她目光惊恐地望着马丁,粗壮的腿儿直朝后缩,就好像那条 金色的小溪烫手似的。

"全是你的了,"他笑着说。

她满眼热泪,悲伤地念叨着:"可怜的孩子!可怜的孩子!"

他先是不解,接着知道她为什么这样,便把随支票一道寄来的梅瑞迪斯一罗威尔出版公司的那封信递给了她。她吞吞吐吐读着信,不时停下来擦眼泪,读完之后说道:

"你的意思是,这钱是正道得来的?"

"比中彩票还正当,是我挣来的。"

她慢慢相信了,把信又仔仔细细看了一遍。他花了很长时间 才向她解释清这笔钱是怎么挣来的,花更长的时间才让她明白这 钱真的属于她,由于他没有用处。

- "我替你把钱存到银行里,"她最后说道。
- "千万别这样做。这钱是你的,你想怎样就怎样。如果你不愿要,我就给玛丽亚,她知道怎么花。我劝你把钱收下,雇个佣人,你自己好好休息休息。"
  - "我要把这事讲给伯纳德听。"分手时她说。
  - 马丁听了一愣,可接着咧嘴笑了。
- "那你就告诉他吧,"他说。"这一来,也许他又会请我吃饭了。"
- "是的,他一定会——我敢肯定他准会的!"她一边激动的嚷嚷着,一边把他拉到跟前,又是亲吻又是拥抱。

#### 第四十二章

一天,马丁觉得十分寂寞,他身体强壮,可是却没事情可做。自从停止写作和读书,自从勃力森登逝世后,自从和露丝分手以来,他的生活显得空虚;他不愿过下馆子、抽埃及香烟那种养尊处优的日子。南海千真万确在召唤他,可他觉得他在美国的一切还没有结束。两本书即将出版,还有更多的书也很可能出版。这些书可以为他带来金钱,他要等着把钱袋装满再到南海去。他知道在马克萨斯群岛有一座峡谷和一个海湾,花一千块智利大洋就可以买到手。那座峡谷从陆地环抱的马蹄形海湾边一直延伸到云雾缭绕、让人头晕目眩的高峰,估计有一万英亩的面积。峡谷里长满了热带果树,野鸡和野猪到处可见,偶尔还有野牛群在其中出入,高山的群峰之间,野羊成群结队,野狗经常袭击它们。那儿杳无人迹,四处一片荒凉。而他花上一千块智利大洋,就能把那峡谷和海湾买下。

他记得,那个海湾是个美丽的地方,水深得足可以泛起最大的舟船。那里非常安全,《南太平洋指南》一书介绍说,它是方圆几百英里最理想的船只检修地。他要买一艘大帆船——一种像游艇那样的船,外面包着铜皮,驾驶起来得心应手——在列岛游曳,贩椰干和采珍珠。他要把峡谷和海湾作为大本营,盖一幢酋长式的茅屋,像塔蒂的那幢一样,还要雇一群黑皮肤的仆人,在家中、峡谷里还有帆船上干活。他要在那儿款待驻泰奥海伊的商务代办、来往商船的船长还有南太平洋游民里的有头有脸的人。他一定会把家门敞开,像王子那样迎接四方来客。他要把自己看过的书还有虚幻的世界彻底地忘掉。

要想实现这个理想,就得在加利福尼亚耐心等待,把钱袋装满。现在,金钱已经开始源源流入。假如一本书打响,就可以把

堆积如山的稿件卖光。并且,他还可以把那些小说还有诗歌收集成册出版,这样肯定能买下那峡谷、海湾和帆船。他再也不动笔写作,他对此坚定了主意。可眼下等着出书,他必须有事可做,总不能沉在无忧无虑的迷梦里,什么也不干的混日子呀。

- 一个星期天的早晨,他听说砌砖工人当天要在贝冢公园举办野餐会,于是便找到了那地方。过去,他不知参加过多少次工人阶级的野餐会,了解那儿将是什么样的样子。一步入公园,往年的那种感受便一齐涌上了他的心头。他与劳动到底是同类。他在他们中间出生,在他们中间生活,尽管离别了一段时间,可现在又回到了他们中间,怎能不激动呢?
- "真是马特不成"他听到一个人说道,随后,一只手亲热地 搭在了他的肩上。"这么长时间,你到哪儿去啦?出海去了吗? 来,跟我们喝一杯。"

他又回到了过去的那些伙伴中间——还是那一群人,只不过少了几张旧的面孔,添了几张新的面孔。这些伙伴并不是砌砖工人,可他们就像过去一样,参加所有星期日野餐会,来跳舞、打架和寻欢作乐。马丁跟他们一起饮酒,感到又找到了真正的自我。他心想,他真的很傻,竟然半途离他们而去;他深信不疑,要是他自始到终跟这些人在一起,没去读那些书,没去结交那些上流社会的人,他现在的心情会欢快得多。可是,啤酒却好像没有以往那样醇香了,喝起来不似往年那样有味道。他觉得是勃力森登破坏了他对生啤酒的爱好,同时,他怀疑那些书也在作怪,毁掉他跟这些少年时代伙伴的友谊。他觉得自己绝不能让书本给毁了,于是便挪动脚步向帐篷舞厅走去。在那里,他见管子工吉米正和一身材高挑的金发女郎在一起。那姑娘看到他,立刻丢下吉米,迎了上来。

"喷,还是跟过去一个样,"吉米对伙伴们说道。大家见马丁和那个金发女郎迈着华尔兹舞步走远了,便一齐嘲笑起了他。

"我才不管呢。看到他回来,我是多么高兴。瞧见他们跳华尔兹 了吗?舞步多么轻盈。你们说,我能责怪那姑娘吗?"

可是,马丁跳完后又把金发女郎还给了吉米。他们三个和六七位朋友在一起,望着场中一对对翩翩起舞的人们,放声大笑,彼此吵闹,看到马丁又回到他们身旁,大伙儿都很高兴。他们才不管他的书出版不出版呢,也不在乎他创作的价值。他们喜欢的是他这个人。他觉得自己就像一个结束流亡的王子,温馨的热流涌入了他寂寞已久的心田。这一天,他放情玩乐,高兴得迷迷糊糊。他口袋里装着钱,跟过去带着薪水从海上回来时一样,又开始大手大脚花钱。

有一次,他在舞池里看见丽茜·康诺莱被一个工人小伙子搂着从他身旁舞过;后来,他绕着帐篷闲转,碰见她正坐在一张茶点桌旁。二人都非常意外,客套一番,然后,马丁便把她带到了花园里,在那儿说话不用提高嗓门去压音乐声。他刚一开始说话,她就已经倾心。这他看得出来。她那既高傲又谦卑的眼神,她那神气十足的躯体所做出的每一个柔媚的举动,还有她全神贯注听他讲话的神态,全部都表明这一点。她已经不是他过去所认识的那个小姑娘了,而成了一位女人。马丁发现她的那种狂野和倔强的美更加完善,尽管狂野还在,但倔强和火辣辣的劲儿却好像收敛了一些。"真是个美人,一个完美的尤物,"他低声赞叹了一句。他知道那颗芳心是留给他的,他只需要打一声招呼,她便会跟随他走遍天涯海角。

就在这念头从脑海中掠过时,有人重重一拳砸在了他的脑袋侧面,差点将他击翻在地。挥拳的是位愤怒的男子。那人本来想揍他的颚部,因为太急,才打错了地方。马丁摇摇晃晃扭过身来,瞧见那拳头又野蛮地向自己砸来,他本能地一躲闪,那拳头便落了空,挥拳的人一下子失去了重心。马丁弯起左肘,使出浑身的力气砸在那个失去重心的人身上。那人斜着倒在地上,可他

又一跃而起,疯狂地冲了过来。马丁见他气得脸都歪了,真不知他为什么要发这么大的火。他心里一边纳闷,一边又使出全身的力气,挥动着左拳。那人仰面倒了下去,身子缩作一团。吉米和伙伴们向这里冲来。

马丁激动得热血沸腾。往日的那种跳舞、打架和寻欢作乐的情景真实地回到了眼前。他一边提防着自己的敌手,一边扫了丽茜一眼。姑娘家在小伙子们打架的时候,一般都会尖叫起来,可丽茜却没有尖叫。她屏住呼吸观战,身子微微前倾,兴趣非常浓厚,一只手按在胸口上,脸上泛着红晕,眼睛里流露出异常惊奇和钦佩的神情。

那人站起身,努力想要挣脱那只手。

- "她在等我回来呢!"他对着人群叫道。"她在等我回来,可这家伙却插一脚,你们放开我,我自己来收拾他。"
- "你吃了熊心豹子胆啦?"吉米帮着众人拉住那小伙子,问道。"这家伙是马丁·伊登,拳脚厉害得很。告诉你们吧,你再找他麻烦,他会吃了你的。"
  - "不能让他就这么把她从我的身边抢走,"对方插嘴说。
- "他打败过'荷兰鬼',你应该知道他的手段,"吉米继续规 劝道。"他们只战了五个回合。你跟他交手,不会坚持一分钟的。 你懂吗?"
- 这一信息对怒火中烧的小伙子好像起到了威慑作用,他瞪着 眼睛把马丁端详了半天。
- "他的样子没那么厉害,"他冷笑着说,不过他的冷笑显然没有了冲劲。
- "'荷兰鬼'起初也是这么想的,"吉米语气坚定地说。"走吧,我们离开这里。天下的姑娘多得是。我们走吧。"
- 小伙子让他带着乖乖地到帐篷那边去了,别的人也跟着走了。

"他是谁?"马丁问丽茜道。"这究竟怎么回事?"

往日的那种热烈和持久的打架的激情,现在已经消散,他发现自己太喜欢自我分析,无法再过那种寻衅滋事的原始生活了。

丽茜脑袋朝后一仰。

- "哦,他是一个小人物,"她说,"只不过跟我作做伴罢了。"
- "你知道,这也是身不由己,"她顿了一会儿,然后解释道。 "我感到十分孤单。不过,我自始至终都想着你。"她的声音越来 越低,目光直视着前方。"为了你,我随时都可以将他抛开"

马丁望着她那移开的面孔,心里明白自己只需要伸出手去,就可以得到她。他不知道自己所学的温文儒雅、讲究语法的英语到底有什么价值。他在遐想中沉醉,居然不记得和她说着话。

- "你杀尽了他的威风,"她嫣然一笑,试探性地说。
- "不过,那小伙子倒是挺壮的,"他宽容地承认说。"他要是不被拉走,也许我对付不了。"
- "那天晚上我看到你和女朋友在一起,她是谁呢?"她猛地问道。
  - "哦,一个一般的女朋友,"他回答说。
  - "时间过去许久了,"她思索着喃喃道,"仿佛有一千年了。"

马丁不愿深谈这件事,开始谈别的话题。二人在餐馆里吃了饭,他点了美酒和佳肴。饭后,他跟她跳舞,而且只跟她跳,直到她疲倦。他是个出色的舞伴,她随着他打旋,跳来跳去,欢喜万分地把头靠在他肩上,愿意永远旋转下去。到了下午,他们钻进树林,按着古老的习惯,由她席地而坐,他仰面躺下,脑袋枕在她的膝上。他躺在那儿打盹,她却抚弄着他的头发,低头望着他紧闭的双眼,心里充满了深深的爱意。他猛然抬眼一瞧,她满脸深情,她把眼皮一合,然后又睁开,带着柔情和倔强望着他的双目。

"这些年我一直很本分,"她说话时,声音低得简直成了耳

语。

马丁心里清楚,这尽管是个奇迹,可也是事实。他心中升腾起一种强烈的欲望,恳求他去满足。他有能力给她带来幸福。他自己不要幸福,为什么就不能把幸福给她呢?他可以娶她为妻,把她带到马克萨斯群岛去,住在干草打墙的城堡里。这愿望非常强烈,但他的本性所发出的专横命令却更强硬,不许他那样做。不管怎样,他仍然对爱情忠心耿耿。过去的那种放浪形骸的生活一去不复返了。他没有办法找回那种生活,也无法回到那种生活中去。他变了——直到这时他才发现自己的变化是多么大。

"我不是个结婚成家的人,丽茜,"他柔声说。

抚弄他头发的那只手突然停了下来,可接着又抚弄了起来,并且依旧十分温柔。他发现她面孔紧绷起来,可那是下决心时的表情,因为她的脸蛋仍散发着柔和的光,因为她依旧容光焕发、满含温情。

- "我没那意思——"她刚开口,便犹豫了起来。"或者说,我不在平。"
- "我不在乎,"她又重复了一遍。"能做你的朋友,我感到自豪。我愿意为你做任何事情。大概我就为此而生。"

马丁坐起身,握住她的手。他显得很庄重,带着一片温柔,可却没有激情;这温柔让她寒心。

- "算啦,别谈这个了,"她说。
- "你是一个伟大、高尚的女性,"他说。"我为能结识你感到骄傲。是的,我感到十分骄傲。你对我来说就是漆黑的世界当中的一线光明。我对你必须规矩才好,因为你一直都是一个循规蹈矩的人。"
- "你对我怎么样,我全不在乎。你愿把我怎么样就怎么样。你可以把我摔倒在尘埃中,然后踩过去。世间只有你一人可以这样做,"她神色超然地说道,"从小我就注意保护自己,看来没有

白白保护。"

"正是因为这一点,我才不能够越轨,"他柔声地说。"你如此大度和体贴人,使得我也必须体贴人。我没有打算结婚,也不打算荒唐,虽然过去我放纵过自己。今天我真不该到这里来,和你在这里见面。现在再说也没有用了。我没有预料结局是如此。"

"你请听着,丽茜。我无法表达自己有多么喜欢你。我不仅仅是喜欢,还崇拜和敬重你。你美得超凡脱俗。可只说说又有什么用呢?我想为你做点事情。你一直过的是困苦的生活,我要让你的日子过得好些。"(她眼中闪出了喜悦的光芒,可马上又消失了。)"过不多久,我肯定能拿到一笔钱——数目挺大。"

那一刻,他舍弃了购买峡谷、海湾、干草打墙的城堡和华丽白帆船的计划。这有什么了不起?他可以像过去常常做的那样,随便登上一条船,去任何一个地方嘛。

"我想把钱给你用。你一定有些打算——譬如上学念书,或者进商学院。你或者想通过学习当一名速记员。我可以为你做出安排。还有,你的父母还在世——我可以为他们开个食物杂货店什么的。你想要什么,只要说出来,我就能为你做到。"

她不出声地坐在那儿,呆望着前方,眼睛里没有一滴泪水,身子一动不动,可喉头却在发痛,马丁深深地觉察到了她的感觉,自己的喉头也痛了起来。他为刚才所说的后悔。他给她的只是钱,和她奉献给他的东西相比,显得十分庸俗。他的礼品是无关痛痒的身外之物,而她所奉献的则是她本人,还有她的自尊、名声、人格和所有美好的愿望。

"不谈这个啦。"她的声音有些哽咽,可她咳嗽了一声,想掩饰过去。最后,她站了起来,"走,我们回去吧。我很累了。"

这天的盛会已经结束,欢乐的人群散去了。不过,马丁和丽茜从树林里走出来时,却发现那帮人在等他们。马丁马上明白了是怎么一回事——一场风暴正在酝酿之中。那帮人是来保护他

的。他们走出公园的大门时,身后东一个西一个的有许多人,那是丽茜的男伴纠集来朋友,小伙子失去了自己的女人,想要报复。几个警察和特警巡官估计要出乱子,就偷偷跟在后面,把两班人马分别赶上了开往旧金山的火车。马丁对吉米说,他要到第十六大街下车,然后坐电车去奥克兰。火车驶入第十六大街车站时,可以看到一辆电车等在那里,售票员正不耐烦地摇着铃。

"就坐那辆车,"吉米提议说。"你们跑过去,我们拦住他们。 到电车上去!"

敌对的那一方显然没有想到这一点,一下子不知如何是好,可接着便跳下火车,开始追赶。坐在电车上的那些矜持、稳重的 奥克兰人几乎都没注意到有个小伙子和一位姑娘跑上电车,在前 边靠外的座位坐了下来。他们不知道这两位与吉米的关系,只见 吉米跳上踏板,对着司机喝道:

"打开电开关,老伙计,快离开这里!"

随后,吉米突然转过身去,乘客们看见他一拳打在了一个飞奔而来,拼命想攀上电车的人脸上。整个电车上都能见到拳头与面孔的撞击。吉米和他的一帮人排列开,站在又长又低的踏板上;迎击着对手的进攻。叮当当一阵铃响,电车启动了,吉米一伙人击退了敌人的最后进攻,他们自己也跳下车去展开决战。电车开住前方,把混乱的战场远远抛在了后边。惊得呆如木鸡的乘客怎么也不会想到,坐在拐角靠外的座位上的那个神情自如的年轻人和那个漂亮的女工,竟是引起这场恶斗的罪魁祸首。

开始,马丁心中重新涌起了过分的那种战斗激情,非常欣赏刚才的战斗场面。但激情迅速消失了,他感到一阵深深的悲哀。他觉得自己老态龙钟,比过去的那些粗鲁、无忧无虑的年轻伙伴要老上几百岁。他走得太远了,已经无法回去了。他们的生活方式曾经和他的完全相同。可现在却让他反感。他对一切都感到失望。他再也不是过去的他了。生啤酒喝到口里毫无办法,而他们

的友谊也同样叫他觉得乏味。他离开他们太远了。成千上万本打开的书像一道鸿沟横在他与他们之间。他迫使自己过流放的生活。他在辽阔的知识王国之中游荡,最后无法再返回家园。不过,他毕竟是个人,需要满足自己的那种寻求伙伴的要求。但他找不到新的家园。那帮朋友不理解他,家里的人不理解他,资产阶级不理解他,坐在他身旁的这位他非常尊重的姑娘也不理解他,也不理解自己对她的尊崇。他仔仔细细地想着,悲哀中又添了几分痛苦。

- "跟他和好吧,"分手时,他劝丽茜道。这时,他们站在六马路和市场街附近的一幢工人房屋前——这儿是丽茜的家。他所指的就是那个这天被他篡夺了位置的小伙子。
  - "不可能——现在已不可能了,"她说。
- "啊,瞎说"他语调轻松地说,"你只要吹声口哨,他就会飞奔而来。"
  - "这不是我的意思,"她简洁地说。

他知道她的意思。

正当他想说晚安的时候,她向他靠了过来。不过,她在倾身时,既不强求,也不是挑逗,而是怀着一腔热望,显得非常敬重,他的心被感动了,胸中涌起博大、宽厚的情绪。他把她搂在怀里,亲吻着她,同时心中很清楚印在自己嘴唇上的吻是男人所能够得到的最真情的吻。

- "上帝啊!"她哭泣着说,"我愿为你死去!我愿为你死去!" 她猛挣开他的拥抱,跑上了台阶。他觉得眼睛一下子湿润了 起来。
- "马丁·伊登啊,"他在心里说道,"你并不是一个不通情理的人,而是一个可怜巴巴的尼采信徒。如果可能,你一定会娶她,让她那颤抖的心房充满幸福。可是这是不可能的,你办不到。真他妈丢人。"

"'一位可怜的老流浪儿在评论腐败现象时说,'"他想起了亨利的一段语录,不由喃喃出声道,"'我认为生活犯大错,是一种耻辱。'是啊,生活确实犯了大错,确实是一种耻辱。"

#### 第四十三章

《太阳的耻辱》在十月份出版了。马丁割断快递邮包上绳子,出版商赠送的六本样书掉在了桌子上,可他心中现在感到的却是一阵深深的悲哀。他暗暗想,假如这发生在短短的几个月前,他一定会万分欣喜,于是他不由把应该有的那种喜悦与眼下自己的淡泊和冷漠做了一番比较。这书是他写的,他出版的第一本书,可是他脉搏的跳动丝毫都没有加快,心里只有悲哀。现在,这已毫无意义,最多只能给他带来一些钱,可是他对金钱一点不在乎呀。

他拿着一本书来到厨房里,把它送给了玛丽亚。

"这是我写的,"他解释道,希望她能明白。"就是在那间小屋里写的。在我看来,你送去的那几夸脱莱汤也有不小的作用。 收下吧,书是你的了。全当我的一件纪念品吧。"

他不是在炫耀和卖弄,只为了她能高兴,让她为他感到自豪,而且向她证明,她长久以来对他抱有的信念是正确的。她走进前厅,把书放到了家用《圣经》上。她家的房客撰写的这本书是一件圣品,象征着友谊。他当过洗衣匠一事曾沉重打击了她,可现在,这本书减弱了她的痛苦。书里所写的她一点也看不懂,但她认为里面的每一个句子都是伟大的。她是一个单纯、现实和勤劳的女性,可对了不起的人却很崇拜。

他对《太阳的耻辱》一书的出版没有反应,在阅读剪报公司每周寄来的书评时也同样无所感动。他的书引起了轰动,这是毋庸置疑的。这意味着他的钱袋里可以装人更多的金币。他可以为丽茜做点安排,可以实现他所有的许诺,随后还能剩下足够的钱建造干草打墙的城堡。

辛格尔屈利·达恩莱出版公司谨慎地一版印了一千五百本;

他们看到第一批书评,再版又印了三千本;这批书还未发出去,第三版便接到了五千本的订单。伦敦的一家出版公司拍来电报,商谈在英国出书,接踵而来的是法国、德国还有北欧都在翻译该书的消息。这本抨击梅特林克派的书出版得是十分适宜的,引发了一场激烈的论战。萨利倍和海克尔持拥护的态度,为《太阳的耻辱》进行辩护,这两人终于在一次论战中站到了同一边。克罗克斯和华莱士则站在反对的一边,而奥列佛·洛其爵士根据自己的那套宇宙学说,想要建立中庸的观点。梅特林克的信徒们团结在神秘主义的旗帜周围。切斯特顿就这个问题连篇累牍写了一些被大家认为是左右骑墙的论文,让整个世界为之捧腹;接着,乔治·萧伯纳的一顿炮火,把所有的一切,包括这场论战还有参加论战的人,几乎全都轰到了阴沟里。不用说,战场上还有一群群的牙将,真是灰尘蔽日,喊声杀声震天响,很是热闹。

"哲学性的论文集竟和小说一样畅销,实在是极大的奇迹。" 辛格尔屈利·达恩莱出版公司在给马丁的信中说。"你的选题恰到 好处,所有的一切都十分顺利。不需说明,我们正在抓住有利时 机。四万余册书在美国和加拿大销售一空,新版两万册已付印。 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我们正在努力地工作。不过,这种需求是 我们自己创造的,光广告费就花了五千块钱。这本书一定会打破 过去的记录。"

我们冒昧地附上一份合同书的副本,向你预约第二部书稿,敬请注意,我们把版权税提高到了百分之二十,这是一个稳重的出版社所敢于提出的最高版权税。假如你对我们的条件感到满意,请将书名填入'书名'一栏。我们对书的内容不做规定,什么样的题材都可以。如果你手头有完稿的作品,那就更好。眼下是最佳时机,切莫失去。

"收到你签过的合同书后,我们愿预支给你五千块钱的版权税。我们对你充满信心,准备大张旗鼓地干一场,我们还想同你

商量签订一份长期合同,例如说以十年为期,只要是你写的书,都由我们独家刊行。详细内容请稍后洽淡。"

马丁放下信,在心里列了个算术题,算出一角五分乘六万的得数是九千块钱。所以,他签了那份新合同,在书名栏填上了《欢乐的烟雾》,寄还给出版商,还寄去二十篇短篇小说,那是他在没有找到报刊小说公式之前撰写的。只隔了美国邮政一来一回所需的那么长时间,辛格尔屈利·达恩莱出版公司就寄来了一张五千块的支票。

"今天下午两点钟左右,我想请你跟你我一起到城里去,玛丽亚,"马丁早上收到支票后,如此说。"要不这样吧,你两点钟到第十四大街和百老汇大街的拐角处等我。到时候,我去找你。"

接着约定的时间,她赶到了那里。满脸茫然的她所能想到的惟一东西就是买鞋子,因此,当马丁领着她从一家鞋店门前走过,钻进一家不动产事务所时,她流露出了一种惊奇和失望的表情。随后发生的事情似梦一般,令她永难忘怀。几位体面的先生一边对她和蔼地微笑,一边跟马丁讲话,他们自己之间也谈上几句;打字机拍嗒拍嗒响了一阵;大家在一份很正规的文件上签了字;她的房东也在场,也签了名字;等到办完一切手续,她走到街上时,房东对她说道:"喂,玛丽亚,这个月的那七块半钱的房和不用交啦。"

玛丽亚惊得说不出话来。

"下个月,下下个月,还有下下下个月,都不用交房租了," 房东又说道。

她颠三倒四,像受了人家的恩惠似的,直到回到北奥克兰的家中,和自己认识的人商量了一下,还请那位葡萄牙食品商调查了一番,她才算完全明白过来。原来,她住的这幢小屋,这幢她交了多年房钱的小屋,现在属于她了。

"为什么不买我的东西啦?一天晚上,马丁下了电车,葡萄

牙食品商走出来迎住他,问他道。马丁解释说,他现在不自己做饭了。然后,他接受邀请走进店里,喝了杯酒。他注意到,那是食品店里存的最好的酒。

"玛丽亚,我要走了,"马丁当天夜里宣布道,"没多久,你也会离开这里的。到时候你可以把这房子租出去,当当房东,你不是有个哥哥在圣莱安德罗或海华滋做牛奶生意么。我要你把别人的衣服都退回去,不要洗了——懂吗?明天你就到圣莱安德罗或海华滋什么来着,去找你的那个哥哥,让他来见我。我住奥克兰的都市饭店。他懂行,知道什么样的牛奶场好。"

就这样,玛丽亚当上了房东,还成了一个牛奶场惟一的主人,她雇了两了人为她干活,在银行里有了存款。虽然家里的孩子都穿上了新鞋,并到学校里念书,她的存款仍然连续增多。有人梦到神话中的王子,可却没有人亲眼见到过;辛勤劳动、讲求实际的玛丽亚从未梦到过神话中的王子,可是却让一个过去做过洗衣匠的王子当了房客。

这个时候,世人开始发问:"这位马丁·伊登是什么人?"马丁拒绝向出版商提供自己的履历材料,但报界难以对付。奥克兰是他的家乡,因此记者们一下就找到了几十个能够提供情况的人。凡是关于他的情况,不管真假,凡是他干过的事情还有许多他没干过的事情,全都登载出来供公众欣赏,并附着快照和相片——相片是当地的一个摄影师提供的,这个人过去为马丁照过相,这个时候马上为他的相片弄到版权,推向市场,开始马丁对新闻界和资产阶级社会的做法非常反感,反对它们的宣传;但后来他必须屈服,因为屈服比反对省力气。他觉得自己没有办法将远道而来的特派记者拒之门外,何况,一天的时间这么长,既然不再埋头写作和读书,总得做点事情来打发时间,因此,他便随波逐流,由着一时的兴致,接受了记者的采访,并对文学和哲学发表看法,甚至还接受资产阶级的邀请去赴宴。他的心情处于一

种奇怪而舒畅的状态。他对什么都不再计较,宽恕所有人,甚至 宽恕了那个曾经把他说成邪恶之徒的小记者。他允许小记者为他 写了一整版采访记,还登了特摄的照片。

偶尔他也和丽茜见见面,很显然,她不愿让他有这么显赫的名声,因为这加大了他们之间的距离。或许是抱着一种缩短距离的希望,她听从了他的劝告,上夜校和商学院读书,并让开价很高的高级裁缝为她做时装。她天天都在进步,后来马丁竟然怀疑起自己的决定是否正确,因为他知道她的顺从和努力全都是为了他。她努力使自己在他眼中有价值——有那种他看起来好像非常重视的价值。可是,他不给她希望,像哥哥一样对待她,而且很少去看她。

趁着他名声显赫之际,梅瑞迪斯——罗威尔出版公司马上把《逾期》推上了市场。由于这是部小说,销路甚至比《太阳的耻辱》还好。每个星期的畅销书目中,他的两本书都名列榜首,这是前所未有的一种很高的荣誉。《逾期》不仅被读者喜爱,《太阳的耻辱》的读者也被这部海洋小说深深地吸引住,从中可以欣赏到他的那种博大精神的写作技巧。首先,他对神秘主义文学进行了抨击,而且干得非常漂亮;然后,他成功地端出了自己所提倡的文学观,这证明他是一个了不起的天才,集评论家和创作家的素质于一身。

金钱滚滚而来,名声越来越大,他就如同一颗彗星,猛地在文坛上散发出光彩,但他对这些毫无兴趣,反而觉得可笑。有一件事让他想不通。那是一件小事,如果叫别人明白了原因,他们会想不通。他把那小事看得非常大,但别人不会为那件事困惑,而只会为他想不通感到困惑。勃朗特法官请他去吃饭。就是这么件小事。或者说,开始时这是件小事,可它马上就会演变为大事。他曾当面羞辱过勃朗特法官。态度非常坏,可勃朗特法官在街上碰到他,竞邀请他去吃饭。马丁心想,他在摩斯府上无数次

遇见勃朗特法官,对方从来没有邀请他吃过饭,为什么偏偏现在就请你吃饭呢?他问着自己。他人没有变,依旧是那个马丁·伊登。到底哪儿出了问题?是因为他写的东西在书上发表了呢?可那是早已写完的作品呀,又不是后来才写的。当勃朗特法官以一种普通人的那种看法,讥笑斯宾塞的学说还有他的观点时,这些作品已经完成了呀。这样来看,勃朗特法官请他吃饭并不因为某种真正的价值,而是着重于某种虚幻的价值。

马丁笑了笑,接受了邀请,又对自己的心安理得惊诧。六七位达官贵人带着他们的女眷参加了宴会,马丁发现自己成了中心人物,勃朗特法官由汉威尔法官起劲地帮着腔,私下劝他加入冥河俱乐部——那是非常严格的俱乐部,它的成员不仅仅要有钱,还必须有成就。马丁谢绝了,心里更加困惑了。

他忙得焦头烂额,把那堆手稿卖出去。编辑们求稿的信让他难以招架。人们发现他是个风格鲜明的作家。而且讲的是真正的风格。《北方评论》刊载了他的《美之发祥地》后,写信来又要六篇性质相同论文。本来可以从稿件堆里挑六篇给他们寄去,可是《勃顿氏杂志》出于投机的心理,先一步问他要五篇论文,每篇稿酬愿出五百块钱。他回信说愿意答应他们。不过每篇论文要一千块钱。他记得这些稿子过去正是被这几家杂志社退了回来,但如今他们又你争我夺的要稿。他们的退稿单冷酷无情。他们让他吃过苦头,现在他也要让他们吃吃苦头。《勃顿氏杂志》以同样的价格抢了过去,而《北方评论》太穷,竞争力不行。就这样,《神秘的祭司长》、《奇迹梦想家》、《衡量自我的尺度》、《错觉论》、《天神与血肉之躯》、《艺术与生物学》、《批评家和试验管》、《星尘》和《高利贷的尊严》相继问世,所引起的议论、哀叹和抱怨长久无法平息。

编辑们写信让他提自己的条件,他应允了,可拿出的总是现

成的作品。他下定了决心,再不写作。一想到重新提笔写作,他就要发狂。他亲眼目睹了勃力森登被读者们批得体无完肤的景象,因此尽管那些读者为他喝彩,他依旧心有余悸,对他们无法产生好感。他显赫的名声对勃力森登好像是一种侮辱和背叛。这一点,叫他泄气,不过他拿定主意维持下去,非得把钱袋装满不可。

他收到的编辑来信中有这样的话:"大概一年之前,没能刊用你的爱情诗集,实乃敝社之大不幸。实际上,我们十分欣赏诗稿,只因出版计划已定,才未能采用你的稿子。倘若大作仍在手头,恳请惠赐,我等将欣喜万分,愿意把那些诗按你的条件全部刊出。敝社愿意提供最优惠的稿酬,并打算将诗作成册出版。"

马丁没寄爱情诗,却把无韵的悲剧诗收集在一起,寄了去。在邮寄之前,他把诗稿又看了一篇,强烈地觉得里边学生的幼稚腔调太浓,从什么方面看来都没有价值,不过,他把稿子寄出去了;诗作刊载后,才叫编辑悔恨终生。读者义愤填膺,充满疑惑,认为这样低劣的作品与马丁·伊登高标准的创作几乎是天上地下。人们一口咬定这绝不是他写的,而是杂志社拙劣的仿造品,否则就是马丁·伊登模仿大仲马的做法,自己声名显赫之际,雇人捉刀代笔。后来他解释说这部悲剧诗是他初涉文坛的早期作品,那家杂志社一定要要,这么一解释让公众对杂志社苦费心机大大嘲笑了一通,结果使杂志社换了编辑。马丁把预付的版权税装进了口袋,可悲剧诗最终未成册出版。

《考尔门氏周刊》花了近三百块钱,给马丁拍了一封长长的电报,请他写二十篇文章,每篇愿付给他一千块钱的稿酬。他可以到美国各地旅游,报销全部费用,随便他选什么样的题材,电文中虚拟了一些题目,这样做是想向他表明他可以随意选择。惟一限制他的——他只能在美国国内旅游。马丁拍了回电,说自己非常报歉,不能接受,并注明电报费由对方支付。

《维基—维基》在《沃伦月刊》上一登出,马上赢得了青睐。后来出了册书面边缘空得很宽、装帧非常精巧的单行本,轰动了正在度假的读者,流行如野火般。评论家们一致认为,这部作品可以和两位伟大作家的不朽作品《瓶中妖魔》和《驴皮记》相提并论。

公众对短篇故事集《欢乐的烟雾》,却态度有一些冷淡。这些短篇故事辛辣而不落俗套,迎头痛击了资产阶级的道德和偏见。可是,法译本一经出版,就弄得巴黎的读者陶醉不已,美国和英国的读者也附庸风雅,拼命地购书。马丁借机会向谨慎的辛格尔屈利·达恩莱出版公司施加压力,要他们把第三本书按百分之二十五的版税率付给稿酬,第四本按百分之三十的版税率付稿酬。这两册书包容了他创作的全部短篇故事,有的已连载过,一些则在连载过程中。《嘹亮的钟声》和那些恐怖故事编成一册;另一册包括《冒险》、《罐子》、《生活的美酒》、《漩涡》、《拥挤的街道》还有其他四篇短篇故事。梅瑞迪斯一罗威尔出版公司抢走了他所有的论文集,而麦克斯密伦出版公司则买下了他的《海洋抒情诗》和《爱情组诗》。随后,《妇女家庭之友》付给他一笔丰厚的稿酬,又连载《爱情组诗》。

马丁处理掉最后一部稿子,不由松了一口气,干草打墙的城堡和铜壳白帆船马上能够到手了。他终于明白了勃力森登当初为什么要说真正有价值的东西上不了杂志。他的成功尽管说明勃力森登错了,可他有一种感觉,认为勃力森登的看法是正确的。他的成功,更多的是由于《太阳的耻辱》的问世,而不是因为他写了那些文章,那些文章并不重要。它们无数次地被杂志社退了回来。《太阳的耻辱》出版后,引起了一场论战,才令他名声大振。没有《太阳的耻辱》,就不会引起轰动。没有《太阳的耻辱》创造出奇迹般的销量,他就不会有什么名声。辛格尔屈利·达恩莱出版公司目睹了这一奇迹。第一版他们只印了一千五百册,并对

销售抱有疑问。他们是经验丰富的出版商。不过随后的成功却令他们非常诧异。他们觉得这的确是一个奇迹,写给他的每封信中都要怀着敬畏的心情回顾一番当初所出现的神秘现象。他们并不想解释那一现象,因为压根没有办法解释。它就是那么发生了。他们虽然经验丰富,可是却无法料到。

遐想之际,马丁对自己是否名不符实提出了疑问。购买他的书的是资产阶级,正是他们让金钱流入了他的钱袋。他对资产阶级了解一点点而已,但不明白他们怎么能够欣赏得了或理解得了他写的东西。他作品当中内在的美和力量,对人数众多赞美他和购买他的书的读者说,是什么意义也没有的。他不过是暂时的走红而已,是一个乘天神打盹攻上帕那萨斯山的冒险家。成千上万的人捧读他的书,都在称赞他,可他们几乎一点也不理解作品的内容,想当初他们攻击勃力森登的《蜉蝣》,将其批得体无完肤时,也同样无知。现在,这些豺狼似的暴民却没有攻击他,却拼命奉承,赞美他,攻击也罢,奉承也罢,其实都是一种机遇。有一点他非常确定:《蜉蝣》比他的任何作品都要强很多,那可是数世纪以来最优秀的诗作。这样来看,那些暴民的称颂是可悲的,因为正是这么一批人把《蜉蝣》批得体无完肤。他深深叹了口气,同时也感到心满意足。他高兴的是最后一部稿件已经脱手,这一切他很快就可以结束。

#### 第四十四章

摩斯先生在都市饭店的前台见到了马丁,不知道是因为有别的事碰巧到了那里,还是专门请他吃饭来的。马丁也弄不清楚了,不过他倒宁愿相信后者。无论如何,请他赴宴的是摩斯先生——露丝的父亲,一个曾经禁止他上门、解除了他和露丝婚约的人。

马丁没有生气,甚至没摆什么架子。他原谅了摩斯先生,可心里却觉得十分疑惑,不知对方如此低声下气到底是怎么一种滋味。他没有直接拒绝邀请,而只是敷衍地应付了一下,并问候了他家里的人特别是摩斯夫人和露丝。他很自然,没有迟疑地说出露丝的名字,可终究有点吃惊,因为倔已不再有任何激动了,没有过去经常的那样脉搏加速跳动、热血奔涌。

请他吃饭的人接连不断;他只接受了其中一部分人的邀请。有些人为了能请他吃饭,特意托人介绍跟他认识。对于这样一件越来越多的小事,他一直都觉得困惑。伯纳德·希金伯森也请他去吃饭,这让他越想不通。他不由想起,在他饿得死去活来的那些日子,没有一个人请他去吃饭。那时他多么想好好吃一顿啊!因为没东西吃,他手足无力、头昏眼花,饿得皮包骨头。所有的事都那么矛盾。当他想吃饭的时候,没有人邀请,而现在他能买得起成千成万顿饭,一天天食欲下降,请他吃饭的人却络绎不绝。到底是为什么?这其中没道理,也不是因为他本人的价值。他还是从前的他,甚至连他所有的作品都是在那段时期创作的。摩斯夫妇曾责怪他游手好闲、逃避工作,还让露丝告诉他要他到事务所当个职员。他们明明知道他在写东西呀,因为露丝把他的一份份稿件都交给他们看过了呀。正由于那些稿子,他的名字才上了所有的报纸,而正是由于他的名字上了所有的报纸,他们才

请他去赴宴。

毫无疑问的是:摩斯夫妇开始看不上他或他的事业,因此不愿请他吃饭。因此,现在请他也不可能是看上了他或他的事业,而是看上了他的名声,因为他是个有名气的人了——不请他请谁呢?——还因为他手里握着约十万块钱。这正是资产阶级社会衡量一个人的标准,难道还能希望他们用别的标准去衡量吗?可是,他有自尊心,鄙夷这样的标准。他渴望人看重的是他本人,或者是代表着他本人的作品。这是丽茜衡量他的标准。她把他的事业甚至看得没有丝毫价值,而只看重他本人。管子工吉米还有那些老朋友也是拿这种眼光看待他的。跟他们在一起厮混时,这一点已被反反复复证明过——那个星期天在贝冢公园就是一个例子。他的事业不名一文。他们所喜欢并愿意为之而战的是马丁·伊登这个人——一个老伙伴和好朋友

可是,露丝呢?她喜欢他本人,这事实无需怀疑。不过虽然她喜欢他本人,她更喜欢的还是资产阶级衡量人的标准。他认为,她反对他写作主要是因为靠写作挣不来钱。她对他的《爱情组诗》就提过这样的意见。她曾要求他找份工作。不错,她用的是"职业"这样一个高雅的字眼,可都是一个意思,印在他脑海中的还是原来的那个名称。他给她念他的所有作品——诗歌、故事、论文——《维基—维基》、《太阳的耻辱》等等。但她是在拼命的要他去找工作。天啊!为了能配得上她,他拼命少睡觉,耗尽了精力写作。可这似乎就不是工作!

因此,这件小事越变越大。他身体健康、精神正常,按时吃饭,睡眠充足,可是这件越变越大的小事却沉重地压在他的心头。他的脑海中不断闪出这样一个词语——"已完稿的作品"。一个星期天他来到希金波森零售店的楼上,坐在伯纳德·希金波森的对面吃一顿丰富的晚宴时,他用尽了全部力量才克制住自己,没有喊出这样的话:

"那些都是已完稿的作品呀!现在你请我来吃饭,可那时你看着我挨饿,不准我进你家的门,还到处咒骂我,还不是因为我不愿去找工作干。可你不知道那些作品已经完稿,全都完稿。而今我说话时,你心里虽然有自己的想法。可却不说出来,无论我说什么你都恭恭敬敬地聆听。我说你们这些人非常庸俗,都是小市民,你不仅不勃然大怒,反而嗯嗯呢呢地承认我的话很有道理,为什么?因为现在有了名声,口袋里有的是钱,而不是因为我是马丁·伊登——一个十分优秀的人,一个有自己想法的人,如果我说月亮是生乳酪做成的,你也会认为我说的没错,至少不会持否定的态度,还不是因为我有很多很多的钱。那些作品早已完稿;告诉你吧,正当你轻视我,把我视为粪土时,那些作品就已经写完啦。"

马丁尽管没有喊出声来,可这些想法却在咬啮着他的大脑, 不停地折磨着他。不过,依旧面带微笑,显出一副宽容大度的样 子。他的话越来越少,而伯纳德·希金波森粉墨登场,口若悬河 讲了起来。他说自己也取得了成就,并且因此而觉得自豪。他是 个无师自通的人才,没有人帮助过他,因此他不欠任何人情。作 为一个公民,他尽到了自己的责任,养活了一大家子人。希金波 森零售店是一个纪念碑,证明了他自己的勤奋和能力。他爱希金 波森零售店,就像有些人爱他们的妻子一样。他对马丁说了心里 话,说他耗费大量的精力和心力才建起了这个商店。对于这家零 售店,他的抱负很大的。他亲眼目睹了该区的发展。店面的确显 得太小了些。假如地方再大些,他可以提出许多种省力省钱的改 进方法。终有一天会达成心愿的。他正在尽一切努力,希望着有 一天能把旁边的地基买下来,盖一幢两层的木板房。他可以把楼 上的房间租出去,而两幢房的底层都能够当做希金波森零售店的 店面。当说到将会有一块新招牌横贯两幢房的门面时,他眼中闪 动着奇异的光彩。

马丁忘了对方所讲的话。"已完稿的作品"这个短语在他的 大脑中轰鸣着被对方的唠叨淹没。那声音令他几近疯狂,他真想 摆脱那声音。

"你刚刚说需要多少钱?"他猛地问道。

他的那个正详细讲解地区生意经的姐夫停住了话头。他刚才 没提需要多少钱,但他非常明白,因为他已经盘算过好几十遍 了。

- "按眼下木料的价格,四千块钱就够了,"他说道。
- "也包括招牌吗?"
- "这我可没有算进去。房子一盖好,必不可少要有招牌。"
- "再加上三千块钱吧。"

他召着前倾的身子,望着马丁签支票,舌头舔着嘴唇,激动 地将手指头哆嗦着,当他接过支票时,用眼一瞟,发现上面的数 目是七千块钱。

- "我——我最多只能付六厘的年息,"他声音沙哑说。
- 马丁真想大笑一场,但都没有,却这样问道:
- "那有多少利息呢?"
- "让我算算。按六厘的利息率——六乘七——一共四百二十 块钱。"
  - "每月三十五块钱,对吧?"

希金波森点点头。

"那好,只要你愿意,我们就这样吧。"马丁说着望了一眼葛特露。如果你每个月用这三十五块钱雇人做饭、洗衣服和擦地板,你可以把这笔本金留着自己支配。如果你能保证葛特露不再干杂务,这七千块钱就属于你了。你愿意吗?

希金波森先生觉得十分吃亏。让他的妻子再也不干家务,这简直是侮辱他的节俭。眼前的礼物是糖衣炮弹,是一枚苦涩的药

- 丸。想想吧,让他的妻子不干活!这简直是在难为他。
  - "那好吧,"马丁说,"我每个月出三十五块钱,这张

他隔着桌子伸手去拿支票。不过伯纳德·希金波森抢先用手按住支票,叫道:

"我愿意!我愿意!"

等登上电车时,马丁觉得精疲力尽。他抬起眼睛看了看那块 刺眼的招牌。

"畜生,"他痛苦地咕哝着,"畜生,实在庸俗。"

《手相专家》附着白蒂埃的装饰画还有威恩的两幅插图,由《麦金托许氏杂志》推出后,赫尔曼·冯·施米特意忘了自己曾把这篇作品称为下流诗。你声称是自己的妻子给了作者以灵感,并让这消息传到了一个记者的耳朵里,接着他又接受了一位专栏作家·专栏摄影师和专栏画家采访。所以,星期日增刊用整整一个版面登载了玛丽安的照片和理想化的画像,登载了许多关于马丁·伊登还有他家人的生活私事,还得到《麦金托许氏杂志》的特别许可,以大号铅字重新全文刊出了《手相专家》。街坊邻里一下子喧闹了起来,那些认识这位伟大作家妹妹的幸运主妇们都感到十分骄傲,而那些不认识的也急忙接近起来培养感情。赫尔曼·冯·施米特在自家的小修理铺时偷偷高兴,决定再添置一台新机床。"这比做广告还好,"他对玛丽安说,"并且什么钱也没有"

"最好请他来吃顿饭,"玛丽安建议说。

马丁来赴宴时,对那位肥头大耳的肉食批发商和更为肥胖的 批发商夫人非常和气——他们可是重要人物哩,赫尔曼·冯·施米特这样一个正在发迹的年轻人很可能用上他们。不过,吸引他们 到家里来,一定需要用他的这个了不起的小舅子作诱饵不可。席间还有一位也吞下了相同的诱饵,这个人便是阿萨自行车公司太平洋沿岸经销处的总负责人。冯·施米特拼命地奉承讨好这个人,因为从他手中可以得到奥克兰地区自行车的经销权。赫尔曼·冯·因为从他手中可以得到奥克兰地区自行车的经销权。赫尔曼·冯·

施米特觉得有马丁这样一位小舅子,就等于拥有一笔很大的财产,但是他心里都弄不明白究竟怎么了。等到夜深人静,待妻子睡着了的时候,他把马丁出的书和诗集胡乱翻阅了一通,心想世上真有傻子,竟花钱买这种东西。

马丁心里十分明白,把这一切都看了透彻。他向后仰着身子,得意洋洋凝视着冯·施米特的脑袋瓜,想象着自己挥起拳头,在又狠又准地猛击,一拳一拳揍得这个愣头愣脑的荷兰佬屁滚尿流。不过,有一点他倒是挺满意的。冯·施米特虽然不富裕,而且有着发财的决心,可他还是雇了个佣人,不让玛丽安干繁重的家务。马丁和阿萨经销处的总负责人进行了交谈,饭后把他跟赫尔曼拉到一旁,说自己同意出资金在奥克兰为赫尔曼建一个最好的、设备齐全的自行车行。除了这些,他在跟赫尔曼私下谈话时,要他留心物色一个汽车经销处和修理厂,因为完全能够两件生意一块做,依然可以做好。

分手时,玛丽安眼里满是泪水,用胳膊勾住马丁的脖子,述说着自己是多么爱他,并且自始至终爱着他。不过正当她滔滔不绝地说时,中途却出现了明显的停顿,因此她又是流泪,又是亲吻,又是结结巴巴地喃喃,想趁机加以掩饰。马丁却以为她这是在恳求原谅,因为她过去对他没有信心,一定让他去找份工作干。

"我敢肯定,他绝对攒不住钱,"赫尔曼·冯·施米特事后对妻子推心置腹地说。"我提到利息,他就生气。他说让本金见鬼去吧,如果我再说见外的话,他就拧下我的荷兰脑瓜。这可是他说的——要拧下我的荷兰脑瓜。不过,虽然他不明白什么是生意,他还是满不错的。他好就好在给了我机会。"

宴会请帖像雪片一样飞来,可请帖越多,马丁疑虑就越重。 他以贵宾的身分参加过亚登俱乐部的宴会,在座的都是些从前常 常听人提起、在报上经常看到的名人雅客;那些人对他说,当他 们拜读到《横贯大陆月刊》登载的《嘹亮的钟声》还有《大黄蜂》刊出的《仙女与珍珠》时,他们就看出他一定能走红。上帝啊!他心想:那时的我可是饥肠辘辘、衣服破旧不堪呀!那时你们为什么不请我吃饭呢?那恰好呀。那些作品已经写完。如果你们现在请我吃饭是因为我的作品的缘故,那么,当我需要食物的时候,你们为什么不请我呢?《嘹亮的钟声》还有《仙女与珍珠》只字都没有改过呀。不,你们现在请我吃饭,并不因为我的作品,而是因为所有的人都在请我吃饭,是因为和我一起吃饭是骄傲。你们现在请我吃饭。是因为你们是合群的动物,是因为你们是芸芸众生当中的一员,是因为世人的脑子里现在都有个念头,一个盲目、机械的念头,那就是宴请我。他难过的自问:马丁·伊登还有马丁·伊登写的作品,跟这些有什么关系呢?不过,他还是站起了身,以机警俏皮的话答谢别人机警俏皮的祝酒辞。

事情就是这样,不管他到什么地方去——不管是在记者俱乐部、红木俱乐部,不是参加名流茶话会还有文学讨论会——别人总跟他回忆起《嘹亮的钟声》和《仙女与珍珠》当初发表时的情景。马丁总是十分气愤,心里责问着:你们最初为什么不宴请我?那都是些早已完稿的作品呀。《嘹亮的钟声》和《仙女与珍珠》从来没有丝毫的更改呀。它们的艺术性还有价值,那时和现在都是一样的啊。显然,你们现在宴请我并不是为了这两篇作品,也不是因为我的作品,而是因为请吃饭是一种荣誉,因为芸芸众生都发了狂似地想宴请马丁·伊登。

在这种场合,他常常会突然看到一个身穿方下摆衣服,头戴 史特逊硬边帽的小流氓出现在人群里。一天下午,他到奥克兰的 加利纳协会去,就见到了这个小流氓。当他从椅子上站起身,迈 步向台前走去时,他看到那个身穿方下摆衣服、头戴史特逊硬边帽的小流氓穿过大厅后端宽敞的门高昂着头走了进来。马丁聚精 会神,目不转睛地望着、引得五百位衣着时髦的女士都回过头

来,看他到底在望什么,可是,她们看到的只是一条空荡荡的中央甬道。他却见那个小流氓沿甬道蹒跚地走来。他心里思量着,不知那家伙会不会摘掉那顶从来没有离开过脑袋壳的硬边帽。那家伙顺着甬道径直走上前来,登上了讲台,只要想起自己的境遇,马丁真想对着自己青少年时的幻影好好地哭一场。那幻影摇摇晃晃走到台前,来到马丁跟前,消失在他的心底。五百名女士戴着手套轻轻鼓起了掌,为这位应邀而来的难为情的伟人鼓气。马丁忘掉脑海中出现的幻象,笑了一笑,开始讲起了话。

年老的学校总监在街上叫住马丁,记得他的名字,不由回忆起当马丁因打架被学校开除时,他曾在办公室里召开过几次会议。"不久前,我在一份杂志上拜读过你的《嘹亮的钟声》"他说,"写得跟坡的作品一样棒。伟大极了!我当时就说那是篇了不起的作品!"

马丁差点没说出声:在后来的那几个月里你在街上碰到我两回,不过你都装作没看见,与我擦肩而过。那两次我都是饿着肚子,到当铺里典东西。我的作品那时已经脱稿,可是你依旧不理睬我。为什么现在却理起我来啦?

- "那天我还对妻子说来着,想请你方便的时候去吃顿饭,"对方说,"她完全同意我的建议,说那是好主意。是啊,她十分同意。"
  - "吃饭?"马丁说话的声调非常凶狠,几乎像是在咆哮。
- "哦,是的,是的,是吃饭——跟我们一起吃顿便饭。我可是你从前的学监啊,捣蛋鬼,"他不安地说道,并用手戳了马丁一下,想用这种随随便便的方式表示亲热。

随后,马丁恍恍惚惚在街上走着,最后在街角处停了下来, 双目失神地朝四下看了看。

"这我敢肯定!"他最后喃喃道"这个老头子怕我。"

### 第四十五章

- 一天,克拉斯来找马丁——这个克拉斯是那帮"真正的精英"中间的一个,马丁感觉非常轻松接待了他,听他口若悬河地详细讲述一项计划。那是一项非常富于刺激性的计划,让马丁十分有兴趣,但不是投资者的兴趣,而是作家的兴致。克拉斯讲到半截停顿了很长一段时间,评论说他的《太阳的耻辱》中的大部分看法都是痴人之见。
- "不过,我来这儿并不是为了宣传哲学观,"克拉斯接着说道。"我是想来问一下你,你愿意不愿意对这项计划投一千块钱。"
- "不愿意,因为我并没那么痴呆,"马丁回答道。"不过,我能够告诉你,我将要做些什么。我一生中最伟大的一个夜晚是你恩赐给我的。你对我的恩赐是金钱买不到的。现我有了钱,可金钱对我来讲一无用处。鉴于你曾赐给我一个伟大的夜晚,我情愿把我所不稀罕的金钱拿出一千块送给你。你需要钱,而我的钱多得花不完。你想得到钱,于是来求我,可也没必要想方设法骗取。拿走那些钱就行。"

克拉斯显得毫不惊奇,把支票折好放进了衣袋里。

- "按这种价格,我十分愿意跟你签份合同,多提供一些那样的夜晚,"他说。
- "太晚了,"马丁摇了摇头说。"那对我来说是仅有的一个灿烂的夜晚,我觉得如坠仙境。我知道那是你们习以为常的夜晚,不过对我来讲就不一样了。我的生活再也达不到那样高的境界了。我跟哲学已经没有任何联系。再也不想听到一句有关哲学的话。"
  - " 这是我生平第一次靠哲学赚到钱 ," 克拉斯走到门口时 , 停

下脚步说,"不过接着,就垮掉了市场。"

有一天,马丁在街上碰见摩斯夫人乘车经过。她对着他笑 笑,点了点头。他还了一个微笑,把帽子朝上抬了抬。这件事没 有给他带来一丁点儿感触。要是发生在一个月前,他可能感到厌 恶,或者感到困感,会不由地去揣摩她当时的心情。可现在没有 任何刺激性,他想也没有去想它。他转身就把它忘了个干干净 净,就像他一走过中央银行大楼或者市政厅,就会把它们忘掉一 样。不过,他的大脑却非同寻常地活跃,繁杂的思绪永不停止的 兜圈子,处于圈子中心的是"作品早已脱稿"这句话:它像一条 没完没了的蛆虫咬啮着他脑髓。他早晨一醒来就想到这句话,即 使梦里这话也不停的纠扯他。周围的一切事物,只要进入他的神 经, 马上就和这句话有了联系。他沿着一条残酷无情的逻辑进行 推理,最后得出结论:他是个微不足道的小人物。小流氓马丁· 伊登和水手马丁.伊登是真实的他,而著名作家马丁.伊登是压根 虚无的。著名作家马丁·伊登仅仅是公众心里产生的幻象,由着 公众的意念硬是安到了小流氓和水手马丁,伊登的身体上。可这 他是清醒知道。他知道自己完全不是那个受人崇拜,并用宴席祭 祀的太阳神。

他在杂志上读到涉及于他的文章,仔细留意那些文章把他描绘成什么。后来简直没有办法把自己跟那些描绘联系在一起。他曾经活得潇洒,活得刺激,并且陷入爱情;他性情随和,态度宽容地对待生活中的种种缺憾;他当过水手,跟随船只在异国他乡四处流浪,过去还带人打过群架;第一次到公共图书馆时,他面对浩瀚的书海异常惊奇,可随后学会了在书海中遨游,直至掌握书本里的知识;他挑灯夜读,睡觉时床上还放着马刺,随后终于写出了自己的书。这些描绘还都有点根据,但有一点却是无中生有——说他冒口大得惊人,四处求食。

杂志界还有些现象令他哭笑不得。各家杂志社均声称他是自

己发现的。《沃伦氏月刊》在寄给订户的广告中说,他们一向致力于发现新作家,例如马丁·伊登就是他们引荐给读者的。《白鼠》、《北方评论》还有《麦金托许氏杂志》都抢着要争这发现权,后来

《环球》洋洋得意地出示了一个合订本,才塞住了他们的口,因为那部被改得面目全非的《海洋抒情诗》就隐没在里边。《少年与时代》躲过了债务之后,又重新振作了起来,这当儿也声称马丁是他们最先发现的,不过令人惋惜的是这番言辞只有农家的孩子能读得到。《横贯大陆月刊》义正严辞、有条有理地讲述了他们是怎样最先发现马丁·伊登的,没有料到却遭到了《大黄蜂》激烈的驳斥,后者还展示了《仙女与珍珠》一文,辛格尔屈利·达恩莱出版公司那微弱的声音被淹没在了这一片喧闹中。何况,这家出版公司没有自己的杂志,无法令自己声音再响些。

报界也统计过马丁的版权税。几家杂志曾付给他优厚稿酬这一事实,不知用什么方式泄漏了出去。因此,奥克兰的牧师态度友好地前来登门求见,而他的邮件堆里开始有了专业团体请求捐款的信件。可更令人厌倦的是女人的纠缠。他的照片被登出来,广为流传,而专栏作家则利用他那坚毅的紫铜色面孔,身上的伤疤、结实的肩膀、清澈的眼睛还有苦行者似的微微凹陷的脸颊大作文章。看到这些,他会回忆起狂放的少年时代,忍不住笑了笑。和女人们在一起时,他常常会发现她们当中有人用眼瞟他,估价他,挑剔他。他暗自发笑。想起勃力森登的警告,他又笑了。女人是绝对毁不了他的,这一点可以肯定,因为他早已不是过去的那个样子了。

有一回,丽茜在他的陪伴下到夜校去,途中发现一位衣着得体、十分漂亮的资产阶级女子朝他瞟了一眼。这一眼时间过久。意味太深远了些。丽茜懂得这其中的含义,气得不由全身颤抖。 马丁看在眼里明白全部的原因,便告诉她说,他已经对这种目光

司空见惯,丝毫也不往心上放。

- "你应该往心上放才对。"她目光逼人地说。"你有病。"这就 是问题所在。
  - "我还从来没有这么健康过呢,体重比过去增加了五磅,"
- "不是指你的身体,而是指你的大脑。你的思维机器出了故障,这连我这个微弱的小人物都看得出来"

他在她旁边走着,沉入了深思中。

"只要你能恢复过来,我宁愿做一切事情,"她感情冲动地说。"女人用那样的眼光看你,像你这样的男人是不应该没有任何反应的。这不正常。换上女人气的男人倒还说得过去。但你绝非那样的人。其实,要是有个合适的女子前来唤醒你的心,我会为你感到高兴的。"

他把丽茜送到夜校,就回到了都市饭店里。

回到自己的房间,他一下子坐到一把莫里斯安乐椅子上,目 光痴呆地看前方。他汉有打盹,也不在思维,脑子里一片空白, 可是,每过一段时间,就会有记忆中的场景出现在他的眼皮底 下,色彩绚丽、光芒四射。他看得到这些场景,不过却几乎意识 不到它们的存在,就好像它们是在梦境出现一样。不过,他又没 有睡着。有一回,他打起精神看了看手表,看到才八点钟。他无 所事事,上床睡觉又太早。后来,他的大脑又变成了空白,一幕 幕场景在他的眼皮底下,忽隐忽现。这些场景没有什么十分突出 的地方,老是一簇簇树叶和灌木似的树枝,火热的阳光在枝叶间 闪耀。

他被一阵敲门声惊醒。他并没有睡着,听到叩门声,脑子里马一想到是有人来送电报、信件,或者是服务员从洗衣房取回了洗净的衣服。他心里在想着乔,想他不知在哪里,嘴里却说了一声:"请进。"

他仍在想乔,没有扭过去看门,只听到房门轻轻地闭上了。

接着便是漫长的寂静。他忘记了有人敲过门,目光仍然茫然地望着前方。就在这个时候,一个女人的哭泣声传来。那抽泣是不由自主猛地发出的,接着便强行压抑住了——待他注意到这些,便转过了身去。紧接着,他猛地跳起了身。

"露丝!"他叫了一声,显得又惊异又慌乱。

她脸色苍白,神情紧张。紧紧靠在门边,一只手撑在门上,另一只手垂到身旁。她可怜地向他伸出双手,走了过来。当他牵住她的手,把她拉到莫里斯安乐椅跟前时,他觉得那双手冷冰冰的。他又拉过来一把椅子,坐在了宽大的把手上。他十分慌乱,以至于没有话可说。在他的心里,他和露丝的事已经结束,已经加了封印。他这时的感觉,就好像雪莱温泉旅馆的洗衣房把整整一个星期的活突然送到了都市饭店来,让他马上洗干净。他几次想说话,但每一次都迟疑着没说出口。

- "没有人知道我到这里来,"露丝声音微弱地说,一边动人地 笑了笑。
  - "你说什么?"他问。

他听到自己的声音, 出乎意料。

她又重复了刚才的话。

- "噢,"他支吾了一声然后就再也想不出有什么话可说的了。
- "看到你进来,我在外边又等了一会儿。"
- "噢,"他又支吾了一声。

他的舌头还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僵硬过。实际上,他心里压根就不知道可说的话。他感到既困窘又难堪,但就是要了他的命他也想不出说什么话好。雪莱温泉旅馆的洗衣房来送脏衣服,也比这好应付些。那时他可以挽起袖子,工作就行。

"后来你就进来啦,"他终于说了这么一句。

她点了点头,神情有几分调皮解开脖子上的围巾。

"开始我是在马路对面看见你的,当时你和那个姑娘在一

起。"

- "噢,是的,"他简短地说。"我送她到夜校去。"
- "你见到我不高兴吗?"又沉默了一阵之后,她问道。
- " 高兴,高兴," 他急忙说。可是,你来这儿似乎有点鲁莽。
- "我是溜进来的。没有人知道我来这里。我想见见你。我想对你说,那时我实在太傻了。我来是因为我再也不能不来了。因为我的心在催促着我,因为——因为这是我的愿望。"

她从椅子上立起身,走向他。她把手搭在他的肩上,大口地喘着气,然后投入了他的怀里。他豁然大度,生情温和,不愿意伤害别人的感情。他心里很明白,假如不接受她,就等于给了她一个女人所承受得了的最严重的伤害。因此,他用胳膊把她抱住,紧紧地搂住她。可是,他的拥抱没有温情,只有接触,没有丝毫地爱抚。她投入了他的怀里,而他抱住了她,如此而已。她紧偎在他怀中,随后换了个姿势,把手朝上摸去,搭在了他的脖子上。可这双手摸到的不是火焰一般的肌肉,这时的他觉得既尴尬又不舒服。

"你为什么这么颤抖?"他问。"是冷吧?要生炉子吗?"

他移动了一下想摆脱开,不过她却偎得更紧了,浑身激烈地 颤抖着。

"只不过是有点激动而已,"她上下牙打着架说。"一会儿就会安静下来的。看,我没事儿了。"

她慢慢地就不再发抖了。他仍旧搂着她,心里却不再感到奇怪了。现在他已经知道她的来意了。

- "我母亲那时想让我嫁给查利·哈普哥德,"她说道。
- " 查利·哈普哥德就是那个满口陈腐话的家伙?" 马丁咕哝了一句。接着他又说道:"如今,你母亲大概想让你嫁给我吧。"

他这话不是以提问的方式说出来的,而是坚定的语气。接着,他的版权钱数排成队伍在他的眼前飞舞了起来。

- "她不会不同意的,我心里知道,"露丝说。
- "她认为我有资格吗?"

露丝点点头。

"不过拿现在跟她解除我们婚约的那个时候相比,我的资格一点都没有增加,"他思索着说,"我毫无改变,还是过去的那个马丁·伊登,只不过微微堕落了些——我现在开始抽烟了。你闻不出来吗?"

她没有答话,只是伸展手指按在他的嘴唇上,动作顽皮而优雅,希望能像过去许多次那样,他会吻她的手指,不过马丁的嘴唇连一点亲热的反应也没有。他等着对方把手指移开,随后又说了下去。

- "我没有变,仍旧没有工作。我现在不找工作,而且永远不会。我仍然认为赫伯特·斯宾塞是一位伟大高尚的人,而勃朗特 法官是完完全全的笨蛋。那天晚上我跟他吃了顿饭,因此我确信 无疑。"
  - "不过,你却没有接受家父的宴请,"她责怪地说。
  - "原来这事你也知道?是谁派他来的?是你的母亲吧?" 她没有说话。
- "原来真是她指派他来的,我那时就如此想。我想这次你也 是她派来的。"
- "我来这里没人知道,"她反驳道。"你觉得我母亲会允许这种事吗?"
  - "我只知道她会允许你嫁给我。"

她尖声叫了起来。"啊,马丁,你太无情。你还一次也没吻过我呢,就像一块冷冰冰的石头。你想想我冒了多么大的风险。"她有点害怕,四下打量,不过她的目光里有一半是好奇。"你想想,我所来的是什么地方。"

" 我愿为你死去!我愿为你死去!" ——丽茜的话在他的耳朵

里响来响去。

- "过去你为什么不敢冒险呢?"他刻薄地问。"当我没有工作, 异常饥饿的时候,你为什么不敢冒险呢?我同以前一模一样,还 是那个人,那个艺术家,那个马丁,伊登呀。多少日子以来,我 一直在心里提这样的问题——这只关系到你的态度,也关系到大 多数人的态度。你看得出我还和过去一样。可是我那突然增加的 身价却在不断地迫使我承认自身的变化。我骨头上还包着那些 肉.身上还长着那十个手指和脚趾。我没有变化,没增长新的力 量,没培养新的美德。我的大脑还是过去的大脑,甚至对文学或 哲学也没有产生新的看法。我本身的价值和无人理睬我的那个时 候完全一样。可他们现在却开始理睬我了。这真让我想不明白。 显然,他们不关心我本人,因为我依旧是过去他们不理不睬的那 个我。这样来看。他们感兴趣的是另外一种东西,一种我身外的 东西,一种不是'我'的东西!想听听那到底是什么吗?那是我 所获得的名声。可名声并不是我本人,它仅存在于他人的心目 中。还有我已经挣到的和正在挣的钱。可钱也不是我本人,它存 在银行里, 装在某某人的口袋里。你现在来找我, 难道就因为这 些。因为我的名声和钱吗?"
- "你的话叫我心碎,"她抽泣了一声说。"你知道我爱你,正是因为爱你,我才到这里来的。"
- "也许你没明白我的话,"他温和地说。"我的意思是:如果你一直爱,那么,现在的爱为什么会比过去强烈得多?以前的爱为什么那么软弱,使你竟然抛弃了我?"
- "别再想从前,原谅我吧,"她激动地大声说。"我曾经爱了你那么长时间,你可不能完全忘记啊,现在,我来到你跟前,投入了你的怀抱。"
- "我也许可以说是一个精明的生意人,总是盯着秤,想称称你的爱有多少分量,弄清那是什么种类的爱。"

她从他的怀里抽出身,坐得笔直,两眼盯了他多久。她正要 说话,中途却停了下来,没有说出口来。

"你瞧,我是这样看的,"他接着说道。"那时的我跟现在的我一模一样,可是除了我本阶层的人,没人喜欢我。我的书那时全都写出来了,可看过手稿的人好像就都不喜欢。说实话,正是因为我的作品,反倒使他们厌恶我。因为我写了那些作品,就好像我干了什么——起码说是降低身价的事情吧。人人见了我都说:'找份工作吧。'"

她动了动,想说话反驳他。

"是的,是的,"他说,"除了你一个,因为你劝我谋个职位。'工作'这个庸俗的词,如同我的作品一样令你讨厌,让你觉得不舒服。我能够告诉你,当我认识的人就像劝一个浪子改邪归正一样劝我找工作时,我也觉得这个词让人反感。再回到刚才的话题上——我的作品一出版,公众一开始青睐于我,就使得你的爱发生了根本的变化。那时的马丁·伊登尽管已经把那些作品全部写出,你并不想嫁给他。那时你对他的爱不够强烈,因此,你不能嫁给他。不过现在你的爱却强烈了起来。我不得不做出这样的结论:你的爱情力量来源于我作品的发表和公众的青睐。对于你,我就不提版权税了。不过我敢肯定正是那些钱改变了你父母的态度,当然,这一切都让我感到不高兴。可更可怕的是,这些使我对爱情,对神圣的爱情产生了怀疑。难道爱情这么庸俗,一定要用出版的书籍和公众的青睐培育吗?看来。我一直坐着思考这个问题,头都眩晕了。"

"可怜的脑袋呀,真是太苦了。"她伸出手,用手指抚慰地理着他的头发。"不要让你的脑袋再眩晕了。让我们重新开始吧。我自始至终都是爱你的。我知道自己不该太软弱,听母亲的话。我真是不应该呀。我经常听你以宽厚的态度说:人免不了会犯错误,会有缺点。把你的宽厚也给我一点吧。我错了,请原谅我。"

- "哦,我原谅你,"他急忙说。"当没有错误需要原谅的时候,原谅别人是很容易的,你做事情没有一件需要得到原谅。人是按照自己的世界观行事的,不用强迫。这就像我不需要因为自己没有去找工作而请求你原谅一样。"
- "我那是一片好意,"她抗辩道。"你知道这些。我不可能一方面爱着你,一方面却不怀好意。"
  - "不错;但你的好意是在毁灭我。"
- "是啊,是啊,"他见她要反驳,便抢着说道,"你可能会毁掉我的写作和我的事业。我天性合乎现实主义,可资产阶级的精神和现实主义是格格不入的。资产阶级是懦夫,他们害怕生活。你所做的一切是让我也害怕生活。你是想重新打造一个我,把我塞进一个狭小的生活里。那里的价值是虚无的、虚伪的和庸俗的。"她感到她不同意的动了动。"庸俗——完完全全的庸俗,在我看来是资产阶级教养和文化的基础。正如我说的那样,你是想重新打造一个我,用你们的阶级理想、阶级价值和阶级偏见把我改造成你们那个阶级当中的一员。"他伤心地摇摇头,就是现在,你并不理解我说的话。你在我的话中所理解的,并不是我想表达的意思。我的话在你看来十分荒唐,可对我却是实实在在的。你很可能会感到有些疑惑,会吃惊的想:这个野小子,刚从野蛮的泥沼中爬出来,却对我的阶级指手画脚,说我的阶级庸俗。

她无精打采地把头靠在他的肩上,因为不安,身子一阵阵抖 动着。他等了一会儿不见她说话,就接着说。

- "你现在却想重温旧情,想得到我,和我结婚,可是,我可会说,要是我的书没有畅销,我倒还会是现在这个样,而你却不会来找我。全都是因为他妈的那些书——"
  - "别说脏话。"她打断了他的话。

他先是吃了一惊,可随后他便刺耳地哈哈笑起来。

"瞧,又来啦,"他说,"到了关键时间,正当你终身幸福十

分危险的时候,你又像过去一样害怕起了生活——害怕生活,害怕朴实的脏话。"

他的话把她一激,令她感到非常幼稚。可是,她觉得他过分地夸大其辞,因此心里有些气愤。他们很长时间默默无言地坐着,她绝望地思索着,而他则在追忆着他的那份逝去的爱。他现在才明白,他没有真心爱过她。他所爱的是一个理想化的露丝,一个他一手创造的天仙,爱的是他的爱情诗当中所描绘的那个金光闪闪、光辉灿烂的精灵。这个满身资产阶级的缺点,脑子里不可救药地装满了资产阶级思想的真正的资产阶级的露丝,他从没爱过。

她猛地开口说了话。

"我知道你说的有道理的。我害怕生活,所以对你不够爱。不过现在我已经学会了怎样去爱。我爱你的现在,爱你的过去,甚至还爱你所走过的路。我爱你与那个被你称为我的阶级的不同之外,爱你的那些尽管我不理解,可相信一定会理解的观点。我将用尽全力去了解你的信仰。连你抽烟和说脏话我也要爱,因为那是你的一部分。并且,我还可以学嘛。在刚才的十分钟里,我已经学到了不少东西。我敢冒风险来这里,就证明了我是可以学的。啊,马丁——"

她抽咽着,在他身上紧紧依偎着。

这一次,他才心怀怜悯心温情地拥抱了她,而她非常感动, 高兴地晃动了一下身子,脸上散发出异彩。

"太迟了。"他说着,想起了丽茜的那席话。"我已患病在身——啊,病的不是我的躯体,而是我的心灵,我的大脑。我好像从不看重什么,对一切都不在乎。如果几个月前你能像现在一样,一切都会不一样的,为时太迟了。"

"还不算太迟,"她叫喊道。"我一定要你看到。我要向你证明我的爱已经加深,对我来说这份爱已经超越了我的阶级,超越

了我所珍重的一切。蔑视资产阶级所珍重的一切,我不再害怕生活。我要离开父母,不管我的朋友如何嘲笑我。我愿马上就搬到这里来。如果你愿意,我们可以同居。和你在一起,我因而自豪而幸福。如果说我曾经背叛过爱情,那么现在为了爱情,我将背叛过去使我产生背叛行动的所有人。"

她站在他面前,双目异常焕发。

"我在等待,马丁,"她喃喃着,"等待着你接受我。你瞧瞧我。"

他看了看她。非常赞叹。她补偿了自己过去的欠缺,最终挺直了腰杆,成为一个真正的女人,摆脱了资产阶级习俗桎梏。她是那样了不起和优秀,又是那样不顾一切。不过,他到底怎么啦?她的所作所为并没有引起他的激情或打动他的心。他只是从理智上觉得她了不起。在这个应该迸发出火一般热情的时间,他却在冷冷地对她进行评估。他丝毫不为之所动,觉察不到丝毫对她的欲望。这时,他又想起了丽茜的话。

"我病了,病得很重,"他绝望地摆摆手说。"直到现在我才知道自己病得这么严重。什么东西在我心里消失了。我对生活从不害怕,不管怎样也想不到会对生活感到餍足。我的心里被生活填充得严严实实,对任何事情都不会再产生欲望了。如果我的心里还有余地,如今我一定会接受你的。你看得出我病得有多么厉害。"

他把脑袋朝后一靠,闭上了眼睛;像一个哭泣的孩子,透过瞳孔上蒙着的一层模模糊糊的泪水,一望到阳光便忘了内心的悲哀,马丁看见眼眶里出现一丛丛草木,看见火热的阳光穿过枝叶发出耀眼的光芒,便忘掉了自己的病,忘掉了露丝的存在,忘掉了所有的一切,那绿色的草木并没有让人觉得宁静。那阳光太强烈、太灿烂,看了让人觉得眼痛,不过他依旧在望着,自己也不知为何这样。

门把手卡嗒响了一声,使他清醒了过来,他看见露丝站立在 门边。

- "我怎么出去呢?"她满含泪水地问。"我觉得恐惧。"
- "哦,真不对不起,"他大声说着,跳起了身子。"瞧,我病得多厉害,竟然记了你在这里。"他用手摸摸头。"你知道,我的脑子不太正常。我送你回家去。我们从服务员的门出去,没有人会看到的。你把面纱拉下来,什么事也没有的。"

她紧挽住他的胳膊,穿过昏暗的甬道,走下了狭窄的楼梯。

- "眼睛一切平安了,"他们一上了人行道,她就这么说道,一边想把手从他的胳膊上抽回来。
  - "不,不,还是让我把你送到家吧,"他答道。
  - "请别送了,"她不同意地说。没有必要。

她又想把手移开,一时间令他非常吃惊,她这会儿已脱离了 危险,可仍然一副害怕的样子。她惊慌失措,一心想甩掉他。他 弄不懂这一切,认为是由于她太紧张的缘故。他拉住她的那只想 往回缩的手,陪着她接着朝前走。一段马路才走了一半,他瞧见 一个穿着长大衣的男子缩进了一个门洞里。从旁边经过时,他朝 门洞里望了一眼,虽然那人把衣领高高地翻起,可马丁认出他就 是露丝的弟弟诺曼。

走在路上,露丝和马丁都很少开口说话。她不知所措,而他灰心丧气。有一次,他提了提自己要远走他乡。回到南海去;还有一次,她请求他原谅,说她不该来找他。除此之外,他们就没说话。到了她家门口,分手时平平淡淡。他们握了手,道了晚安,然后他把帽子朝上抬了抬。大门关上了,他点起一根烟。转身回旅馆去。当走到刚才看见诺曼缩进去的那个门洞前时,他停住了,心里沉思着往里边望了望。

"她是个骗子,"他说。"她明明知道那个送她来的弟弟在外边等着领她回去,可要我相信她冒了很大的风险。"他不禁哈哈

大笑起来。"呸,这些资产阶级呀!当我贫穷之际,说我不配跟他的姐姐在一起。当我在银行有存款的时候,他却把她送上了门。"

他扭过身来就走,一个跟他向同一方向走的流浪汉在后边问他讨钱。

- "啊,先生,能给我半角钱让我找个过夜的地方吗?" 那人的话让他转过身,一瞬间,马丁就和乔握起了手。
- "还记得我们在温泉旅馆分手时的情形吗?"对方说。
- "我当时就说我们还能见面,因为我从内心深处能感觉得到。 看,我们又相遇了。"
  - "你的气色不错,"马丁羡慕地说,"你比过去还胖了些。"
- "理所当然了,"乔满脸喜气地说。"直到开始流浪,我才懂得了什么是生活。我体重增加了三十磅,感觉真是好啦。唉,在 从前的那些日子里,我累得疲惫不堪。流浪生活十分适合于我。"
- "可你还不是要找过夜的地方,"马丁说。"今天晚上可真够冷的。"
- "呢?找过夜的地方"乔猛地把手伸进臀部口袋,掏出一大把零钱来。"这比干活强吧,"他洋洋得意地说。"我是看你像阔佬,才想敲你一竹杠。"

马丁哈哈笑了笑,算认输了。

" 这钱够你美美喝上几杯了," 他揶揄道。

乔把钱又放回了口袋里。

"再不喝了,"他宣称道。"我可不想喝个烂醉。没有什么能阻止我饮酒,只是我不想喝罢了。我们分手后,我喝醉过一次,那时没吃东西,可没想到会醉。像牲口一样干活时,就像牲口一样开饮。当我过上人的生活,我就像人一样喝酒——兴致来了就偶尔喝上一杯,这就是全部情况。"

马丁约好第二天与他见面,随后直径走向饭店。他在前台停

了停,查了查船期表。马利波萨号五天后驶往塔希提。

"明天打电话为我订个房舱,"他吩咐服务员说,"不要甲板上的,而要甲板以下的,要上风舷的————左舷,别忘了,要左舷。你最好写下来。"

回到自己的房间,他爬上床,和孩子一样睡着了。今天晚上 发生的事情没有给他留下什么印象。他的大脑麻木得已经不能够 接受印象了。他跟乔见面时的热情已消纵即逝,一转眼他便厌烦 了那个从前的洗衣匠,觉得同他谈话十分勉强。五天之后,将乘 船奔赴心爱的南海,这件事也引不起他的兴趣了。他闭上眼睛, 正正常常、舒舒服服地一觉睡了八个小时。他睡得很安宁,没有 变动姿势,也没有做梦。睡眠可以叫他忘掉一切。每天醒来,她 都带着一些遗憾。生活使他烦恼、厌倦,而时间给他带来的是痛 苦。

### 第四十六章

第二早上,他一见到自己过去的工友便说:"听我说,乔,第二十八大街有个法国人。他赚了许多钱,现在要回法国去,他有个挺不错的、设备齐全的小规模蒸气洗衣店。如果你愿意安顿下来,就拿这家店开始吧。这些钱你拿去买套衣服,十点钟到这个人的办公室去。洗衣店是他替我物色的,让他带你去看看。倘若你觉得满意,觉得价钱也合适——一共一万两千块钱——只需要跟我说一声,它就是你的了。你快去吧,我还忙着呢。我们回头见。"

"你竖起耳朵听着,马丁,"对方一字一板地说,同时心里的怒火直朝上冒,"早晨我业看望你,知道吗?我可不是来要什么洗衣店的。是因为我们是老朋友来和你聊聊,可你却把一家洗衣店施舍给了我。让我告诉你怎么做吧。你可以和那家洗衣店一起下地狱。"

她说到这儿想冲出去,却被马丁一把扳住了肩膀,使转回了身。

"你也给我听着,乔,"他说,"要是你再这样不懂事,我就 揍你的脑袋瓜。正由于我们是多年的朋友,我才要如此狠狠地 揍。明白吗?我会狠狠揍你的。听我的话吗?"

乔猛地抱住他,想把他摔倒,而他使劲挣脱,想从乔的怀里 挣出来,不让他摔倒,二人搂抱成团在屋子里摔起了跤,最后哗 啦一声倒在一把柳条椅子,把椅子压得粉碎。乔被压在下边,两 条胳膊展开着被牢牢地接住,马丁用一个膝盖顶在他的胸口上, 等马丁放开他的时候,他已经上气不接下气了。

"现在我们可以谈谈啦,"马丁说,"你可别和我作对,我要你先把洗衣店的那桩事处理好,然后来找我,那时我们可以叙叙惜别之情。我说过我很忙。你看看。"

- 一位服务员送早班邮件,拿来一大堆信和杂志。
- "我要看这么多东西,还得和你谈话,这怎么能做到呢?"你 去定洗衣店的事,回头我们再谈。
- "好吧,"乔不情愿地说。"本来以为你会不理我呢,看来我猜错了。可是,要是正规打架,你不是我的对手。我的拳头比你的硬。"
  - "那就让我们有机会一决高低吧,"马丁笑了笑说。
- "当然好呀;我把洗衣店一安排好,我们就较量。"乔说着,伸出了一条胳膊来。"看到这拳头了吗?它会打得你流出眼泪的。"

等房门在这位洗衣匠的身后关上时,马丁重重地舒了一口气。他有些抵触与人交往了。他越来越觉得难于以体面的态度待人了。有人在跟前他就不安,和有的人一谈话他就恼火。人们令他烦躁,因此他刚刚和人们接触,就想尽办法摆脱他们。

他没有看邮件,懒洋洋地在椅了上足足坐了有半个小时,不做任何事情,只有些模模糊糊和残缺不全的念头偶尔渗入他的意识。或者更确切地说,他那迷迷糊糊的意识里只有这些隔很长一段时间才出现一次的念头。

随后,他强打精神,开始翻阅信件。有十几封信是请求他亲笔签名的——他一看便知;中间也有专业团体要求捐款的信;还有些是稀奇古怪的人寄来的信,其中有一个说他制作了一台永动机,还有一个说他能证明地球的表面下是一个空心的球体,另外有一个则请求他给予经济援助,说要买下加利福尼亚半岛,建立一个共产主义社会。有些信是女人写来的,想和他认识,他看到其中的一封这样的信忍不住笑出声来。因为有个女人在信里附了张交付教堂座位费的收据,用这个来证明她的虔诚和高尚。

每天的邮件堆里总有编辑和出版商的信,编辑低声下气地要他的文章,出版商拼命地要他的书稿——岂不知他在那惨冷的日

月里为了把这些可怜的、没人理的手稿邮寄出去,当掉了他的一切东西。邮件堆里也有意想不到的支票,有英国人购买连载权的钱,也有外国译本出版人预付的版税。他在英国的代理人通知他有三本书已经卖掉了出德译本的版权,并且通知他瑞典文译本已经问世,可因为瑞典不是伯尔尼会议的缔约国。一分钱也拿不到。除此之外,还收到俄国的来信,请求准许出俄译本——其实不可能,因为这个国家也不是伯尔尼会议的缔约国。

他回过头来看他的新闻代理人寄来的一大包剪报材料,看到他和他的作品已非常走红。他创作的所有东西,全部都好像一股旋风在公众的眼前出现,如此看来他就是因此而走红。他像吉卜林一样,吸引读者群。正当他奄奄待毙时,公众却群情激昂,喜欢上他的书了。他忘不了,正是这些遍布全世界的读者曾经捧读吉卜林的作品,尽管什么也看不懂,却为吉卜林高声喝彩,可是没过几个月,他们又猛扑到吉卜林身上,将他撕成碎片。想到这里,马丁苦笑了一声。他算什么,难道敢肯定几个月后不会发生同样的事?因此,他跟公从开个玩笑。他要远离人群到南海去,在那里盖草房、贩卖珍珠和椰子干,他将划着轻巧的独木舟越过珊瑚礁去捕鲨鱼和鲤鱼,将到泰奥海伊峡谷旁边的悬崖峭壁上猎野山羊。

想着想着,他便意识到自己无路可走。他清楚地看到自己正置身于幽灵峡谷。他的生命在消失、衰弱,走向死亡。他发现自己睡眠太多,睡欲太强烈。以前他痛恨睡眠,因为睡眠夺去了他宝贵的生活时间。二十四小时里睡四个小时的觉,就等于少活四个小时。那时他是多么仇恨睡神啊!可现在他仇恨的却是生活。生活一点也不美好,在他看来没有一点甜蜜,有的只是苦涩。这是一个危险的信号。一个人如果不向往生活,就是在迈进生命的终点,一种淡淡的求生的本能在他的体内蠕动,他知道自己必须离开这里。他在屋里朝四下望了一眼,觉得整理行李是个负担。

或者,最好把整理行李放到最后去做。利用这段时间,可以去筹备一套行头。

他戴上帽子,走出房门,来到枪支店,用了一个上午的时间购买自动步枪、弹约和鱼具。做买卖的方式起了变化,他发现自己必须抵达塔希提后才能够订货。这也没有什么的,不管怎样货物会从澳洲发来的。这样一来,他反倒高兴了起来。他终于不必再做这件事了,眼下干一切事情都叫他不快。他愉快地回到饭店,一想到那把舒适的莫里斯安乐椅在等着他,感到心满意足;可进了自己的房间,看到乔坐在那把莫里斯安乐椅上,他不由暗暗哼了一声。

乔对洗衣店非常满意,一切都已安排妥当,就等着第二天接管了。当他谈笑风生讲话的时候,马丁闭着眼睛躺在床上。马丁的思绪飘得很远,远得他几乎都觉察不到自己在思索了。他多次几乎很勉强地回答了对方的问话。这位可是他过去一直都很喜欢的乔啊。不过,乔过于热爱生活,像汹涌的浪涛冲击着他的心灵,似钢针刺疼了他疲惫的神经,当乔提醒他说他们将来可以找个时间较量一下时,他几乎尖叫起来。

"别忘了,乔,你得根据你那时在雪莱温泉旅馆制订的那些章程管理这家洗衣店"他说。"不许加班,不许开夜车,轧液机旁不用童工。其他地方也不能用童工。工资要公平合理。"

乔点点头,掏出一个笔记本来。

"你瞧这个,这是我早饭前草拟的章程。你感觉如何?"

他把章程念了一遍。马丁都同意了,一边心里在嘀咕着,不 知乔什么时候才肯离开。

等他醒来时,天快黑了。他慢慢地回到了现实生活中来。他 把屋里四下看了看。乔很明显是在他昏然睡去后悄悄溜走的。他 觉得乔还是很体贴人的。随后,他闭上眼睛睡去了。

后边的几天里,乔忙于筹划和接管洗衣店,没有常打搅他。

直到启航的前一天,报纸上才宣布他要乘坐马利波萨号旅行。他那求生的本能又一次在他体内跳动,因此他去医生检查了身体。他一点毛病没有。医生说他的心和肺都非常健康。据医生的了解,他的每一个器官都很正常,功能没有一点异样。

"你一点毛病都没有,伊登先生,"医生说,"我肯定你没有任何毛病。你体质真好。事实上,我很羡慕你的身体。真是棒极啦。瞧瞧这胸脯。你之所以有着良好的体质,其秘诀都在你的胸膛里。像你这样的体格,真可以说是千里挑一——万里挑一。假如没有意外的话。你可以活到一百岁。"

马丁明白丽茜的诊断是正确的。他的身体没有毛病,出故障的是他的"思维机器",除过到南海去,再也没有别的办法。麻烦在于,正在就要启程的关键时刻,他意想放弃。南海和资产阶级文明一样,对他失去了吸引力。在想到要出发的时候,他没有一丝一毫热情,出去旅行这件事使他惊慌,因为那会叫他的肉体感到劳累。倘若已经上了船,已经扬帆启航,他倒会感觉好受些。

最后一天像受刑一样让人痛苦。从早报上得知了他将乘船旅行的消息后,伯纳德·希金波森和葛特露带着全家,还有赫尔曼·冯·施米特夫妇都赶来话别。另外还得料理事务、清付账单,还要应付络绎不绝的记者。他到夜校的门口跟丽茜·康诺莱匆匆道了别,就匆忙走开了。回到饭店里,他发现乔在等他。乔忙了一整天洗衣店的事,现在才摆脱出来。马丁感到剩下的时候难以忍受,但他抓住椅子的把手,又是听又是说,足足有半个小时。

"你要知道,乔,"他说,"你没有必要把自己死死绑在洗衣店里。那儿可没有绳子捆你。你什么时间都可以卖掉洗衣店,把得来的钱花掉。何时厌倦,又想过流浪生活,那你就退出,一切都随你自己。"

乔摇了摇头。

"谢谢你的好意,可是我再也不想流浪了。虽然流浪的生活生活很好,就是有一点不足——找不到姑娘。这就让人受不了,因为我这人就喜欢女人,没办法离开女人。可当了流浪汉就得清心寡欲,有时候路过举办舞会和聚会的人家,听到女人的笑声,从窗口看到女人的白裙子和笑脸——嗨,这感觉真是痛苦极啦。我非常喜欢跳舞、野餐和在月光下散步等娱乐。我愿意开洗衣店,好好地活一次,口袋里钱叮当作响。我已经交上了女朋友,虽然昨天才认识,可我真恨不得马上跟她结婚。一想到这件事。今天我就高兴得笑起来。她长得很美,有一双温柔的眼睛,说话和蔼和亲。我一定娶她,你等着瞧吧。我问你,你有这么多钱,为什么不结婚呢?天下最好的姑娘也会是你的。"

马丁笑着摇摇头,感到非常疑惑,不明白一个男人为什么要 结婚。结婚好像是一种莫名其妙,令人觉得困惑的事情。

快开船的时候,他从马利波萨号的甲板上望见丽茜·康诺莱站在码头上,躲在前几排人丛中。他突然有了一个念头,想带她一起走。这是件非常简单的事。她一定会欣喜万分的。这个念头刹那间几乎对他形成了诱惑,可随后他就恐慌了起来。他内心的想法让他感到惊乱。他的那颗疲倦的心抗议着。因此,他一声呻吟,从栏杆那儿扭过身去,喃喃地说:"伙计,你病得太厉害了,病得太厉害了。"

他逃进船舱,在那儿一直躲到轮船离开码头。中午在餐厅里吃饭的时候,他被安置到贵宾席位上,坐在船长的右边。他很快就发现自己成了船上了不起的人物,可再了不起不能让他有一点满足,下午,他躺在甲板躺椅上,闭着眼一个劲打盹,晚上早早就上了床。

第二天一过,晕船的都好了,一切人都出来了。不过他跟他们接触得越多就越讨厌他们。他知道这样看待他们是不公正的。 他强迫自己承认他们是些善良的好人,而就在这同时又得出这样

的结论——他们尽管善良,可与所有的资产阶级是一样的,具有偏狭的心理和空洞的思想。他不喜欢和他们说话,因为他们那卑鄙和浅薄的大脑里几乎是一片空白;而年轻一代那兴高采烈的情绪和太旺盛的精力却让他很是惊异。他们一刻也不安宁,不停地在甲析上掷绳圈,抛铁环,走来走去,要不,吵吵嚷嚷地涌到栏杆边观看水里跃起的海豚和第一批出现的飞鱼。

他的觉睡得很多。一吃过早餐,他就拿上一本永远也看不完的杂志往甲板躺椅上坐。那书令他累极了。他无法明白人们怎么有这么多的素材可写,想着想着就在躺椅上打起盹来。午饭的铃声响时,他不得不起来,这让他十分气恼。他一点也不愿意醒着。

有一回,他想摆脱这种昏昏沉沉的状态,便打起精神到水手舱去找水手们。但是,这些人好像跟他当水手时的同伴不一样。他觉得自己和这些面孔呆板、思想愚钝缺乏理性的人之间没有任何相通之处。他陷入了望之中。在上层社会,喜欢他的人当中没有一个喜欢的是他马丁·伊登本人,可现在他又无法再回到过去曾喜欢的他的那个自己的阶层中去。你不喜欢他们,也无法容忍,就像他无法容忍头等舱里的那些愚蠢的旅客还有那些闹嚷嚷的年轻人一样。

他觉得自己是一个病人,而生活像一道强烈的白光刺得他那疲倦的眼睛发疼。活着的每一刻。都有生活的火光在他的周围、在他的身上闪耀,照得他难受,使他痛苦不堪。他这辈子还是第一次乘坐上等舱。过去航海时,他不是住水手舱、三等舱,就是在黑洞洞的煤舱深处搬煤。在那些日子里,他攀着铁梯爬出闷热的船舱时,经常看到乘客穿着凉爽的白衣服,悠闲无事,头上张着帆布篷遮挡阳光和风,把听命的服务员指挥得转来转去。当时他觉得他们身处仙境,过的是天堂里的生活。现在他自己成了船上了不起的人物,成了人们心目中的中心人物,坐在船长的右

边,可他偏要回到水手舱里去徒劳无益地寻找失去的天堂。他不 但没有看到天堂,也没有能够找到旧的天堂。

他想振作起来,找点有兴趣的事情,所以,他到船员餐厅里去吃饭,可是在那里只让他不高兴。他和一位下了岗的舵手进行了交谈,那人生性聪敏,立刻对他展开社会主义宣传,把一叠传单和小册子塞进了他的怀里,马丁听那人讲解奴隶的道德观。听着听着便倦怠地思索起了自己的那一套尼采哲学。这些有什么用?他记得尼采说过一句疯话,疯狂地怀疑真理。到底是谁对谁错?也许尼采是对的,任何事物都没有真理可讲,连事实里都没有真理——根本就不存在真理这回事。他不久就疲惫了,很想回到椅子上打盹。

船上的日子已经够痛苦的了,可他偏偏又产生了新的苦恼。 到了塔希提后会怎么样呢?那时他得上岸去,得定购货物和乘帆 船到马克萨斯群岛去,得干无数想起来都让人害怕的事。每当他 硬着头皮思索的时候,就会发现自己身处极其危险的境地。其 实,他已走进了幽灵峡谷,他的危机就在于他一点儿也不害怕。 假如他恐惧,他肯定会逃生的。正由于他没有感到害怕,他才一 步步向谷底走去。在过去所熟悉的事物中,他找不到丝毫乐趣。 马利波萨号正顶着东北贸易风行驶,那美酒般的风儿吹拂在他身 上,却令他烦恼。他挪开椅子,想躲避这过去日夜陪伴着他的同 伴那热情的拥抱。

马利波萨号驶入赤道无风带的那天,马丁更生气了。他睡得过多,再也睡不着了,因此不得不醒着忍受生活那白光的照耀。他走来走去,烦躁不安,空气粘糊糊、湿漉漉,暴风雨也没有给人带来凉爽。生活令他痛苦。他在甲板四处溜达。实在受不了就在椅子上坐坐,然后起来再转悠。最后,他强迫自己看完了那本杂志,又从船上的图书室里挑了几本诗集。可这些诗集他没有兴趣,因而他来回走动。

晚饭后他在甲板上待了很长时间,可这也不管什么用。回到舱里,他还是没有办法睡下来。连这种短暂的休息他也享受不到,这叫他无法忍受。他打开电灯,想看看书。有一本诗集是斯温伯恩的著作。他躺在床上翻阅了起来,看着看着,一下子来了兴致,他把一个章节看完,还想朝下看,却不由又翻了回来。他将书反扣在胸口上,陷入沉思。答案就在这里,这就是答案。奇怪,他从来没想到过!所有的一切都在此浮出水面;他的漫游一直都走的是这个方向;现在斯温伯恩向他指明这就是彻底的出路。他向往安息,而归宿就在这里。他望了望敞开的舷窗,看到那儿倒是挺宽敞。几个星期以来,他第一次有了喜悦的心情,因为找到了治疗自身病疾的良方。他捧起诗集,慢慢地朗诵那一节:

"放弃了对生活的热爱, 摆脱恐惧、告别希望, 我们虔诚地祈祷, 感谢冥冥的上帝, 生命幸运而逝; 死去的不复站起; 即使疲倦的河流蜿蜒向前, 也会安然入海。"

他又望了望那舷窗。斯温伯恩提供了答案。生活是一场噩梦,也许更确切地说,它变成了一场噩梦,令人无法忍受。"死去的不复站起!"这一诗行深深打动了他,让他激动万分。这可是天地之间惟一叫人向往的事情。当生活无比痛苦时,让人厌倦的时候,死亡会哄你沉沉入睡、不复站起,还有什么可犹豫的呢?该走啦!

他立起身,抱头探出舷窗,低头望着那浑浊的浪花。马利波 萨号满载着旅客,吃水很深,用两手抓住窗子,脚就可以入水。 他可以毫无声息地钻入水里,谁都听不见,一朵浪花飞溅起,打湿了他的面孔。他的嘴唇发咸,那味道倒不错。他想着是不是应该写篇绝笔,可接着便一笑置之。时间已不多了,他已等不及地要赴黄泉之路。

他熄掉舱里的灯,免得让别人发觉,随后把脚先伸出了舷窗,没料到肩膀却被卡住了,因此他转回身,将一条胳膊紧贴在身旁,再次朝外钻。船体的摆动帮了他的忙,他借力钻出,用手抓紧窗子。双脚一接触海水,他就松了手,流入混浊的浪涛里。马利波萨号的舷体像一堵黑墙从他身边擦过,星星点点的舷窗里亮着灯光。轮船向前疾驶,简直没有等他清醒过来就把他甩到了后边。他慢慢地在泡沫飞溅的海面上游着。

一条鲣鱼在他白皙的身子上咬了一口,他笑了起来。他身上掉了一块肉,疼痛感才使他想起了投海的目的;他刚才忙忙碌碌,竟忘了自己的目标。马利波萨号上的灯光在远方越来越模糊,而他却在这儿信心万倍地游着泳,就好像一门心思要游到千里开外的最近的陆地似的。

这是种下意识的求生本能。他停止了游泳,可一觉得海水漫过嘴,便又猛然伸手划水,让身子朝上浮。他心想这是求生的意志,接着便轻蔑地哼了一声。哈,他还有意志——坚强的意志!只需要最后一用劲,这意志就会毁于一旦,完全消失。

他变变姿势,直立起来,抬头望望静静的群星,同时吐净了肺里的空气。他猛然手脚并用,狠劲划水,将肩膀和半个胸脯都露出水面。这样做是为了能在潜水时找一份冲力,然后,他放松身子,一动不动地朝下沉,好像一尊白色雕像没入海中。他有意识地深深吸一口海水,就像一个人服麻醉剂一样。他呼吸吃力,可这时他的胳膊和腿却乱划一气,把他托出水面,使他又清清楚楚地看到了群星。

他拼命不让空气进入他那快要破裂的肺里,可却没什么用,

他轻蔑地想这是求生的意志在作怪。看来,必须重新换一种方法。他把空气吸进肺里,让里边充得满满的,这样就可以潜得深一些。他转过身,头朝下用出全身的力气和全部的意志往底层游去。他越潜越深,睁眼望着那鳞光闪闪、幽灵般冲来冲去的鲣鱼群。他一边游,一边希望着那些鱼不要来咬他,因为那样会摧毁他紧紧的意志。幸运的是那些鱼没有咬他,所以他满怀感激,感谢生活赐给他最后一点好处。

他不停地往下游,累得他四肢发酸,一动也不动。他知道自己已到了深处。他的耳膜被海水挤压得发痛,脑袋嗡嗡作响。他的耐力正崩溃,可他竭力划动四肢把自己朝更深处送,一直到失去意志,肺里的空气猛然喷射出来。一串串气泡朝上泛起,似小气球般跳动着,摩擦着他的脸颊和眼睛。接着便是痛和窒息。他昏昏沉沉的大脑里闪过这样一个念头:这不是死亡,因为死亡没有痛苦。他还活着,这是生存的痛苦,是令人恐惧又使人窒息的感觉。这是生活所能给予他的最后一击。

他那手脚开始击打水,间歇地,有气无力地划动,他愚弄了它们,愚弄了驱使它们击打和划动的求生意志。他潜得过深了,它们已经没有办法把他送到海面上去了。他好像懒洋洋地漂浮在梦境的海洋里。五彩光环包裹着他、沐浴着他,浸透了他的身体。那是什么?似乎是一座灯塔。

事实上,那东西仅仅存在于他的大脑中——是一道夺目耀眼的白光,闪动愈来愈快。随着长长的一声轰隆巨响,他觉得自己滚下了很长一条宽楼梯。到了底层,他陷入黑暗之中。他明白自己坠入黑暗的世界。就在他明白这一点的瞬间,一切都停止了。